

六版序

本次改版，主要是將2016年12月28日修正、2017年6月28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納入，並增訂與商業會計法有關之內容。商業會計法第9條與洗錢防制法同對商業大額支出設有規範，其立法目的雖未完全相同，但仍具有相同的政策目標，即在於防止商業成為洗錢的管道。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創始會員國，在1996年10月23日即制定亞洲首部洗錢防制法，但隨著近二十年來，犯罪集團洗錢態樣及洗錢管道不斷推陳出新，洗錢防制法雖歷經幾次修正，但修正內容均以刑事追訴為核心，致未能與國際規範接軌，防制洗錢效果無法彰顯。我國於2007年間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二輪相互評鑑中，主要因法制面缺失、執法績效不足及非金融事業人員僅限於銀樓業等因素，遂落入「一般追蹤名單」，其後又因改善情形不佳，再於2011年間落入「加強追蹤名單」，持續至2014年間第二輪相互評鑑程序結束時，仍與阿富汗、寮國、越南、汶萊等國同列過渡追蹤程序的追蹤國家。為擺脫我國成為洗錢地區的惡名，遂於2016年12月28日大幅度修正洗錢防制法，以重建金流秩序為核心，並落實公、私部門在洗錢防制之相關作為，期能強化我國洗錢防制之體質，並增進國際合作之法制建構。

2017年6月28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對會計人員最大的衝擊及影響，乃是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執行「特定交易」時被納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故在執行特定交易類型的業務時，負有客戶資料審查、交易資料留存及特定事件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等義務，否則將面臨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鍰。本次改版亦將相關的規範內容納入，以供讀者參考。

另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發布IFRS 9「金融工具」，鑑於IFRS 9重新規定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方式，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訂於2018年1月1日施行。IFRS 9施行後，對商業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衡量，產生重大的變革，直接影響商業的損益計算，故亦納入本次改版之範圍，以饗讀者。

王志誠 封昌宏

全序於2018年7月

自序

商業會計法為規範商業應如何提供財務會計資訊的法律，一個國家的會計資訊品質是否良好，將直接影響金融市場之交易秩序。若商業所提供的會計資訊無法取信於社會大眾，將影響到國家整體的投資意願及資金融通，進而影響經濟發展。因此，會計資訊係屬於具有公共財特性之勞務，要求商業提供值得社會大眾信賴的會計資訊，乃國家的任務。商業會計法除明定會計資訊的提供程序，以及作為商業編製財務報表之依據外，並對於違反商業會計法規定者，施以相當的制裁，以維護商業提供會計資訊之品質。

在知識經濟及經濟全球化的時代，商業的交易型態已有大幅度的改變，新的金融商品不斷的推陳出新，財務會計理論為跟上時代的腳步，亦不斷的發展出新的會計原則。我國商業會計法於1948年制訂後，雖曾於1995年有一次重大修正，其後並有小幅度的修正，惟其內容與財務會計理論新發展出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有脫節的現象。直至2006年始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進行大幅度之修正，以因應財務會計理論之最新發展。

本書為橫跨法學、會計學及租稅實務等領域之研究成果，係從商業會計實務作業出發，並配合筆者研究法學理論及會計原理適用在商業會計上之心得，期能完整介紹商業會計法之最新修正內容外，亦從法律觀點，分析商業會計法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關係。其次，並從實務觀點，探討商業會計法與公司法及相關稅法之適用關係及實務發展，以解析其關聯性及法律問題，期使讀者瞭解商業會計法之全貌。最後，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刑事罰及行政罰，究應如何正確適用，向來是會計理論及司法實務界相當陌生的領域，本書從刑法的競合理論及行政罰法的規範出發，對於法律適用之競合關係深入分析，並將法學理論與會計實務作業相互結合，期能提出正確適用之準則。

本書能順利付梓，首先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之專業服務，其次要感謝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牛素玲小姐、潘存善先生、林蔚玲小姐、吳鳳琴小姐、雷遠良先生及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魏子凱同學等專業人員之協助校閱，並提供諸多寶貴意見，惟筆者自揣才疏學淺，疏漏謬誤在所難免，尚祈法學界、會計界及實務界的先進賢達，不吝指正。

王志誠 封昌宏

全序於2007年7月6日

目 錄

六版序 自 序

第一篇 緒 論

第一章 商業會計法的概念與發展

第一節 商業會計法的性質.....	3
壹、商業會計法是規範會計資訊的法律.....	3
貳、商業會計法屬公法.....	5
參、商業會計法為經濟行政法.....	6
肆、商業會計法屬實體法.....	7
第二節 商業會計法的立法理由.....	7
壹、強制商業提供會計資訊.....	7
貳、提供具品質的會計資訊.....	8
參、防止商業經營的弊端.....	11
第三節 商業會計法之效力.....	12
壹、法律位階.....	12
貳、適用對象.....	13
參、生效的時間.....	13
肆、管轄範圍.....	14
第四節 商業會計法之沿革.....	15
壹、商業會計法之公布.....	15
貳、商業會計法第一次修正（民國53年）.....	15

參、商業會計法第二次修正（民國 55 年）	16
肆、商業會計法第三次修正（民國 84 年）	16
伍、商業會計法第四次修正（民國 87 年）	20
陸、商業會計法第五次修正（民國 89 年）	21
柒、商業會計法第六次修正（民國 95 年）	21
捌、商業會計法第七次修正（民國 98 年）	26
玖、商業會計法第八次修正（民國 103 年）	27
拾、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的配合修正（民國 103 年）	28

第二章 商業會計法的適用與解釋

第一節 商業會計法的適用	31
壹、縱向適用關係	31
貳、橫向適用關係	32
參、縱向與橫向之結合適用	34
第二節 商業會計法之解釋	35
壹、解釋機關及其效力	35
貳、解釋的目的及態度	38
參、解釋之方法	39

第三章 商業會計法之規範架構

壹、商業會計事務之定義及適用範圍	41
貳、主管機關及商業之負責人	41
參、會計人員之設置、任免程序及職責	41
肆、會計年度	41
伍、記帳使用之貨幣單位及文字	42
陸、支出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使用之支付工具	42
柒、應採用之會計基礎	42
捌、定義會計事項	42

玖、訂立會計制度	42
拾、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42
拾壹、規定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商業對於憑證之責任	43
拾貳、帳簿之種類及記載方式	43
拾參、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之種類及其附註	43
拾肆、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43
拾伍、具重要性及原則性之認列與衡量原則	43
拾陸、損益計算之原則	44
拾柒、決算及審核	44
拾捌、處罰規定	44
拾玖、例外不適用之小規模商業	44

第二篇 本 論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商業及商業會計事務	47
壹、商業之定義	47
貳、商業會計事務之定義	50
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法律地位	51
肆、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內容及爭議	55
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法律位階	61
第二節 商業會計事務之適用範圍	62
壹、以組織型態區分	62
貳、以規模大小區分	64
參、公、民營事業一律適用	67
第三節 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	68
壹、訂定主管機關之理由	68
貳、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	69

第四節 商業之負責人.....	71	第十節 會計事項.....	116
壹、訂定負責人之理由.....	71	壹、概 述.....	116
貳、商業負責人之範圍.....	72	貳、會計事項的分類.....	117
第五節 商業之會計人員.....	78	第十一節 會計制度.....	119
壹、會計人員之定義.....	78	壹、概 述.....	119
貳、會計人員之設置.....	79	貳、會計制度之法源依據.....	119
參、會計人員之種類及資格.....	80		
肆、會計人員之任免.....	91	第二章 會計資訊的製作程序	
伍、會計人員的責任.....	95	第一節 會計憑證.....	121
第六節 會計年度.....	98	壹、會計憑證之定義及功能.....	121
壹、訂定會計年度的理由.....	98	貳、會計憑證之種類及格式.....	121
貳、會計年度的期間.....	98	參、會計憑證之製作、裝訂及保管.....	127
第七節 記帳本位及文字.....	99	肆、未取得、給予及保存會計憑證之責任.....	134
壹、概 述.....	99	伍、原始憑證未取得、毀損及滅失之處理.....	138
貳、記帳使用文字的原則.....	100	第二節 會計帳簿.....	141
參、使用貨幣本位之原則.....	100	壹、會計帳簿之意義及種類.....	141
肆、違反之效果.....	101	貳、會計帳簿之設置.....	142
第八節 大額支出應使用之支付工具.....	101	參、會計帳簿之登錄.....	147
壹、概 述.....	101	第三節 會計項目.....	159
貳、支出之範圍及其爭議.....	103	壹、概 述.....	159
參、違反之效果.....	113	貳、資產負債表上之會計項目.....	160
第九節 會計基礎.....	114	參、綜合損益表上之會計項目.....	192
壹、概 述.....	114	第四節 財務報表.....	194
貳、商業會計法與所得稅法之差異.....	115	壹、財務報表之涵義.....	194
		貳、財務報表之種類.....	194
		參、財務報表之編製及保存.....	202

肆、財務報表之附註	204
伍、財務報表之格式	207
第五節 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訊	208
壹、概 說	208
貳、會計資訊處理程序	208
參、法規的修正	210
第三章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認列與衡量	
第一節 資產之衡量原則	212
壹、交易取得者	213
貳、自行建造或製造者	216
參、受贈取得者	217
第二節 存貨之衡量	219
壹、取得成本之衡量	219
貳、成本流動假設之選擇	220
參、存貨之續後衡量	225
第三節 金融商品之衡量	228
壹、取得成本之衡量	228
貳、期末衡量方法	229
第四節 債權之評價與揭露	236
壹、財務報表上之債權	236
貳、債權之評價原則	237
參、債權揭露之方式	240
第五節 資產之折舊與折耗	240
壹、折舊與折耗之經濟意義	240
貳、折舊之會計處理	241
參、折耗之會計處理	245

第六節 無形資產之評價	246
壹、定 義	246
貳、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	247
第七節 資產重估價	252
壹、定 義	252
貳、對商業之利益	252
參、得重估價之資產	254
肆、會計處理原則	255
第八節 商業支出之評價	258
壹、資本支出	258
貳、費用支出	259
參、損失支出	259
肆、非常損失	259
第九節 遞延資產之評價	260
壹、定 義	260
貳、衡量原則	260
第十節 負債之評價	262
壹、基本原則	262
貳、公司債之評價	263
第十一節 非現金出資之評價	265
壹、非現金出資之類型	265
貳、非現金出資之評價方式	267
第十二節 併購及清算財產之評價	269
壹、公司之併購	270
貳、解散及終止	278

第十三節 會計方法之一致性.....	281
壹、意義.....	281
貳、立法技術上的問題.....	281
第四章 損益計算	
第一節 基本原則.....	283
壹、純益或純損之計算.....	283
貳、收益、成本、損失及費用之範圍.....	285
參、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	288
第二節 收入認列之時點.....	289
壹、原則性規範.....	289
貳、長期工程合約.....	291
參、分期付款銷貨.....	296
第三節 退休金費用.....	298
壹、退休金之定義及種類.....	298
貳、退休金之提列方式.....	299
第四節 課稅所得之帳外調整.....	300
壹、課稅所得與財務會計所得之差異.....	300
貳、差異之調整.....	303
第五節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項目.....	304
壹、特定之準備.....	304
貳、商業對業主之盈餘分配.....	304
第六節 商業會計法對員工獎酬制度的影響.....	308
壹、員工獎酬制度的起源.....	308
貳、員工獎酬制度的定義及類型.....	308

第五章 決算及審核

第一節 決算之期限.....	323
壹、決算之定義.....	323
貳、決算之期限.....	323
第二節 決算報表之編製.....	325
壹、應編製之決算報表.....	325
貳、本分支機構合併辦理決算.....	327
參、違反之效果.....	327
第三節 決算報表之承認.....	328
壹、決算報表承認之意義.....	328
貳、決算報表承認之期限.....	329
參、決算報表承認之效果.....	330
第四節 決算報表之備置、查閱及檢查.....	331
壹、決算報表之備置義務.....	331
貳、決算報表之查閱及檢查.....	332
參、違反之效果.....	335

第六章 罰 則

第一節 構成要件要素.....	337
壹、主觀構成要件.....	338
貳、客觀構成要件.....	339
第二節 競合關係.....	344
壹、法規競合.....	344
貳、想像競合.....	348

第三節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349
壹、定 義.....	349
貳、一行為之認定原則	350
參、重複處罰之禁止	354
第七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影響	
第一節 IFRS的起源、導入及影響	365
壹、IFRS的起源.....	365
貳、我國導入IFRS的時程	365
參、IFRS產生的影響.....	366
第二節 相關法規的配合修正.....	371
壹、證券交易法	371
貳、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修正.....	375
參、商業會計法之修正	381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	397
索 引.....	443

第一篇

緒 論

- 第一章 商業會計法的概念與發展
- 第二章 商業會計法的適用與解釋
- 第三章 商業會計法之規範架構

第一章 商業會計法的概念與發展

制定商業會計法的目的，是為了規範商業應如何及時與正確的提供會計資訊，因為會計資訊堪認為是最重要的商業語言，除了公司的經營管理者外，一般社會大眾要瞭解商業的經營績效，最主要的管道就是閱讀商業所提供的會計資訊，故會計資訊是否及時與正確的提供，將直接影響社會大眾對商業的投資及融資意願，進而影響到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故商業會計法可說是規範商業行為的根本大法，在實務上，大多數的經濟犯罪行為都涉及到違反商業會計法，故認識商業會計法的規定，不論在學術上或實務工作上均有其重要性。

第一節 商業會計法的性質

壹、商業會計法是規範會計資訊的法律

會計資訊之主要功能，在於傳遞特定經濟個體的經濟活動資訊，並將經濟個體之經濟活動資訊予以量化，以供會計資訊使用者作成各種決策之重要參考¹。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則係指具有營利性的經濟個體，不論是民營事業或公營事業之會計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皆為其規範對象（商業會計法第1條第2項）；因此商業會計法是規範具有營利性的經濟個體，以量化之數據資料提供其經營資訊給會計資訊使用人利用²。至於非營利組織雖亦屬於經濟個體，但

¹ 參閱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上冊）》，2001年8月7版，頁2-3。

² 會計資訊依使用人之不同可區分為兩大類，即內部使用人與外部使用人，內部使用人指商業個體內部各階層的經營管理人員，其需要以會計資訊釐訂營業方針及政策，研究如何提供有用的資訊，以協助企業內部管理當局作決策，故該項資訊稱為管理會計資訊。外部使用人指商業個體以外使用會計資訊者，包括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政府、證券分析師、財務分析師、學術研究人員等，故該項資訊稱為

因不具營利性，非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其會計資訊的提供不受到商業會計法的規範。又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亦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其辦理各項會計事務及有關會計憑證，應屬會計法之規範對象³。

經濟個體應該如何提供會計資訊，在會計理論之發展過程中雖有充分討論，但會計理論並無法律強制力，對於違反會計理論提供不實會計資訊者，無法依會計理論予以制裁，故若僅有會計理論無相關法律配合，無法要求商業依會計理論所要求之品質，以提供會計資訊，以致無法規範商業提供可取信於社會大眾的會計資訊；投資人、金融機構或往來廠商在無法瞭解商業經營狀況之下，自不敢對商業進行投資、授信或交易，將使商業資金周轉或調度發生嚴重困難，而難以擴張其營業規模，有礙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

在法治國之原則下，國家要限制人民權利必須有法律的依據，因為法律是經由人民所選出之立法委員或民意代表所制定，故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之法律，表示人民願意自己依法律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違反時並願意受到制裁，商業會計法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商業自有遵守之義務，故自商業會計法生效後，國家即可依商業會計法要求商業提供會計資訊，並對於違法不提供會計資訊者或違法提供會計資訊者，施以刑罰或行政罰之制裁，以期商業均能提供具一定品質之會計資訊，提高會計資訊之可信度。

財務會計資訊。商業會計法要求商業應提供具有應有品質之會計資訊以供外部使用人利用，性質上應屬財務會計資訊之範圍，故本書所稱之會計資訊主要係指財務會計資訊。

³ 參閱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刑事判決：「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及有關會計憑證，應屬審計法之範圍，而非屬商業會計法範疇，此觀會計法及商業會計法第一條規定自明。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填製之台灣澎湖監獄付款憑單及財產增加單係商業會計法規定之會計憑證，彼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係犯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罪，其適用法律尚有違誤。且原判決對於上揭付款憑單之內容何部分不實？如何登載？並未於事實及理由欄內加以說明及記載，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法律制裁並非制定法律之唯一目的，而是期望藉由法律的制定，讓人民瞭解其應有的作為或不作為義務，預防發生違法行為於未然，故商業會計法的制定，其重要意義在於讓商業瞭解其應提供何等會計資訊始不違反立法者的旨意，使商業在提供會計資訊時有一套可供遵循之行為標準。至於法律之執行應從嚴，對於違反商業會計法者予以適當制裁，始能發揮其應有功能。

司法實務上，對於違反商業會計法者，除有單純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案件外，其他如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逃漏稅捐，亦經常會構成商業會計法之違反。惟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或囿於人力，並未經常對商業之會計資訊加以審查；至於稅捐稽徵機關雖會對商業之會計資訊為經常性審查，惟因其非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其審查商業的會計資訊過程中，即使發現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的情事，基於其只要能達到課稅目的之本位主義，通常不會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以致於商業並不是十分注意商業會計法之規範，反而偏重相關稅法及其行政命令之規範，甚至轉而依相關稅法之要求提供會計資訊，而忽略商業會計法所要求提供之財務會計資訊。由於稅法規範會計資訊之目的，主要是基於租稅行政之考量，以降低稅捐稽徵之成本及順利課稅。例如稅法對於商業某些收入、費用之認列原則，則異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範⁴，故依相關稅法所提供之會計資訊或財務報表，在某些方面並不能完全表達商業的實際經營狀況，而不適合作為投資或授信之資訊。職是之故，為導正此等不正常現象，實應加強對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舉發及制裁，始能竟其全功。

貳、商業會計法屬公法

私法與公法為法律的兩大領域。私法與公法的區分，係以公權力之行使為標準，規定行使公權力的法律為公法，其規範的關係為公法

⁴ 例如所得稅法第36條及第37條設有各項列報費用之限額，以限制商業列報費用之額度。

關係，公法關係原則上為不平等的權利服從關係，國家居於高權的地位行使公權力；私法則與國家公權力的行使無關，原則上為平等的權利義務關係⁵。商業會計法係國家為公眾之利益，以間接強制之方式要求商業提供會計資訊，而對違反者施以刑罰或行政罰之制裁，故商業會計法係國家居於統治者之地位行使公權力，性質上應歸類為公法。

參、商業會計法為經濟行政法

商業會計法之制定，是國家為使商業提供具有特定品質之會計資訊，讓資金需求單位能透過會計資訊所表達的經營績效，向資金剩餘單位融通資金，避免資金的閒置，達成健全金融秩序及促進經濟發展之行政目的，故商業會計法係屬經濟行政法⁶。因商業會計法屬於行政法，故主管機關於執行商業會計法時，尚應受到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及行政程序法所拘束⁷，故對違法行為人課以行政罰時（商業會計法第76條至第81條），並應受行政罰法之拘束。另商業會計法中之刑罰規定（商業會計法第71條至第75條），屬於附屬刑法之範疇，自應適用刑法總則之規範⁸。

肆、商業會計法屬實體法

商業會計法為規定商業有義務提供具特定品質之會計資訊的法律，在性質上屬實體法。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事項，若商業都能自動履行，即可實現立法者所要求提供之會計資訊，達到該法期望之經濟目的。商業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如不依法提供會計資訊時，可能會遭受到主管機關之行政處罰，商業若對該項行政處罰不服，可循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規定之管道尋求救濟；商業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若構成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刑事犯罪，檢察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程序加以追訴，並由法院審判，受追訴者亦可依刑事訴訟法尋求救濟。又對於依商業會計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處分機關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之各地區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因此，商業會計法為實體法，而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執行法則屬於程序法。

第二節 商業會計法的立法理由

壹、強制商業提供會計資訊

會計資訊是以具體的數據資料對於商業經營狀況進行描述之勞務，該項勞務在經濟市場上存在廣大的需求者（例如投資人或授信者），依經濟學之供需理論，市場上存在一隻看不見的手（invisible hand），而使商品或勞務之交易透過價格的調整自動達到均衡，無須政府的干預或介入。惟當市場上存在公共財（public good）時會發生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的現象，此時市場無法自動達到均衡，需要政府的適當介入，以矯正市場失靈的現象。會計資訊恰好具有純粹公共財（pure public good）的特徵，不僅消費者無法排除他人之使用，且即使增加使用者並不會減少原先使用者之效用，而不具有排他性（nonexclusive）及無敵對性（nonrival）兩項特性，一旦有人提供

⁵ 參閱施啟揚，《民法總則》，1994年增訂6版，頁2。

⁶ 行政法規範圍廣泛，種類繁多，就其性質相近者又可分為許多次級領域，總稱之為特別行政法。此類領域之法規或已自成體系，或仍在發展之中，其常見的分類名稱有：警察法、財稅法、勞工法、社會法、環境法、經濟行政法、司法行政法、外交行政法及自治行政法等。參閱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4年8月增訂8版，頁27。

⁷ 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故行政程序法於商業會計法未規範之事項，仍有適用之餘地。

⁸ 依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因商業會計法中之刑罰並無排除刑法總則適用之特別規定，故仍有刑法總則之適用。

會計資訊，其他的需求者即可免費享用該項勞務，若無強制的力量介入，無人願意出價購買該項勞務，故無法藉由市場之供需力量讓會計資訊自動產生；又因會計資訊之提供對於投資或授信之決策有重大影響，若無會計資訊之提供，則投資及授信行為將會受到阻礙，影響國家的經濟發展，故商業會計法乃強制商業應提供特定品質之會計資訊。因此，商業會計法之立法目的在確保商業會計憑證之公共信用，以促進企業資本之形成及社會經濟之發展⁹。

貳、提供具品質的會計資訊

商業究竟應提供何等會計資訊始符合商業會計法之要求，商業會計法並未明確指明，但是要使會計資訊能產生協助使用者作投資與授信決策之預期效用，會計資訊須同時具備攸關性（Relevance）與可靠性（Reliability）兩項基本品質¹⁰。

所謂攸關性是指會計資訊應與決策有關，並能讓使用者所作之決策有所不同¹¹，財務資訊如具預測價值、確認價值或兩者兼具，則能使所作之決策不同¹²。而會計資訊如要具有攸關性，則該項資訊必須具有預測價值（Predictive Value）、回饋價值（Feedback Value）及時效性（Timely Value）。至於所謂預測價值，是指會計資訊具有預測某一未來經濟事項結果的能力，財務資訊若能作為使用者預測未來

結果所採用程序之投入，則具預測價值¹³；回饋價值是指會計資訊能幫助確認或修正以往的預測，作為使用者的經濟決策，財務資訊若能提供有關先前評估之回饋（確認或改變），則具有確認價值¹⁴；時效性則是指會計資訊必須在仍能影響使用者之決策前提供，才能發揮其效用。一般而言，資訊愈舊其有用性愈低。惟某些資訊可能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後甚久仍持續為及時資訊¹⁵。例如商業的內部舞弊行為，在會計期間結束後數年才被揭發，對會計資訊的外部使用者（投資人及債權人）而言，仍屬及時資訊。

所謂可靠性是指會計資訊能忠實表達經濟個體的經營狀況，會計資訊如要具有可靠性，其前提必須具忠實表達（Representational Faithfulness）、可驗證性（Verifiability）及中立性（Neutrality）。

忠實表達是指會計資訊與其所要表達之事實相符，財務報告以文字及數字表述經濟現象，財務資訊不僅須表述攸關之現象，亦須忠實表述其意圖表述之現象方為有用，為完成忠實表述，描述應具三特性，即完整、中立及免於錯誤¹⁶。完整性描述包括讓使用者了解所卻描述現象所須之所有資訊，包括所有必要之敘述及解釋。例如，一資產群組之完整描述，至少包括對群組內資產性質之敘述、群組內所有資產之數值描述及該數值描述所代表意義（例如，原始成本或公允價值）之敘述¹⁷。中立描述係於財務資訊之選擇或表達上無偏差。中立描述係不偏頗、不加重、不強調、不貶抑或不以其他方式操縱財務資訊¹⁸。忠實表述並不意指於所有方面皆正確。免於錯誤意指於現象之敘述中沒有錯誤或遺漏，且用以產生所報導資訊之程序之選擇及適用，於此過程中並無錯誤。就此而言，免於錯誤並非意指所有方面皆

⁹ 參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94號刑事判決：「商業會計法之立法目的在確保商業會計憑證之公共信用，以促進企業資本之形成及社會經濟之發展，是以，行為人如有違反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之規定者，應依同法第71條第1款予以處罰。」

¹⁰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4條規定：「財務資訊若要有用，必須攸關且忠實表述其所意圖表述者。財務資訊若具可比較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則可強化其有用性。」第5條規定：「基本品質特性為攸關性及忠實表述。」

¹¹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6條。

¹²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7條。

¹³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8條。

¹⁴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9條。

¹⁵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21條。

¹⁶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12條。

¹⁷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13條。

¹⁸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14條。

完全正確。例如，不可觀察價格或價值之估計，無法決定其為正確或不正確。惟若清楚且正確地敘述該金額係一估計數，對估計程序之性質與限制加以解釋，且於選擇及適用一適當程序以發展該估計時並未發生錯誤，則該估計之表達為忠實¹⁹。

可驗證性是指不同會計人員用相同方法獨立作業後可得到相類似的結果；中立性是指不為了達到預設的結果採用某項會計原則或方法²⁰。故商業會計法的立法目的，應以使商業所提供的會計資訊具備上開品質，或以追求會計資訊符合上開品質為終極目標。

商業因具有營利性，當其經營結果可賺取利潤，可能會有資金剩餘的經濟個體想對商業進行投資，成為商業的資本主，以分享商業經營之利潤；又因商業的經營過程中可能發生短、中、長期的資金需求，其為順利取得資金，則必須支付利息向資金剩餘單位貸款。至於投資人是否願意對商業進行投資，主要是取決於商業未來的投資報酬率；授信者是否願意對商業提供資金，則是取決於其未來的償債能力。因此，資金剩餘單位是否要對商業投資授信，必然要對其經營資訊有所瞭解，但是投資人與授信者並非商業的經營者，無法直接瞭解商業的經營狀況，僅能透過商業所提供的會計資訊或財務報表，以判斷其經營的績效²¹，故商業所提供的會計資訊必須具備攸關性及可靠性之品質，才能供投資人與授信者等商業外部使用人作成決策之參考資訊，也就是讓商業會計資訊的需求者能透過商業所提供的會計資

訊，以判斷商業的經營績效。

商業之會計資訊係由商業本身所提供，若商業提供不實的會計資訊，使投資人或授信者作出錯誤的決策判斷，而導致投資人或債權人遭受到重大損失；如商業提供不實會計資訊，形同以詐術欺騙投資人或授信者，故商業有義務提供真實正確的會計資訊，以供投資人或授信者為決策之參考。若市場上充斥著不實的會計資訊，投資人與授信者無法信任商業所提供的會計資訊，資金剩餘者為避免投資損失或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將減少或停止投資或授信行為，造成資金剩餘之經濟個體，無法將剩餘的資金供給有資金需求的商業，形成資金的閒置，無法讓閒置的資金投入生產或研究發展，降低經濟效率，進而影響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

參、防止商業經營的弊端

商業會計法以法律規範商業應提供之會計資訊，讓利害關係人（例如資本主及債權人等）得依會計資訊請求查核商業之經營狀況，對於商業之經營情況加以監督，防止商業的經營者藉機徇私舞弊或圖利他人，侵害資本主或債權人之利益。且商業之經營者，亦可於提供會計資訊時，自我檢視財務報表所表達之會計資訊是否與實際的經濟情況相符，預防員工之舞弊。故要求商業提供會計資訊，在積極面可促進經濟之發展；在消極面則可防止商業舞弊所造成之經濟金融風暴。應注意者，縱然有商業會計法之制定，實務上不論是經營者舞弊案件或員工舞弊案，仍然層出不窮。究其原因，一則可能係商業會計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對違法舞弊者之處罰太輕；二則縱使被法院定罪亦因刑度很輕，與舞弊所獲取之經濟利益顯不相當，致使行為人無法拒絕舞弊所能獲取龐大利益之誘惑。

¹⁹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15條。

²⁰ 參閱馬秀如、陳志明，《商業會計法導讀》，1999年，頁13-14。另有學者認為會計資訊之主要品質除了攸關性與可靠性外，尚包括可瞭解性（Understandability）及可比較性（Comparability）。參閱蕭子誼，《商業會計法》，2005年，頁5-6。

²¹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3條規定：「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係提供有關企業之財務資訊，俾對現有與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於作成買賣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提供或結清貸款及其他各種形式授信等決策時，成為有用之資訊，包括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第三節 商業會計法之效力

壹、法律位階

商業會計法是一項規範會計資訊的法律，但並不是唯一規範會計資訊的法律，還有其他法律也對會計資訊作規範。例如公司法對於公司組織之商業會計處理即設有規範²²，因公司法相對於商業會計法具有特別法之性質，故公司法中有關公司之會計處理規範自優先於商業會計法，但在公司法對於會計資訊提供並無特設規定者，仍應適用商業會計法。公營事業之會計處理，則須優先適用審計法，但當審計法未特別規範之事項，仍應適用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法第2條）。因為商業會計法是規範會計資訊最為一般性之法律，其所適用之客體最為廣泛，舉凡獨資、合夥、公司或其他具營利性組織，均包括在內。而公司法只適用公司組織，審計法僅適用於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包括公營事業），其適用範圍均較商業會計法為狹隘，其對於會計資訊之規範自屬於特別規範，應優先適用之，但並不表示商業會計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或公營事業之會計處理，毫無適用之餘地，而是只要不牴觸各該特別法之規定，商業會計法均有其適用，而具有補充適用之效力。又因相關稅法對於營業用帳簿憑證之保存及會計處理，亦設有規定，因此如稅法設有特別規定時，自應優先適用，否則仍應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²³。

²² 例如公司法第63條、第112條、第115條、第228條至第245條。

²³ 參閱經濟部62年4月9日經商字第09379號函：「查該公司未將五十八年及五十九年度營業用帳簿憑證妥為保存乙節，除稅捐機關另依稅法規定處罰外，應查明有無違反商業會計法情事，可依該法各規定處罰。又公司法第二百零十條之規定，係指董事會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非指營業帳簿而言，是以本案尚不得援引該條文予以處罰。」

貳、適用對象

所謂適用對象之效力，係指商業會計法適用於何種商業組織而言。依商業會計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故只要是具營利性之組織，不論其係以獨資、合夥、公司或其他型態經營，均為商業會計法之適用對象；反之，只要是不具營利性之組織，則非商業會計法之適用範圍。不具營利性之組織既然不適用商業會計法，其自不可能發生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情事，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自不得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對非營利性組織之負責人或會計人員處以罰鍰；檢察機關亦不得依商業會計法對非營利性組織之負責人或會計人員進行刑事追訴。故非營利事業組織，其不提供會計資訊或提供不實之會計資訊欺騙利害關係人，均無法依商業會計法加以處罰或追訴，而必須另外尋求其他有關行政法規或刑法加以處罰或追訴。例如以財團法人型態設立之私立大學，屬於非營利性組織之型態，若其提供不實之會計資訊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向銀行貸款，應依私立學校法第68條處罰或依刑法有關偽造文書、詐欺、背信、侵占等罪名追訴，而不得援用商業會計法之相關規定論處。

參、生效的時間

所謂時間的效力，係指法律自何時發生效力。法律自施行日後發生效力，乃法治國家所共同承認之原則，在法學上稱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蓋法律為社會之生活規範，若具有溯及既往之效力，將使各項行為之法律效果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嚴重破壞法律的安定性。商業會計法原於民國37年1月7日公布，並明定民國41年1月1日施行，原條文僅57條；於民國53年及民國57年有過小幅度之修正；至民國84年5月2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全文，於該法第80條明定自公布日施行，因該法之公布日為民國84年5月19日，故當日即為生效日；嗣後又分別於民國87年10月13日修正第5條、第74條、增訂第74條之1及第74條

之2，於同年10月29日施行；其後於民國89年4月7日修正第3條，於同年4月26日公布。最近，則於民國95年5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83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故最新修正的商業會計法自民國95年5月26日發生效力。在新商業會計法生效前之商業會計行為，仍應適用各該行為時之法律規範。

肆、管轄範圍

商業會計法採屬人主義為原則，並兼採屬地主義。就屬人主義而言，商業會計法原則上適用於依我國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依其他法律設立登記，而具營利性之商業組織，其在境外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之會計資訊，則由境內之本公司或總機構負責提供。就屬地主義而論，依外國法律登記之商業組織，原則上並無商業會計法之適用，惟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之登記者（公司法第371條第2項），其在台分公司則有我國商業會計法之適用²⁴。至於中國大陸之商業組織因未依我國相關法律登記成立，自無我國商業會計法之適用。

²⁴ 參閱經濟部84年6月8日經商字第84206614號函：「二、按外國公司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我國境內係設立分公司營業，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七條準用同法第二十條規定，外國公司在我國之分公司於年度結束後所應編製之報表，應無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表。至於營業報告書可就外國公司在我國之分公司部分依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內容編製之。三、另外國公司在我國之分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所編製之報表，提報其總公司，於法並無不合，又依同法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併為敘明。」

第四節 商業會計法之沿革

壹、商業會計法之公布

民國36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我國商業活動開始興盛，會計資訊的需求亦隨之產生，於是對商業會計法立法之需求因此出現。商業會計法的立法目的，是透過法律規範，建立健全的會計制度，使各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趨於一致，以建構現代化之會計管理，促進經濟的發展。商業會計法於民國37年1月7日公布，共有通則、會計事項及憑證、帳簿表冊、財產估價、損益計算、決算及審核、罰則與附則等八章，共57條。但因當時戰亂又起，該法雖經公布，但並未實行，直到民國41年1月1日政府遷台後始施行。商業會計法的施行，係採分期分區逐步漸近的方式。民國41年開始施行商業會計法時，施行之地區僅有台灣而已，未包括福建省金門、馬祖，直到民國84年5月全文修正的商業會計法施行後，金門、馬祖才開始施行。另一方面，民國41年初開始施行商業會計法時，並未強制台灣省的所有商業均須適用，只要求台灣省所有公司組織之商業須適用，至於獨資及合夥組織之商業，除非位於五個省轄市，否則不得適用²⁵。

貳、商業會計法第一次修正（民國53年）

民國49年政府為健全資本市場，於經濟部之下設置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50年10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次年2月證券交易所正式開業，邁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草創時期。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能夠健全發展，其前提是商業之財務資訊公開，而且，投資大眾對於商業所公開的財務資訊有信心。惟因當時，無制定會計原則之機構，也無一套公認的會計原則可供遵循，於是在證券管理委員會之主導下，於民國53年7月30日公布第一次修正的商業會計法。該次修

²⁵ 參閱馬秀如、陳志明，《商業會計法導讀》，1999年，頁43-44。

正部分之章名，第一章「通則」修正為「總則」，第三章「帳簿表冊」修正為「會計科目帳簿及報表」，第四章「財產估價」修正為「入帳基礎」，條文增加為七十條，該次修正明訂商業會計法的主管機關、對會計人員之保障、記帳幣別、會計科目、憑證、帳簿、報表名稱、各科目入帳基礎等²⁶。

參、商業會計法第二次修正（民國55年）

民國55年公司法修正，有限公司業務之執行採用執行業務股東及董事雙軌制，因而影響當時商業會計法第5條中有關有限公司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方式，於是商業會計法亦於民國55年配合修正。本次修正幅度甚小，僅修改第5條中與有限公司任免主辦會計人員方式有關的規定部分²⁷。

肆、商業會計法第三次修正（民國84年）

商業會計法第二次修正後，我國經濟快速成展，跨國企業及赴大陸投資興起，社會對可靠會計資訊的需求增加，惟當時稅務會計領導財務會計之現象仍然嚴重，商業有編製「兩套帳」或「三套帳」等方式，將會計資訊提供給不同的需求者，作假帳的風氣甚為盛行，會計資訊之品質仍有待提升。有鑑於此，經濟部於民國71年5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研商如何修正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於同年年底完成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送經濟部，經濟部於民國75年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行政院將修正草案轉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終於民國84年5月2日三讀通過修正全文為十章八十條²⁸，同年5月19日經總統華總(一)議字第3156號令公

²⁶ 參閱馬秀如、陳志明，《商業會計法導讀》，1999年，頁44-45。

²⁷ 參閱馬秀如、陳志明，《商業會計法導讀》，1999年，頁45。

²⁸ 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會計憑證、第三章會計帳簿、第四章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第五章會計務處理程序、第六章入帳基礎、第七章損益計算、第八章決算審核、第九章罰則、第十章附則。

布。本次修正的幅度相當大，修正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提高會計資訊的可靠性。茲將本次修正之重點整理如下：

一、擴大適用範圍

本次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第1條第2項明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使公營事業亦適用商業會計法，以期公營事業與民營事業之會計處理有一致性之標準，建立完整之會計資訊制度。

二、定義會計事務

本次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2項明定：「商業會計事務，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該項規定形同賦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法律地位，也就是規定商業之會計處理必須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商業會計事務的處理，發生規範之拘束力。

三、增訂兼任之商業會計記帳人

由於中小企業無力負擔僱用專任會計人員的成本，故實務上存在眾多的商業會計記帳代理人，為將其納入管理，故於本次修正時於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4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辦理之；其認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其立法意旨在於使商業會計記帳人取得合法的法律地位。應注意者，但本項規定於民國87年5月8日經大法官釋字第453號解釋宣告為違憲²⁹。

²⁹ 參閱大法官釋字第453號解釋：「商業會計事務，依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其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是以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為職業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同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

四、規定商業大額支出應使用之工具

本次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第9條規定：「商業之支出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收款人。」其立法目的係強制商業支出達一定金額以上者，須以能保留審計軌跡之方式支付，以便於事後的查證，避免商業成為不法洗錢的工具。

五、增列會計制度

本次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第1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釐訂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第一項）。同性質之商業，得由同業公會釐訂其業別之會計制度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第二項）。商業得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釐定其會計制度（第三項）。」其立法目的在於協助商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加強商業之內部管控，減少不必要的浪費，並防止商業內部的不法舞弊。

六、調整會計科目之分類及財務報表之種類

本次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第27條重新調整會計科目，而分類為資產類、負債類、業主權益類、營業收入類、營業成本類、營業費用類、營業外收入及費用類、非營損益類、所得稅，並規定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此外，商業會計法第28條重新定義財務報表之種類，共分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及其他財務報表，並明定各項報表之註釋，視為各該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記帳人辦理之；其認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稱『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屬專門職業之一種，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執業資格自應依法考選銓定之。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部分，有違上開憲法之規定，應不予適用。」

七、引進新會計原則來衡量會計事項

本次修正並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修正第七章「入帳基礎」及第八章「損益計算」，以期商業會計法能跟上會計理論的發展，配合會計實務的需要，而使我國的會計水準能與國際接軌。

八、明定財務會計不受稅法規範之影響

由於我國早期中小企業的會計帳務處理，多遷就於稅法之相關規定，以因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配合稅捐稽徵機關的查核，但依稅法規定提供會計資訊，無法忠實表達商業的經營狀況。故本次修法時，並於商業會計法第62條明訂：「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各項所得計算依稅法規定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記錄。」因此，商業之會計資訊應先依商業會計法的規定提供，而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再依稅法的規定進行調整，而非直接依稅法之相關規定記帳。

九、加強會計人員之保障及責任

本次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3項原規定：「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但該項規定易造成商業之會計人員受到經理人不當的指揮，難以秉持會計人員的專業立場編製財務報表，以提供完整之會計資訊，故將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3項修正為：「會計人員應依法辦理會計事務，應受經理人指揮監督，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依該項規定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應先依法令的規定，在法令未規範的範圍內，始受到經理人的指揮，以保障會計人員能拒絕經理人的不當指揮，以免提供不實的會計資訊。另該條後段增訂會計人員於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則是賦予會計人員之交接責任，由於會計事務的處理具有延續性，若會計人員離職或變職務時未辦理交接，則接任的會計人員難以接續處理會計事務，以致無法依法提供會計資訊，故以法律明訂會計人員應負

辦理交代責任。

由於會計人員相對於商業組織之負責人或經理人，顯然處於經濟上弱勢，有時為保住工作，不得不屈從於負責人或經理人的指揮，故本次修正於商業會計法第73條尚明定：「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或處理電子計算機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以鼓勵會計人員於接受不當指揮時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此外，並增訂商業會計法第74條：「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續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斷。」該項規定對於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明定若有第71條、第7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仍應依各條規定處以刑責，以期達到嚇阻非法之商業會計記帳人擅自執業，提供不良會計資訊的情事。

伍、商業會計法第四次修正（民國87年）

由於商業會計法第三次之修法，已賦予商業會計記帳代理人法律地位，並授權經濟部訂定認可及管理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辦法，惟該項規定事後經大法官釋字第453號解釋，認定商業會計記帳人，屬專門職業之一種，其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銓定之，商業會計法授權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違反憲法第86條第2項之規定。立法院乃於民國87年10月14日三讀修正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5項修正為：「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辦理之；其登記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次修正將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變更為「依法取得」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但該條項修正當時並無任何法律可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直到民國93年6月2日記帳士法公布後，始有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法律。在商業會計法第5條

第5項規定下，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者始為合法的商業會計記帳人，但現實上已存在的眾多商業會計記帳人，在該條項規定生效後，現實上已存在的商業會計記帳人全部成為違法執行業務，故為使商業會計記帳人不會因為商業會計法的修定，立刻成為違法執行業務，面臨商業會計法之刑事責任，乃訂定日出條款，明定緩衝期間，故於商業會計法增訂第74條之2規定：「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已從事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且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得繼續執業至依法取得資格之法公布施行後七年止；於其執業期間，並不適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讓該條項規定公布施行前已經執行業務之商業會計記帳人，在依法取得資格之法律公布施行後7年內仍得繼續執業，不會因商業會計法的修正，立即影響其工作權³⁰。

陸、商業會計法第五次修正（民國89年）

民國89年4月7日修正商業會計法第3條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該項規定是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爰刪除省政府建設廳之規定；另因「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直轄市政府組織，係屬其自治事項，爰將直轄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柒、商業會計法第六次修正（民國95年）

商業會計法自民國37年制定公布以來，前後歷經數次大修正，惟因近年來經濟環境變動迅速，企業商業活動日益電子化，會計處理亦

³⁰ 應注意者，記帳士法第35條並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日趨發展。為因應企業經營環境及會計實務之劇烈變動，並藉以提升會計資訊品質、健全企業會計制度，經濟部乃全盤修正檢討商業會計法，而於民國92年9月擬具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草案之要點如次：

一、因應會計原則之多變性，刪除現行第六章入帳基礎及第七章損益計算及相關規定，改於依本法授權訂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規範。

二、明定本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之適用順序，以杜爭議。

三、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必要註釋之內容。

四、為求登帳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將得延後之登帳期間縮短。

五、為預防經濟犯罪，提高罰金、罰鍰之額度，以收阻嚇之效果。

經濟部版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95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惟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內容則與經濟部版修正草案有相當大的落差。茲分別就其修正要點及差異說明如下：

一、會計原則的修正

在經濟部所擬定的草案中，原以經濟環境與交易活動複雜易變，會計規範自應配合即時增修，由本法授權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範較具彈性，而預定刪除第六章入帳基礎及第七章損益計算及相關規定，惟本次修正公布之條文並未依經濟部的草案予以刪除，而是將該兩章中一直受到會計學者批評的條文予以修正，同時引進最近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原則，其主要的修正內容包括：

(一)商業會計法第42條第1項資產交換及同條第2項受贈資產的會計處理，改以公平市價為入帳之原則，並於同條第3項增訂公平市價的定義。同時規定資產交換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

面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之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

(二)商業會計法第46條第4項原規定：「固定資產折舊足額，仍可繼續使用者，不得再提折舊。」本次修正為：「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三)刪除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數額較大之非常損失，不宜全部由本期負擔者，得分期負擔。」

(四)於商業會計法第50條第3項增訂商譽及其他經濟效益無法合理估計之無形資產，應定期評估其價值，如有減損，損失應認列。

(五)修正商業會計法第50條第4項為：「商業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而刪除修正前因設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得予遞延之規定。

(六)商業會計法第52條第1項原規定：「依前條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並得依法轉作資本，不作收益處理，減值部分應先沖減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不足時依法減資。」本次修正為：「依前條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亦即明定資產重估增值免再列為資本公積。又商業會計法第52條第3項自土地之重估增值，亦修正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再列為資本公積。

(七)商業會計法第54條第1項原規定：「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之數額列計。」本次修正為：「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數額之折現值列計。但因營業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在一年內清償者，得以到期值列計。」

(八)商業會計法第64條原規定：「商業盈餘之分配，如股息、紅利等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本次修正為：「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但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股利應認列為費用。」

二、法規適用順序

經濟部版修正草案中原擬定於商業會計法第1條明訂本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之適用順序，惟本次修正公布之條文第1條並未作修正。其理由為商業會計處理之適用順序，從法律的位階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就可得出修正草案的適用順序，無須再於商業會計法中加以訂定。

三、財務報表必要註釋

就財務報表必要註釋之內容修正而言，則依經濟部版修正草案修正商業會計法第29條，其修正理由主要如下：

(一)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102段之規定，增訂第1款，明訂公司應聲明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二)增訂第2款應註釋衡量基礎。

(三)參考同號公報第69段之規定，於第5款增訂應列明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四、登帳時間

就登帳的時間縮短而言，商業會計法第34條規定：「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修正草案原擬將二個月的期間縮短為一個月，惟本次並未修正。

五、提高罰金罰鍰之額度

在預防經濟犯罪，提高罰金、罰鍰之額度，以收阻嚇之效果方面，修正商業會計法第71條及第72條的罰金金額上限，均由15萬元提高至60萬元，原商業會計法第75條修正為第76條，罰鍰金額由15萬元以下提高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原商業會計法第76條修正為第77條，罰鍰金額由9萬元以下提高為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同時新增商

業會計法第79條及第80條的處罰規定。

六、其他修正事項

為明確定義商業會計法所稱會計事務之處理範圍，修正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2項為：「本法所稱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錄、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報表。」又為區分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主管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增訂商業會計法第3條第2項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1.商業會計法令與政策之制（訂）定及宣導。
- 2.受理登記之公司，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登記之公司及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三)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的配合修正

為配合商業會計法的修正，及提升商業會計資訊品質，經濟部於95年11月30日以經濟部經商字第09502431220號令配合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流動資產」之定義及增訂「約當現金」之定義（修正條文第15條）。

(二)配合商業會計法第44條之修正，作下列修正：

1.業主權益項目刪除「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科目，增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科目（修正條文第14條、第27條及第38條）。

2.「短期投資」科目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改採公平價值評價，並依評價目的區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修正條文第15條）。

3. 增訂「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科目（修正條文第15條）。

4. 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規定辦理：「長期投資」科目，並依評價目的區分為「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等科目（修正條文第16條）。

5. 增訂「其他金融負債」等科目（修正條文第21條）。

(三) 配合商業會計法第50條之修正，作以下修正：

1. 增訂「商譽」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且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修正條文第19條）。

2. 增訂「發展支出」符合特定條件者，得予資本化（修正條文第19條）。

(四) 配合第52條之修正，「業主權益」項目增訂「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修正條文第27條及第38條）。

(五) 配合本法第64條之修正，增訂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應列為「營業外收益」（修正條文第22條及第32條）。

(六) 修正損益表之項目分類（修正條文第28條）。

(七) 刪除民國89年以前處分資產溢價收入已累積為資本公積者之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第34條之1）。

(八) 刪除「提前償付之重大償債損益」應列為「非常損益」之規定（修正前條文第37條）。

捌、商業會計法第七次修正（民國98年）

為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10號公報，修正第43條有關存貨評價之方式，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存貨之續後衡量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之。跌價損失應列銷貨成本。

二、增列第二項，說明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方式。

三、原條文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後進先出法」等字刪除。

四、原條文第三項改列第四項；原條文第四項改列第五項。

五、原條文第五項「後進先出法」，因此假設通常無法合理表達存貨實際流動狀況，爰刪除之。

六、原條文第六項、第七項維持原條文。

玖、商業會計法第八次修正（民國103年）

一、商業會計法自民國37年制定公布以來，前後歷經七次修正，而為因應我國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應檢討不合時宜之條文，以使會計處理與國際接軌，降低企業用的衝擊。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業主權益」修正為「權益」。（第11條、第28條、第44條）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第13條、第20條、第22條、第23條、第27條、第46條）

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並修正財務報表附註的揭露事項。（第28條、第29條）

五、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公平價值」修正為「公允價值」。（第42條、第44條、第55條）

六、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固定資產」修正為「資產」，並修正財務報表附註的揭露事項。（第46條、第47條）

七、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規定，增訂財務報表要素、認列條件及衡量基礎的原則性規範。（第12條、第27條、第28條、第28條之1、第28條之2、第41條、第41條之1、第41條之2、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7條、第58條、第59條、第60條）

八、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後，雖然與國際接軌，但相較過去，其實際的商業決算作業將更為繁複及困難，考量會計實務處理

上的配合，將商業之決算，由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修正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第65條）。

拾、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的配合修正（民國103年）

經濟部為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之發展趨勢，並考量國內法令及會計實務，於103年11月19日全盤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期使國內會計專業名詞一致，參酌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修正條文第32條及第3條）。

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與「負債」應按「流動性」及「非流動性」之分類分別表達（修正條文第14條）。

三、修正「現金及約當現金」範圍；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短期性之投資會計項目分類，以及修正「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修正條文第15條）。

四、參酌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增訂「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準備」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會計項目之定義、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修正條文第17條至20條、第22條、第25條及第26條）。

五、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明定資產減損認列及迴轉等衡量規定（修正條文第24條）。

六、修正「無形資產」攤銷之規定，商譽及無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修正條文第21條）。

七、關於「其他權益」部分，修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會計項

目（修正條文第30條）。

八、關於「綜合損益表」，增訂「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與「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刪除「營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等項目。（修正條文第32條至第41條）。

九、修正「現金流量表」之定義，並分類為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修正條文第4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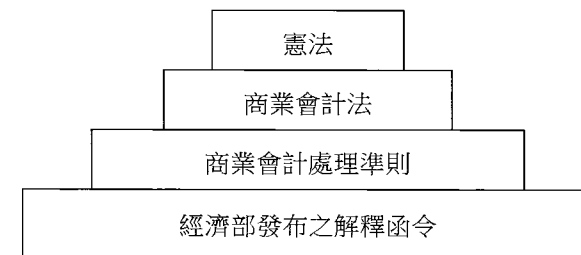
十、為配合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本準則施行日期定為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並彈性規定商業得自願自103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提前適用本準則（修正條文第45條）。

第二章 商業會計法的適用與解釋

第一節 商業會計法的適用

壹、縱向適用關係

依我國之法律體系，法律適用與法規位階有密切的關係，以優先效力而言，其順序為憲法、法律、命令。而命令又可區分為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法規命令係經法律授權之委任命令，原則上具有與法律相同之效力，其位階仍在法律之下，而行政規則是以行政體系之內部事項為內容，原則上無須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訂定，有法律授權制定之法規命令，其效力自然高於行政規則。上位階規範之效力優於下位階規範，故下位階規範不得牴觸上位階規範。至於若有下位階規範有無牴觸上位階規範之疑義時，在法律位階僅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具有違憲審查權；若屬於行政命令位階，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外，法院亦有規範審查權。由於愈上位階規範愈為抽象，下位階規範則較為具體，故在具體案件之適用時，以位階最低者最優先適用。在商業會計法之關係法規中，商業會計法第13條就商業適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式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而經濟部依該條項之授權，則訂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其性質屬於法規命令；又經濟部依其職權就商業會計法之適用所為解釋，則為解釋性之行政規則。茲將其法規位階之關係，表示如下圖，以供參考。



具體而言，商業會計法之規範不得牴觸憲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範不得牴觸商業會計法及憲法；經濟部發布之解釋函令不得牴觸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商業會計法及憲法。在具體會計資訊適用之個案，可先由經濟部發布之解釋函令中尋找是否有可直接適用之規範，若無，再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或商業會計法中尋找適用之規範，尚無直接適用憲法之可能。惟若下位階規範牴觸憲法時，將會被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違憲，例如大法官釋字第453號解釋，即認定商業會計記帳人，屬專門職業之一種，其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銓定之，商業會計法授權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違反憲法第86條第2項之規定。另司法機關對於行政命令亦有規範審查權，故法院對於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濟部發布之解釋函令，並不一定會全盤接受，其亦可本於個案之法律見解拒絕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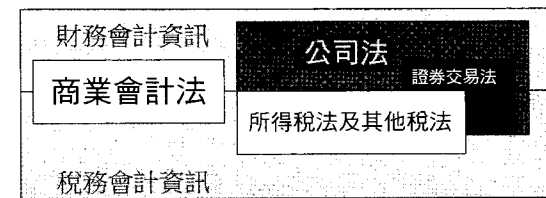
貳、橫向適用關係

商業會計法係規範會計資訊之最主要法律，但並非唯一規範會計資訊之法律，其他法律中亦有規範會計資訊的規範，例如公司法對於公司之會計另有規範；證券交易法對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資訊另有規範；所得稅法對營利事業之會計資訊亦有規範。當位階同為法律之規範有所競合時，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優先適用特別法¹。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會計資訊，與商業會計法所規範之會計資訊同屬財務會計資訊；而所得稅法所規範者係計算課稅所得之稅務會計資訊，財務會計資訊與稅務會計資訊為基於不同政策目的所制定，應視提供會計資訊之目的而分別定其適用次序，若為供投資人或授信者作為決策之資訊，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若為供稅捐稽徵機關計算課稅所得時，該項會計資訊應受所得稅法之規範。因此，在計算課稅所得時，所得稅法相對於商業會計法

¹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所得稅法，惟在所得稅法未規範之處，仍有商業會計法之補充適用。至於同屬財務會計資訊之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則應依其適用範圍之大小決定何者為特別法，適用範圍愈小者，即為較特別之規範，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所規範之組織型態包括獨資、合夥及公司組織，公司法中之會計僅適用於公司組織，而證券交易法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故如有規範競合時，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其次再適用公司法；若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未規範之部分，則應適用商業會計法。由此觀之，商業會計法係規範會計資訊之普通法，當其他法律對會計資訊有所規範時，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茲將商業會計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表示如下圖，以供參考。



從該圖所示，商業會計法在財務會計資訊及稅務會計資訊等二個領域中，均有其適用，當各該領域有其他法律之規範，則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若其他法律未設規範，則應適用商業會計法。另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雖主要係規範財務會計資訊，但在稅務會計資訊之某些領域，仍有可能涉及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規範²，而當所得稅法有特殊規範時，其效力仍優先於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適用。

² 例如在兩稅合一制度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課稅，有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即應依公司法之規範決定得彌補虧損之金額（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1項第2款、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10第4項）。又於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時，有關分配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時點，仍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所得稅法第66條之4第1項）。

參、縱向與橫向之結合適用

法規的縱向與橫向適用關係，通常較為確定而無爭議，但當橫向與縱向結合適用時，究應如何適用，則有疑義。依縱向適用關係，法律位階高於行政命令；依橫向適用關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但當特別法授權之行政命令（委任命令）與普通法發生競合時，究竟應適用特別法授權之行政命令或普通法？原則上委任命令位階仍在法律位階之下，既不能違背授權之母法，亦不能與其他法律相牴觸，惟就特定事項，於符合授權法律所明定之內容、目的及範圍條件下，委任命令得優先適用³。

舉例而言，當商業會計法與相對於商業會計法屬特別法之委任命令（例如所得稅法第80條第5項授權財政部訂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或證券交易法第14條授權財政部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競合時究竟應該如何適用？有會計學者認為商業會計法屬法律，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屬行政命令，故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⁴。應注意者，行政法院對於類似情形之審查，並未採取該項原則，並曾獲得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與憲法尚無牴觸⁵，故當

³ 參閱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4年8月增訂8版，頁293。

⁴ 參閱馬秀如、陳志明，《商業會計法導讀》，1999年9月，頁109。

⁵ 具體案例為某行政訴訟案原告張○淙，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審核簽證準則第2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審核簽證準則第4條尚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其所屬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符合左列規定：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三人以上之開業會計師組成；其中應高等考試會計師及格或依會計師檢覈辦法檢覈面試及格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具有三年以上查帳經驗者，不得少於二人。二、助理人員總數不得少於九人，其中具有會計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或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會計研究所或大學會計系組畢業或高等考試會計師、會計、審計人員及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至少三人於最近二年度內未受證券交易法所訂停止執行

商業會計法與相對於商業會計法屬特別法之委任命令相牴觸時，似有待法院就個案予以認定。

第二節 商業會計法之解釋

壹、解釋機關及其效力

法律條文通常係抽象的原則規定，抽象條文適用於具體事件時，如其規定不明確或含有不確定法律概念，極易引起疑義，必須以解釋方式闡明其涵義。商業會計法屬公法及經濟行政法，當人民對於商業

簽證之處分，或受會計師法所定停止執行業務之懲戒處分。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具有共同之辦公處所。」而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條件有所規定，包括應由三人以上已開業會計師組成，其中應有高等考試會計師及格或依會計師檢覈辦法面試及格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具三年以上查帳經驗者，不得少於二人，此外對助理人員之資格、人數等項亦有限制之規定。由於會計師法第10條僅規定：「會計師得單獨開業，設立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業務。」而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審核簽證準則卻規定須三人以上之開業會計師組成聯合事務所等條件，始可執行該項業務，顯已牴觸該項法律，且違反專門職業人員執業資格應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憲法條款，提起行政訴訟，惟其主張為行政法院74年判字第3號判決所不採。該案原告嗣後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經大法官釋字第222號解釋認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係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命令，其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第四條則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條件有所規定，旨在使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制度，臻於健全，符合上開法律授權訂定之目的，為保護投資大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惟該準則制定已歷數年，社會環境及證券交易情形，均在不斷演變，會計師檢覈辦法亦經修正，前開準則關於檢覈免試取得會計師資格者，組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條件，與其他會計師不同之規定，其合理性與必要性是否繼續存在，宜由主管機關檢討修正，或逕以法律定之，以昭慎重，併予指明。」應注意者，由於該解釋文附帶指明應由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審核簽證準則檢討修正，或逕以法律定之，亦可見此一授權命令並非有全然之正當性。

會計法之適用發生疑義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釋，主管機關亦得基於行政目的依其本身職權發布解釋，該類解釋屬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解釋。

又當主管機關依商業會計法所為之行政處分或檢察機關依商業會計法所為之刑事追訴，受處分者不服依法提起訴訟時，法院於審理案件時亦得本其職權加以解釋。原則上主管機關所為之解釋有拘束本身及其下級機關之效力，但對於司法機關並無拘束力。法院裁判所為之解釋原則上屬於個案解釋，理論上並無拘束他案之效力，僅得作為他案裁判之參考；但若屬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經依法定程序列為判例，則該項判例有拘束其本身及下級法院之效力，且行政機關亦將遵循判例之意旨為行政處分。蓋違反判例意旨之行政處分若受處分者提起行政訴訟，該行政處分必然會遭到法院撤銷，故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具有較強之拘束力。實務上，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極少依商業會計法作成行政處分，故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較為罕見，更遑論有經最高行政法院列為判例之情事。除行政解釋及司法解釋外，大法官亦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對商業會計法進行解釋，該項解釋依大法官釋字第185號解釋之意旨⁶，其解釋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足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效力更高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

至於各項解釋之生效時點，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解釋屬解釋性之行政規則，其係以闡明法規之涵義為目的，其效力附屬於法規，故自被

解釋之法規生效日起，即發生效力，而不問其發生係在該解釋令之前或後，當均可依行政解釋意旨處理⁷，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亦採此見解⁸。又當解釋性行政規則變更時其後解釋之效力，依大法官釋字第287號之解釋意旨，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而法院之判例則對於公布後發生之同類事件有一般之拘束力，故在判例公布後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均有拘束力。又依大法官釋字第188號解釋意旨⁹，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目的在於統一解

⁶ 參閱大法官釋字第185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與此不合部分應不予援用。」

⁷ 參閱行政院56年度判字第212號判例：「按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依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預估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小於其結算申報時經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按其超過部分加徵百分之五之短估金，此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無非為制裁納稅義務人過分短報預估所得額，影響其暫繳稅額，與當年度核定稅額過於懸殊，故於結算申報核定其所得額後，就其預估額小於核定額三分之一以上部分，加徵短估金，以寓處罰之意。如果營利事業當年度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依同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應以調查核定之所得額（參照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扣除前三年各期虧損後之餘額為準時，自應以預估額與此扣除後作為課徵所得稅為準之所得額相比較，方為合理，財政部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台財稅發字第〇六八〇一號令所作解釋，實符合該條之立法旨趣，該令既僅就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本於立法旨趣而為解釋，並非於法律之外另為補充規定，前此又無相異之解釋存在，則凡適用同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事件，不問其發生係在該解釋令之前或後，當均可依此解釋意旨處理。」應注意者，本則判例已不再援用。

⁸ 參閱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753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⁹ 參閱大法官釋字第188號解釋：「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

釋法令，除解釋文內容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貳、解釋的目的及態度

解釋法律之目的在於闡明法律規定之內容或涵義。法律是立法者代表全民總意思所為之意思表示，故於探求法律規定的內容時，自應受立法者意思的相當約束。因此，解釋商業會計法時，應以立法意旨為重要的參考資料，而立法意旨，指適用及解釋法律時應考慮立法者可能的意思表示，並應考量制定後社會環境及價值觀念的改變，應探求立法者在現時制定法律時之意思表示。現行商業會計法之重要條文，主要以民國84年5月19日之修正條文為基礎，當時經濟環境對會計資訊的需求與現時對於會計資訊的需求，顯有所不同，尤其在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員工及管理階層之重大舞弊案或掏空資產案後，現時經濟社會對於會計資訊的需求可能遠超過當時立法者之預期。在商業會計法未能完全配合修正前，如何在不超越法律條文之規範目的，透過法律解釋之方法，而賦予商業會計法生命力，以配合時代發展的脈動，實為主管機關及法院於解釋商業會計法時之重要任務。至於要作出合於時空環境變遷之解釋，必須對於商業會計法之政策目的及其經濟意義有所認識。商業會計法最主要之政策目的，應在於賦予商業提供具攸關性及可靠性會計資訊之義務，故於解釋商業會計法時，其解釋方向亦應以如何始能讓商業提供具備該兩項品質要求之會計資訊，以保障會計資訊使用者的合理信賴。又就商業會計法之經濟意義而言，首應對於財務會計理論有所認識，在作解釋時除法律規範確實與財務會計理論不符外，應儘量以符合財務會計理論之方式作成解釋，

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因商業會計法所規範之內容是財務會計資訊，其應遵循建構財務會計資訊理論之原理作解釋，而不應自創解釋之方式，否則商業會計法之解釋將無可資遵循之邏輯推理。此外，各項交易事項應重視其經濟實質而非法律形式，當交易事項的經濟實質與法律形式不一致時，應依其經濟實質處理之¹⁰，故在對於商業會計法作解釋時，其解釋方向應以其經濟實質內容為依歸。

參、解釋之方法

傳統行政法之解釋方法可分為文義解釋、歷史解釋、論理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論解釋及合憲性解釋等¹¹。惟經濟性法規不該只是傳統的法律文字釋意，應加入法律經濟之分析方式，始能符合經濟實質。商業會計法屬經濟行政法，故在解釋商業會計法時，除採用傳統解釋方法，以兼顧法律之公平與正義外，尚應考量會計資訊具有公共財之特性、提供良好或不良會計資訊所造成之外部效果、強制商業提供會計資訊對公平與效率之影響、提供會計資訊之成本效益分析、會計資訊之需求彈性、會計資訊之提供與社會福利極大化之關係。當然要藉由經濟分析之方法，求其商業會計法之經濟實質，首應熟悉經濟學之分析工具。法律經濟學之解釋分析方法，在美國已成為法學研究之顯學，惟在國內尚屬於啟蒙階段，在商業會計法之領域尚無學者有系統予以分析。本書嘗試將法律經濟之分析方式融入商業會計法之分析及解釋，以經濟學之邏輯推理方式，詮釋商業會計法之內容。

¹⁰ 參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第18段規定。

¹¹ 關於各種解釋之定義，參閱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999年增訂5版，頁145-153。

第三章 商業會計法之規範架構

壹、商業會計事務之定義及適用範圍

商業會計法為使會計資訊正確的被提供，首先必須先定義哪些經濟主體應提供會計資訊，以及對其規範之商業會計事務作定義，以決定哪些經濟主體應如何依該法的規定提供會計資訊（商業會計法第1條、第2條）。

貳、主管機關及商業之負責人

商業會計法中有諸多事項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或必須由主管機關執行，故必須對主管機關作定義（商業會計法第3條）。另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處罰對象經常是商業之負責人，故必須對商業之負責人作定義（商業會計法第4條），俾利商業會計法之執行。

參、會計人員之設置、任免程序及職責

商業本身為一組織，對於其會計事務應由何人負責處理，應如何處理及職務變更時應負的義務，應以法律加以規範，賦予商業設置會計人員的義務，並賦予會計人員一定的義務，以免會計資訊因人的因素致無法提供。另對於商業主要會計事務負責人之任免程序加以規定，以免商業之會計資訊為經營者任意操控（商業會計法第5條）。

肆、會計年度

依財務會計理論之會計期間假設（periodicity）定義會計年度，規定商業如何在繼續經營假設（going concern assumption）下，將商業的永續生命劃分提供會計資訊（商業會計法第6條）。

伍、記帳使用之貨幣單位及文字

對於商業應以本國的貨幣及文字表達資訊，讓商業所提供會計資訊，容易為國人所瞭解（商業會計法第7條、第8條）。

陸、支出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使用之支付工具

為防止商業成為洗錢的工具，規定商業支出達一定金額以上者，須使用特定之支付工具，以保留相關之證據，便於事後之查證（商業會計法第9條）。

柒、應採用之會計基礎

規定商業應採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並對於權責發生制及現金收付制作定義，俾利商業於處理會計事務時有遵循之依據（商業會計法第10條）。

捌、定義會計事項

定義商業於何種事項發生變動時屬會計事項應加以記錄，以明商業於發生何種事實時應加以記錄，列入會計資訊（商業會計法第11條）。

玖、訂立會計制度

承認會計制度之法律地位，以利商業之內部控制及管理，以期提升經營之效率及預防內部之舞弊（商業會計法第12條）。

拾、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為統一會計憑證、會計科目之名稱，帳簿、財務報表之格式及財務報表之編製方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法規命令定之（商業會計法第13條）。

拾壹、規定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商業對於憑證之責任

對於會計憑證之種類加以分類及定義，並賦予商業依法取得、編製及保存憑證之責任，以及無法取得憑證之處理方式（商業會計法第14條至第19條）。

拾貳、帳簿之種類及記載方式

對於商業帳簿之種類加以分類及定義，並規定商業必須設置之帳簿，以及帳簿記載之原則（商業會計法第20條至第26條）。

拾參、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之種類及其附註

依會計理論對於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加以分類，以及對於財務報表應加之附註予以規範，使具有會計專業知識者，得依會計理論解讀會計資訊（商業會計法第27條至第32條）。

拾肆、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規定商業應根據事實造具憑證入帳、入帳之時限、帳簿憑證之編製程序、保存年限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商業會計法第33條至第40條）。

拾伍、具重要性及原則性之認列與衡量原則

依會計學理論，對於具原則性及重要性之認列及衡量原則加以規範，包括資產之入帳成本、存貨、金融資產及各項債權之估價方法、資產折舊提列方法、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區別、遞耗資產應提列折耗、無形資產之取得與攤銷、開辦費用之處理、資產重估之處理、預付費用及商品盤存之估價、負債之列計、財產出資價值之認定、會計處理一貫原則、商業合併、解散、終止或轉讓時資產之計價等（商業會計法第41條至第57條）。

拾陸、損益計算之原則

規定損益計算、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收益成本配合原則、員工退休金之處理、會計處理與稅法之關係及不得列為損失及費用之項目（商業會計法第58條至第64條）。

拾柒、決算及審核

規定決算辦理期限、決算報表種類、決算報表之承認、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查閱決算報表等（商業會計法第65條至第70條）。

拾捌、處罰規定

對於違反商業會計法規範之事項，訂定處罰之規定，包括由主管機關裁處之行政罰及依刑事訴訟程序追訴之刑罰（商業會計法第71條至第81條）。

拾玖、例外不適用之小規模商業

規定小規模之商業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以及對於小規模商業之標準訂定機關（商業會計法第82條）。

第二篇

本論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會計資訊的製作程序
- 第三章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認列與衡量
- 第四章 損益計算
- 第五章 決算及審核
- 第六章 罰則
- 第七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影響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商業及商業會計事務

壹、商業之定義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依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故商業會計法所謂之商業必須具有以營利為目的之特性，所謂以營利為目的係指將經營而獲得之利益分配予出資人。而利益有廣狹兩義，狹義之利益，專指盈餘之分配，廣義之利益，除盈餘分配外，尚包括賸餘財產之分配。商業會計法所指之以營利為目的，應為廣義之利益。故縱使商業在某段期間內不分派盈餘，只要在解散後分配賸餘財產，仍然不影響其以營利為目的之特性，至於營業之種類並無限制。而不分配盈餘之事業或組織則屬非營利組織，自不適用商業會計法。

二、商業的組織型態

除了具有以營利為目的之特性外，商業會計法所謂之商業，其組織型態包括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設立之商業組織。依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及同法第4條規定：「商業除第5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故若屬獨資、合夥組織之商業除了符合商業登記法第5條的小規模商業¹外，必須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始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而專門職業人員以

¹ 依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1. 攤販。2. 家庭農、林、漁、牧業者。3. 家庭手工業者。4. 民宿經營者。5. 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獨資或合夥型態設立之事務所，屬執行業務之範疇，無須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故非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²。「一般護理之家」非以公司、商業組織型態經營或法令未特別規定者，無商業會計法之適用³。

依公司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故若屬公司組織之商業則必須依公司法辦理登記，始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外國公司係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若已依公司法第371條第1項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並辦理登記，依公司法第4條第2項規定與我國公司有相同之權利能力，則該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仍為商業會計法之適用主體。至於依其他法律規定非屬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具營利性之組織，亦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例如依銀行法第52條之規定，銀行雖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為原則，但若法律另有規定，或銀行法修正前經專案核准者，其組織型態非屬公司組織者（例如改制為公司組織前之台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因仍屬具有營利性之商業組織，故該類非屬公司、獨資、合夥組織之銀行仍屬商業會計法所指之商業，而應適用商業會計法。此外，依經濟部解釋認為，信用合作社亦屬商業⁴。另依

² 參閱經濟部92年4月11日經商字第09200530780號函。

³ 參閱經濟部99年1月20日經商字第09902303480號函。

⁴ 參閱經濟部96年2月14日經商字第09600513910號函：「一、依據『商業會計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所詢信用合作社是否屬於上開條文所稱之『商業』，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意見以：『依法務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八四）法律決字第一七九四七號函釋示：信用合作社係經營金融業務之合作組織，與一般銀行業務相類似，其法律上之性質似宜認屬營利法人。另依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查信用合作社均依法領有營業登記證，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三條規定：下列各營利事業，……：一、銀行業、信用合作社業……。綜合上述，信用合作社屬於營利事業。』（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銀(三)字第○九六八五○○○五八○號函影本，請參閱該函說明二、三)依據上開函釋，信用

司法院35年第3224號解釋，國營及公營事業不依公司法組織者，如其營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3條所定義之商業，自應依商業登記法登記。故國營或公營事業縱使非屬公司組織（例如改制公司組織前之電信局、郵局）仍應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獨資、合夥或公司雖具有營利性，惟因非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商業組織，故亦非屬受商業會計法規範之商業。

三、須依法辦理登記

未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在我國境內有經營業務之事實，且具有以營利為目的特性之組織，是否屬商業會計法所指稱之商業？依商業會計法第4條之文義，該類商業應非屬商業會計法所指之商業。因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商業之範圍係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而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均規定以登記為要件，縱使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立之商業，依司法院35年第3224號解釋仍應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故未依法辦理登記之商業，非屬商業會計法所指之商業。

若由會計資訊之需求面觀之，未依法辦理登記之商業，其無登記之公示效果，無法取得不特定社會大眾之信任，在經濟社會中對於該類組織之會計資訊有需求者甚少，縱使有該類會計資訊之需求，亦屬私人間之信賴關係，故無須強制其提供會計資訊。再從金融政策面觀之，該類組織通常係從事地下經濟活動者，其可能涉及逃漏稅捐或經

合作社屬於營利事業，其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組織登記，係商業會計法第二條所稱之『商業』。二、另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商業會計法修正前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規定』。至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商業會計法第二條所稱商業，其範圍修正為『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三、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以：信用合作社法第六條第二項及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信用合作社總經理為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準此，信用合作社總經理為商業會計法第四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

營非法業務等違法行為，要強制其公開會計資訊，實無期待可能性，且在政策上亦不鼓勵不特定之社會大眾提供資金給該類組織，無強制其提供會計資訊之必要，故應將該類組織排除於商業會計法所定義之商業。

貳、商業會計事務之定義

依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依該項定義，商業會計事務係對於經濟個體所發生之交易或事件，應先辨認是否屬於會計事項，若屬會計事項則應以量化的方式衡量，並對於衡量的結果加以記載、分類、彙總，以產出會計資訊之最終產品即財務報表。該項規定顯然係採自會計學對會計之定義，依該項定義可得知：

一、商業會計事務是勞務的提供

商業會計事務是將商業的經營資訊，以量化的方式表達之財務資訊，提供給該項資訊之需求者，以幫助其作有關投資、授信或交易等決策。至於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則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事務⁵。

二、商業會計事務是表達商業之經營資訊

商業會計事務是處理商業經認定應予揭露之經濟事項，該經濟事項很可能是數量極為龐大之交易，故必須加以分類、彙總後才能以較為有系統之方式，對商業之經營狀況加以敘述及分析，以表達商業之經營資訊。

三、商業會計事務是一種資訊系統

商業會計事務本身是一種資訊系統，其主要之目的在蒐集商業之經營資訊，並將之傳達給資訊需求者，以幫助其制定決策。由於商業之規模及複雜程度與日俱增，因而擴大了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因此商業會計事務之重要性亦愈加重要。

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法律地位

商業會計法第六次修正前，該法第2條第2項原規定：「商業會計事務，調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該條之立法理由是為了明確定義商業事務之內容，惟該項規定是否屬強制性規定抑或屬訓示規定非屬明確，若屬強制性規定，則無異賦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法律地位，發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範與商業會計法第六章入帳基礎及第七章損益計算規定競合之爭議。且依法律之體系而言，總則係原則性之規定，當其他章有特別規定者，總則之規定應不再適用。因商業會計法第2條屬總則之規定，故縱使該項規定屬強制規定，賦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法律地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亦僅在不牴觸總則以外各章規定之部分有效力。惟為避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法律位階爭議，經濟部於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明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效力，除了低於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外，也低於任何相關的法令，因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由民間團體所制定，非經立法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亦非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或基於職權發布之行政命令，其位階自不宜高於任何的法令，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只有在不牴觸相關法令時始有其適用。惟為了避免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之規定是否有牴觸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2項之疑異，故在民國95年第六次修正商業會計法時，將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2項之文字予以修正，將「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該段文字刪除。

⁵ 參閱經濟部90年6月15日(90)經商字第09002119500號函。

應注意者，經濟部於民國84年前研議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時，曾就應否刪除第六章入帳基礎及第七章損益計算，並於該法賦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法律地位之問題，廣泛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意見，其正反意見分別如下⁶：

一、贊成刪除之理由

(一)增加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靈活性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商業個體經濟事項的衡量準繩，宜隨經濟環境之變動而變動，不宜以法律條文固定。由於經濟環境與交易活動複雜迭變，會計原則自應及時配合修正，務期能配合需要，表現經濟事項實質，如將其納入法條，一方面由於立法程序冗長繁瑣，修改內容耗時，恐無法適時適用，且立法時周詳完善的會計原則，可能很快落伍不適用，導致會計實務之落伍與僵化，成為會計進步的最大阻礙。另一方面欲以有限條文規範複雜的經濟活動，不無掛漏僵硬之虞。

(二)維護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專業性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涉及專門知識之探討，如訂入法條，於主管機關研訂、解釋、修正及立法審議各方面均有所不便。原草案主張將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較具永久性、不輕易變動之事項納入法條，惟觀之該兩章規定，其內容不僅不具永久性及不輕易變動等特性，更包括了尚未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接受或認定之規範。而所謂較具永久性、不輕易變動之標準則甚難取捨，不若將該兩章全部刪除，授權民間專門團體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專設之財務會計評議委員會辦理研訂、解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工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當時尚未成立）。

二、反對刪除之理由

(一)尊重立法者之原意

商業會計法之內容應力求完備，該兩章既為現行規定，經立法院民國53年審議通過，不宜輕言刪除。

(二)重要之會計原則仍應以法律規定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乃規範或指導會計處理的準則，惟其內容多屬廣泛原則性的規定，實際應用時尚須另訂細則以符需要。草案第六章、第七章兩章即為參考現行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研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將其中較具永久性、不輕易變動，且影響財務報表表達較鉅者，依實務需要加以適當規定，俾便商業遵循，而利執行，至於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研訂及會計問題之詮釋，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評議機構辦理，俾更周詳，而利一致推行。

上開正反意見，於經濟部召開研討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會議時，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最後決定保留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而經濟部於民國84年商業會計法第三次修正前，於立法院二讀會審查商業會計法修正案時，曾研擬下列意見供立法委員參考，但未被採納。商業會計法修正案未賦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法源之原因為：

1. 商業會計法修正案為導正我國以稅法記帳及兩套帳之不正常現象，不得不將一些較不易變動之會計原則予以納入，並訂有許多罰則，惟由於經濟發展快速，會計理論與實務隨之不斷推陳出新，而法律由於修法不易且曠日廢時，兩者難免會有落差情形，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修正不易之缺點，因此如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母法中賦予法源，則由於兩者法律位階相同，兩者有落差時，將造成商業無所適從情況。

2. 經濟部原本計畫參考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之作法，於商業會計法修正案第13條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時，賦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法源。

⁶ 參閱經濟部商業司及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編印，《商業會計法規》，實用稅務，1998年10月7版，頁10-12。

三、最新修正結果

民國92年9月間，經濟部擬具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仍以經濟環境與交易活動複雜易變，會計規範自應配合即時增修，而由商業會計法授權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範較具彈性。但仍未能為立法院所接受，商業會計法民國95年5月第六次修正仍然未將第六章入帳基礎及第七章損益計算刪除，僅將其中不合時宜之會計原則予以修正。101年8月9日經濟部所提「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發展趨勢，調整商業會計法的法制結構，並檢討不合時宜條文，擬僅就會計準則僅作原則性規範，爰刪除有關會計項目分類、入帳基礎及損益計算之規定，惟103年送至立法院審議，原擬刪除的條文絕大多數未被刪除，僅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作部分的調整，或增加其適用彈性，故現行商業會計法將原第六章之章名「入帳基礎」更名為「認列與衡量」，第七章損益計算仍然維持。

吾人以為，要求商業提供會計資訊，若未以法律訂定會計處理的最基本原則性規範，完全授權行政命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範商業的會計處理，可能會涉及到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之問題。故仍應於商業會計法中明訂會計處理的基本原則，至於屬細節性或技術性之事項，再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或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範。

經濟環境與交易活動雖然複雜易變，但仍有許多會計原則是屬於具永久性、不輕易變動，且影響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較鉅者，商業會計法若將該類會計原則納入，即無須經常修正，也不致於影響行政命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修正之效果，故商業會計法第六次及第八次修正將商業會計法中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範不同部分予以修正，而非直接將第六章及第七章刪除，應屬正確之立法抉擇。

肆、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內容及爭議

至於何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內容又包括哪些會計原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自中華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選用「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⁷。

另「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範圍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自105年1月1日起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取代）、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等⁸，其適用次序依序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公報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固然該項解釋函對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內容下了定義，但其中除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已存在具體的規範無爭議外，其餘何謂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等均缺乏明確的定義，經濟部未在該解釋函中作定義，或許保留了因應時代變動之彈性空間，惟在實務作業下卻發生了適用之疑問。茲就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等項目分別論述如下：

一、國際會計原則

依其文義應係指在國際間共同承認之會計原則，國際間究竟有哪些會計原則稱得上是國際間共同承認之會計原則，現今世界各國主要採用的會計準則可分為三種：分別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IASC）制訂的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IA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⁷ 經濟部101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052403720號令。

⁸ 參閱經濟部96年6月26日經商字第09600092520號函。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 制訂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各國本身之會計準則。

長久以來，FASB因其深厚的歷史背景及演進過程，使其在世界各國會計準則之發展上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曾經對許多國家會計準則的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力。但自歐盟成立之後，其成員國逐漸被要求必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歐盟的逐漸壯大亦使歐盟之交易國及其他關係密切之國家，陸續跟進採用IFRS。截至2014年，全球已有124個國家要求或允許依據IFRS編製財務報表。我國已於2009年訂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時程表，凡屬公開發行公司、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自2013年起至遲2015年均須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其編製財務報表之依據⁹。

雖然美國截至目前為止卻尚未決定是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但美國美會計師協會曾於2011年8月17日發布聲明，建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能讓美國上市公司選擇採用IFRS。至此，IFRS為廣泛被接受的全球單一會計準則似已確立，然而事與願違。美國SEC在2014年2月公布一個有關未來四年策略計畫的草案中提及：「基於資本市場的逐漸全球化，SEC將努力促成全球財務報導品質的提昇，我們也會審慎考量，僅有一套高品質的全球化會計準則是否能達成此目的。」由此份文件看來SEC的態度，似乎與近十年來美國支持全球單一高品質會計準則，及持續尋求美國與國際會計準則之趨向的承諾背道而馳¹⁰。

吾人以為，經濟部函釋所指之國際會計原則，應包括上述三種會計準則。因美國之經濟影響力及會計理論發展在全世界均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故FASB應屬於國際會計原則，且我國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主要係參考FASB所發布之公報，再依我國之經濟環境作調整所訂立，故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經常係落後於FASB所發布之公報，惟當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規定或解釋之會計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未訂定之會計原則，很可能係因時間落後尚未能及時採用訂定。

至於IAS及IFRS已直接適用於我國的公開發行公司、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等，故已具有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同的地位，若與FASB有競合時，自應優先適用IFRS的規範。

二、會計學理

該項會計學理為相當抽象之概念，所謂學理係指學術上所承認的理論，會計學為一具高度實用性之社會科學，並無堪稱為真理之自然定律，但仍有部分的基本理論，是屬絕大部分會計學者所認同的理論，這些理論應可稱為會計學理，惟在學說上有重大爭議的學理是否仍應列為會計學理，依吾人的見解，該項有爭議的學理似不宜列為會計學理，因為學術上對該項理論尚乏一致性的見解自不應列為學理，最多僅為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而實際上會計學理究竟為何？依吾人之見解應為借貸法則¹¹、會計基本衡等式¹²、資產負債與收入費用之變動關係¹³、會計之基本假設 (Basic Assumption)¹⁴、會計之基本原則 (Basic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¹⁵及限制 (Constraints)¹⁶

¹¹ 資產與費用科目記借方，負債、權益及收入科目記貸方。

¹² 資產 = 負債 + 業主權益。

¹³ 收益之增加會使資產或業主權益增加，或者使負債減少；費用之增加會使資產或業主權益減少，或者使負債增加。

¹⁴ 會計之基本假設包括企業個體假設 (Economic Entity Assumption)、繼續經營假設 (Going Concern Assumption)、貨幣單位假設 (Monetary Unit Assumption) 及會計期間假設 (Periodicity Assumption)。See Kieso Donald E. and Jerry J. Weygant and Warfield Terry D.,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42-43 (John Wiley & Sons, Inc., tenth edition).

¹⁵ 會計之基本原則包括歷史成本原則 (Historical Cost Principle)、收入認列原則 (Revenue Recognition Principle)、配合原則 (Matching Princi-

⁹ 參閱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2014年9月8版，頁11-12。

¹⁰ 參閱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2014年9月8版，頁12。

等。因為上述之原理原則或假設，堪稱會計上恆久不變之定理或定律，有如自然科學上之定理或定律，且為會計學教科書或學術著作所共同承認的理論，故應可列為會計學理。

三、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

該項規範首先必須先對權威機構下定義。依吾人之見解此處所指之權威機構，應係指對於國內外在會計學領域具權威性之機構。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內容，除了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之公報外，尚包括公報解釋（Interpretations）、會計原則委員會（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s）發表之意見書（Opinion）及美國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提出之會計研究學報（Accounting Research Bulletins）¹⁷。依吾人之見解，美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除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之公報屬國際會計原則外，其餘之文獻應屬於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至於其他之機構應以何項標準始能認定為會計權威機構？吾人以為，國外似可以列入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SSCI）資料庫之期刊為標準，國內則以列入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之期刊為標準¹⁸，否則對於何謂權威機構之認定，必然會發生爭議。

ple）、充分揭露原則（Full Disclosure Principle）。See Kieso Donald E. and Jerry J. Weygandt and Warfield Terry D. Warfield,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44-48 (John Wiley & Sons, Inc., tenth edition).

¹⁶ 限制包括成本效益關係（Cost-Benefit Relationship）、重要性（Materiality）、行業特性（Industry Practices）及穩健原則（Conservatism）。See Kieso Donald E. and Jerry J. Weygandt and Warfield Terry D.,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48-51 (John Wiley & Sons, Inc., eleventh edition).

¹⁷ See Kieso Donald E. and Jerry J. Weygandt and Warfield Terry D.,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18 (John Wiley & Sons, Inc., eleventh edition).

¹⁸ 103年屬會計領域列入TSSCI的期刊僅有「會計評論」，而其他與會計相關的期刊尚有「證券發展市場」、「財務金融學刊」等。詳見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TSSCI收錄期刊名單，<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67>。

四、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一) 制定的理由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定義並非恆久不變的，經濟部於104年7月24日以經商字第10402419000號函釋，指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為商業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自105年1月1日適用。並以104年9月16日以經商字第10402425290號函釋，指出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適用。但得自願自104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故依經濟部的觀點而言，自105年1月1日起僅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才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餘的就不屬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事實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一般稱為小IFRS，是將IFRS所發布的各號公報擇其精要的部分予以簡化，並刪除較為複雜的公報，以利非公開發行股票的企業適用，故IFRS非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免非公開發行公司也要全盤適用IFRS的規定，減輕非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人員的負荷。但此並非表示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就完全不具參考價值，依本書的意見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仍屬具參考價值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二) 制定的原則

企業會計準則的制定，是為了讓我國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接軌，並且與上市櫃公司的會計處理一致，以增加會計資訊的可比較性。但也為了減輕會計人員的負擔，故將IFRS的規定予以減化，使非公開發行公司的會計系統不須大幅度的變動，故對於IFRS規定中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或實務上不可行的¹⁹，予以減化甚至可豁免適用。

¹⁹ 所謂實務上不可行係指當企業已盡所有合理之努力卻仍無法適用某項規定

(三)預期的效益

企業會計準則訂定後，期望更近一步提升非公開發行公司的會計資訊品質，能與公開發行公司相比較，以取信於金融機構，降低非公開發行公司的籌資成本，提升非公開發行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企業會計準則是為了使非公開發行公司的會計處理，能與公開發行公司遵循一致的會計原則，以降低公開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成本。且當非公開發行公司因規模擴大，要公開發行股票時，可以很順利的轉換適用IFRS，不需重新編制財務報表，也不需大幅度的修改會計資訊系統，縮短公開發行的準備時間及並減少會計資訊轉換的成本。

對教學、考試及就業面而言，因為與IFRS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學生不用學習二套會計準則，以避免同一個會計事項，有不同會計處理，以致觀念混淆的困擾。對於會計人員的就業，也可減少在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間轉換工作的適應問題。

(四)首次適用企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報的處理

商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報時²⁰，應做追溯調整的會計處理，作為首次適用當期的期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期初金額。但商業在105年1月1日首次適用時，依企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報第2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22條規定，也可採取下列方式處理，免予追溯調整：

1. 會計項目重分類

首次適用之會計期間開始日，將前一期期末資產負債表依原來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的金額，依企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報的相關分類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作適當的重分類，作為當期的資產、負債

時，則適用該準則規定為實務不可行。引自企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報第2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22條第2項規定。

²⁰ 所謂的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係指企業的會計處理，於報導開始日，首次由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該日所有有效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據以編制整份財務報表。引自企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報第2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2條第3款規定。

及權益的期初金額。惟首次適用的會計期間開始日前，已存在的金融工具，仍應依原來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分類，不得重分類。首次適用的財務報表中，對於所列報比較期間的會計項目，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的分類，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該等差異所產生的影響數；尚未期滿之租賃，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租賃」之規定重新分類。

2. 未完工的長期工程仍依原方法處理

首次適用之會計期間開始日以前，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程，仍應繼續依原方法處理，直至交易完成為止。

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法律位階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辦理。」依該條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但非等同法律，甚至更低於其授權之行政命令——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此乃經濟部慮及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地位等同法律，當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與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不一致時，則將發生適用上困難，特別於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明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位階。至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經濟部解釋函令之位階何者為高？依吾人之見解，應以經濟部之解釋函令之位階為高，因為解釋函令，主要係解釋法規，其效力應附屬於法規，因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位階均高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故主管機關針對法規所為之解釋自應高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又因為以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商業會計法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法律位階，似有以下位階法規決定上位階法規效力之嫌，故民國92年行政院版之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於第1條第1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未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本修正草案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位階直接訂於本法中以杜絕適用上之爭議。惟並未被立法院所接受，

商業會計法第1條第1項並未依經濟部之草案修正。依吾人的見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既然非屬於法律或行政命令，且95年度商業會計法修正亦將第2條第2項中「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該段文字刪除，故已不致於產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是否具法規效力之疑義，也不致於有以以下位階法規決定上位階法規效力之嫌，故無須再修正商業會計法第1條第1項。

解釋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範圍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等，其適用次序依序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公報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²¹。

第二節 商業會計事務之適用範圍

壹、以組織型態區分

依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商業會計法之主體，應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為限，至於其組織型態並未特定，包括公司、獨資、合夥或其他型態之商業組織。因此，不具營利性之組織則非屬商業會計法之適用範圍。

我國民法之權利主體可分為法人及自然人，法人區分為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而社團法人又可分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營利性社團法人，其中財團法人（如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會、私立學校）及公益性社團法人（如同業工會），均不具有分配盈餘或賸餘財產之特性，故非屬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組織，應不適用於商業會計法。

至於營利性之社團法人則應適用商業會計法，因營利性之社團法

人則屬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為商業會計法之適用範圍。最具代表性之營利性社團法人即為公司，除了公司法外，依合作社法第2條規定，合作社亦屬法人，依合作社法第1條之規定，合作社係以共同經營之方法謀社員之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且依該法規定合作社亦得分配盈餘及賸餘財產，符合以營利為目的之定義，故亦適用商業會計法。至於商業會計法於民國95年5月24日修正前，是否適用於信用合作社，司法實務上曾就「東港信合社」是否為商業有所疑義²²，惟依信用合作社法第2條規定，信用合作社，謂依法組織登記之合作社，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且依同法第23條規定，信用合作社亦得分配盈餘，故信用合作社屬於營利事業，其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組織登記，係商業會計法第2條所稱之商業。

就自然人而言，由一人設立之獨資事業或二人以上設立之合夥事業均具有分配盈餘及賸餘財產之特性，亦適用商業會計法。

再者，某些組織雖不屬公司法人或自然人，但若其屬具營利性之商業組織，亦適用商業會計法，例如合作金庫銀行及台灣銀行於改制為公司組織之前，二者係依合作金庫條例及台灣銀行組織規程成立，而中央信託局係依中央信託局條例成立，其組織型態係由法律規定，因其具有營利性，故於改制為公司組織前即應適用商業會計法。

²² 參閱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刑事判決：「原判決論處甲○○、乙○○、丁○○、戊○○、己○○、丙○○共同連續主辦會計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刑。固於事實欄記載甲○○等自82年9月間起至83年10月初止，基於犯意之聯絡，共同在東港信合社之原始會計憑證及記帳會計憑證上為不實記載等情。並於理由說明應適用較有利於甲○○等之84年5月19日修正前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罰云云。惟甲○○等行為時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13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商業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原始憑證：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東港信合社是否符合該法所稱商業範圍？原判決就此攸關法律適用前提之事項，事實欄內未為明白認定，亦未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逕予論處甲○○等違反商業會計法罪刑，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²¹ 參閱經濟部96年6月26日經商字第09600092520號函。

貳、以規模大小區分

一、小規模商業得不適用

原則上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組織均須適用商業會計法，但在某些例外之情形可排除適用，依商業會計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規定。」故當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商業，其規模夠小時得排除商業會計法之適用，但若屬獨資或合夥以外之商業組織（主要為公司組織），縱使其規模再小也不得排除商業會計法之適用，為何對於獨資合夥與公司組織給予不同之待遇，此乃牽涉到資本主之法律責任差異，公司組織型態之商業中，除了極為少數之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有無限責任股東，必須對公司之債務負無限責任外，絕大部分公司之股東均為有限責任，有限責任之股東僅就出資額為限，負法律上之責任，故縱使規模很小之公司仍然必須提供會計資訊給債權人，否則債權人無從判斷其經營資訊，擔心未來求償無門，不願與小規模之公司發生債權債務關係，影響小規模公司之經營或生存，尤其自90年度公司法修後，有限公司之股東僅須一人即可成立²³，該類型之小規模公司仍有提供會計資訊之必要，否則自然人可藉由成立一人公司，以不透明之財務狀況於市場上與他人進行交易，當經營不善倒閉時又可以成立不同的一人公司，規避個人之債務風險，對交易的安全有不利之影響，將其納入商業會計法之適用範圍，至少可要求其提供會計資訊，若故意提供不實之會計資訊，尚可依商業會計法中之刑罰加以追訴，緩和一人公司制度之負面影響；而獨資或合夥之出資人須就其營業上發生之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而與其交易者可將出資人之信用納入風險之評估，故規模狹小之獨資或合夥不提供會計資訊，尚不致於影響到交易之安全。

商業會計法將小規模商業排除適用之理論依據，乃提供會計資訊

²³ 依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限制中，成本效益關係之具體規範，由於社會上對小規模獨資或合夥商業之會計資訊有需求者極少²⁴，故小規模獨資或合夥商業的會計資訊對社會並無特別的經濟效益，強制其提供會計資訊之成本很可能大於其所產生之效益。

二、小規模商業之定義

就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之定義而言，依商業會計法第82條第2項規定，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酌察各省（市）縣（市）區內經濟情形擬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於57年8月26日台經第6797號令核定：「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合夥或獨資商業為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九條（現修正為第八十二條）所規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但主管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暨營業稅法（現修正為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對小規模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另訂有標準者從其規定。」嗣後經濟部於84年6月24日以經商字第84210400號函對小規模商業作解釋：「一、查（舊）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九條（現修正為第八十二條）所稱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標準，前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台經第六七九七號令核定為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獨資或合夥商業，但主管稽徵機關經依所得稅法暨營業稅法規定，對小規模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另訂有標準者，仍從其規定。二、至於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所規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經函詢財政部結果，關於營業稅法所稱之小規模營業人，係指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統一發票使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至所得稅法所稱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其認定標準亦同。又典當業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尚非屬小規模營業人。」依上揭函釋意旨，必須是依商業登記法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且符合稅法上規模狹小、交

²⁴ 由於小規模獨資合夥通常無法對外大額舉債，較無潛在之投資人會對其進行投資以及經營者即為資本主等特性，故極少人對小規模之獨資合夥有會計資訊之需求。

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統一發票使用標準（目前為平均每月新臺幣20萬元），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²⁵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始可排除商業會計法之適用。惟上揭函釋似乎將小規模合夥或獨資商業標準交由相關之稅法決定，其立意是為了統一不同法律中對於「小規模」一詞之定義。

至於增值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對小規模營業人給予與一般營業人不同之課稅方式，係考量小規模營業人無能力處理申報增值型營業稅所需要之帳簿憑證，而由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其營業額課稅，故增值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係考量小規模營業人之帳務處理能力所為之例外規定。而商業會計法則是以小規模合夥或獨資之會計資訊不具經濟效益而例外免予適用，二者之理由未盡相同，商業會計法是否必須比照增值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規之規範，似有待商榷。例如某些獨資合夥型態的商業，其每月營業額雖然超過20萬元，達到使用統一發票的標準，但其並未向外舉債，且資本主僅有一人或均為其家族成員，除了稅捐稽徵機關外，社會大眾對該類型商業的會計資訊應無任何的需求，似無必要將該類型的商業納入商業會計法的適用範圍。

吾人以為，商業會計法第82條規定排除適用商業會計法之獨資或合夥，似不宜以規模的大小來決定，而應視其是否有會計資訊的外部需求者，若其資本主均實際參與經營瞭解獨資或合夥的實際經營狀況，且該獨資或合夥未對外舉債，似無必要強制該商業提供會計資訊。至於稅法對於獨資或合夥會計資訊的需求，其目的係為達到課稅目的，與商業會計法要求提供會計資訊的目的不同，且稅法對於商業不提供會計資訊另有處置之方式²⁶，無須由商業會計法代為強制提供

²⁵ 未達統一發票使用標準之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其應納之營業稅係由稅捐稽徵實地調查核定（即所謂之查定）後，直接核發繳款書予營業人繳納。

²⁶ 參閱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會計資訊。

參、公、民營事業一律適用

依商業會計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公營事業之會計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其於民國84年增訂本條項之理由，乃為使公、民營事業之會計處理趨於一致，建立完整之財務會計資訊，公營事業屬商業者，其會計事務之處理，自應適用本法，但因公營事業性質特殊，除具營利性質外，尚兼社會公益與政策任務，因此必須受民意機關之監督與會計法、預算法、審計法及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在上述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才適用商業會計法，因此增列第2項，明訂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政府經營之事業可分為公有事業²⁷及公營事業，兩者最大之差異在於是否分配盈餘給出資人，公有事業係為特殊目的成立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經營之盈餘不分配予資本主，亦無須繳納所得稅²⁸，例如前台灣菸酒公賣局（現改制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賣利益係直接繳入國庫，不作損益計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公有事業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故不適用商業會計法，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規定，公營事業係指下列各款之事業：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50%者。三、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50%者。因此，政府直接或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事業、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之事業，其係以營利為目的，營業上之盈餘必須繳納所得稅，稅後之盈餘可分配給資本主，故應適用商業會計法。早期公營事業多屬獨占性質，且少有政府

²⁷ 依所得稅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事業組織。」

²⁸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9款之規定，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係屬免稅所得。

以外之出資人，在民國53年修正商業會計法時將公營事業排除商業會計法之適用，但是近年來鑑於公營事業的經營效率不佳，備受輿論之批評，政府乃加速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腳步，並且開放事業經營之限制，讓公營事業不再享有獨占者之優勢，在此一趨勢下，社會對公營事業會計資訊之需求因此產生，因為政府要推動民營化重要的工作就是吸引民間的賸餘資金，故公營事業必須以財務報表公開其營業資訊，供資金賸餘者作決策之參考，又因公營事業不再是獨占者，為使其經營之績效可與業務性質相同的民營事業相比較，故必須與民營事業有相同之會計處理原則，才能將兩者之會計資訊作比較，故商業會計法將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處理，納入適用範圍確有其必要性。

就立法技術之層面而言，商業會計法第2條所定義之商業，本已可包括公營事業，實無必要於第1條第2項中另行重複規定，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民國53年修正時將公營事業排除，民國84年修法時為強調公營事業必須一體適用所致。

第三節 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

壹、訂定主管機關之理由

商業會計法係政府以公權力要求商業提供會計資訊，故必須有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負責執行該項法律之機關即為主管機關，故商業會計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至為何以經濟部及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是因為適用商業會計法之事業最主要者為獨資、合夥及公司，獨資、合夥之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必要時得報經經濟部核定，將本法部分業務委任區、鄉（鎮、市、區）公所或委託直轄市、縣（市）之商業會辦理。」而公司之主管機關依公司法

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因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均為經濟部，故商業會計法亦以經濟部為中央主管機關。至於商業會計法與商業登記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原則是相同的，不同者乃為商業登記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得委任其下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或委託公益性之社團法人（直轄市、縣、市之商業會）辦理，商業會計法則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之規定。另公司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原則上僅有直轄市政府，惟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公司法所規定之事項。

貳、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

商業會計法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的事項，包括第9條第2項以法定支付工具支出之上限、第12條釐訂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及第13條訂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另商業會計法之相關解釋亦須由中央主管機關發布。其餘之權責並未明確規範，民國95年商業會計法第六次修正，為明確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於第3條第2項明定：「前項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1. 中央主管機關：(1)商業會計法令與政策之制（訂）定及宣導。(2)受理登記之公司，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2. 直轄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委辦²⁹登記之公司及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3.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該項規定除了確立法令與政策之制定及宣導，為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外，對於個別之商業應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亦訂定明確之原則，視商業係向何機關辦理登記即由該

²⁹ 委辦指上級政府將其權限委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之，其辦理之事項一般稱為委辦事項，通常應受上級政府之指揮監督。參閱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鏞、周志宏，《行政程序法實用》，2001年2版，頁41。

機關主管。實務上，公司登記之受理登記機關如下表所示³⁰：

受理登記機關	受理範圍
經濟部商業司	外國公司認許審定、報備、外國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億元以上及公司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地區之本國公司。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台北市政府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政府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台中市政府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台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台南市政府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台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所在地在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所在地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由上表可得知，除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未達5億元者，係由直轄市政府受理公司登記，其商業會計事務由該直轄市政府管理外，其餘公司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均由經濟部負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為經濟部的內部單位，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則為經濟部之下級機關）。

另依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1項規定：「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其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獨資或合夥係向其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登記，其商業

會計事務由其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管理。

第四節 商業之負責人

壹、訂定負責人之理由

商業之負責人依其文義，應係指為商業之行為負責任之人，商業不論是公司、獨資、合夥或其他經營型態之組織均為法律擬制之主體，其本身並無意思能力，其行為必須由其內部機關代表其行使，商業負責人即為代表商業行使意思表示之機關。另一方面，商業會計法賦予商業提供會計資訊之義務，該項義務係由商業之負責人承擔，若負責人違反商業會計法所訂之義務，主管機關即依該法所訂罰則對負責人加以制裁，因商業會計法的罰則，其處罰對象經常是商業的負責人，故必須於商業會計法中明訂何人為商業的負責人，以免在商業違反商業會計法時，應由何人負行政或刑事上的責任發生爭議³¹。

³¹ 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係以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為其構成要件；其犯罪主體限於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屬於身分犯之一種。修正前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修正後同條項前段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又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為純正身分犯，其犯罪主體限於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故無上述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必須具有修正前或修正後刑法第31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始有成立上述身分犯之正犯或共犯之餘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號刑事判決）

³⁰ 參閱胡峰賓，《公司登記》，2004年4月再版，頁69。

貳、商業負責人之範圍

依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故商業會計法本身並未對商業之負責人加以定義，而是適用其他法律中關於負責人之定義，包括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他具營利性組織，相關法律規定為負責人者即屬該條所稱的負責人³²。該項規定未指明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律的哪一個條文來認定商業負責人，保留了相當的彈性，故未來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對於負責人的規範有增減變動時，商業會計法所認定的負責人亦可隨之調整無須跟著修正。現行公司法對於公司負責人的定義規範於公司法第8條及第372條第1項。而商業登記法對於獨資、合夥負責人的定義則規範於第9條第1項。茲就其規定分析如下：

一、本國公司之負責人

(一)當然負責人

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該項所規定之負責人為公司之法定必備業務執行機關或代表機關，在公司法之學理上稱為公司之當然負責人。因無限與兩合公司之家數極少，在此不對其負責人之定義詳述，較為重要者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在現行法律規定下公司之董事可分類

如下：

種 類	法律依據	
自然人董事	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
政府或法人董事	公司法第27條第1項	
政府或法人代表董事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	
勞工董事	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35條第2項	
公益董事	證券交易法第126條、期貨交易法第36條	
獨立董事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	

1. 自然人董事

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因此有限公司之董事必須由股東中選出，故董事必然具有股東之身分；而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其文意，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未限定具備股東資格者始能擔任，故不具股東資格但具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亦得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類型之董事即學理上所稱之外部董事（非屬公司之內部人員）或獨立董事（具有一定專業素養）。

外部董事存在之理由，在於公司之內部董事可能身兼監督者與被監督者兩種角色，易發生嚴重之利益衝突，最終甚而可能損及公司利益，故應由公正獨立之外部人，職掌公司部分之監督事項³³。獨立董事雖名為董事，其主要功能係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雖其所具有之專業知識並不一定是會計資訊，例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曾經包括美國著名之管理大師Michael E. Porter及麻省理工

³²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44號刑事判決：「95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前、後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犯罪主體必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物之人員，自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按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商業登記法第九條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95年5月24日修正為『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

³³ 參閱王文宇，《公司法論》，2003年10月，頁121。

學院教授Lester C. Thurow，但該類獨立董事在商業會計法上仍將其視為當然之負責人，而應善盡其義務。故當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違反商業會計法時，該獨立董事仍應受到處罰。申言之，獨立董事雖其性質上較接近監督機關，但仍參與公司業務之執行，故仍應將其視為公司之當然負責人，要求其對公司所有的行為負責。

2. 政府或法人董事

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此類董事係政府或法人本身，若公司違反商業會計法時，究應以政府或法人為處罰對象，或者應以其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為處罰對象？在涉及刑罰時，依我國刑法學者之通說，因自由刑無法直接處罰政府或法人，故應以其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為處罰之對象。但若是應處以行政罰鍰，因直接對政府或法人加以處罰並無問題，是否應直接對政府或法人處罰，抑或比照刑罰對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處罰？基本上，商業會計法所處罰的負責人應是有意思決定能力之人，政府或法人本身並無意思決定之能力，故應以其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為處罰之對象。

3. 政府或法人代表董事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此乃政府或法人指派自然人之代表人擔任董事，代表人不可具有股東身分為要件³⁴。雖其係代表政府或法人股東而當選董事，但因其不僅與政府或法人間存在委任關係，亦與公司間存在委任關係，故仍應認為其為公司之當然負責人，而為商業會計法上應負責任之人。

4. 勞工董事

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

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工會代表所擔任之國營事業董事雖代表公股，但其不需具備股東身分，且其係以勞工之身分由公會推派，再由國營事業指派其擔任政府代表董事。但由於其擔任董事之重要原因乃在維護受僱勞工之權益，非屬具股東性質之董事，是否應對其課以商業會計法上之義務，不無疑義。惟員工董事仍行使董事之職權，負責公司業務之執行，仍為商業會計法上之當然負責人。

5. 公益董事

證券交易法第126條第2項規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任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又期貨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至少四分之一由非股東之相關專家擔任之，其中半數由主管機關指派，餘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擔任之；其遴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功能在於建立集中交易市場之運作及交易秩序之維護，具有公益性質，故若由社會公正專業人士參與監督交易所業務之執行，於交易安全與秩序之維護應有所助益。為求公正、客觀、超然，避免政治酬庸致生流弊，公益董事之選任，多由主管機關財政部指派，無股權支持，缺乏股東會之民意基礎³⁵，故是否應負有商業會計法上之義務，亦不無疑義。基本上，既然公益董事皆行使董事之職權，負責公司業務之執行，仍為商業會計法上之負責人。

(二)職務上負責人

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該類型之負責人僅在其執行職務之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其中清算人係在公司解散登記進

³⁴ 參閱經濟部56年9月18日商字第23486號函。

³⁵ 參閱王文宇，《公司法論》，2003年10月，頁120。

人清算程序代表公司之法定機關；發起人係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人；重整人乃股份有限公司進入重整程序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機關；檢查人係由創立會選任或法院指派，專責檢察公司之業務及財產；重整監督人乃法院所選任，於重整程序中監督重整人執行職務，並主持關係人會議之機關。上開人員係在特定之時間內為公司行為負責之人。

至於經理人及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僅就其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行為負責³⁶，而與當然負責人對公司所有之行為皆應負責有所不同。例如分支機構之經理人僅就其管理之分支機構行為負責，對於非其管理分支機構之行為則無須負責，或監察人僅就其依公司法執行職務之範圍負責。

商業會計法亦將職務上之負責人納入規範，其目的在於預防職務上負責人不提供或提供不實會計資訊之弊端，但應如何認定及釐清是否屬其職務上之行為，可能是行政主管機關或司法檢察機關於實際執行上較難認定之事實。觀諸國內司法實務之見解，即認為財務經理如係受公司之委任，且確有執行公司所委任之職務，則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即係公司之負責人，而不以辦理經理人職務之登記為要件³⁷。

³⁶ 參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386號刑事判決。

³⁷ 參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834號刑事判決：「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商業登記法第9條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商業會計法第4條亦定有明文。依上訴人於偵、審中之供述及安鋒公司之組織表之記載，上訴人係行政財務部經理，下設會計處，置處長一人，由上訴人直接指揮監督，上訴人並兼財務處長。足徵上訴人係安鋒公司財務部經理，除掌理財務外並綜理會計業務無訛。雖財務部下設會計處，置處長一人，惟既在上訴人直接監督下執行職務，應認會計業務亦係上訴人職務之一部分，不能因另設會計處長，即認會計業務非其之職務，難謂上訴人僅係會簽單位，而非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所稱公司之負責人。又依卷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所載，安鋒公司僅登記有總經理一職，並未辦理財務經理之登記，惟上訴人既係受安鋒公司之委任，且確有執行公司所委任之職務，則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即係公司之負責人，自難以未辦理經理人職務之登記，即謂非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

二、外國公司之負責人

因為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營業，其亦有可能與我國人民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故其亦有義務提供符合我國商業會計法所規範品質之會計資訊，惟公司法第8條所規定之負責人，僅限於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四類公司，而不及於依外國法律成立，依法辦理登記在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因為外國公司其總機構設於國外，其董事、經理人等業務執行機關通常不是設於我國境內，自不宜認定其屬商業會計法上之負責人，要求其負擔我國商業會計法上負責人的責任。依公司法第372條第1項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故外國公司辦理登記在我國境內營業者，是以其所指定之代表為負責人，負擔我國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責任。

三、獨資合夥之負責人

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獨資組織通常係由其出資人獨力經營，故原則上以出資人為當然負責人，但當出資人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時，則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為當然負責人。至於合夥組織依民法第671條第1項規定：「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故原則上合夥人全體均為合夥之當然負責人，但當合夥契約僅約定或經合夥人全體決議由特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僅該特定之合夥人為當然負責人。另商業登記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該項規定類似於公司法職務上負責人的規定，惟其職務上負責人僅經理人一種。

第五節 商業之會計人員

壹、會計人員之定義

因商業會計法中對於會計人員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有所規範，故必須對於會計人員加以定義，於實際執行時才不致於發生爭議，但在商業會計法中並未對會計人員明確定義。在學理上，會計人員是指依會計處理程序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而所謂會計處理程序，係指從原始會計資料的蒐集、辨認、衡量開始，經記錄、分類、彙總，到財務報表之編製、審核與承認。依此定義，由較為廣泛的立場觀之，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包括：一、交易憑證的經手人，如負責採購或出納之人員。二、編製憑證、記入帳簿及編製財務報表之人。三、指揮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如經理人或商業的負責人。若以較為狹隘的立場觀之，僅有編製憑證、記入帳簿及編製財務報表之人始為會計人員，由商業會計法之規範內容可看出，商業會計法中所指之會計人員，是較為接近狹義之會計人員，因為商業會計法對於商業負責人及經理人之責任另有規範，故該法所稱之會計人員並不包括商業之負責人及經理人，但由會計人員應負之責任觀之，會計人員除對於編製憑證、記入帳簿及編製財務報表之程序應負責外，對於未依法給予憑證或取得憑證亦應負責³⁸，似乎又將交易憑證之經手人納入，惟交易憑證的給予或取得理論上屬商業採購或出納人員負責³⁹，故商業的出納人員亦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人員。因此，對於商業未依法給予憑證或取得憑證所處罰之會計人員，應以交易憑證的經手人為處罰對

³⁸ 商業會計法第14條規定：「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或給與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及第78條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3.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不取得原始憑證或給與他人憑證者。」

³⁹ 在內部制度較為完善的商業，其會計與出納是由不同之人員負責，而出納人員之任務是負責收付款項，基於交易憑證的取得或給予則與款項的收付密不可分，故交易憑證的取得或給予應由出納人員負責。

象，而不應對負責編製會計憑證、記入帳簿及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人員處罰。

貳、會計人員之設置

一、設置之原則

民國84年商業會計法第三次修正第5條第1項修正案初稿原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不得委由代為記帳者辦理。」故其原意為商業會計事務不得委外辦理，必須由商業設置專任之會計人員辦理，會計師及代客記帳業者均不得代商業處理會計事務。後來採納多位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之意見，將初稿修正為：「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商業會計事務簡單者，得委由會計師辦理之；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項修正僅限於商業會計事務簡單者，始能委由會計師辦理。惟行政院於民國84年研議修正案時，為配合財政部研議中之稅務代理人制度，將商業得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事務部分移列於同條第4項，並修正為：「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辦理之；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1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設置會計人員。」故適用商業會計法之事業必須設置會計人員，至於商業應以何種方式設置會計人員，並未規定，因此保留給商業較大的彈性空間，商業可視其實際上需要決定如何設置會計人員。規模大的商業可設專門的會計部門處理會計事務，規模較小的商業可以由業務相關人員兼任會計人員，亦可委請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者充任會計人員，縱使由商業之負責人兼任會計人員亦無不可。但因該項規定過於寬鬆，以致實務上許多商業為節省僱用會計人員之成本，不設置專任會計人員，而以兼任會計人員取代，甚至有些商業年營業額達到數億元，竟然未設置專任之會計人員，僅委託代客記帳業者處理會計事務，是否合理實有待商榷。

二、未設置會計人員之效果

對於違反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商業，依商業會計法第77條之規定，應對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因為商業會計法要求商業提供會計資訊，故強制商業必須設置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否則要求商業提供會計資訊之目的將無從達成。但只要商業之會計事務確實有人處理，不問由何人處理均不違反該條之規定，不會受到主管機關之處罰。

參、會計人員之種類及資格

一、專任會計人員

所謂專任之會計人員，係指受僱於商業為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其與商業間之法律關係為僱傭或委任，該類型會計人員之資格，商業會計法並無任何限制，完全由商業自行決定，只要商業主觀上認為其有能力處理會計事務即可。由經濟之個體面而言，商業之型態千萬種，只有商業本身最瞭解其所需要的會計人員，無須以法律加以限制，破壞自由經濟市場的均衡，限制人民就業的權利，且商業會計法對於商業負責人課以提供一定品質會計資訊之責任，故商業負責人於僱用會計人員時，已將會計人員能否勝任之風險納入考量，故其資格無須以法律規定。但若由經濟之總體面或社會之利益極大化而言，因會計資訊具有影響外部使用者作決策之效果，與社會經濟發展之公共利益有關，故是否應限定會計人員之資格，仍值得深思。理論上，既然是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至少須對會計學有基本之知識且具備處理會計事務之能力，否則，任由無會計基本知識者處理會計事務，焉能提供具一定品質之會計資訊，而不良的會計資訊不僅商業本身受害，甚至會牽連到其他商業以外之人，因此，對於會計人員之資格加以限制，雖然會增加商業僱用會計人員之成本，或影響到就業市場，但卻有助於會計資訊品質的提升。故是否應對會計人員之資格加以限制，乃是立法政策上之權衡。

專任會計人員中又可區分為主辦會計及經辦會計，主辦會計人員係指商業會計事務之主要負責人⁴⁰，而主辦會計人員以外之會計人員均屬經辦會計人員。主辦會計人員之人數應不以一人為限，若商業會計之主要會計事務由二人以上共同負責，只要是會計事務之主要負責人，均為主辦會計，至於主辦會計之名稱為何，則非所問。區分主辦與經辦會計人員之意義，在於商業會計法對於主辦與經辦會計人員之保障及責任均有所不同，故必須加以區分。

二、兼任會計人員

(一)資格之限制

所謂兼任會計人員係指非受僱於商業，受商業委託處理會計事務之人，故兼任會計人員與商業之法律關係為委任，要區分專任與兼任會計人員可由其與商業之法律關係加以區別。依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5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辦理之。」該項規定給予商業委託兼任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之法源，且該項規定並未限定具何種條件之商業始得委託兼任會計人員處理，故不論規模大小、會計事務之簡繁，商業均可委託兼任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依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5項前段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故兼任會計人員僅限具會計師資格與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者兩種，故其條件相對於專任會計人員嚴格許多。會計師係經國家專門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經檢覈通過者，而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者，係指依法律規定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目前除了會計師法外，僅有記帳士法規定記帳士得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⁴¹，而記帳士亦須經過國家專門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始能

⁴⁰ 參閱經濟部84年9月20日商字第224114號函。

⁴¹ 記帳士法第13條規定：「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4. 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取得資格⁴²，不具該兩項資格者原則上不得擔任商業之兼任會計人員。若有違反者，依商業會計法第74條之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經查獲後三年內再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但因商業會計法第74條生效前，實際上已存在為數眾多的代客記帳業者，有些已執行該項業務數十年，在商業會計法第74條生效後若繼續執行業務，頓時成為犯罪行為人。

商業會計法迫於現實的情勢，於民國87年商業會計法第四次修正時增訂第74條之2規定為：「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已從事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且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得繼續執行至依法取得資格之法公布施行後七年止；於其執業期間，並不適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該條所稱依法取得資格之法律即為記帳士法，而記帳士法係於民國93年6月2日經總統令公布並自當日開始施行，故符合該條規定資格者，得繼續執業至民國100年6月2日。但記帳士法關於未具資格之商業記帳人卻設有特別規定，依同法第35條：「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故只要在民國90年6月2日以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且均依法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縱使未取得記帳士資格仍得繼續執業，只要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顯然與商業會計法第74條之2規定執業有一定期限，但無須接受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之規定不符，惟因記帳士法係專就記帳士之執業資格所為規定之法律，相對於商業會計法屬特別法，其效力優於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理論上，要符合記帳士法第35條之規定必須先符合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因為商業會計法第74條之2規定係於民國87年10月31日施行，故必須在民國87年10月31日前已開始從事商業記帳業務者始能繼續執

業，故記帳士法雖然僅要求在民國90年6月2日前開始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且均依法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可繼續執業，惟若其在民國87年10月31日前尚未開始執業，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4條之規定，應負該條之刑事責任。但記帳士法第35條之規定似乎允許部分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4條規定且不符合第74條之2規定執業者（民國87年10月31日以後至民國90年6月2日前開始執業者）仍能取得繼續執業之資格，似值得商榷。

另一方面，符合第74條之2的商業會計記帳人，得否主張其不要適用記帳士法之規定，其可繼續執業至民國100年6月2日而無須每年接受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亦發生爭議。經濟部為解決該項爭議，於民國95年第六次修正商業會計法時將商業會計法第74條之2刪除，讓商業記帳人不得援引該條規定而主張每年免接受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故在商業會計法第74條之2刪除後，不具會計師或記帳士資格的商業會計記帳人必須符合記帳士法第35條規定始能繼續執業，而符合該條規定之商業會計記帳人仍屬於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者。不具會計師或記帳士資格，且不符合記帳士法第35條之規定而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者，才屬於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者，應受商業會計法第74條規定之處罰。

(二)違法執業之效果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除應依商業會計法第74條規定處罰外，依商業會計法第75條規定，若其違法執行業務涉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及第72條之刑事責任時，仍應依該兩條之規定處罰。

三、兼任會計人員資格之爭議

(一)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違憲——大法官釋字第453號解釋

民國84年商業會計法第三次修正時，第5條第5項原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辦

⁴² 記帳士法第2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

理之；其認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該項規定，除了會計師外尚有商業會計帳人得成為合法之兼任會計人員，而商業會計帳人之資格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惟考試院以商業會計帳人應屬專門職業人員，應納入考試權行使範圍，立法機關逕行修法賦予職業主管機關認可其執業資格，與我國憲法第86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有所牴觸，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經民國87年5月20日大法官釋字第453號解釋宣告該項條文違憲，同年10月29日該條文修正為：「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辦理之；其登記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孫森焱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

依大法官釋字第453號解釋，認定商業會計事務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執行商業會計帳業務之人，屬專門職業之一種，必須對記帳及稅務會計有相當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足以勝任，應經依法考試或檢覈始能取得執業資格。惟當時孫森焱大法官並不認同該號解釋，發表不同意見書，其反對之理由主要如下：

1. 凡與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有關之職業，須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者，如果均應適用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其資格之取得，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則專科醫師資格之取得、技術士職業證照之發給，與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不但關係密切，且與人民之生命、身體等權益，利害相涉，從事各該職業必須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更不待言。惟揆諸現行法制，各該人員資格之取得，依法並非經考試院考選銓定。何以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4項規定，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帳人之資格為違憲，此與專科醫師、技術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之取得，在法制上區分之理由何在？依解釋文之論理過程，無從瞭解。然則本解釋文是否具有「一葉落知天下秋」之徵兆，由行政主管機關為技能檢定之制度，亦受質疑？

2. 憲法第86條第2款並未就何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作成定義，自係委由法律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條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至於何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同法未定明文解釋。是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以考試定其資格」之人員，不得牴觸其他法律相關之規定。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4項規定就「商業會計帳人」之執業資格，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既係補充憲法第86條第2款所定規範之意義，為立法機關本於民意政治之原則而制定。本解釋徒以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屬專門職業之一種，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其執業資格即係牴觸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云云，為認定違憲之依據，對於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依法有未由考試院考選銓定者，如何自圓其說，未置一詞，復未敘明商業會計帳人依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4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如何違背適當而必要之原則，遽為違憲之宣告，顯係侵犯立法機關自由形成法律之權限。

3. 商業會計帳人固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方能勝任，關此，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擬議之認可草案係規定：(1)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代理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一年以上，其收入並已依法申報課稅者。(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商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修畢初級會計學以上課程，並有一年以上記帳或查帳經驗者。(3)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及格，其考試科目含有初級會計學以上之科目，並從事與會計事務處理有關之業務半年以上經驗者。(4)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並有半年以上記帳或查帳經驗者。(5)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商或高中以上學校教師，教授初級會計以上課程一年以上者。綜上以觀，所謂「會計專業知識」不過要求有初級會計之學識即足，其中包括「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尤值重視。至於「經驗」則或一年或半年不等，此係中央主管機關本於職掌業務之認知所得初步結論。倘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兩種。就普通考試以言，須考科目有國文、憲法概要、本國史地概要，

再加專門科目四科。本解釋究竟基於何專業實證而判斷中央主管機關所擬認可要件，尚不足以勝任商業會計事務，必也經過繁瑣考試程序始得汰選適任人才而後可？又本解釋既云須有相當經驗始得勝任，則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是否須有相當經驗為要件？抑或考試及格以後，尚須相當期間之工作經驗始得發給證書？無論何者，取得商業會計記帳人資格，應經如此艱難途徑方可之理由何在？殊欠明瞭。

4. 本件解釋理由謂：「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若依此定義衡量，則專科醫師無論矣，即適用職業訓練法之技術士莫不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若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均應依法考選銓定之，則與現行法制有違；倘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依法律所定職類及程序，由考試院考選銓定之。則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4項所定即不發生違憲問題。本解釋衍生之疑義，既涉及法制之變更，牽涉甚廣，未經澄清，即難贊同。據上理由，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應注意者，孫森焱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並未否定商業會計記帳人為專門技術人員，惟指出我國法制上對某些專門技術人員無須經國家考試及格即可取得資格，並以專科醫師為例，指出實際上某些從事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人員，並未經國家考試及格即取得資格，為何該號解釋認定商業會計人員必須經國家考試及格，且商業會計記帳人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方能勝任，僅有國家考試及格是否即足以勝任，未經國家考試及格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標準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是否不足以勝任，以及經國家考試及格而無實際從事商業會計事務處理經驗者，是否足以勝任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在該號解釋中均未予以深究，故並不認同該號解釋所下之結論。

(三) 記帳士法第2條第2項違憲——釋字第655號解釋

記帳士法第2條第2項於96年7月11日修正為：「依本法第35條規

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惟該項規定仍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55號解釋，以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其解釋理由為：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基於上開規定，專門職業人員須經考試院依法辦理考選始取得執業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亦明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又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人員，依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2項規定，指從事商業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之人員，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辦理，係屬專門職業人員之一種，業經本院釋字第453號解釋闡釋在案。民國93年6月2日公布施行之記帳士法第2條（嗣於96年7月11日修正，因增訂第2項而改列為同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其第13條第1項復規定：「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據此，記帳士之法定執行業務範圍，包括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營業登記、稅捐申報、稅務諮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等業務，顯較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2項所規定之商業會計事務之範圍為廣，影響層面更深，不僅涉及個別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權利及租稅義務，更影響國家財稅徵收及工商管理之公共利益，是記帳士要屬專門職業人員之一種，依上開憲法規定，應經依法考選始能執業，方符憲法第86條第2款之意旨。記帳

士法於96年7月11日修正，增訂第2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35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下稱系爭規定）而該法第35條第1項係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則系爭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得逕以登錄換照之方式，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惟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其專業知識未經依法考試認定，卻同以記帳士之資格、名義執行業務，不惟消費者無從辨識其差異，致難以確保其權益，且對於經考試及格取得記帳士資格者，亦欠公允，顯與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記帳士法第35條雖與系爭規定相關，惟並非本件聲請解釋之客體，且與系爭規定是否合憲之審查得分別為之。上開第35條關於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者，得登錄繼續執業之規定，不在本件解釋之範圍，併此指明。該號解釋有許玉秀、陳新民兩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⁴³。

四小 結

吾人以為，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涉及會計資訊之正確性，與公共利益有重大關係應無疑義，且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須具備現代會計學之知識，須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更為重要的，僅有會計學的知識而無實際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經驗者，亦不足以勝任，依會計師法第9條規定：「會計師應向省（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方得開業。會計師應在公私機構擔任會計職務，或在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人員二年以上方得登錄。」足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了要具備考試資格外，更必須具備相當的工作經驗，始足以勝任。而會計學之知識與實際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經驗，究應以何為

重，兩者是否有截長補短之可能性。基本上，學理所注重者乃理論體系之完整性，某些會計學理充滿了高度的理想，但在實務操作上並非如此完美，而實務工作則是為了解決現實面所遭遇到的問題，僅有實務經驗而無學理基礎的依據，僅能憑經驗解決問題，對於不曾遇過的問題，或經濟環境法令變新發生的新問題，僅能求教於具學理知識者，而且僅能取得片斷的資訊，除非其願意就學理面深入探討研究，否則面對一再變更的經濟情勢及法令將捉襟見肘；具有學理基礎者，在進入實務工作時將能很快的進入情況，面對問題時能從學理面尋求解決，故最佳的狀況乃是實務與學理兼備，至於要具備如何的條件始能稱為具備學理基礎或實務經驗。依吾人之見解，經過國家考試及格是較為公正客觀之標準，僅有學歷尚難以認定其具備會計學之基本知識，因為學校的教育良莠不齊，修習過會計學相關科目者，未必具備該項知識；而實務經驗則必須由實務工作中習得。

依記帳士法第7條之規定：「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而財政部管理記帳士登錄作業要點第2條並未規定須具備實務工作經驗者始能申請登錄，故僅要經過記帳士考試及格即可申請登錄為記帳士，開始執行業務。另依同法第35條規定，具實務工作經驗但未經過記帳士考試及格者，僅要依記帳士法第35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登錄⁴⁴，仍得繼續執業。故未來僅要具備學理知識（考試及格）或符合記帳士法第35條資格具實務工作經驗者，均可擔任商業記帳人。有關記帳士法第35條之規定，乃遷就於現實上已執業數年之數萬名商業記帳人工作權所為之例外規定，尚屬可理解。至於為何僅要經過考試及格，無實務工作經驗者，亦可登錄為記帳士，開始執行記帳業務，實在無法令人瞭解，縱使記帳士之考試科目以實務為主⁴⁵，仍無法保證經過考試及格者具備商業會計之處理能力，讓考試及格者

⁴³ 不同意見書內容詳見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B.asp?no=2D655+&N1=釋&N2=655>。

⁴⁴ 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合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登錄以繼續執業。」

⁴⁵ 參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

立即取得依法代為處理會計事務的資格殊非適當。因為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若無任何的工作經驗，僅有學理基礎，可能連最基本的帳務處理能力都不具備，更遑論提供正確可靠的會計資訊，故允許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而不具實務經驗者，掛著國家考試及格之招牌登錄執業，可能會誤導商業選用不具基本帳務處理能力之記帳士代為處理帳務，讓商業成為不具基本帳務處理能力之記帳士的實驗品，故未來商業在選任兼任會計人員時應更加慎重；相對的具實務工作經驗者通常具備基本帳務處理的能力，惟若未經考試及格在學理基礎上可能不足，故依記帳士法第35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22條之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每年應規定完成一定時數的專業訓練⁴⁶，至於該項專業訓練是否足以提高未經考試及格之商業記帳人的學理基礎，則須視辦理教育訓練的單位所提供的教育品質⁴⁷，及未經考試及格之商業記帳人的學習能力而定。

⁴⁶ 參閱記帳士法第35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每年應依下列規定完成專業訓練：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每年應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九十七年以後每年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二、專業訓練課程應至少包含下列課程一項以上，且合計訓練時數應達前款規定最低時數三分之二以上：公司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租稅法規、會計學、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三、專業訓練課程除前款規定課程以外，其餘課程亦應與執業範圍應用知識相關。」

⁴⁷ 記帳士法第35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有財稅（政）、會計、企管、商學或法律系（所）、科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以財經、稅務、會計教育訓練為宗旨，且訓練著有績效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核准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專業訓練單位：1.申請書。2.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3.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4.最近三年辦理財經、稅務或會計教育訓練之績效。前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1.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2.課程師資。3.收費及退費標準。4.勤惰管理及教學督導。5.其他相關事宜。第一項國稅局所為之核准，其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須重新申請。」

肆、會計人員之任免

一、適用對象——公司之主辦會計

商業的會計資訊，是經由會計人員編製財務報表所提供，為了使會計人員在編製財務報表提供會計資訊的過程中具有某種程度的獨立性，不致因為執行業務機關或經理人的不當指揮，致使商業的會計資訊缺乏可靠性，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公司組織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在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第2項）前項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公司章程訂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項）」該兩項規定任免主辦會計人員的條件與公司法第29條對公司對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踐行的法定程序相同⁴⁸，顯見商業會計法對於主辦會計人員任免的重視程度相當於公司的經理人，兩者所差異者乃經理人之報酬亦納入該項程序（公司法第29條），而主辦會計人員的報酬並未納入該項程序。

依文義解釋，該條之規定僅限於公司組織有其適用，故公司組織以外的商業並無該條之適用。另該條所保障者僅為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經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並無本條之適用，至於所謂的「任免」係指任用與免職。在該條規定下公司組織之商業要任用及免除主辦會計人員之職務，必須踐行該條所定之法定程序，不得僅依經理人或負責人的指揮而任免，使主辦會計人員有拒絕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不當指揮的能力。

⁴⁸ 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左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1.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2.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3.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任免程序

該條有關任免程序之規定，考量不同型態公司具有不同的特性，而定有不同的任免程序，在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注重人的特性，最重要的信用基礎乃無限責任股東的信用，故以無限責任股東為業務執行機關，所以商業會計法要求經由無限責任股東半數之同意任免主辦會計人員，可避免因為特定執行業務股東任意更動會計人員，致使會計資訊為該執行業務股東所操控。在有限公司對外雖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信用基礎，但在內部關係上仍有相當的人合特質⁴⁹，所以商業會計法對於有限公司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比照公司法第29條第1項有關經理人任免之要件，要求須有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其用意乃求其慎重，以免董事或經理人任意更動會計人員，致使會計資訊為董事或經理人所操控，致損及其他股東之權利。至於股份有限公司，若要取得股東的同意則必須召開股東會，但因股東人數眾多不易召集，且須耗費相當的時間及金錢成本，若任免主辦會計人員必須召開臨時股東會，則公司要任免一個主辦會計人員必須付出相當的代價，對於公司的經營效率必然產生不利的影響。且股份有限公司係採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之設計，大部分的股東未參與公司的經營，公司的經營管理主要是操縱在公司的董事，再由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而公司的會計事務亦屬公司經營管理的範疇，故商業會計法亦比照公司法第29條第

⁴⁹ 依公司法第111條規定：「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第1項）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第2項）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第3項）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該條規定之用意乃有限公司注重股東間之互信關係，避免因各別股東任意轉讓出資，而加入與其他股東不具相同理念之股東，致影響公司之經營所為之規定。

1項有關經理人任免之要件，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人員的任免須經董事的過半數同意，以免少數的董事或經理人任意更換會計人員，操控公司的會計資訊，損及公司整體的利益。

依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3項的規定，公司組織之商業若覺得商業會計法所規定的更換條件太過寬鬆，則可另訂較商業會計法更為嚴謹的更換規定，但不得訂定較為寬鬆的規定。例如有限公司可規定更換主辦會計人員應有全體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較有爭議的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因為現行商業會計法規定的條件有二個層次，第一層為董事過半數的出席，第二層為出席董事過半數的同意，所謂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若其中一個層次的條件提高，另一層次的條件降低是否能算是章程有較高的規定，例如公司章程訂為董事三分之一的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的同意或者訂為董事三分之二的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一的同意，是否能算是公司章程訂有較高規定？吾人以為，公司章程所訂之條件必須在董事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兩者均超過二分之一始符合商業會計法第5條之規定，若董事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兩者均超過二分之一則與該條第2項所訂之條件相符，若董事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其中一項條件大於二分之一則符合該條第3項之規定。故公司章程訂定以董事三分之一的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的同意或者訂為董事三分之二的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一的同意為任免主辦會計之條件，不但不符合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3項所指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甚至還屬抵觸同條第2項之強制規定，應視該章程的規定為無效⁵⁰，而仍應適用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

商業會計法第5條對於主辦會計人員任免的規定，對於防止公司內部利益的衝突，具有一定程度的功能，但對於公司要以不實的會計資訊欺騙外部資訊需求者，則難發揮效果，因為對於不配合公司製作不實會計資訊的主辦會計人員，公司要以符合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2項

⁵⁰ 民法第71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規定予以解任並無任何的困難，此時公司之股東或董事間乃利益共同體⁵¹，故對於是否更換會計人員的意見不致分歧，除非多數的股東或董事具有正義感，不為自身的利益著想，對於堅持提供真實會計資訊者不予解任，否則要以該項規定防止商業提供不實的會計資訊，無疑是緣木求魚。

三、兼任會計人員的準用

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指的主辦會計人員，僅限公司之專任會計人員，並不包括公司之兼任會計人員。在民國95年商業會計法第六次修正前，公司若未設置專任會計人員，而係委託兼任會計人員處理商業會計事務，即不受該項規定的限制，故公司可任意的更換兼任會計以操控會計資訊，因實務上中小企業多未設置專任會計人員，會計事務多委由兼任會計人員處理，故該項規定顯有不足。民國95年商業會計法第六次修正為填補該項漏洞，乃於第5條第5項後段增訂：「公司組織之商業，其委託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程序，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依該項規定，商業要更換兼任會計人員亦應比照更換主辦會計人員的程序。

應注意者，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並無該項規定之適用，蓋商業會計法所指之會計人員，為公司處理帳務及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人員，並不包括為公司辦理簽證業務或受託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⁵²，簽證會計師係負責審核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非代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故自無該項條之適用，但若會計師係受公司委託處理帳務，則任免時自應受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5項規定的拘束。其次，該項規定係自民國95年5月26日生效，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在該日以前任免兼任會計人員自不適用該項之規定，該日以後則應適用該條之規定，故在民國95年5月26日以前任用之兼任會

計人員不適用該項規定，但在該項規定生效後，要將該兼任會計人員解任，仍須依該項之規定辦理。

四、違反之效果

對於違反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2項及第5項規定任免主辦會計人員或兼任會計人員者，主管機關應依商業會計法第77條之規定對商業之負責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伍、會計人員的責任

一、依法辦理會計事務

民國95年商業會計法第六次修正前第5條第4項前段規定：「會計人員依法辦理會計事務，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依該條之文義，會計人員原則上應依法辦理會計事務，但也應受經理人的指揮監督，若經理人的指揮監督，與法令規定不符時，會計人員究竟應依法令規定或經理人指揮處理會計事務，將發生爭議，在商業內部經理人是負責經營的成果，故商業經營的成敗必須由經理人承擔，其有指揮會計人員的權力並無疑問，惟該項權力是否需要訂於商業會計法中？實有待商榷，尤其修正前商業會計法條文更容易讓人誤解，經理人指揮的效力高於法令的規定。若會計人員依經理人指揮違反法令規定處理會計事務，觸犯刑事法律時，是否可依刑法第22條的規定⁵³，主張業務上的正當行為阻卻違法，均產生爭議。依吾人的見解，經理人對於會計人員的指揮監督權力，為商業內的自治事項，若依商業組織的職掌，經理人有權指揮會計人員，即不可能發生會計人員不受經理人指揮的結果，而商業會計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求商業提供具一定品質的會計資訊，不應涉及商業內部的管理，故不宜於商業會計法中規定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應受經理人的指揮監督。故於民國95年商業會計

⁵¹ 例如為逃漏稅虛增成本費用或虛飾財務報表以吸引投資人，而開立不實的發票虛增營業額。

⁵² 參閱經濟部90年6月15日(90)經商字第09002119500號函。

⁵³ 刑法第22條規定：「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法第六次修正時將該項前段的文字修正為：「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不但刪除受經理人指揮的文字，更強調會計人員「應」依法辦理會計事務，其修正的理由為會計人員受經理人指揮監督，係屬公司組織管理事宜，非本法所規範之會計事務，爰刪除之。該項修正規定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的法令規定處理，若有違反商業會計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即應負行政上或刑事上的責任，故會計人員於處理會計事務時，應對於相關法令有所認識及瞭解，以免誤觸法令而受到行政罰或刑事罰的制裁。

惟因會計人員終究為商業之受僱人，為保住其工作，受到商業負責人或經理人的指揮，乃無可避免之情事，要求所有的會計人員依法辦理事務，完全拒絕商業負責人或經理人的不當指揮，似乎過於理想，為保障會計人員較為弱勢之地位，商業會計法第73條規定：「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鼓勵會計人員對於負責人或經理人的不當指揮勇於提出意見，惟必須能提出確實證據始能減輕或免除其刑事上之責任。另該條規定得減輕免除之責任，僅限於刑事責任，而不及於行政責任。又得依該條規定主張免責者，僅限於專任之會計人員，而不及於兼任之會計人員，因為兼任之會計人員具備較高的專業知識，且係受商業之委任辦理會計事務，而非商業之受僱人，故其具有較高的獨立性，對於商業負責人或經理人的不當指揮，應有拒絕的能力，故不得依該條之規定主張減輕或免除刑事責任。

二、離職或職務變更時依法辦理交代

依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4項後段規定，會計人員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其目的在於釐清責任歸屬，並便於新接任人員能順利接續執行職務，使商業之營運不致於延誤，避免商業因會計人員離職或職務變更時，因交接不清或疏忽而生流弊，以致投資人或商業本身受有損害所為之規定，而其應交接之事項商業會計法並未

規定，依吾人的見解，似可參照會計法第113條至第117條，政府機關會計人員辦理交代之程序及相關規定。

(一)應辦理交代之情形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二)主辦會計交代之程序及應移交之事物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商業負責人或經理人負責監交。辦理交代時，應將印信、文件及其他公有物與其經營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機器處理會計手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三)經辦或佐理會計交代之程序及應移交之事物

經辦或佐理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業務上所用之章戳、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四)帳簿末頁之蓋章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五)會計人員交代之時間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五日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所。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二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商業負責人。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商業會計法5條第4項後段雖規定會計人員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但對於違反該項規定者，商業會計法並無處罰

之規定，依吾人之見解，該項規定應屬強行規定而非訓示規定，理論上會計人員應有遵守的義務，惟違反該項規定會計人員，究應負何項責任，依吾人之見解，商業對違反該項規定致受到損害者，得依民法侵權行為的規定向會計人員求償，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因依法辦理交代屬於保護商業能順利提供會計資訊的法律，故只要會計人員未依法辦理交代，即推定其有過失應負該項之損害賠償責任，除非會計人員能證明其未辦理交代之行為無過失始能免責（例如會計人員被商業無預警的免職根本來不及辦理交代），該項舉證責任倒置之原則，有利於商業對於違反該項規定的會計人員求償，亦對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產生一部分的約束力。

第六節 會計年度

壹、訂定會計年度的理由

理論上要評價一個商業的經營成果，必須等到商業結束經營後，才能作出最為正確的評估，但在會計學之繼續經營假設下，商業在可預見的未來是不會結束營業進行清、決算，且在會計資訊主要品質時效性的要求下，不可能等到商業結束經營後才提供會計資訊，故為了計算商業存續期間的經營成果，必須將其永續的商業生命劃分為若干相等的段落，而每一段落即為一會計期間，以會計資訊表達該期間商業經營的成果，該項期間通常是以年為單位，故又稱為會計年度。

貳、會計年度的期間

依商業會計法第6條規定：「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故商業會計法規定之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原則，非曆年制為例外。至於例外採非曆年制的原因除了法律之規定（例如預算

法）外，亦可因營業上有特殊的需要，例如商業為了避開於營業旺季時辦理會計事務之結帳、編表工作，或者外國分公司在台所設分公司，因應其總公司會計制度規定或編製合併報表之需要，而無法採用曆年制；或因事實上需要，無法採用曆年制。

就會計年度而言，所得稅法亦設有相關的規定，依該法第23條規定：「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該項規定與商業會計法有相當大的差異，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依商業會計法第6條規定變更會計年度為非曆年制無須主管機關的核准⁵⁴，而所得稅法變更會計年度為非曆年制則須經商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核准。應注意者，公司變更會計年度改制前過渡期間決算得併入改制後新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⁵⁵。

第七節 記帳本位及文字

壹、概 述

商業之會計資訊主要是由其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加以表達，而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主要是由文字與數字所組成，文字所表達者為會計科目及相關的附註說明，而數字所表達者主要是各會計科目以貨幣計算之價值，因商業會計法要求商業提供會計資訊主要是供國內的會計資訊需求者閱讀，故其帳務處理使用之文字及貨幣單位，必須以我國人民能夠瞭解者才能達到該項目的。否則商業使用非本國文字記帳，對於不熟悉該外國文字之我國會計資訊需求者產生閱讀障礙。或者以外國貨幣單位記帳，我國之會計資訊需求者亦無法直接判斷其價值，尚須經過匯率轉換的計算才能瞭解其價值，亦會對想藉由該項會計資訊

⁵⁴ 參閱經濟部86年2月13日經商字第86202019號函：「商業變更會計年度無須向主管機關申報。」

⁵⁵ 參閱經濟部87年4月15日經商字第87207019號函。

瞭解商業經營狀況者產生障礙。故若以我國之文字及貨幣單位記帳可排除該兩項障礙，以提高商業提供會計資訊的價值，惟要強制使用我國之文字及貨幣單位記帳必須以法律加以規定，且對於違反規定者加以處罰，始能達到該項效果。

貳、記帳使用文字的原則

商業會計法要求商業所提供的會計資訊，雖然主要是供我國的資訊需求者閱讀，但在國際化及全球化的經濟現狀下，商業所提供之會計資訊不但在我國境內有需求者，在國外亦有需求者，故有時商業必須以外國文字表達方能滿足國外之需求者，若完全禁止商業使用外國文字亦不符實際的需要，故商業會計法第8條規定：「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數字外，應以我國文字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我國文字為準。」依該條規定商業會計之記載，除了阿拉伯數字為世界通用之數字，我國人民在瞭解上並無任何障礙，無須以我國文字表達外，其餘之文字應以我國文字為準，若確實需要使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僅能以加註或併用之方式表達，該條規定所指之商業會計記載應包括財務報表，因財務報表是商業會計處理之最終產品，故記載時以我國文字表達，其最終之報表亦應以我國文字表達。另公司應申報之決算書表及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書等文件，亦應以我國文字為之⁵⁶。

參、使用貨幣本位之原則

商業會計法第7條規定：「商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至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依該項規定商業應以國幣為記帳的本位，因為本國貨幣為本國人民最為熟悉的貨幣單位，較容易供國內的會計資訊需求者評

估商業的經營績效，若以本國人民不熟悉的外國貨幣為記帳本位，資訊需求者將難以評估商業的經營績效。但因國內的商業可能有國外的投資人或債權人，例如進行跨國之貿易、訂立契約，有時以外國貨幣為記帳的單位，較利交易的進行，故允許商業以外國貨幣記帳，但仍須在其決算表冊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或當地通用之貨幣，以供我國的會計資訊需求者閱讀。實務上商業可以在決算書表中之財務報表以新臺幣與外幣併列之方式表達⁵⁷。

有關外國貨幣應於「何時」折合為國幣？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均未規定，惟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5段規定：「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通常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依該段規定商業應於交易發生日，即將外國貨幣按交易當時之匯率折合為國幣，而非等到會計年度結束編製結算報表時方加以折合。

肆、違反之效果

依商業會計法第79條第1款規定，商業未依第7條或第8條規定記帳，應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節 大額支出應使用之支付工具

壹、概 述

為節約現金授受時間、避免錯誤及防止現金遺失、被竊的危險，並且為了對金額較大的交易留下可供事後追查的軌跡，防止商業成為經濟犯罪的工具，商業會計法第9條第1項規定：「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

⁵⁶ 參閱經濟部76年6月3日經商字第27117號函。

⁵⁷ 參閱經濟部90年9月4日經商字第09002201820號函。

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該項的立法目的除了節約現金授受時間、避免錯誤及防止現金遺失、被竊的危險外，尚包含下列目的⁵⁸：

一、商業交易資訊化、電腦化為商業現代化之趨勢，對商業財務之健全發展，有其正面的意義。

二、商業之支出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使用匯票、本票等支付工具，保留審計軌跡，可適度改善實務上出現「兩套帳」之不正常現象。

三、可防杜商業蓄意隱匿其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規避查核而達不法目的，並防止商業虛偽增資及股東挪用款項，以健全商業財務結構。

四、加速我國信用制度之建立及有利於貨幣供給量之控制。

依該項規定限制使用法定支付工具者僅限於商業的支出，而不包括商業的收入，因為商業的支出使用何項工具為商業所能控制之行為，而收入使用何種支付工具則非商業所能控制者，且付款給商業者未必是適用商業會計法之商業，無法要求商業對於一定金額以上的收入，必須以特定的工具收取。而該項所謂的一定金額依同條第2項規定，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故經濟部於84年10月28日發布商字第222667號公告，自民國85年1月1日起，當商業的支出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必須使用該項規定的支付工具，至於法定支付工具除該項所列舉之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外，尚有信用狀屬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⁵⁹。且不論是何種法定支付工具

⁵⁸ 參閱經濟部商業司及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編印，《商業會計法規》，實用稅務，1998年10月7版，頁23-24。

⁵⁹ 參閱經濟部85年10月1日商字第85217444號函：「稱信用狀者，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銀行法第十六條參照），故信用狀尚非具流通轉讓之支付工具。惟其性質係商業委託銀行，於指定受益人履行約定條件後，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並由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因受款人明確，且由銀行開發匯票或其他憑證並負責承兌或付款，應可認係

都必須載明受款人始符合規定，惟查劃撥、電匯、轉帳及信用狀記載受款人乃屬必然的行為，否則根本無法完成該四項行為。惟匯票、本票、支票三項票據得不記載受款人，因為依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後段規定：「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另依同法第124條及第144條本票及支票均準用該項規定，故該三種票據均得以交付轉讓，若以交付轉讓則商業將該項票據交給何人，以及經過如何的轉讓過程始兌現，難以查證，若有受款人之記載至少可查證其支付的對象。惟要求票據僅記載受款人是否真能達到該條的立法目的，仍值得懷疑，因為支票為商業最常使用的支付工具，記載受款人的支票仍然可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1條之規定，以空白背書的方式轉讓，再準用同法第32條的規定以交付轉讓，最後資金實際流入何人手中仍難以查證，若能於該條文中規範以支票為支付工具者，除應載明受款人外同時應以平行線支票支付⁶⁰，更容易追查資金的真實流向，而減少虛偽不實交易的弊端發生。

貳、支出之範圍及其爭議

一、商業支出之範圍

商業會計法第9條第1項規定：「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亦即，商業支出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必須以法定支付工具支付。惟何謂商業的支出，商業會計法並未定義，因為商業所進行的交易主要屬民事法律關係，故該項支出的定義應循民事關係加以解釋。商業會計法第9條第1項所稱的支付，應相當

商業會計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支付方法。」

⁶⁰ 參閱票據法第13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支票經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者，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第1項）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第3項）」

於民法之給付或支付，依民法第199條規定：「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不作為亦得為給付。」惟因商業會計法第9條第1項所指的法定支付工具，均為代替貨幣的金融工具，故該條所指的支出應係指以貨幣形式的支出，至於以何種貨幣支付則非所問。質言之，在進行國際貿易以外幣支付的支出仍屬該項的支出範圍，若非以貨幣形式的支出則不受該條的限制，例如商業以土地捐贈政府或非營利組織，或以資產與其他商業交換等均不受該項的拘束，因為該等行為所支付的並非貨幣，自無從以該項的法定支付工具支付。至於支出的原因只要是債之清償均屬該項所指的支出，在基於民事法律債之關係的給付包括：

(一)懸賞廣告之報酬給付。(民法第164條)

(二)基於無因管理對管理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償還之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176條)

(三)不當得利之返還。(民法第181條)

(四)損害賠償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90條、第191條、第191條之1、第191條之3、第192條、第193條、第194條、第195條、第196條)

(五)基於各種契約所為之給付，基於有名契約之給付在民法債編各論中包括買賣價款的支付(民法第345條)、資金的贈與(民法第406條)、租金的支付(民法第421條)、金錢消費借貸資金的移轉及利息的支付(民法第474條、第477條)、給付受僱人之報酬(民法第482條)、給付承攬人之報酬(民法第490條)、支付旅遊營業人之費用(民法第514條之1)、給付出版人之報酬(民法第523條)、給付受任人之報酬(民法第528條)、給付代辦商之報酬或償還其費用(民法第560條)、給付居間人之報酬(民法第565條)、給付行紀人之報酬(民法第576條)、給付受寄人之報酬(民法第589條)、給付倉庫營業人之報酬(民法第613條)、支付運送人之運費(民法第622條)、支付合夥人之報酬、支出費用之償還及利益分配(民法第672條、第677條、第678條)、指示證券之金錢給付(民法第711條)、

保證人代為清償債務(民法第739條)、人事保證之賠償費支付(民法第756條之2)；除此之外基於無名契約所為之給付亦屬商業會計法第9條第1項所稱的支出。

(六)依公司法之盈餘分派。(公司法第63條、第112條、第232條、第237條)

至於商業為清償債務依民法第327條向法院所為之提存、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提供之擔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390條、第392條、第409條之1、第507條之3、第526條、第536條)及依非訟事件法所提供之擔保(非訟事件法第119條、第195條)雖亦屬商業的支出，但因收受該項支出者必然為法院，不可能發生隱匿支出產生弊端之情形，解釋上似無須受該條項之限制。

二、支出是否超過一定金額之爭議

因商業支出經常是以契約加以約定，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商業可能對同一筆支出以化整為零之方式，同時或同日支付數筆支出以規避一定金額應使用法定支付工具之限制，此乃脫法行為，應屬違反商業會計法第9條第1項的規定。問題在於，如何認定屬同一筆支出容易發生爭議，例如商業某筆交易之金額為150萬元，但其付款之條件為訂約時支付70萬元，貨到後再支付80萬元，則該兩筆款項應否受商業會計法第9條第1項的拘束不無疑義，吾人以為，該兩筆款項因屬於同一筆交易其合計支出超過100萬元，仍應受該項的拘束，否則商業極容易將鉅額的交易，藉著契約條款中的分散支付約定使每一筆支出均小於100萬元，而規避該項的規定，甚至使該項規定形同具文無法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其次若商業的數筆交易其款項若經交易雙方約定採合併支付時，則該合併支付的金額若超過100萬元時，則其是否應受該項的限制亦有疑義，依吾人的見解該合併支付的金額若超過100萬元，仍應受該項的拘束，因為依該項規定只是支出的金額超過100萬元即應受該項的限制，而不問所支付的一筆或多筆交易之支出，否則當主管機關查獲商業的支出違反該項規定時，還要去證明該項支出屬

一筆交易始能加以處罰，亦容易造成主管機關處罰時的爭議。

一筆交易部分金額以現金支付部分，部分以法定的工具支付，現金支付的部分若未超過100萬元，是否符合商業會計法第9條之規定？依吾人的見解該未超過100萬元的現金支付無須受該項的拘束，因為其餘的部分已用法定支付工具支付，已可以追查該筆交易的真實性或資金的流向，該現金支付的部分未超過100萬元，自不受該項規定的拘束。

另商業若要規避該項規定，可能將同一筆交易區分為數筆交易，化整為零，並使每一筆交易的金額均低於100萬元，自屬脫法行為應予否定。惟要如何認定該數筆交易係屬同一筆交易，恐易發生爭議，屬於事實認定的問題，應由主管機關就個案的情形認定。

三、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令的規範

(一)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義務

依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又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一、銀樓業。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一)買賣不動產。(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

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因此，會計師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規定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應注意者，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經查行政院業已指定律師、會計師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如下：1.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但同時亦指定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2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同條項第3款、第5款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⁶¹。因此，會計師應不負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義務。

此外，行政院業亦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如下：1.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但同時亦指定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⁶²。因此，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不負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義務。

⁶¹ 參閱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令。

⁶² 參閱行政院106年10月5日院臺法字第1060096629號令。

(二) 疑似洗錢申報義務

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即明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疑似洗錢申報義務。

又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7條規定：「會計師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一、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二、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三、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四、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五、交易金額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各項交易，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七、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即明列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可疑交易之態樣。

此外，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一、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二、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四、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

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亦明列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可疑交易之態樣。

應注意者，會計師若是單純為客戶執行審計及簽證的業務，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僅是單純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而未執行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目所列舉的五種交易事項及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令所規定適用之交易型態，即不負疑似洗錢申報義務。

行政院106年10月5日院臺法字第1060096629號令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用之交易型態及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一)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如下：1.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二)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本令自公布日生效。同理，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僅是單純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而未執行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目所列舉的五種交易事項及行政院106年10月5日院臺法字第1060096629號令所規定適用之交易型態，亦不負疑似洗錢申報義務。

事實上，若要進行洗錢未必非透過金融機構不可，商業也可能成為洗錢的工具，故商業會計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亦具有防制商業成為洗錢工具的功能。若商業大額的支出必須以能追查資金流向的工具支付，則犯罪者自商業取得資金，很容易查得。故商業會計法第9條具有補洗錢防制法不足之處。

就其防制效果而論，商業會計法第9條第1項的強制效果，顯然比不上洗錢防制法，蓋違反商業會計法第9條第1項規定者，係對於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若犯罪人所要隱匿之犯罪金額鉅大，該項處罰無法發生太大的效果。相對地，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0條第1項及第3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由此可知，若違反疑似洗錢申報義務，一方面其處罰的金額較高，另一方面處罰的對象是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而非犯罪所得人，故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無須幫助犯罪所得者隱匿資金的流向，以免遭受鉅額處罰。

(三)身分確認及加強審查之責任

洗錢防制法除規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通報義務及申報義務外，尚規定客戶身分確認及加強審查的責任。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又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7條第3項並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若違反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及第4項所訂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者，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就會計師之身分確認及加強審查之責任而言，依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第4條規定：「會計師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交易及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型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二、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時。三、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有所懷疑時。四、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於業務關係存續中已有變更時。（第1項）會計師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進行評估，並以客戶之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等為評估項目。（第2項）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時，應瞭解該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業務性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二、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取得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等身分資料，並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二）客戶為法人者，應瞭解法人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訊：1. 法人名稱、註冊地國、登記之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電話號碼及營業項目。2. 設立或註冊證明、章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3. 得證明所有權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實質受益人指最終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瞭解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取得並保存或記錄下列資訊：1. 委託人、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或管理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住居所址等身分資料。2. 登記或註冊證明。3.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4. 得證明所有權或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第3項）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託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第4項）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第5項）客戶或其代理人為下列身分之一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二、外國政府機關。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

司。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係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七、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八、與客戶前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第二項評估為低風險者。（第6項）若會計師無法於合理之時限內完成客戶身分確認，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並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第7項）」即訂定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程序及方式。

另依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第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應依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外，並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一、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法務部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依第四條第二項評估為高風險者。二、非屬前款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依第四條第二項評估為高風險者；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高風險客戶。（第1項）前項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如下：一、瞭解辦理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加強注意有無第七條應申報之情形。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其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第2項）」則明定應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至於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第4條至第8條亦設有類似規範。

（四）必要交易紀錄留存義務

洗錢防制法另亦規範必要交易紀錄留存的義務。依洗錢防制法第8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第1項）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

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第3項）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4項）」

就會計師之必要交易紀錄留存義務而言，依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第6條規定：「會計師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之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抄錄，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留存其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至於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亦設有類似規範。

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後，除了對會計師、記帳士及記帳報稅代理人之業務執行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對於商業交易亦產生相當程度的衝擊，因為洗錢防制法的特定犯罪行為非常廣泛，包括逃漏稅及幫助他人逃漏稅的刑事責任都被納入，且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亦設有沒收規定。故以不實的會計資訊掩飾或隱匿逃漏稅的所得，不但可能涉及逃漏稅及洗錢的刑事責任，逃漏稅的財產及逃漏稅的利益，還可能面臨被沒收的風險。

參、違反之效果

對於違反商業會計法第9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78條第1款規定應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

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惟對於違反該項所為支付之私法上效果，基於私法自治之原則，並不能否定其效力。依吾人的見解，該項規定對於防止商業成為經濟犯罪的工具其效果實屬有限，因為經濟犯罪所隱匿的交易事實可能相當的大，若違反該項規定所能獲得的經濟利益鉅大（例如逃漏鉅額的稅款或董事掏空公司資產等），最高僅對其處15萬元之罰鍰，實難以發揮其預定的功能，依吾人的見解，該項處罰的金額似可參考稅捐稽徵法第44條的規定⁶³，按其支出金額處5%的罰鍰，如此一方面只要能查得商業違反該項規定的金額，處罰之金額既可明確，無須個別裁量以致不同案件間產生不公平的爭議；另一方面該項處罰方式係對於違反規定的金額愈大，處罰的金額愈重，違反的金額較小處罰的金額較輕，如此才能產生阻嚇商業以違反該項規定獲取不法利益之效果。

此外，若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0條第1項及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節 會計基礎

壹、概 述

會計基礎是指當會計事項發生時，應以哪一個時點為衡量入帳的基礎。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第14段規定，企業會計應採權責發生基礎；而商業會計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至於所謂權責發生制依同條第2項規定：「所謂權責發生制，

⁶³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又所稱現金收付制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稱現金收付制，係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若以公司發放員工年終獎金為例，若某商業於民國94年底即已決定發放年終獎金，但實際上是到民國95年1月才實際發放，若採權責發生制，該筆年終獎金於民國94年即已確定並有支付的義務，故應在民國94年即入帳列為薪資費用；但若採現金收付制，因商業至民國95年才支付員工年終獎金，故該筆獎金應列為95年度的薪資費用。而公司結束某部門營業，員工資遣費應於決定處分日認列⁶⁴。

若要以提供會計資訊的品質來論斷，自然以權責發生制較能表達商業的實際經營狀況，因為在會計資訊是依會計年度提供的前提下，商業支出應該與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相配合，才能忠實表達其實際的經營狀況，以上面發放年終獎金的例子，該商業發放員工94年度的年終獎金是因為員工94年度對商業的貢獻，故應列為94年度的費用支出，若將該筆年終獎金列為95年度的支出，則該商業94年度少列了該筆薪資費用，其帳面上的盈餘可能虛增，故應以權責基礎所表達的會計資訊較具作為決策參考之價值。

貳、商業會計法與所得稅法之差異

除了商業會計法第10條外，所得稅法對於會計年度設有異於商業會計法的規定，依所得稅法第22條規定：「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前項關於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依該條規定，凡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之商業必須是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且向稽徵機

⁶⁴ 參閱經濟部77年2月29日經商字第05375號函。

關申報，才能採用現金收付制，且採用後仍得變更。至原有習慣應係指在商業會計法第10條生效前已採用現金收付制，惟查所得稅法第22條係於民國44年12月13日修正，故能主張依原有習慣而採用現金收付制之非公司組織商業，應屬罕見。

故實務上能主張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應係營業範圍狹小者。惟所得稅法僅在商業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始能適用，在依商業會計法提供會計資訊時，不得主張援用所得稅法採用現金收付制，故理論上非公司組織之商業，除了免依商業會計法提供會計資訊，但須依所得稅法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始有可能採用現金收付制，因為只要是適用商業會計法之商業均不得採用現金收付制，而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計算，應依商業會計法所計算出之所得作帳外的調整，而非另行記帳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故不可能採現金收付制。惟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的小規模獨資或合夥商業，原則上均屬未達統一發票使用標準之小規模營業人，該類營業人通常亦無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⁶⁵，故實務上免依商業會計法提供會計資訊，但須依所得稅法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商業，並不多見，故能依所得稅法第22條規定按現金基礎之商業應屬極為少數。

第十節 會計事項

壹、概 述

商業須提供的會計資訊並未包括所有攸關商業的經營資訊，因為會計資訊所提供者僅限於與會計事項有關的資訊，至於何謂會計事項（Accounting Events），依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

項。」故只有會使商業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才會在商業的會計資訊中揭露表達。具體而言，商業買賣資產、舉債或清償負債、進銷貨、支付費用、支付利息、提列公積、分配股息紅利、繳納所得稅等都是會計事項，但上述經濟活動並無法完全表達商業的重要經營資訊，例如員工的素質及專業能力、經營團隊的操守及經營的態度、商業自行發展出的商譽或商標權等，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要求商業必須提供給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參考，因為上述的會計資訊無法以具體的量化數據加以表達，更無客觀的衡量標準，也就是社會大眾對上述資訊的衡量方式尚無共識，以致無法以確實可靠的方式表達該項資訊，惟上述資訊對商業經營的成敗，或經營的績效亦是不可忽略的事項，但無法由會計資訊中得知。故會計資訊的使用仍有其限制，此乃因會計資訊所表達者僅為會計事項，會計事項以外的重要經營資訊可能無法由財務報表中得知。

貳、會計事項的分類

會計事項又可分為對外會計事項與內部會計事項，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會計事項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故對外會計事項是指商業與商業本身以外之人進行交易，發生資產、負債或業主權益增減變化之事項，如銷貨給消費者，或者向上游廠商進貨，以及支付租金、水電費等營業上所必須的支出。而所謂內部會計事項，則是指商業並非與商業本身以外之人進行交易，但有發生資產、負債或業主權益增減變化之事項。例如商業將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轉列為待報廢資產，或者將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催收帳款，或者商業依商業會計法第45條之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依第46條及第47條之規定提列折舊或者依第51條及第52條之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等，均屬內部會計事項。

至於為何要區分對外會計事項與內部會計事項，主要之原因在於兩者所需要之原始憑證不同，依商業會計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

⁶⁵ 未達統一發票使用標準之小規模營業人得免依所得稅法辦理結算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係依其營業額按固定之純益率逕行核定營利所得歸入資本主的個人綜合所得額中。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另商業會計法第37條又特別針對對外憑證之繕製及保管有特別規定：「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定字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將其粘貼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其有缺少或不能回收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理由。」故對外會計事項與內部會計事項之最主要差異，在於兩者編製憑證時是否需有副本，對外會計事項係與商業本身以外之人進行交易，故必須給予憑證，且需自留副本以憑核對，內部會計事項則僅需自行保存無須給予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故兩者對於原始憑證之編製方式顯然不同，故有加以區分之必要。

在認定上較容易發生爭議者，為商業支付員工薪資或向股東（或資本主）借貸款項究屬內部或外部會計事項。商業支付員工薪資若依其法律性質，係僱用人支付受僱人提供勞務之報酬，而受僱人應屬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故商業支付員工薪資似屬於對外會計事項，在實務上商業支付員工薪資所製作之原始憑證為薪資印領清冊，也就是由領薪資之員工在商業所編製之薪資清冊上簽名或蓋章，而該項薪資印領清冊均僅由商業自行保存，並未以給予員工正本自存副本之方式製作，故在實務上，係將商業支付員工薪資認定為內部會計事項，而非對外會計事項，似與依商業會計法之文義不符。至於商業與股東借貸款項，在會計學理企業個體之假設下，股東（或資本主）與商業本屬不同的個體，故商業與股東（或資本主）借貸，屬對外會計事項，商業應給予股東借貸款項的收據，且應自行保存副本，惟實務上，許多中小企業經常將個人的資金與商業的資金混合使用，根本未編製任何的憑證，僅於會計帳上作股東往來之記載，顯然亦是將股東往來當成內部會計事項。另外，公司分發股息紅利予股東為會計事項，應依商

業會計法之規定登入帳簿⁶⁶。

第十一節 會計制度

壹、概 述

所謂的會計制度是指商業個體對於處理本身會計事項之規定，商業要編製充分公正表達之財務報表，須健全商業會計制度，建立內部控制。會計制度可協助商業的管理者達到下列之目的：一、形成整體策略及長期規劃。二、生產、強調客戶及定價等資源分配決策。三、作業活動之成本規範及成本控制。四、人員之績效衡量及評估。五、符合外部管制及法律報導之要求⁶⁷。依上述目的，會計制度之建立主要是供商業之管理者對商業監督、管理及內部控制之需要所建立之一套標準化作業程序，其內容包含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科目、財務報表、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會計制度的建立可作為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並可提高會計資訊的正確性及可靠性，以保障商業財產之安全，防止弊端之發生，更可增進商業營運之效果，以及協助商業遵守法令。

貳、會計制度之法源依據

商業會計法第12條規定：「商業得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訂定其會計制度。」依該條之規定商業得依其本身業務及會計上之特性釐訂會計制度規範，而商業自行釐訂會計制度之原因在於作內部控制或管理上之需要，所謂內部控制是指商業之組織規劃及其所採用之各種協調方法與措施，以確保資

⁶⁶ 參閱經濟部87年10月28日經商字第87226204號函。

⁶⁷ 參閱Charles T. Horngren, George Foster, Srikant M. Datar合著，葉金成、顏信輝、林谷峻譯，《成本會計》，1999年10版，頁2。

產安全，提高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增進經營效率，並促使遵行管理政策達成預期目標。一般可分為內部會計控制與內部管理控制，內部會計控制係為達成下列目的⁶⁸：

- 一、所有交易事項之執行均經管理階層之授權。
- 二、所有交易事項均為及時、正確之記錄，並予以妥適分類，歸屬於適當期間，俾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 三、資產之取用與保管均經管理階層之核准。
- 四、定期或不定期比較帳列資產與實存資產，如有差異均經適當處理。

故內部會計控制雖未直接規範商業財務會計資料之提供方式，但因具有提高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等功能，仍與商業會計法之立法目的相關。內部管理控制係管理當局為商業營運、銷售制度所建立的內部控制，在會計上管理者之一項中心任務為成本管理，也就是控制商業的經營成本，以減少不必要的浪費，並依據各項產品之成本作為訂價之策略，該項會計資訊在會計學理上稱為成本會計（cost accounting），非屬商業會計法所規範之會計資訊。

不論是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同性質商業釐訂其業別之會計制度規範及商業本身所釐訂之會計制度均非屬法律，不得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牴觸，另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同性質商業釐訂其業別之會計制度規範，均屬原則性之規範，未必能具體適用於個別之商業，只有商業本身訂定之會計制度規範，係根據商業本身之特性所量身訂作之會計制度。訂有會計制度之商業通常具有相當之經營規模，其會計事務通常係由專任之會計人員處理，該會計人員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應有遵守該會計制度處理會計事務之義務，若會計人員違反會計制度不當處理會計資訊，致商業受到損失時，該會計人員屬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商業之權利，商業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向該會計人員求償。

⁶⁸ 參閱審計準則公報第5號。

第二章 會計資訊的製作程序

商業提供會計資訊之基本程序，為在各項交易發生時取得原始憑證，其次根據原始憑證依會計科目分類編製記帳憑證，再據以登入帳簿，最後再編製成財務報表，其中原始憑證與記帳憑證統稱為會計憑證，財務報表係會計資訊的最終產品，主要係由各種不同的會計科目所組成，故本章分別就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等作介紹。

第一節 會計憑證

壹、會計憑證之定義及功能

會計憑證（Accounting Documents）係指證實會計事項發生以憑入帳之證明文件，依商業會計法第14條規定：「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因會計憑證為提供會計資訊的最基礎事項，且為了證實各會計事項之發生過程，及便於事後的查證，故會計事項發生時均應取得或給予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例如商業進貨時應取得載有出售人、貨物品名、數量及金額之進項憑證，以憑認定其進貨之事實，銷貨時應編製載有銷貨品名、數量及金額之銷項憑證，並給予買受人以憑證明銷貨之事實。又如支付員工薪資時應自行編製薪資印領清冊，載明員工領取薪資的時間金額，並由員工簽名蓋章，以憑認定其支付薪資之事實。

貳、會計憑證之種類及格式

依商業會計法第15條規定：「商業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

證。」故會計憑證可分為原始憑證（Source Documents）及記帳憑證（Recording Documents）兩種。

一、原始憑證

原始憑證是證明商業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原始證明文件，其主要的目的在於事後驗證會計事項是否存在。例如商業進貨或支付費用時，應取得交易對方給予之憑證，以證明進貨之事實，而銷貨時則應編製並給予交易對方銷貨憑證，並自留存根以資勾稽，此外原始憑證是為編製記帳憑證之根據文件，除了少數例外的情形，無原始憑證就不能編製記帳憑證，故原始憑證為商業編製會計資訊的最基礎文件，無原始憑證則無法提供真實正確的會計資訊。因商業之規模大小及營運型態不同，以致其會計事項之複雜程度不同，故商業會計法對於原始憑證並未規定一定之格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商業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設計，惟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憑證名稱、日期、交易雙方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交易內容及金額等事項，並經開具人簽名或蓋章，至於內部憑證則由商業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¹。

至於法令對於原始憑證之格式另有規定者，係指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對於統一發票之規定，依該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²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同條第3項規定：「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訂定。」財政部依該條授權訂定之統一發票使用

辦法第9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故統一發票亦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所稱之會計憑證³，除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免使用統一發票外⁴，商業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開立格式統一之發票

³ 參閱經濟部85年12月30日經商字第85225787號函。另最高法院101年5月31日101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刑事判決：「商業會計法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而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自明。統一發票，係為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屬原始憑證，自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之會計憑證。」

⁴ 性質特殊免使用免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分為三十三類：一、小規模營業人。二、計程車業及其他交通運輸事業客票收入部分。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四、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五、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六、托兒所、養老院、殘障福利機構提供之育養勞務。七、學校、幼稚園及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九、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十、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十一、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代辦之業務，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但經營本業以外之部分，不包括在內。十二、經核准登記之攤販。十三、公用事業。但經營本業以外之部分，不包括在內。十四、理髮業及沐浴業。十五、按查定課徵之特種飲食業。十六、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台及廣播電台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台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十八、合作社、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十九、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二十、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二十一、法院、海關及其他機關拍賣沒入或查封之財產、貨物或抵押品。二十二、銀行業。二十三、保險業。二十四、信託投資業、證券業及短期票券業。二十五、典當業之利息收入及典物孳生之租金。二十六、娛樂業之門票收入、說書場、遊藝場、撞球場、桌球場、釣魚場及兒童樂園等收入。二十七、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由代

¹ 參閱經濟部87年4月22日經商字第87208240號函。

² 依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1.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2.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3.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故商業包含於該條所定義之營業人，而營業人之範圍大於商業，尚包括非營利組織甚至是政府機關。

作為其銷項憑證，而其買受人則取得其開立之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故在實務上統一發票成為商業最主要的原始憑證。除了統一發票外，能充當原始憑證之文件尚包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普通收據⁵、買賣契約書、保證本票、民事判決書⁶、工資請領清冊及員工薪資扣繳憑單⁷、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⁸、以信用卡消費後商業所製作之簽帳單⁹、銀行存款證明¹⁰。

又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是否為會計憑證，司法實務上則有不同見解，有認為亦為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規定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¹¹。反之，有認為所得稅之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填發之免扣繳憑單，或依同法第92條開具之扣繳憑

單，其用意在於方便稅捐稽徵機關蒐集及掌握課稅資料，以利稅捐之核課，並非證明交易事項發生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或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自難認係商業會計法所稱原始憑證或記帳憑證¹²。吾人以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第11款規定：「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其由工會或合作社出具之收據，應另付工人之印領清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同條第9款並規定：「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認定。」足認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在稅法上並非認定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¹³。

依商業會計法第16條規定商業的原始憑證又可分為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三類。外來憑證係自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例如商業向其他商業進貨或支付費用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對外憑證係給予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例如商業銷貨時開立給買受人之統一發票；內部憑證係由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如請購單、驗收單、員工出差旅費報告單等。

⁵ 參閱經濟部90年3月19日經商字第09002054250號函。

⁶ 參閱經濟部85年12月31日經商字第85222838號函。

⁷ 參閱經濟部85年2月1日經商字第85201653號函。

⁸ 參閱經濟部89年8月2日經商字第89214344號函。

⁹ 參閱經濟部85年4月15日經商字第85206251號函。

¹⁰ 參閱經濟部88年8月23日經商字第88217507號函。

¹¹ 參閱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567號刑事判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乃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為商業負責人，有明知工資表不實，而據以填載不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犯行等情，如果無訛，自應成立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罪，原判決未論以該罪，自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¹² 參閱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411號刑事判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係由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所製作之單據，為業務上製作之文書。而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商業會計憑證分『原始憑證』與『記帳憑證』二類。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交易事項發生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記帳憑證』，則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至於所得稅之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填發之免扣繳憑單，或依同法第九十二條開具之扣繳憑單，其用意在於方便稅捐稽徵機關蒐集及掌握課稅資料，以利稅捐之核課，並非證明交易事項發生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或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自難認係商業會計法所稱『原始憑證』或『記帳憑證』。原判決認系爭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屬商業會計法所稱會計憑證，難謂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¹³ 參閱法務部民國91年8月21日法檢字第0910803630號函（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五月分檢察官座談會議提案第一號：法務部研究意見）。

二、記帳憑證

商業於取得原始憑證後，必須將原始憑證歸類為不同的會計科目以憑入帳，記帳憑證就是由會計人員對於所取得之會計憑證加以歸類之憑證，故記帳憑證可作為證明會計人員責任之憑證。例如商業取得進貨發票之金額為100萬元，但會計人員所製作之計帳憑證卻為進貨1,000萬元，以致使會計資訊發生不實之結果，則應追究會計人員係故意或過失造成會計資訊不實之責任，記帳憑證在實務上稱為傳票。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商業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編號、科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且經濟部對於各項傳票訂有統一之格式¹⁴。

其種類依商業會計法第17條規定記帳憑證，又可分為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而轉帳傳票得應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收入傳票係指商業之會計事項產生現金收入所編製之傳票，例如銷貨收取現金時即應編製現金收入傳票（借：現金，貸：銷貨收入），實務上收入傳票採用紅色的格線；支出傳票係指商業之會計事項產生現金支出所編製之傳票，例如以購貨支付現金時即應編製現金支出傳票（借：存貨，貸：現金），實務上支出傳票採用藍色之格線；轉帳傳票係指商業之會計事項與現金無關，例如銷貨未收現而以應收帳款為相對科目即應編製轉帳傳票，實務上轉帳傳票採用黑色之格線。至於部分現金收付之混合會計事項得編製轉帳傳票，或依事實之需要分別編製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例如銷貨之貨款部分收現部分為應收帳款，則此交易屬於混合會計事項，其可將此交易之所有會計科目全部記錄於同一張現金轉帳傳票（借：現金、應收帳款，貸：銷貨收入）。

¹⁴ 參閱經濟部86年5月21日經商字第86208567號函公告記帳憑證之名稱及格式。

參、會計憑證之製作、裝訂及保管

一、會計憑證之製作

依商業會計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故除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會計事項¹⁵，商業之記帳憑證是根據原始憑證所作成，惟同條第2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故記帳憑證尚非絕對必備之會計憑證。至於原始憑證則為絕對必要之會計憑證，依商業會計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該項規定雖未指明係規範何種憑證，但依其分類方式區分為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顯然是在規範商業會計法第16條之原始憑證，至於區分對外會計事項與內部會計事項所應取得憑證之實益，乃是兩者憑證應記載之事項不同。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規定：「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

¹⁵ 所謂整理及結算係指商業於期末所為之調整（Adjustment）工作，調整之目的在使商業之收益、費用之認列能達到收益實現原則及配合原則，亦即使收益在已實現、已賺得時認列；而費用在已發生時認列，期使真實表達出商業經營之結果。調整之另一目的乃在使商業資產、負債、業主權益之期末帳載餘額能反映出其真實情況，俾使允當表達商業財務狀況。商業應自行調整之事項有四類分別為：應計項目之調整、遞延項目之調整、估計項目之調整及重分類之調整。而結算後轉入帳目係指商業於期末所為之結帳（Closing）工作，亦即商業於期末時將收益、費用、利得及損失等虛帳戶（Nominal Accounts）予以結清，並將之轉入一臨時性科目損益彙總（Income Summary），以核計商業本期營業結果係產生淨利或淨損，其後並將損益彙總科目再行轉入業主權益或保留盈餘。該等結帳工作於編製記帳憑證時，將不檢附原始憑證，蓋該等收益、費用、利得與損失之相關原始憑證，已於之前商業認列該收益、費用、利得及損失會計事項時，附於記帳憑證而登入帳簿，俟商業於期末結清該等虛帳戶時，自無原始憑證附記於記帳憑證之後作為其附件。參閱蕭子誼，《商業會計法》，2006年1月，頁168-171。

具人簽名或蓋章：一、憑證名稱。二、日期。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四、交易內容及金額。」同條第2項規定「內部憑證由商業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故對外會計事項憑證之內容，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有明確的規範，而內部會計事項之內容，則未予明定只要有事實及金額的記載即可。

商業會計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載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因對外憑證是與給予商業本身以外之人的憑證，除了給予交易對方外，尚應自留副本或存根，以便於事後的查核及勾稽，例如甲公司銷貨100萬元的商品給乙公司，則甲公司對於該項商品的銷貨收入，同時就是乙公司買入該項商品的成本，兩者不但金額必須相同，連品名、數量、單價等都應相同不得有任何差異。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定字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將其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理由。」依該項規定原則上正本須收回或在副本存根上註明理由，惟實務上使用最為普遍之對外憑證「統一發票」，對於正本不能收回者，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另有不同的規範，依該辦法第20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時，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其為掉換貨物者，應按掉換貨物之金額，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一、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一)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但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及統一編號者，得以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代之。(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但以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統一編號者為限。二、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一)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

並註明『作廢』字樣。(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除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外，並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如收執聯無法收回，得以收執聯影本替代。但雙方訂有買賣合約，且原開立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名稱及地址者，可免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前項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一式四聯，第一聯及第二聯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作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第三聯及第四聯由買受人留存，作為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依該條之規定當開立之統一發票無法收回者，得以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作為證明文件，該項證明單應可作為商業會計法第37條第2項後段正本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理由之文件。

依商業會計法第35條規定，記帳憑證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該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是為了建立記帳憑證之簽署責任，因為依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記帳憑證是為了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故必須由相關人員簽名蓋章負責，除了依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5條後段規定：「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會計資料輸入之授權應以書面為之。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得經由密碼設定之控制程序替代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之簽名或蓋章。」外，商業會計法第79條第2款，對於商業未依第35條規定簽名或蓋章者，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罰鍰。但實務上中小企業未設有專任會計人員，其會計事務係委任兼任之會計人員辦理，而兼任會計人員在製作記帳憑證，並未依該項規定簽名蓋章，而係將記帳憑證上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蓋章欄全部蓋代表商業負責人之章，該項作業方式應屬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9條第2項之規定。

有關記帳憑證要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在實務上欠缺可能性，因為在規模較大的商業，其因交易取得或編製會計憑證之數量極大，要求代表商業的負責

人逐一檢視無異緣木求魚，故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親自在會計憑證上簽名或蓋章，不但不合實務上的作業，縱使會計憑證上確有代表商業負責人之蓋章，亦為相關業務人員代為蓋章，故要求規模較大的商業之代表人在會計憑證上簽名或蓋章，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充其量僅能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加強對於會計人員或經理人之監督，以減少弊端的發生。至於規模較小的商業，其會計事務係委任兼會計人員辦理，而實務上均係由商業將平時所取得之各項原始憑證，交給兼任會計人員處理，兼任會計人員依據商業提供之原始憑證，作成記帳憑證後，並未交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檢視後簽名或蓋章，而是由商業將代表人的章交付給兼任會計人員，蓋於記帳憑證上。又因記帳憑證上之會計科目分類相當專業複雜，代表商業之負責人若不具會計學的知識，亦無法判斷科目的分類是否正確，故實務上不論是規模大小的商業，其負責人實際上均無法確實審核會計憑證的實質內容，似無要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在記帳憑證上簽名或蓋章之必要，至於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的簽名或蓋章則屬必要，因為經理人係該項業務的主管，自應瞭解該項原始憑證的來源及用途，若商業未設置經理人則記帳憑證自無須經理人簽名蓋章¹⁶，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則分別是負責審核及編製會計憑證之人員，自應在記帳憑證上簽名或蓋章以明責任。故商業會計法第35條但書規定：「但記帳憑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授權經理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若代表商業之負責人若認為記帳憑證無須經其審核蓋章，可授權經理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則代表商業的負責人就無須在會計憑證上蓋章，以配合實務上的需要。此外，該經理人，亦不以已辦理登記者為限¹⁷。

¹⁶ 參閱經濟部85年8月31日經商字第8521394號函。

¹⁷ 參閱經濟部85年8月31日經商字第8521394號函：查經理人與商業間係屬委任關係，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準此，商業會計法第35條所稱「經理人」係指有為商業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權利之人（民法第553條第1項參照），非僅以已登記者為限；又商業倘未設置經理人，則記帳憑證及會計

二、會計憑證之裝訂

依商業會計法第36條規定：「會計憑證，應按日或按月裝訂成冊，有原始憑證者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其為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者，得另行保管。但需互註日期及編號。」另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記帳憑證之編製應以原始憑證為依據，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作為附件。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總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互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依該條規定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但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¹⁸，或應永久保存之原始憑證¹⁹，因為保存期限異於一般之憑證，為了避免與其他憑證裝訂在一起，而與其他憑證一同被銷毀，故得另行彙總保管，但必須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並互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以便於查對。同準則第8條前段規定：「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裝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訖日期、頁數，由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存，並製目錄備查。」至於違反依商業會計法第36條規定者，依同法第78條第4款規定應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三、會計憑證之保管

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

帳簿自無經理人之簽名或蓋章。

¹⁸ 所謂權責存在之原始憑證如未結債權或債務之原始證明文件，具體而言，如營造廠商承包長期工程，若其工期很長，超過商業會計法之憑證保存期限，其承建工程所取得、給予或編製之原始憑證仍應保存至工程完工後，故得另行裝訂保管。

¹⁹ 所謂應永久保存之原始憑證如商業設立登記之資本簽證報告、銀行存款證明及設立登記之相關文件等，因其係用於證明商業之設立登記事項，應永久保存。

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該條所稱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在公司組織係指依公司法第228條及第230條規定，將各項會計報表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方始完成決算之程序²⁰，而非屬公司組織之商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指依商業會計法第68條第1項規定，在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後，方始完成決算程序。

該條規定之主要目的，是為了避免商業長期間保留會計憑證增加倉儲之空間，而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帳簿憑證辦法第27條亦依該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該項規定原則上可以配合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的核課期間²¹，但當商業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結算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核課期間為七年，該項核課期間已超過會計憑證之保存期限，稅捐稽徵機關已無法依相關稅法的規定²²，請商業提示會計憑證供查核，此時稅捐稽徵機關必須自行取得商業逃漏稅之證據或資料，始能加以補稅或處罰。

商業會計法及財政部訂定之帳簿憑證管理辦法，雖有帳簿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憑證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至少保存五年（憑證部分本部訂定之管理辦法有規定）之規定，但對於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及應予永久保存者，均有例外之規定，不受前項保存

年數之限制。故營利事業所持有之土地雖滿十年以上，依照前開法令對於未結會計事項帳簿憑證保管之規定，仍應將與該項土地原始成本有關之帳簿及憑證妥為保管，以備日後出售土地時，作為計算損益之依據。來函所稱營利事業如出售十年前調整帳面價值之土地，於依照財政部(67)台財稅第32882號函規定計算損益時，將因超逾商業會計法對帳簿及報表規定之保存年數十年，致無原始成本資料可資查核計算土地收益乙節，依前述法令對於未結會計事項之規定，應無發生之可能。否則稽徵機關自可依據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以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出售土地之所得額²³。

商業於會計憑保存期限屆滿後，若要銷毀會計憑證，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8條後段規定：「記帳憑證……。保管期限屆滿，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核准，得予以銷毀。」依該條規定之文義，僅規定記帳憑證保管期限屆滿，須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核准方得予以銷毀，至於原始憑證保管期限屆滿，若要予以銷毀是否應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同意，並無相關的規定，惟記帳憑證係依原始憑證所編製，原始憑證才是證明交易之最重要證明文件，故記帳憑證之重要性顯然不如原始憑證，當記帳憑證銷毀都需要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核准，依「舉輕明重」之法理，解釋上原始憑證於銷毀時當然也需要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核准才屬合理。綜上所述會計憑證之銷毀，必須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核准。至於為何會計憑證於銷毀時，必須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同意？因為代表商業之負責人係商業之主要經營者，當會計憑證超過法定的保存期限，其若認為該項會計憑證仍有保存的需要，仍可予以繼續保存，並非法定保存期限一到應立刻予以銷毀，故會計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不得以會計憑證，已逾商業會計法的保存期限，而逕行銷毀。

²⁰ 參閱經濟部77年10月22日經商字第32399號函。

²¹ 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下列規定：1.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2.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3.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²² 依所得稅法第83條第1項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²³ 財政部68年10月24日台財稅字第37493號函。

肆、未取得、給予及保存會計憑證之責任

一、行政責任

因會計憑證在商業會計資訊中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依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2款規定，商業違反第14條規定，不取得原始憑證或給予他人憑證，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另第76條第3項該項規定商業未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保存會計憑證應分別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分別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該兩條規定之處罰主體有四種人，究應分別加以處罰或者僅處罰其中一人即可不無疑義。依其文義，只要商業違反該項規定應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分別加以處罰，該項處罰方式固然對於商業不依法取得、給予之行為具有較強的阻嚇，惟該項處罰方式似有違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²⁴，因為行政法規的

²⁴ 所謂比例原則（Der 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係指國會在制定法律干預人民的基本權時，其干預的方式與範圍不得逾越必要的程度，因此也被稱為過度禁止原則（Übermaßverbot）。一般而言，比例原則包含了三個要素，也就是適當性、必要性與合比例性，而這三個要素也衍生成為它的次原則（Prinzipien），略述如下：適當性原則（Das Prinzip der Geeignetheit），這個原則是指當國家採取措施要限制人民的基本權時，國家採取的措施必須能適合於達到它所欲追求的公益目的。也就是說國家採取的措施必須是適合去達到目的之有效的手段。所以，如果國家採取的措施根本是與目的之達成完全無關辦法便是不合法的；必要性原則（Das Prinzip der Erforderlichkeit），也被稱為最侵害原則。這個原則是指國家如果為了達成公益之目的，而有兩個以上符合適合性原則的措施可以選擇時，須選擇對人民利益侵害最小的措施（Das mildeste Mittel）。換句話說，國家在採取措施有選擇可能性的時候，應該選擇對人民基本權利侵害最小的手段；合比例性原則（Das Prinzip der Proportionalität）也被稱為狹義的比例原則（Das Prinzip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 im Engeren Sinne），這個原則是指國家採取的措施它所欲追求的公益目的，要合比例。也就是說國家不可為了追求一個很小的公益，而犧牲一個很大的人民利益。故國家如果用一個很強的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手段來追求一個很小的公益，是

處罰目的，主要係為了預防違反法規的行為一再的發生，故只要達到預防的效果即可達成目的，對於行為人的制裁尚非主要的目的。吾人以為，若對於其中一人加以處罰，即可達到預防其未來不依法取得或給予憑證之效果，僅要對該人加以處罰即可，無須對每該條所述之四種人均加以處罰。至於該處罰何人？應以須負擔未取得憑證之責任者，為處罰之對象，例如某商業之銷貨係由經理人所屬之業務人員與他人洽商並收取款項，但於完成交易後疏於注意，未給予銷貨憑證，則該項責任應由經理人負擔，因為此代表經理人監督不周，對其處罰可警惕其未來對所屬之業務人員監督，以免類似之情形再發生，但若該項交易款項係由經辦會計員人收取，因疏於注意致未給予銷貨憑證，則應對經辦會計人員處罰，似無須個別加以處罰。尤其在商業的組織龐大其受僱人員眾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係授權各階層的主管管理員工，要求代表商業的負責人對於所有受僱人，未取得或給予憑證之行為負責殊非妥適。

除了商業會計法外，稅捐稽徵法第44條同時也對於營利事業未依法給予、取得及保存憑證之行為，就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故商業未依法給予或取得憑證之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2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之罰鍰，未依法保存憑證之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3項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之罰鍰。若同時分別予以處罰是否有違大法官釋字第503號解釋²⁵之「一行為不二

得不償失的，也是不合比例的。

²⁵ 參閱大法官釋字第503號解釋：「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僅須其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而逃漏稅捐之被處漏稅罰者，則須具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方得為之。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罰」之原則，殊值探討。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其明確指出違反行政法規之處罰應適用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

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雖然分別對商業未依法給予、取得及保存憑證之行為處罰，但處罰之對象卻不同，商業會計法之處罰對象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而稅捐稽徵法處罰之對象卻是商業組織本身（公司組織之商業即處罰公司），分別加以處罰是否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不無疑義。有論者認為，兩者之處罰對象不同故並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²⁶。吾人則持反對見解，因為縱使處罰的對象不同，但處罰之行為仍然屬同一行為，且行政罰最主要的目的在於一般性的預防目的，也就是透過法律規定之罰則，提醒不特定人不要作出違反行政法義務的行為，故所謂目的相同，係指不同法律所規定的罰責，同樣是為了提醒特定人不要違反特定的行政義務，故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3款、第78條第2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同樣是為了提醒商業應依法給予、取得及保存會計憑證，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無須重覆處罰。惟稅捐稽徵法與商業會計法何者為法定罰鍰金額較高者？若依條文之規定無法得知，因為商業會計法第76條及第78條訂有法定罰鍰金額之上限，但稅捐稽徵法並無金額之上限，完全視未依法給予、取得或保存憑證金額之大小決定罰鍰之金額，故無法比較何者為法定罰鍰金額較高者。吾人以為，應視具體個案決定適用罰鍰金額較高者處罰：當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所計算出之罰鍰金額高於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3款、第78條第2款之法定罰鍰金額上限，應依稅捐稽徵法處罰；反之，若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所計算出之罰鍰金額低於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3款、第78條第2款之法定罰鍰金額上限，則應依商業會計法處罰。

實務上，因稅捐稽徵機關經常對營利事業進行調查，若發現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之情形，均直接予以裁罰，而未考量與商業會計法間的競合關係，此乃因稅捐稽徵機關未將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之營利事業通報商業會計法的主管機關，不致發生重複處罰之效果。且實際上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之規定處罰較為合理，以不取得或給予憑證為例，依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2項規定處罰金額之範圍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若不取得或給予憑證之金額極小，例如僅100元，縱使處以最低的罰鍰3萬元仍屬過重。惟若不取得或給予憑證之金額極大，例如1億元，縱使處以最高的罰鍰15萬元，仍無法發生阻嚇之效果。因稅捐稽徵法第44條本來係依據未依法給予或取得憑證之金額按5%的比例處罰，故處罰金額的大小完全視其違反規定的情節輕重而定，不致發生處罰過重或過輕的結果。

另一方面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3款、第78條第2款對於商業多次的不取得給予或保存憑證行為，究應如何處罰亦不明確，究應每次分別處罰，或者得合併一次處罰均有待釐清，而稅捐稽徵法第44條則不論次數的多寡一律按其未依法給予或取得憑證之金額5%處罰，不致發生任何爭議，故實務上僅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的規定處罰，應屬較為合理的處罰方式。但民國99年1月6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44條增列第2項，對於處罰金額定有100萬元上限後，也產生查獲次數影響裁罰金額的爭議，依財政部的解釋，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論處之違章案件，應就「查獲當次」查明認定之總額，就營利事業未依法規定給與憑證、取得憑證或保存憑證金額分別計算5%罰鍰後，分別適用同條第2項關於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之規定²⁷。故若是一次查獲不論金額再高也僅能罰100萬元，但若是多次查獲則每次最高均可裁處至最高100萬元的罰鍰，故查獲次數也會影響到處罰的金額。

²⁶ 參閱金永勝，《商業會計法》，2004年2月4版，頁2-4。

²⁷ 財政部99年12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904120490號令。

二、民事責任

若會計人員或相關業務人員於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後，未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同意逕行銷毀會計憑證，以致商業發生損害，因其會計憑證之保存已逾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之保存期限，自不得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之規定處罰，惟該項行為，若導致商業之損害，應由商業向未經核准而擅自銷毀會計憑證之人員請求損害賠償。另依商業會計法第39條規定：「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項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故會計人員對於會計憑證之保管不當，致商業受到損害時，除了要負行政上之責任外，還須負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例如會計人員因過失使會計憑證遺失，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後，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之規定對商業處以罰鍰，該項罰鍰仍然須由商業負繳納之義務，但此時商業於繳納該項罰鍰後，即可依商業會計法第39條之規定向會計人員請求損害賠償。惟商業不得依該條之規定，請求稅捐稽徵機關逕行向會計人員處罰，因會計人員非稅法上之納稅義務人，且民事責任不應與行政責任混淆。

伍、原始憑證未取得、毀損及滅失之處理

一、原始憑證未取得之處理

(一)因事實限制無法取得之情形

依商業會計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該條所稱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之原始憑證，係指商業會計法第39條所稱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但因事實上之限制無法取得之情形，該項情形除須依法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其交易的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並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

章，證明該項交易的事實，並據以入帳。例如某營造商向不合法的砂石業者進貨，對方無法給予原始憑證，此時應由該營造商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蓋章證明交易的事實，或者貨運公司臨時僱用的司機，不願意讓公司列報薪資等情形亦同。

至於該條所稱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應包括依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2項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之處罰，故上例中之營造商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購買砂石的交易事實，形同自認其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2項或稅捐稽徵法第44條之規定，要求商業依該項規定證明交易的事實以憑入帳實無期待可能性，故實務上少有商業依該項方式入帳，反而多是以取得不合法憑證之方式據以入帳，也因為許多商業有此方面的需求，故實務上出現許多無交易事實，販售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實際上販售及購買發票者，不但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2項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之規定，更可能涉及到稅捐稽徵法第41條²⁸及第43條第1項²⁹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³⁰之刑事責任³¹，惟因販售統一發票之行為並不一定會被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以致實務上仍有不少商業甘冒被追訴刑事責任的風險，以購買統一發票來代替事實上無法取得之原始憑證³²。

²⁸ 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²⁹ 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³⁰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³¹ 有關商業會計法與稅捐稽徵法中刑事責任之競合關係於罰則中再予論述。

³² 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70號刑事判決：「行為人為虛設行號販賣統一發票牟利，於虛設之公司辦理設立登記後，據以領取該虛設公司之統一發票，嗣再將該虛設公司所領取實際並無交易事實之統一發票，連續售予需要進項憑證抵銷銷項稅額之公司資以牟利，即係以不正當方法幫助購買發票者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至行為人為製造該虛設公司確有營業假象，乃與其餘虛設公司行號彼此間對開發票，或自有實際營業而無實際

(二)不可能取得之情形

依商業會計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共同證明。」該條所稱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究竟何指？依吾人之見解，應係指該項原始憑證係不可能取得者，其與同條第2項係因事實上之限制無法取得最大的差異在於，同條第2項係指取得原始憑證應屬可能，僅因特定的事實以致無法取得，而本項規定係適用於不可能取得原始憑證之情形，故在同條第2項因事實上之限制無法取得之情形，原則上須先依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2項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之規定處罰，而本項規定因係不可能取得原始憑證，故無須依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2項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之規定處罰。至於何種情形始可稱為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例如商業以對於無主動產因先占而取得所有權，或因和平公然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取得所有權，或者拾得遺失物因招領逾期而取得之財產，均可稱為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情形，因為上述行為會使商業的資產發生變動，屬應入帳之會計事項，但因為無交易的另一方，以致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此時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共同證明。

該項規定之證明方式與依同條第2項規定之證明方式不同，同條第2項應由商業負責人自己或其指定人員簽字或蓋章負證明，而本條僅須由商業負責人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連帶負責證明，兩者為何有此項差異？依吾人之見解認為：因同條第2項之證明入帳可能涉及到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2項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之罰則，須較為審慎處理，故必須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員證明，而在本項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情形，因不涉及到違反相關法令之罰責，故僅須由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連帶負責證明。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公司取得發票之情形，因該虛設公司並無實際營業行為，要無逃漏稅捐之情形，且實際有營業行為之公司開立發票予虛設公司行號，亦無幫助逃漏稅捐可言。」

二、原始憑證毀損滅失之處理

原始憑證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其處理方式同因事實限制無法取得之情形，應依商業會計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入帳，至於應否依同法第76條第3項之規定處罰，不無疑義，依吾人之見解，若原始憑證係因不可抗力以致於毀損、缺少或滅失者，因商業無任何的故意或過失，應免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3項之規定處罰，惟若非屬不可抗力事件，而商業對於會計憑證之保存未盡注意之責，以致於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者仍應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3項之規定處罰。

第二節 會計帳簿

壹、會計帳簿之意義及種類

會計帳簿是分類及彙整會計憑證所記載會計資訊的紀錄，因為會計憑證的數量繁多，必須以有系統的方式加以分類及彙整，以利於會計人員編製財務報表及審計人員的查核，而該項分類及彙整的方式依商業會計法第20條規定可分為序時帳及分類帳，序時帳是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為主而為記錄者，也就是按交易事項發生之先後順序，依次記錄之原始記錄簿；分類帳簿則是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也就是根據序時帳簿，依交易事項之種類，將相同的項目，分別歸類，以表示各類帳戶的餘額。其中序時帳依同法第21條規定又可分為普通序時帳及特種序時帳，普通序時帳係指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特種序時帳則是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而分類帳依商業會計法第22條規定又可分為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總分類帳是為記載各統馭項目而設者，總分類帳是以會計項目為分類標準，將普通序時帳中所記

載之同一項目加以彙整，以利於瞭解各會計項目之餘額。明細分類帳簿則為記載各統馭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因為有時總分類帳中某一會計項目之內容較為繁複，不適宜於總分類帳中記載，此時可另設明細分類帳來補助總分類帳之不足。若商業為當舖，依經濟部見解認為：當舖業之「當票簿正聯」、「當票簿副聯」及回贖所交回之當票均為原始憑證³³。會計帳簿不僅是會計憑證與財務報表間的橋樑，同時也可充當商業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文件³⁴，具有相當的證據力³⁵，並可作為營業盈虧之重要憑證³⁶。

貳、會計帳簿之設置

一、設置之原則

會計帳簿主要是為保存交易紀錄，有了會計帳簿，商業才能將實際交易後所發生之會計事項予以完整的記錄及分類，不致發生遺漏。

³³ 參閱經濟部85年3月16日經商字第85203885號函：「二、依當舖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當舖業應備有登記簿，將收當物品名稱、規格、特徵及持當人姓名、年齡、職業、住所等事項，逐日詳加登記……』之規定，該登記簿已記載該業之實際營運狀況，足資勾稽其營業額資料，應可認屬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明細分類帳簿之一種，亦屬『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第三目規定營運量紀錄簿之一種。三、次查當舖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所稱之『當票簿正聯』、『當票簿副聯』及回贖所交回之當票，均屬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第一款原始憑證之範圍，其保存期限應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辦理。」

³⁴ 大理院4年上字第1758號判例：凡商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自應以帳簿為憑，而兩造帳簿之記載各不相符，經中核算互有出入者，自應審究其帳簿之記載，孰為真確？以為判斷。

³⁵ 大理院5年上字第298號判例：合法作成之商業帳簿，如已有佐證者，除有確實之證據外，應認為有相當證據力。

³⁶ 大理院6年上字第323號判例：商店帳簿果係整備，其製作又無虛偽，則營業之盈虧，自應以之為重要憑證。

至於那些帳簿是商業必備之帳簿？依商業會計法第23條規定：「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依該項規定商業會計法對於會計帳簿之原則性要求，是應備置普通序時帳及總分類帳兩種，因為該兩種帳簿對於商業的會計事項均有完整的記錄，僅其記錄的方式不同³⁷，兩者除具有備份之效果外，另可以互相核對勾稽，以避免會計資訊的錯誤。但會計制度健全的商業，若採用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在商業會計法中僅有總分類帳是絕對必要的帳簿，其餘的帳簿則視各別的情況決定。實務上，製造業的成本帳較買賣業為複雜，因為製造業係購進原料後，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來生產產品，故其成本包括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部分所組成，僅以總分類帳無法詳細記載其成本的結構，故經常必須設置其他輔助之帳簿，如原物料計數帳、生產紀錄簿、生產日報表等帳簿，惟商業會計法並未強制商業應設置那些帳簿，由商業自行決定如何設置，相對地，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對於營利事業應設置之帳簿依其行業別有較為詳細的規定，依該辦法第2條規定，凡實施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帳簿：

(一)買賣業

1. 日記簿：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2. 總分類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3. 存貨明細帳。
4. 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二)製造業

1. 日記簿：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³⁷ 序時帳按時間的順序記載，總分類帳按會計科目分類記載。

2. 總分類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3. 原物料明細帳（或稱材料明細帳）。
4. 在製品明細帳。
5. 製成品明細帳。
6. 生產日報表：記載每日機器運轉時間、直接人工人數、原料領用量，及在製品與製成品之生產數量等資料。
7. 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三) 營建業

1. 日記簿：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2. 總分類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3. 在建工程明細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材料、物料明細帳及待售房地明細帳。
4. 施工日報表：記載工程每日有關進料、領料、退料、工時及工作紀錄等資料。
5. 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四) 勞務業及其他各業

1. 日記簿：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2. 總分類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3. 營運量紀錄簿：如貨運業之承運貨物登記簿（運輸單）、旅館業之旅客住宿登記簿、娛樂業之售票日計表、漁撈業之航海日程統計表等是。
 4. 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 惟上述應設置帳簿之原則，僅適用於所得稅及營業稅的調查³⁸，

³⁸ 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1條規定：「為促使營利事業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記錄，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營業人有關會計帳簿憑證之管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在商業會計法上不得引用上述規定主張商業未依規定設置帳簿。

二、設置應行注意之事項

(一) 帳簿之編號

依商業會計法第24條規定：「商業所置會計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毀損。」該條的立法目的主要在於防止毀滅審計軌跡；若帳簿逐頁編號，則當商業撕毀帳簿時，則其頁數將無法連接，由此可判斷商業具有修改或隱匿會計資訊的意圖。但因現時大部分的商業都採用電腦軟體程式計帳，其帳本均為活頁式，商業於更改會計紀錄時，僅須抽換其中的頁數，甚至重行輸入列印裝訂成冊，故對於電腦軟體產出的活頁式帳簿，要追查其隱匿之情事實有困難，而第95條商業會計法第六次修正前，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得就事實上之需要採用活頁及設置專欄。但應有一種為訂本式。」該項規定即在於避免商業所有的帳冊均採用活頁式，以致於無法追查商業是否有修改或隱匿會計資訊的意圖，因為訂本式的帳簿其頁碼均已事先編列完成，且有固定的頁數，會計紀錄是否曾被修改或者重作，在訂本式帳簿上將無所遁形，可惜該項規定於商業會計法第六次修正後被刪除，從此以後商業的會計帳簿可以全部都是活頁式，該項規定固然可以減省商業以人工記載訂本式帳簿的時間³⁹，但同時也使得商業會計法第24條之規定形同具文，不具有任何的防弊功能。

(二) 帳簿目錄及帳戶目錄的設置

依商業會計法第25條規定：「商業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啟用停用日期，由商業負責人及經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該項規定主要的目的在讓商業負責人、會計人員確認商業有那些會計帳簿，以及該會計帳簿的使用情形，以利

³⁹ 訂本式帳簿較不適合以電腦的列表機列印，故通常均是以人工的方式抄寫記載。

審計人員或相關人員在查閱會計帳簿時明瞭商業有那些會計帳簿及其使用之情形。另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管、停用記錄，分類帳簿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該條規定之後段對於分類帳簿特別規定應於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所謂帳戶目錄是指對於分類帳內所記載的會計科目列成一個目錄，以便於查閱帳簿時明瞭該分類帳有那些會計科目，以及其所在的頁數。

(三)會計帳簿及帳簿目錄之簽章

依商業會計法第35條規定，商業的會計帳簿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當商業未設置經理人時，則其帳簿自無須經理人簽名或蓋章⁴⁰。另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基於商業實際需要以分層負責方式處理，而由商業內部授權由會計部門經理簽名蓋章者，則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得可不於會計帳簿簽章⁴¹。另依商業會計法第25條規定商業設置之帳簿目錄應由商業負責人及經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四)違反之效果

若商業違反商業會計法第24條規定毀損會計帳簿頁數，或毀滅審計軌跡者，若係故意行為，應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規定對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若屬過失行為應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2款規定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若商業違反商業會計法第25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會計帳簿目錄，應依商業會計法第79條第2款規定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

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未設置帳戶目錄並無處罰的規定。至於為何不設置帳簿目錄要處罰，而不設置帳戶目錄免罰？依吾人的見解，因為帳簿目錄是在確認帳簿的種類及使用情形，若無帳簿目錄根本無從得知商業有那些帳簿及其使用情形，對於會計資訊的正確性產生重大的不確定性，故未設置時應予處罰，而帳戶目錄僅在便於使用者查閱，未設置並不致於影響其會計資訊的正確性，故不設置時無處罰之規定。

若商業未依商業會計法第35條規定簽名蓋章，應依商業會計法第79條第3款規定，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至於帳簿目錄未由商業負責人及經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屬於違反商業會計法第25條之規定，應依第79條第2款規定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三、未設置帳簿之效果

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1款規定，商業違反第23條規定未設置會計帳簿，應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參、會計帳簿之登錄

一、真實原則

商業會計法對於會計資訊的品質首重其真實性，提供不真實的會計資訊，形同對於會計資訊使用者的詐欺行為，其所造成的損害較不提供會計資訊更大，故維護會計資訊的真實性，應屬商業會計法的最高目標，依商業會計法第33條規定：「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該條規定堪稱規範會計資訊真實性的最重要規定，商業會計法對於違反該條規定的責任包括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兩種，茲分別論述如下：

⁴⁰ 參閱經濟部85年8月31日經商字第8521394號函。

⁴¹ 參閱經濟部86年12月26日經商字第86218749號函。

(一) 刑事責任

依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1. 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2. 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3. 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4. 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5. 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另因現時以電腦軟體處理帳務之情形相當普遍，為避免適用上的爭議，商業會計法第72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1. 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2. 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3. 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4. 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該兩條規定除第71條第2款係對於故意毀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等之處罰外，其餘均是處罰故意提供不實會計資訊。在我國刑事責任以處罰故意為原則，處罰過失為例外，故除法律條文中有明訂處罰過失外，原責上不處罰過失，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追究的刑事責任，因條文中無處罰過失的規定，故不處罰因過失行為致使會計資訊發生不實的結果，惟過失行為致使會計資訊發生不實的結果並非不罰，而是應追究相關人員的行政責任。

至於實務上可能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或第72條之刑事責任者，主要包括：為了逃漏稅或幫助他人逃漏稅借用人頭虛報薪資、開立不實的發票給非實際交易對象、無交易的事實以取得不實發票入帳、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入帳、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貨收入，或者為了向金融機構借款虛開統一發票虛增營業額、實際發生的

支出不入帳⁴²等類型。若上述行為係出於故意（不論係積極行為或消極行為）且造成會計資訊不實的結果，即應依商業會計法第71條或第72條之規定追究其刑事責任。

又觀諸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55號刑事判決：「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團體於從事商業行為時，應建立一定之憑證、帳冊及決算審核制度，俾供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以查核或觀覽；其立法目的係基於會計真實原則，旨在藉此機制之建構，以達到商業團體內部營運過程之公開化與透明化，促使該團體能正常經營，進而維繫經濟交易活動之安全。修正前、後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均明文規定『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罪，以為規範。所謂不實之事項，係指其登載之內容事項失真非實而言。上開表徵經濟交易活動之憑證、帳冊是否虛偽造假，應審究其實質內涵及原因如何，不能單憑表面上已否具備一定憑證、帳冊之形式，是否完成一定之決算審核書面等程序為判斷基準。否則，如於形式上符合一定之法律要件者即認定其為真實，但實質上卻因人為因素之操控造成危害而無法規範，當非法律制定之本意。此與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反操縱條款均設有處罰之規定（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參

⁴² 參閱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3677號判例：「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罪，本罪乃刑法二百一十五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良以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三條明定：『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倘明知尚未發生之事項，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即符合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犯罪構成要件，立法認上開行為當然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不待就具體個案審認其損害之有無，故毋庸明文規定，否則不足達成促使商業會計制度步入正軌，商業財務公開，以取信於大眾，促進企業資本形成之立法目的，反足以阻滯商業及社會經濟之發展。從而商業會計人員等主體，就明知尚未發生之事項，一有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犯罪即已成立，不因事後該事項之發生或成就，而得解免罪責。」

照），應同其旨趣。查本件台灣櫻花公司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之所載，其與陳○昕經營之安聖公司、觀順公司間銷售建材交易行為（計約八千六百九十餘萬元）之形式。但安聖公司、觀順公司所需之建材，在此之前原本係直接向供應商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進貨，其於本案之八十七年八月至十月間，雖名義上改由台灣櫻花公司與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簽約購買，但實際之訂貨與指定送貨地點等事項，仍依安聖公司、觀順公司之需求，悉由陳○昕自行與供應商聯絡、決定，台灣櫻花公司並未介入。而安聖公司、觀順公司所謂向台灣櫻花公司進貨應給付之貨款，則由乙○○秉承甲○○之旨意，先自甲○○所使用之人頭帳戶內提領後，以陳○昕更名前之『陳○興』名義為匯款人，以每筆金額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匯款至『陳○興』設在中港路分社之帳戶，以規避查核；再由陳○昕以安聖公司、觀順公司名義轉匯至台灣櫻花公司帳戶，偽以支付貨款，以虛增台灣櫻花公司之銷項業績，嗣由該公司或甲○○支付一定比例之佣金予陳○昕；丙○○則將此虛增不實之銷貨交易，填製銷項憑證統一發票予安聖公司、觀順公司，並載入台灣櫻花公司帳冊等情。原判決於理由內，業已敘述此種進貨一方應支付之貨款係由銷貨之一方所提供之形式上交易，並非基於經濟市場之供需原理所自然形成，而是透過甲○○與陳○昕之人為操控，以及丙○○與乙○○之配合，目的在製造虛增台灣櫻花公司帳面上營運業績之假象，而非透過正常之交易程序以營利，無法反應當時之經濟景氣及公司的營運狀況，投資大眾或金融機構若據此作出決定，不無誤判而產生非預期效果之損害之虞。依商業會計法所揭示之真實原則，此項交易應評價為不實。上訴人等據此交易而填製之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即屬不實之事項，而該當於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不實填製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罪之構成要件。」即認為台灣櫻花公司之負責人，虛增不實之銷貨交易，填製銷項憑證統一發票予他公司，並載入公司帳冊等情，構成不實填製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罪之構成要件。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略以：商業會計法第72條第1款之罪之成

立，不以「不實資訊」涉及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且「對投資人之投資決定產生影響」為必要，即不以該不實資訊具有「重要性」為要件。其理由為因證券交易法上開各罪均以公開發行公司為規範對象，且係以「證券市場上一般不特定投資人多數財產利益之集合」為其保護法益，且正係因其具有「保護證券交易市場上一般不特定投資人」之規範目的，故應加入「對證券交易市場上一般理性投資人而言具有重要性」此等「資訊重大性」之不成文構成要件要素，為成立該罪之前提要件。而商業會計法第71條或第72條之罪，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判決意旨：「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本罪乃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良以商業會計法第33條明定：『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倘明知尚未發生之事項，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即符合本法第71條第1款之犯罪構成要件，立法認上開行為當然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不待就具體個案審認其損害之有無，故毋庸明文規定，否則不足達成促使商業會計制度步入正軌，商業財務公開，以取信於大眾，促進企業資本形成之立法目的，反足以阻滯商業及社會經濟之發展。從而商業會計人員等主體，就明知尚未發生之事項，一有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犯罪即已成立，不因事後該事項之發生或成就，而得解免罪責」。惟本書對此項見解歉難認同，因為證券交易法係保護不特定的社會大眾，相較於商業會計法僅係保護範圍較小的會計資訊使用者，有較高的公益性，若證券交易法的刑事責任要件包括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且「對投資人之投資決定產生影響」為必要，以法理上舉重明輕的原理，商業會計法的刑事責任也應包括「主要內容」且「對會計資訊的使用者下決策產生影響」，若不會對會計資訊的使用者下決策產生影響，應不構成犯罪行為，不應以明知尚未發生之事項，一有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之行為，即認定犯罪行為成立。因為商業會計法所要保障者，乃會計資訊的使用者，若會計資訊的使用者没有被錯誤會計資訊誤導之可能性，就代表沒有人因錯誤的會計資訊受害，不會造成阻滯商業及社會經濟發展的結果，故不需追究其刑事責任。

(二)行政責任

對於商業因過失造成會計資訊不實之結果雖不處以刑罰，但為了提高商業會計處理人員的注意義務，對於過失行為亦有處罰之規定，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1.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設置會計帳簿。但依規定免設者，不在此限。2.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毀損會計帳簿頁數，或毀滅審計軌跡。3. 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期限保存會計帳簿、報表或憑證。4. 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5. 違反第六章、第七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該條第5款規定就是對於編製不實會計資訊之處罰，但其處罰之要件並未規定是故意或過失，故不論是故意或過失行為一律加以處罰，在民國95年2月5日行政罰法生效前，實務上行政罰與刑罰均併行處罰，故若是故意違反商業會計法第六章、第七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不但要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5款之規定處罰，也要依同法第71條或第72條之規定追究其刑事責任，但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故行政罰法生效後同一行為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72條及第76條第5款規定者，應依商業會計法第71條或第72條之規定追究其刑事責任，在刑事責任未確定前不得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5款之規定處罰，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所以故意違反商業會計法第六章、第七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若經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認定行為人無須依商業會

計法第71條或第72條之規定處罰者，始得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5款之規定處罰。但商業若係因過失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5款之規定者，因不涉及同法第71條或第72條之刑事責任，故主管機關得逕行依該條之規定處罰。

二、帳簿登錄的時限

(一)二個月內登帳

依商業會計法第34條規定：「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依該條前段之規定商業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不可發生倒置之現象，以表達會計事項發生的前後順序的事實，而商業帳簿之登錄依據係來自於記帳憑證或原始憑證，故該項規定所指之登記順序自然應該依照原始憑證或記帳憑證所載之時間順序登錄，不得任意調整變動，理論上商業取得原始憑證後，即應作成記帳憑證，並應登錄帳簿，但因實務上眾多商業未僱用專任會計人員，而係委任兼任會計人員代為處理帳務，而商業委任兼任會計人員處理帳務之最主要目的在於申報繳納營業稅，依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故實務上眾多商業平時均未依法製作記帳憑證並登錄帳簿，而係於申報營業稅前將其平時交易所取得之各項原始憑證，交給兼任會計人員記帳，故商業會計法第34條後段配合該項實務作業方式，允許商業延後入帳的時間為二個月，而該項二個月的期間應自書立憑證之次日或憑證送達之日起算⁴³。至於該項延後入帳時間是否會影響會計資訊之品質？若以時效性而論，該項落後入帳確實會產生未及時提供會計資訊的效果，惟其僅係落後入帳，其入帳之依據仍為其

⁴³ 參閱蕭子誼，《商業會計法》，2006年1月，頁208。

所取得之原始憑證，除非原始憑證可以任意的更改，否則原始憑證確定後，會計事項即無法變更，應不致於太過於影響會計資訊的可靠性。在實務運作上，公司辦理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如改發現金，公司在股東未領取前其處理方式，係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至其產生之利息收入應屬公司之「其他收入」。又如股東應領取之現金遲未領回之處理方式，請參考民法第144條：「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至逾期未領之代保管現金（限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者），就會計而言，應屬公司之「其他收入」⁴⁴。

（二）違反之效果

違反商業會計法第34條規定，未按時記帳者，依同法第78條第3款之規定，應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三、帳簿之記載內容

依商業會計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商業會計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人之真實姓名，並應在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為共有人之帳戶，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同條第2項規定：「商業會計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其存置地點。」依該條規定，商業會計帳簿所記之人名帳戶，應記載真實姓名，不得以其他代號或別名綽號等代替，並應在分帳內註明其住所，其主要的目的在於確認何人才是商業的往來對象，讓會計資訊的使用者判斷該項交易所隱含的經濟實質，例如某公司借給其股東1,000萬元，應於該項股東往來帳上註明該股東的真實姓名，並於分戶帳註明該股東的住所，讓會計資訊的使用者判讀該項交易對於商業的影響，作為其決策的參考。若為共有人之帳戶應載明代表人之

真實姓名及住所，該條所稱之共有人究竟何指？依吾人之見解應係指商業所享有之權利或負擔之義務係與他人共同者，例如商業與多數債權人負有連帶債務，或者對於多數債務人存有連帶債權⁴⁵，或者與其他人共有不動產等，至於共有人帳戶是否必然有代表人似有疑義，因為在民法物權或債權上之共有，並未強制規定共有關係必須設有代表人，若未設有代表人之共有關係，該如何記載代表人，如何依商業會計法第26條之規定記載代表人？該項疑義應由主管機關加以釋明。

另財物帳戶，應記載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其存置地點，該條所稱之財物帳戶，究竟何指，依吾人的見解，應包括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一切有形之資產，若屬債權似非屬該條所稱之財務帳戶，因為債權本身有其評價之方式，不適於記載其種類、價格、數量及其存置地點。至於財物帳戶該如何記載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其存置地點，以不動產為例，應記載該不動產之名稱（如辦公大樓）、會計科目的種類（如固定資產）、取得之價值（即成本）、數量（如面積多少）及其地點（如地址）。

四、登錄錯誤之更正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3條第1項規定：「記帳錯誤如更正後不影響總數者，應在原錯誤上劃紅線二道，將更正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該項規定主要適用於以人工記帳之更正處理，在現時以電腦軟體為主要帳務處理之方式下，若記帳錯誤不影響總數者，以重印電腦報表更為便利，惟該項方式無法釐清該項帳簿是否曾經更正過，若會計人員要釐清責任，或保留更正之證據，似仍可在電腦報表上以該項方式更正，至於該條所稱之總數，應該是指某一會計科目之正確總餘額數，也就是記帳錯誤經更正後不影響該科目之正確餘額者⁴⁶。同條第2項

⁴⁴ 參閱經濟部92年12月29日經商字第09202260140號函。

⁴⁵ 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⁴⁶ 參閱蕭子誼，《商業會計法》，2006年1月，頁209。

規定：「記帳錯誤如更正後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依該項規定記帳錯誤如更正後影響某一會計科目之正確總餘額數者，即必須另開傳票更正，並重新計算帳戶之正確總餘額數，而不得以在原錯誤上劃紅線二道，將更正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之方式更正。而另開傳票更正，係指開立一傳票將原來記載錯誤之記錄沖銷，再另開立一正確的傳票以憑入帳。

五、會計帳簿之使用及更換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該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在避免商業任意更換會計帳簿，必須在會計帳簿用盡時才能更換新帳簿，使商業不得任意更改會計紀錄，以提高會計資訊的可靠性，但在以電腦軟體記帳為主流的今日，已無帳簿用盡更換之情事，故該條規定所能發揮的效果應屬有限。同準則第11條規定：「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同樣的在以電腦軟體記帳為主流的今日，因無預留空白頁之情形，故亦不發生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等之情事。

六、會計帳簿之保存

(一)保存期限

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另依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資料儲存媒體內所儲存之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依該兩項規定會計帳簿之保存年限原則上為十年，但若有未結會計事項者雖然已超過十年仍應繼續保存，至於起算的時間應同會

計憑證保存期限之起算時點，應自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後起算。至於如為商業所否認之債務，則非屬未結會計事項⁴⁷。

所稱「年度決算程序終了」，係指年度終了時，公司應依公司法第228條及第230條規定，將各項會計報表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方始完成決算之程序⁴⁸。惟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其中所謂簿冊及文件係指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會計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文件⁴⁹，因公司法相對於商業會計法屬特別法，故公司組織之商業，若依公司法之規定清算完結，其與辦理清算有關之會計帳簿的保存期限，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算保存十年，至於辦理清算以前年度之會計帳簿，仍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2項或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9條第2項

⁴⁷ 參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0年度上字第378號民事判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皇○公司提出七十四年度之商業會計帳簿，以證明確有收受上訴人簽發之支票，並以皇○公司等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八十六年度上字第269號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筆錄中，曾陳述：商業會計帳冊於八十六年曾提出過，現已不在等語（原審卷二二三頁），認被上訴人係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令，應以其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正當云云。惟據上訴人另於本院陳稱：沒有關於該文書之詳細內容等語（本院卷七十五頁），其未釋明皇○公司商業帳簿關於所主張之換票約定有如何之記載，或關於王○峰曾簽發何票號、到期日、面額之支票有所記載，僅憑臆測之詞認該文書應有相關之記載云云，尚不足據以直接認定雙方有換票使用之約定，況按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各項會計帳簿，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被上訴人縱曾於八十六年間提出會計帳簿，若未經扣案，亦無強令繼續保存之理，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尚有未結會計事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仍應保存其會計帳簿，不受保存十年之限制云云，亦未具體陳明皇○公司有何未結會計事項，核難認其主張為正當。」

⁴⁸ 參閱經濟部77年10月22日經商字第32399號函。

⁴⁹ 參閱經濟部90年9月19日經商字第09002189350號函。

規定之期限保存。逾保存期限之帳簿要銷毀時，應有何項程序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並未規定，依吾人之見解，似應類推適用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8條之規定，在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核准後始得以銷毀。至於如記帳士代為記帳，竟未依法保管會計帳簿，致商業受有實際損害，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⁵⁰。

⁵⁰ 參閱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68號民事判決：「上訴人主張其於八十年三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由被上訴人代為記帳，並向北區國稅局申報八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為虧損八十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元，嗣上訴人因逾補正期限未提示八十年度帳證供核，稅捐稽徵機關遂以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百分之八核定營業淨利為六百三十九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元，加計非營業收入五百四十九元，於八十八年間經北區國稅局復查結果，仍維持原補繳稅額之核定，並發給補稅二百零一萬六千九百零五元；又本件直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日止，上訴人仍訴願中，尚未向稅捐機關補繳稅款二百零一萬六千九百零五元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訴人提出之八十年度營利事業單位帳簿處理人員申報表、八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復查決定書、補稅核定及繳款書之影本各一件為證，且上訴人之會計黃○薇於第一審亦到場證述明確。損害賠償之請求，不論為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其前提要件以受有實際損害始有賠償，若債權人尚未發生損害，即無請求權可言。本件上訴人雖經稅捐機關初步核定應補稅二百零一萬六千九百零五元，惟上訴人目前已循行政程序提起訴願中，訴願結果如何，尚無結論，上訴人迄未補繳上開稅款，為上訴人所不爭，目前上訴人尚無發生任何損害，其提起本件請求，尚非正當。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二百零一萬六千九百零五元，尚乏依據等詞，爰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此部分勝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謂上訴人所受之損害顯可預見，與所受現實損害，並無軒輊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至於原判決贅述：被上訴人為合格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人，被上訴人於八十一年就上訴人之八十年稅務代辦完竣後，如帳簿及憑證均未返還，上訴人於二年後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始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帳簿及憑證，被上訴人抗辯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六款之規定其時效業已消滅，無庸歸還，則上訴人無法提出上開帳簿及憑證，向稅捐機關申復，被上訴人原可歸責之事由，因時效完成之抗辯而解免等語，對於判決之結果，並不生影響，併予敘明。」

(二) 違反之效果

商業違反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期限保存會計帳簿者，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規定，應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節 會計項目

壹、概 述

會計項目係指對於商業得以貨幣計算的各項交易，按同一性質歸類，分別所賦予的名稱。會計項目是會計分錄的記載內容、分類帳簿之分類依據，及表達經營績效的標的，民國84年商業會計法第三次修正時，為配合會計資料分析之實際需要，於是參照現代會計理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修正商業會計法會計項目的分類。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之商業會計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會計科目，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下列九類：1. 資產類：指流動資產、基金及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其他資產等項。2. 負債類：指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項。3. 業主權益類：指資本或股本、公積、盈虧等項。4. 營業收入類：指銷貨收入、勞務收入、業務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等項。5. 營業成本類：指銷貨成本、勞務成本、業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等項。6. 營業費用類：指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項。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類：指營業外收益、營業外費損等項。8. 非常損益類：指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9. 所得稅：指本期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該項規定為配合公營事業會計科目因預算法授權中央主計機關訂定，且其會計科目尚包括盈餘撥補表及資金運用表之科目，該項科目不適用於一般的商業，以及銀行等專業事業亦有其特別規定，故於該條中訂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資配合，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會計科目之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該項規定是為了讓商業在法律未另為規定，但因其實際

業務上需要，增減會計科目之類別所為之規定。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為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及會計項目的變動頻繁，乃將第27條簡化修正為：「會計項目應按財務報表之要素適當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會計項目之設置及使用，雖因商業性質及經營業務之不同而異，惟為便於報表使用者閱讀，商業於設置會計項目時應考量下列原則：

一、會計項目的名稱，應以簡單易懂且能適切表達該會計項目的性質及其功能，原則上應採用政府法令或一般公認之會計項目，以免財務報表編製者的原意與使用者的認知不同產生誤解。

二、會計項目之排列順序，得依各商業所經營行業的不同而為適當調整，原則上，資產由流動性大至小排列；負債按到期日近至遠排列；業主權益按永久性長至短排列。

三、每一會計項目的性質、內容及影響該會計項目之有關事項，商業應設置明確的說明。

四、會計項目應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合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變動，及適應經濟情況的變遷，所產生新型態的交易及商業環境的變更。

貳、資產負債表上之會計項目

依商業會計法第28條之1前段規定：「資產負債（Balance Sheet）表係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財務狀況。」另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1. 資產：(1)流動資產。(2)非流動資產。2. 負債：(1)流動負債。(2)非流動負債。3. 權益：(1)資本（或股本）。(2)資本公積。(3)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4)其他權益。(5)庫藏股票。」

一、資 產

依商業會計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資產：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在會

計學理上資產（Asset）係指企業所控制之資源，該資源係由過去交易事項所產生，且預期未來可產生經濟效益之流入⁵¹。故資產必須是商業所能控制的經濟資源，惟並不限於商業具有所有權之經濟資源，如在融資租賃⁵²中承租人雖非租賃物之所有權人，但仍應將租賃物列為資產⁵³。且該項經濟資源必須能以貨幣價值計算者，始得列為資產。不具未來經濟效益的資源（通常無貨幣之價值），不得列為資產固不待言。具有未來產生經濟效益，但無法以貨幣價值衡量價值的資源，亦無法列為資產，如商業員工的素質或團隊經營能力。

(一)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的定義，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流動資產（Current Assets），指商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同條第2項規定流動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1. 現金及約當現金（Cash and Cash Equivalent）⁵⁴

指庫存現金⁵⁵、活期存款⁵⁶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⁵¹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30條指出，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係指直接或間接有助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企業之潛能。

⁵²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租賃」第5條規定，租賃之分類，係以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歸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為依據。一項租賃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應分類為融資租賃。一項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同公報第10條規定，在租賃期間開始日，承租人應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二者較低者，將融資租賃之使用權利與義務，認為資產與負債。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原始直接成本，應作為已認列資產成本之增加數。

⁵³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第20段。

⁵⁴ 約當現金係指低風險高變現力之投資。參閱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2006年8月4版，頁200。

⁵⁵ 包括硬幣、紙幣。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⁵⁷。

2. 短期性投資 (Short-term Investments)⁵⁸

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其有提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⁵⁹。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Current)：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⁶⁰。

該類金融資產包括衍生性及非衍生性金融資產⁶¹。商業投資該類資產的目的可能是為了很短的期間內將該資產出售賺取價差，例如某

⁵⁶ 例如支票存款、儲蓄存款。

⁵⁷ 例如即期銀行保付支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本票、可隨時解約的定期存款、自投資日起算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券等。

⁵⁸ 各類金融資產應依其性質區分為商業持有期間長短的政策，分別列於流動或非流動資產項下。

⁵⁹ 短期投資雖有公開市場可隨時變現，但若為擔保債務作質、質押給債權人或作為存出保證金，則在債務未經清償的期間，仍不得任意將其變現，故必須予以揭露。

⁶⁰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3款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1)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⁶¹ 根據中央銀行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的定義，衍生性金融商品是由傳統金融市場工具 (包括貨幣、債券、股票和外匯等) 衍生出來的金融商品，其價值是由買賣雙方根據基礎資產 (Underlying Assets) 的價值、報酬率或其他指標 (如匯率、利率、股價、股價指數等) 來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相當繁多，基本上區分為四類：遠期契約 (Forwards)、期貨 (Futures)、選擇權 (Options) 及交換 (Swaps)。請參閱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雙語詞彙，<http://www.cbc.gov.tw/fp.asp?fpage=1p&CtNode=317&CtUnit=488&pagesize=50&BaseDSD=7&mp=3&nowPage=6>。

公司看漲大立光的股票⁶²，故購入後準備在短期內出售，以賺取價差。另商業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有意將投資的損益在本期損益中呈現者，也屬於本類的資產，例如某公司購買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⁶³的目的，是希望在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未實現的上漲利益呈現在本期損益中。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Available-for-sale Financial Assets-Current)：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⁶⁴。

此類型的資產，限傳統金融市場工具，不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商業投資該類資產的目的，也是為了出售，但可能不急於在極短的期間內出售，而是在未來不特定的期間予以出售，且投資的目的並非為了長期間的持有。在資產負債表日該類資產的漲跌利益，不列入本期損益，而是列為權益項下。

⁶² 股王大立光昨 (25) 日在外資一片看好，上調目標價的激勵下，終場大漲60元，創台股歷史新高價3,640元，今天若能衝上漲停板，將可看到4,000元天價，市值將衝破5,000億元。大立光昨天最後一盤大單敲進，推升股價收最高點，主要推手的外資法人連續五日買超，累計買超869張，券資比拉高至46.5%，軋空氣氛濃厚。外資法人持股躍升至49%。見劉芳妙，最快今天……大立光衝4,000元，經濟日報，2015年6月26日。

⁶³ ETF英文原文為Exchange Traded Funds，中文稱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即為將指數予以證券化，由於指數係衡量市場漲跌趨勢之指標，因此所謂指數證券化，係指投資人不以傳統方式直接進行一籃子股票之投資，而是透過持有表彰指數標的股票權益的受益憑證來間接投資；因此簡而言之，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供投資人參與指數表現的基金，ETF基金以持有與指數相同之股票為主，分割成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發行受益憑證。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股票基金 (ETF) 簡介／ETF商品概述，<http://www.twse.com.tw/ETF/introduce.php>。

⁶⁴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4款規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2.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放款與應收款。(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Financial Assets Carried at Cost-Current)：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⁶⁵。

例如，商業購買未上市、上櫃公司的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即屬於此類資產。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Investments In Debt Securities with No Active Market-Current)：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⁶⁶。

例如，商業投資的公司債具有固定的利率，但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即可認定為此類型的資產。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Held-to-maturity Financial Assets-Current)：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在一年內到期之部分，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⁶⁷。

所謂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是指商業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不以出售賺取價差為目的，而是持有至到期日，以取回本金及投

資收益的金融資產。例如，商業購買一年內償付本金及利息的債券即屬本類資產。另到期日超過取得日起算一年的債券投資，原列於長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項目，在持有至到期日不滿一年時得轉列為短期投資。

(6)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Derivative financial assets for hedging-Current)：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⁶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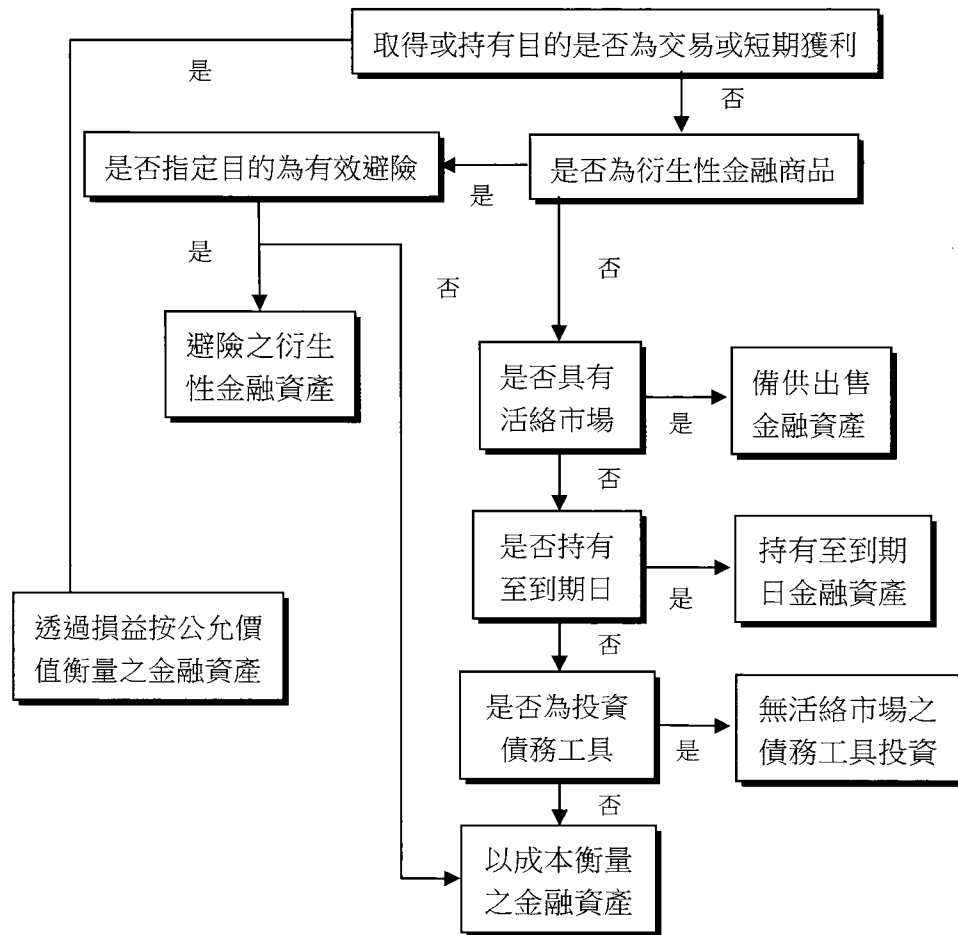
⁶⁵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14款第1目規定：「(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⁶⁶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14款第2目規定：「(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⁶⁷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11款規定：「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1.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2.指定為備供出售。3.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⁶⁸ 避險 (Hedge) 字面上意思解釋就是「規避現貨價格波動的風險」，避險者為從事生產或現貨投資者，手中已持有相關現貨或計畫買進現貨，經由買賣期貨或遠期外匯等金融商品，以規避價格波動風險、穩定成本、提高經營或投資效率。簡而言之，避險目的不是要獲利，是要規避風險，以減少因價格波動所造成的影響及未來不確定性。一般用於避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遠期契約 (Forwards)、期貨契約 (Futures)、交換契約 (Swaps) 及選擇權 (Options) 四個基本類型，及其合成式商品 (Synthetic Product)，如遠期交換、期貨選擇權、交換選擇權、交換期貨……等。避險關係唯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A.於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應有正式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至少應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B.避險預期能達『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風險管理策略一致。C.以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而言，該預期交易必須是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且其現金流量之變動將影響損益。D.避險之有效性能可靠衡量，亦即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及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E.企業應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請參閱黃金澤，《金融商品會計實務與應用》，2006年9月2版，頁246-247。

茲將上述短期投資之各項金融資產的關係以下圖表示：



3. 應收票據 (Notes Receivable)

指商業應收之各種票據⁶⁹。

(1) 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票面金額衡量。

應收票據指發票人或付款人指定特定日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的書面承諾。企業持有此項書面之承諾稱為應收票據。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最大的差異，乃應收票據在符合票據法的規定下，得自由的流通轉讓⁷⁰，故其流動性高於應收帳款。

(2) 業經貼現 (Discounting)⁷¹ 或轉讓 (Transfer)⁷² 者，應予揭露⁷³。

(3)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⁷⁴，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⁷⁵ 分別列示。

(4)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 (Related Party)⁷⁶ 票據，應單獨列示。

⁶⁹ 依票據法第1條規定：「本法所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⁷⁰ 依票據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
⁷¹ 持有應收票據之商業，除了等到票據到期收現外，也可以在票據到期日之前轉讓給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便資金的周轉，此種情形稱為貼現。貼現時銀行係依據票據之到期日扣除貼現利息，以決定給付之金額。
⁷² 應收票據之轉讓係指企業在銷貨之前或之後，將應收帳款之所有權直接或間接移轉予他人，並提前取得現金。
⁷³ 應收票據貼現或轉讓後已轉換為現金，自應由應收票據項下扣除。惟票據之轉讓若是以記名背書之方式移轉，當票據主債務人不付款時，在票據上背書的商業，依票據法第85條（匯票）、第124條（本票）及第144條（支票）的規定可能會成為追索現金的行使對象，此時轉讓應收票據的公司仍然承擔帳款無法收回的風險，故必須加以附註說明。
⁷⁴ 如應收帳款到期債務人未能還款，而以開立票據抵付；或賒銷商品予新顧客要求其開立票據。
⁷⁵ 如貸款給員工或關係企業。
⁷⁶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關係人揭露」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係關係人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1)個人若有下列情況，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①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②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③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

(5)已提供擔保者，應於附註中說明。

(6)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⁷⁷。

(7)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Allowance for bad debt），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4. 應收帳款（Account Receivable）

指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⁷⁸；其科目性質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左：

(1)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交易金額衡量⁷⁹。

(2)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3)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⁸⁰，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4)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5)已提供擔保者⁸¹，應予揭露。

員之成員。(2)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其與報導個體有關係：①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彼此具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之關係）。②兩個體同為第三方之合資。③一個體為第三方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④該個體受前目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⑤於前目第一子目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上述關係人之定義中，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⁷⁷ 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者應依其是否與營業有關轉列為呆帳損失或其他損失。
⁷⁸ 應收帳款通常是企業對顧客或他人之貨幣、商品或勞務之請求權。應收帳款通常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可以收現故多列為流動資產。

⁷⁹ 因貨幣有其時間價值，故收款期間愈長，應收帳款的價值愈低。理論上，應收帳款應依現值入帳，並依有效利率法攤銷折、溢價，惟因銷貨而產生的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的影響非屬重大，則不需計算現值，直接依到期應支付的金額入帳即可；而收款期間長於一年的應收帳款則應按現值入帳。請參閱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2014年9月8版，頁191。

⁸⁰ 商業允許顧客分期支付貸款時，收取之總金額常較現金一次支付之價款為高，其間之差額即為遞延收款加收的利息，該項利息應先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俟後再按期轉列為利息收入。

⁸¹ 商業常使用的融資方式是以該企業之全部應收帳款為質押品，向銀行融

(6)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7)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⁸²。

5. 其他應收款（Other Receivable）

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⁸³。

(1)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2)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6. 本期所得稅資產（Current Income Tax Asset）

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⁸⁴。

資。通常銀行會依應收帳款金額給予信用額度，企業在該額度內可進行短期的循環借款，此種行為稱為一般擔保借款；特定擔保借款係以特定之應收帳款為擔保品，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

⁸² 除銷所發生的應收帳款難免有部分無法回收而成為呆帳。呆帳將使商業應收帳款可收現的金額減少而受到損失，惟此損失究應於銷貨當期認列，抑俟將來確定發生時再予認列，有採應收帳款確定無法收回時才認列呆帳的「直接沖銷法」，也有採在銷貨年度估計其所產生應收帳款可能發生呆帳金額，先予入帳，並減少應收帳款淨變現價值的「備抵法」，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第1項第4款第7目的規定，顯然是採備抵法，而備抵法有會計估計上又可分為二種，第一種乃是依過去經驗估計呆帳占應收帳款餘額之比率的「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法」，第二種則是依帳款已賒欠期間之長短，將期末應收帳款分組，統計各組金額，並估計各組可能之呆帳率（請參閱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2014年9月8版，頁194）。因商會計處理準則並規定必須採用那一種方法，故商業有選擇的權利，但必須前後年度採取一致的處方式，不得任意的變更操縱損益。

⁸³ 例如應向職工收取的各種的墊付款項，例如職工預借的差旅費；應收的各種賠款、罰款，例如違反契約的違約金；支付的押金或定金，例如租賃某項固定資產需要向租賃方支付押金。

⁸⁴ 所得稅係包含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兩大要素，所謂的本期所得稅，係企業按稅法規定計算並衡量「課稅所得」之後，按相關的稅率估算出的應繳納或得退回之稅額，由於稅法上對於資產、負債、收益與損費的認列與衡量與財務會計準則的規定往往不盡相同，例如費用的認列在財務會計上

7. 存貨 (Inventory)

指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者；或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或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

(1)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⁸⁵、先進先出法⁸⁶或平均法⁸⁷計算之。

採應計基礎，並於發生時認列，稅法上往往係待實際支付時始准予認列，這些差異在未來資產回收或負債結清時將會造成應課稅或可減除之差異，因此如果僅認列本期所得稅將無法真實呈現企業的租稅負擔，並與財務報導的應計基礎的架構相違背，對此IAS 12要求企業除本期所得稅外，應認列所謂的遞延所得稅，將稅法與財務會計原則差異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課稅效果反映在本期的財務報表內，如此可讓所得稅費用／利益與財務報表的其他損益要素認列的基礎相一致。

⁸⁵ 個別辨認法指個別資產以其實際成本，作為領用或售出之成本。個別辨認法於領用出售時對每個產品均先要確認其「身分」，才能分別確認其相關成本之計算。故實際上採用此方法之企業非常少，其適用之產品均係有其獨特性且非常貴重者，如貴重珠寶、古董、二手汽車等因數量不多、有個別管理且計算成本之需求時，才會被考慮採用。

⁸⁶ 先進先出法是以先購入的存貨先發出這樣一種存貨實物流轉假設為前提，對發出存貨進行計價的一種方法。採用這種方法，先購入的存貨成本在後購入的存貨成本之前轉出，據此確定發出存貨和期末存貨的成本。

⁸⁷ 平均法 (Average Method)，係指先以平均法求出單位價格，再乘以存貨數量，即可求得存貨價值的方法。計有下列三種不同算法，茲將其分別說明如下：1. 簡單平均法 (Simple-average Method)：本法只能適用於實地盤點制的商品。故在實際應用時，應首先求出商品簡單平均價格，再乘以商品存貨數量，即可求得存貨價值的方法屬之。而其運用的公式為：(1) 簡單平均單價 = Σ 每次單價 / 購貨次數。(2) 存貨價值 = 商品存貨數量 × 簡單平均單價。2. 加權平均法 (Weighted-average Method)：本法只能適用於實地盤點制的商品。故在實際應用時，應首先求出商品的加權平均單價，再乘以商品存貨數量，即可求得存貨價值的方法屬之。3. 移動平均法 (Moving-average Method)：本法只能適用於永續盤存制的商品。故在實際應用時，必須先設置明細分類帳，以備隨時記載購銷的數量及單價；凡遇有兩各不同單價出現，即應以加權平均法，求出一個加權平均單價的方法屬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7條第1項第7款第7目所稱的平均法並未限定那一種平均法，故上述三種均可採用，但必須依據存貨的性質採前後年

(2)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⁸⁸，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3)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者，應予揭露⁸⁹。

8. 預付款項 (Prepaid Expense)

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⁹⁰。

9. 其他流動資產 (Other Current Assets)

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資產⁹¹。

不符合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第1項所定義的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商業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二) 長期性投資 (Long-term Investment)

1. 定義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長期性之投資，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Financial

度一致的方法計算成本。

⁸⁸ 原則上存貨取得時應依歷史成本評價，但若因過時、市價下跌、損壞、陳舊等原因而使存貨之價值降低，其未來之變現能力業已減損，則基於穩健原則，應於損失發生之當期將存貨之成本沖減至較低之淨變現價值，並認列損失。故當存貨的價值低於成本時應按淨變現價值評價，若淨變現價值高於成本則仍按成本評價。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存貨」第4條第3款規定，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同公報第14條規定，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⁸⁹ 當存貨的使用在現在或未來可能會受到限制時，應予以揭露。

⁹⁰ 常見的預付款項如預付貨款、預付租金或預付保險費等，上述預付之成本或費用，原則上均係在一年之內會消耗或使用，故應列為流動資產。

⁹¹ 例如暫付款、留抵稅額、設質定期存單及遞延所得稅流動部分。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Non-Current)：該類資產與短期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性質完全相同，唯一的差異，乃商業投資的意圖不同，列為長期投資者，表示商業可能並不是想在短期內出售，可能想要長期持有，以獲取被投資公司每年的固定盈餘分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Available-for-sale Financial Assets—Non-Current)：該類資產與短期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性質完全相同，唯一的差異，也是商業投資的意圖不同，不想在短期內出，故列為長期投資。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⁹² (Financial Assets Carried at Cost—Non-Current)：該類資產與短期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性質完全相同，唯一的差異，也是商業投資的意圖不同，不想在短期內出，故列為長期投資。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Investments In Debt Securities with No Active Market—Non-Current)：該類資產與短期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性質完全相同，唯一的差異，也是商業投資的意圖不同，不想在短期內出，故列為長期投資。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Held-to-maturity Financial Assets—Current)：該類資產與短期投資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性質完全相同，唯一的差異，也是商業投資的意圖不同，不想在短期內出，故列為長期投資。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Investments Accounted for Using Equity Method)：指持有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權益工具投資⁹³。

⁹²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第4條第7款第5目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⁹³ 在會計處理上，長期股權投資應視投資之性質及影響力之大小，採用成本

2. 應揭露事項

長期性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三)投資性不動產 (Investment Property)

1. 定義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7條第1項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⁹⁴，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⁹⁵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2. 入帳及評價方式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7條第2項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

法、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或權益法評價。若投資某企業，係為維持與被投資公司之往來，或為控制被投資公司，就屬長期股權投資。當股權低於20%以下，無重大影響力，若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期末評價應採成本法，若為上市公司，則應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若股權在20%~50%間，採權益法。股權超過50%以上，除按權益法處理外，宜再編制合併報表。而所謂權益法，係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投資公司應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並依其性質作為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當被投資公司發生盈餘時，投資公司按時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若有投資收益，借記「長期投資——股票」，貸記「投資收益」。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時，視為投資的收回，貸記長期投資科目。

⁹⁴ 例如建設公司購入之土地及建築的房屋，係為供出售賺取利益或者出租賺取租金，即屬投資性的不動產。

⁹⁵ 融資租賃 (Financial Leasing) 又稱設備租賃 (Equipment Leasing) 或現代租賃 (Modern Leasing)，是指實質上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最終可以轉移，也可以不轉移。它的具體內容是指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租賃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對供貨人的選擇，出資向供貨人購買租賃物件，並租給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則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賃期內租賃物件的所有權屬於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擁有租賃物件的使用權。租期屆滿，租金支付完畢並且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規定履行完全部義務後，租賃物件所有權即轉歸承租人所有。儘管在融資租賃交易中，出租人也有設備購買人的身分，但購買設備的實質性內容如供貨人的選擇、對設備的特定要求、購買合同條件的談判等都由承租人享有和行使，承租人是租賃物件實質上的購買人。

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但配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母公司依其他法令辦理者，不在此限⁹⁶。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Property、Plant and Equipment)

1. 定義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會計項目。

2. 入帳及後續評價方式

(1) 取得成本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8條第2項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

(2) 成本的後續評價及應揭露事項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8條第3項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8條第4項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⁹⁶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16款第2目及第3目規定：「(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礦產資源 (Mineral Resources)

1. 定義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礦產資源，指蘊藏量將隨開採或其他使用方法而耗竭之天然礦產⁹⁷。

2. 入帳及後續評價方式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9條第2項規定：礦產資源應按取得、探勘及開發之成本認列，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耗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六生物資產 (Biological Asset)

1. 定義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0條第1項規定：生物資產，指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生命之動物或植物⁹⁸。

2. 入帳及後續評價方式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0條第2項規定：生物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⁹⁹，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¹⁰⁰。但取得公允

⁹⁷ 例如金礦、煤礦、天然氣、石油等天然礦產。

⁹⁸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7號「生物資產」第3條第1款規定，農業活動係指企業對生物轉化及收成之管理，以供銷售、轉換為農產品或轉換為額外之生物資產。同條第2款規定，生物資產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例如農場養殖的牛、羊等；或寵物店所飼養的貓狗等動物；或者農場所種植的果樹、蘭花等植物。

⁹⁹ 當生物資產是為了出售而持有，或在將來收成為農產品，例如花店所培植的蘭花、雞蛋等，該等資產具有一次消耗的特質，具有存貨的特徵，故應列為流動資產；當生物資產是為了生產農產品、提供勞務或出租等目的，這類型的資產具有生產性，並可在未來的一段期間保持生產力，具有『設備』的特徵，例如，農場的乳牛或養雞場的蛋雞，並不是以在短期內出售為目的所飼養，故應列為非流動資產。

¹⁰⁰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7號「生物資產」第4條第2款規定，當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之取得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除外。例如花店所購入的一批蘭花，若有明確的市場價格，可以按市場的價格，減除出售所需要的成本（應係指銷售

價值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得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¹⁰¹。

(七)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s)

1. 定義及種類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1條第1項規定：無形資產，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及商譽，包括：(1)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指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商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電腦軟體等。(2)商譽：指自企業合併取得之不可辨認及未單獨認列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

2. 後續評價方式

(1)效益明確無形資產的評價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1條第2項前段規定：具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¹⁰²應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¹⁰³。

(2)效益不明確無形資產的評價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1條第2項後段規定：商譽及無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¹⁰⁴，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

或管理費用)評價。

¹⁰¹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7號「生物資產」第4條第2款規定，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取得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採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例如農場的一群乳牛，若難以判斷其市場價值，可以按購買的成本，按乳牛平均產乳的時間來計提折舊，另減除部分乳牛因生病死亡的損失，以評價該群乳牛的價值。

¹⁰² 例如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法律上均有明確的保障年限，故屬具明確經濟效益期限的無形資產。

¹⁰³ 無形資產的攤銷方法包括直線法、餘額遞減法及生產數量法等。企業應根據資產所隱含預期未來經濟效益之消耗型態，選擇所採用的攤銷方法，除型態發生改變外，應於每期一致採用，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時，應採用直線法。請參閱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2014年9月8版，頁439。

¹⁰⁴ 例如可無限次展期的商標權，可為商業提供無限期的經濟效益，即屬於無

期進行減損測試¹⁰⁵。

(3)研究發展支出的評價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1條第3項規定：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¹⁰⁶，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認列至損益。但發展支出符合資產認列條件者，得列為無形資產¹⁰⁷。

(4)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表達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1條第4項規定：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揭露。

(八)遞延所得稅資產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

¹⁰⁵ 商業因擁有的無形資產而產生經營上的優勢，但此種優勢或效益也可能因為科技的進步、產品的供需及市場競爭等因素，而不復存在。故對於非確定耐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應每年進行減損減損測試，若該無形資產的價值有減損時，應沖減帳面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

¹⁰⁶ 研究屬於新知識的開發、追尋，發展則是對發現的新知加以應用，兩者的結合使企業能有新產品、新技術或新服務產生。請參閱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2014年9月8版，頁435。

¹⁰⁷ 發展階段的相關支出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則應予資本化認列為無形資產：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到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5.具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6.發展階段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符合上列條件的發展支出，包括所有開發、生產及整備資料以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必要直接可歸屬成本，例如所使用之材料成本、所消耗之服務成本、員工之勞務成、法定權利之登記規費及發展階段所發生之利息支出等，均為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請參閱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2014年9月8版，頁435-436。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Other Non-Current Assets)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3條規定：「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第16條至第22條之非流動資產。」

(十)資產減損 (Impairment of Assets)

1. 應認列資產減損的會計項目及認列時點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商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資產之帳面金額大於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2. 已減損資產的迴轉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4條第2項規定：當有證據顯示除商譽、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外之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資產帳面金額應予迴轉，迴轉金額應認列至當期利益。但迴轉後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3. 已重估資產減損的處理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4條第3項規定：已辦理資產重估者，發生減損時，應先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認列至當期損失。減損損失迴轉時，於原認列損失範圍內，認列至當期利益；如有餘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負 債

依商業會計法第28條之1第2款規定：「負債 (Liabilities)：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40段規定：「負債係企業之現有義務，該義務必須以某一方式履行。義務可能係依合約或法律規定而要求履行，如購

買商品或勞務之應付款；義務亦可能來自商業慣例及基於維持良好商業關係或公平之考量，例如企業對產品之保固政策，雖逾產品保固期間仍予免費維修，則該企業之應計保固負債應包含該展延期間之維修費用。」

(一)流動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

流動負債的定義，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流動負債，指商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商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流動負債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1. 短期借款 (Short-term Loan) —— 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

(1) 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2) 向金融機構、業主、員工、關係人、其他個人或機構借入之款項，應分別揭露。

2. 應付短期票券 (Short-term Notes and Bills Payable)

指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¹⁰⁸，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Financial Liability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Current)

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¹⁰⁹。

¹⁰⁸ 貨幣市場是買賣貨幣性資產的交易場所，也是短期資金供給與需求的交易市場，係以短期信用工具作為交易標的。

¹⁰⁹ 依該款的規定可區分為「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惟負債係商業所負債務，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Derivative Financial Liability for Hedging—Current)

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¹¹⁰。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Financial Liabilities at Cost—Current)

指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負債。

6. 應付票據 (Notes Payable)

指商業應付之各種票據¹¹¹。

(1)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¹¹²。

(2)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¹¹³。

(3)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4)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

以法律的觀點而言，屬消極的財產，是沒有經濟價值的財產，原則上沒有人會出價去買別人的負債，故在自由經濟市場中是否真的有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實在令人懷疑。至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較容易想像，例如銀行發行與市場利率連動的債券商品，若該連動債的債權人可以隨時請求銀行買回，即屬流動性的負債，又因該項負債金額會隨時市場的利率高而變動，故應可列為「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¹¹⁰ 例如商業為了規避其外銷商品的匯率風險，與銀行訂立出售遠期外匯契約，約定未來以固定的匯率換回新臺幣，至於匯率變動的風險則由銀行來承擔。在商業的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的價格與遠外匯合約的差異，即有可能構成「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會計項目。

¹¹¹ 應付票據係載明付款日並於該日支付一定金額之書面承諾，其發生的原因可能是進貨或購買勞務，也可能是短期借款所產生，依其票面是否有支付利息之約定，又可分為付息票據與不付息票據二類。

¹¹² 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應付票據通常是進貨或支付費用所簽發之票據，非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應付票據則是指因投資、理財行為所簽發之票據。

¹¹³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第4段及第5段規定每一個關係人應付票據金額或餘額如達該商業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額得加總後彙列之。

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7. 應付帳款 (Accounts Payable) ——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1)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2)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3)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8. 其他應付款 (Other Payables)

指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如應付薪資、應付稅捐、應付股息紅利等。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予揭露。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Current Income Tax Liabilities)

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¹¹⁴。

10. 預收款項 (Payment Received in Advance)

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¹¹⁵。

11. 負債準備——流動 (Provision—Current)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商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¹¹⁶。

¹¹⁴ 依據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商業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故應付所得稅係以營業成果為基礎再予調整，但因商業本身對稅法之解釋及對交易之認定，與稅捐稽徵機關之見解可能有差異，故應付所得稅之金額多少具有不確定性，但於年度結帳日仍可以合理估計。

¹¹⁵ 預收款項是商品未移轉或未提供服務前預先收取之價款，因為商業有義務於未來移轉資產或提供服務予對方，故應列為負債，惟應依預期移轉資產或提供服務之時間遠近，區分為流動負債或長期負債，商業會計準則未予區分將預收款項一律列為流動負債似有待商榷。

¹¹⁶ 例如銷售商品提供免費維修之保固，應根據以往的經驗值估計未來可能發

12. 其他流動負債 (Other Current Liability)

指不能歸屬於前11款之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折現金額影響不大者，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二) 非流動負債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6條規定：非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Financial Liability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Non-Current)
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Derivative Financial Liability for Hedging—Non-Current)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Financial Liabilities at Cost—Non-Current)
4. 應付公司債 (Bonds Payable)¹¹⁷：指商業發行之債券。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發行債券之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

生的維修支出，列為負債準備。

¹¹⁷ 發行股票與發行公司債為公司籌措長期資金的方法之一，企業採取發行公司債方式措籌資金的原因包括：一、當公司股票對投資人不具吸引力者，舉債是較為容易取得資金的管道。二、債權人僅能請求公司按期支付本金及利息，無權參與公司的決策，可避免股權分散或者產生經營權之紛爭。三、因公司債對公司而言，具有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義務，且某些公司債有擔保品擔保債務之履行，對投資人而言，投資債券之風險低於股票，故公司所需支付的報酬亦較低，使公司能以較低的成本取得資金。四、舉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得列為公司之費用，使公司之淨利降低，具有節省公司所得稅的效果。五、當舉債所取得資金運用之報酬率高於舉債所需支付之利率時，公司將因此獲利，故公司得以舉債為投資理財資金的來源。六、在高度通貨膨脹時，因時間的經過物價上漲，但債務人的償債義務並未隨之增加，公司債的發行人將因此得到實質上減輕債務之利益。

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應予揭露。

5. 長期借款：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1) 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應揭露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其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3) 向業主、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Long-term Notes Payable)：指付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評價，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7. 負債準備——非流動 (Provision—Non-Current)：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非流動負債。

8. 遞延所得稅負債 (Deferred income tax liabilities)：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Other Non-Current Liabilities)：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權益

依商業會計法第28條之1第3款規定：「權益：指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權利。」權益係指商業資本主所享受之權利，原則上是以商業之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值計算。公司組織之商業，其業主權益之主要來源有二：一為股東所繳納或外人所提供的資本，稱為投入資本；二為公司之盈餘未分配給股東的部分，稱之為保留盈餘。而獨資或合夥在法律上並無獨立的法人格，其經營之盈餘必須直接分配給資本主，故在業主權益部分並無保留盈餘科目。

(一) 資本

該項資本係指商業必須維持之最低資本，亦即股東權益中除非經特定減資程序否則不能分配給股東之部分。公司法第129條規定股份

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必須明示金額，故已發行之股票即為法定資本，又稱為股本。由於公司發行享有基本權利之股票必須明示面額，故已發行股票之面額即為法定資本。由於公司除發行享有基本權利之普通股外，尚可發行享有某些優先或特別權利的特別股，因此股本亦分為普通股股本及特別股股本。

資本的定義，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7條規定：「資本（或股本）（Capital），指業主對商業投入之資本（Contributed Capital）額，並向主管機關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應揭露事項如下：一、股本（Capital Stock）之種類¹¹⁸、每股面額¹¹⁹、額定股數¹²⁰、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¹²¹。二、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三、庫藏股股數或由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股數。」

（二）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投入資本中非屬法定資本之部分。依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第28條第1項規定：「資本公積（Addition Paid-in Capital），指公司因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列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修正前公司法第238條規定：「下列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 每一營業年度，自資產之估價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額。3. 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4. 自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之餘額。5. 受領贈與之所得。」惟該條於民國90年11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218920號令修正公布刪除，其理由為：「按資本公積之規定，係屬商業會計處理問題，何種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已有明定且更周延，毋庸另為規定，爰予刪除。」故目前資本公積之範圍必須由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加以確定。

資本公積是公司組織商業所特有的會計科目，故吾人乃針對公司組織的資本公積作探討如下：

1. 資本公積的範圍

商業會計法中明定得或應列為資本公積之項目僅有：受贈資產（商業會計法第42條第2項），另修正前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等項目，該項規定雖於103年11月19日修正時被刪除，但因屬股本交易所產生的權益，依修正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8條第1項的文義，其仍屬資本公積的範疇，並未改變。其餘如依經濟部解釋認為，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沖銷投資收益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得依規定撥充資本。而土地增值稅調降後，土地增值稅準備應作調整¹²²。另95年商業會計法第

¹¹⁸ 依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故公司組織之商業其股本可分為普通股與特別股。普通股代表公司分割之所有權利益之重要單位。若公司僅發行一種股份，不論其名稱為何，其皆代表基本之股東所有權之單位，可泛稱為普通股，普通股之特徵包括：一、持有者對公司董事之選舉以及其他提交股東會之事項有表決權；二、不論於公司存續期間之中或公司之解散時，持有者有權請求公司淨資產之分派，即有盈餘分派請求權及騰餘財產分派請求權。相對於普通股特別股股份所表彰之股東權益之盈餘分配請求權以及騰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甚或表決權等內容異於普通股者。參閱王文宇，《公司法論》，2003年10月，頁272。

¹¹⁹ 公司組織之商業依公司法第41條（無限公司）、第101條（有限公司）、第116條（兩合公司）僅規定公司章程應載明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僅有公司法第129條（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公司章程應載明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商業會計準則要求所有的商業（包括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在資本科目記載每股面額，是否與公司法有所牴觸似有疑異。故公司若其股份無每股金額者，應免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記載每股金額。

¹²⁰ 所謂額定股數應係指商業章程所訂定之股份總數。

¹²¹ 例如分配盈餘之限制。

¹²² 參閱經濟部94年7月29日經商字第09402415040號函：「一、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第15段規定：『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所詢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及子公司處分所持有母公司股票之處分利得二例，母公司沖銷投資收益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撥充資本。二、又所詢土地增值稅調降後，土地增值稅準備及資產重估增值準備帳戶應如

六次修正前第52條第1項規定：資產重估增值應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惟於商業會計法第六次修正後，資產重估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已非屬資本公積科目。由此可見，公司應列為資本公積之科目範圍不斷在減少，茲以下表作比較：

民國90年11月12日前	民國90年11月12日至 民國95年5月24日	民國95年5月24日後
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2. 資產重估價增值。 3. 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4. 合併負商譽。 5. 受領贈與之所得。	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2. 資產重估價增值。 3. 受領贈與之所得。	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2. 受領贈與之所得。

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左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¹²³。2. 受領贈與之所得。」故公司法對於資本公積的用途已有限制，故列為資本公積的科目，即不得任意的運用，資本公積的範圍愈大，固然對於公司的資本結構有正面的幫助，但相對地，公司盈餘分配即受到限制，故縮小資本公積的範圍可

何處理一節，依商業會計法第52條第3項規定：『自用土地經依公告現值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減除之準備後，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故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倘因土地稅法稅率調降而變動，自可依上開法令規定調整其估計金額。」

¹²³ 經濟部102年7月15日經商字第10202420460號函：「企業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表下，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其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適用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有關『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規定。」

增加公司分配盈餘的彈性，例如在民國90年11月12日以前，公司處分資產的溢價應列為資本公積，故公司若將其所有的閒置土地出售，而賺取高額的利潤，對公司而言本是一項利多的消息，但因出售土地所賺取的利潤不得分配，僅能彌補虧損，若公司無虧損亦不得直接分配給股東，必須等到公司解散辦理清算時才能將該項利益分配給股東，對一永續經營的公司而言，要等到辦理清算時才分配利益，對股東而言該項利多消息的實現，似乎是遙遙無期，除非公司是將資本公積轉為增資，配發股票給股東，惟此時股東所取得僅為公司的股票，無法直接取得現金。在民國90年11月12日以後，公司處分資產的溢價免列為資本公積，故其出售土地等資產的利益亦屬公司可分配盈餘的一部分，故公司可將該部分利益，以發放現金股利的方式分配給股東，由此可見縮減資本公積的範圍可增加公司盈餘分配政策的彈性。至特別盈餘公積得否彌補虧損，應視提列時所指定之用途而定，倘為彌補虧損者，其得彌補之範圍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同¹²⁴。另外，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公報認列之資本公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投資公司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所產生，該等資本公積應專用於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如將其用以彌補虧損或轉增資，未來依據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化調整資本公積時，可能產生該資本公積不足調整的問題，是以，該等資本公積內涵與公司法第239條可用來彌補虧損之資本公積有別¹²⁵。

2. 公司法修正後會計科目之調整

公司法第238條刪除後，資本公積回歸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之適用，其商業會計之處理原則，經濟部於91年3月14日經商字第09102050200號令訂定處理原則如下：

(1)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會計處理

① 90年度發生者，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4條第3項規定，依其

¹²⁴ 參閱經濟部94年10月6日經商字第09402149240號函。

¹²⁵ 參閱經濟部94年8月1日經商字第09402415670號函。

性質列為營業收入或非營損益。

②89年度以前所累積者，依企業自治原則，由公司自行決定要保持為資本公積，或轉列為保留盈餘，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或全體股東同意，且所有數額應採同一方式且一次處理¹²⁶。

(2)資產重估增值在公司法修正後已無須轉列資本公積，惟商業會計法第52條仍規定應轉列資本公積，在商業會計法未修法前，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3)修正後公司法第241條「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其範圍包括：

①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¹²⁷。

②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③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④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

⑤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⑥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

⑦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分攤之價值。

⑧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

¹²⁶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4條之1規定：「八十九年以前處分資產溢價收入已累積為資本公積者，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或全體股東同意決定保持為資本公積，或轉列為保留盈餘，且所有數額應採同一方式且一次處理。前項所稱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或全體股東同意至遲不得超過九十二年度。」惟因該條所規定之處理時效僅至92年度，故民國95年11月30日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時已將該條刪除。

¹²⁷ 經濟部101年8月20日經商字第10102294400號函：「公司法第156條第8項規定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性質應與本部91年3月14日經商字第09102050200號令第三點第一款之『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相當。」

⑨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

⑩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

(4)修正後公司法第241條「受領贈與之所得」其範圍包括指與股本交易有關之受領贈與：

①受領股東贈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

②股東依股權比例放棄債權或依股權比例捐贈資產。

(5)公司法第167條之1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係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資本公積，但受領本公司股票未再出售前非屬已實現資本公積。

3. 相關會計處理

(1)公司之資本公積在公司法修正後，未經股東會決議或全體股東同意者，則仍應帳列資本公積，因該資本公積非屬公司法第241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者，自不得撥充資本¹²⁸。

(2)另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召開在投資公司之後，並決議將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自資本公積轉列為保留盈餘，則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可逕依被投資公司決議於次年度將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並列入次年度董事會盈餘分配案之盈餘分配表項下¹²⁹。

(3)公司決定將89年度以前所累積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仍保為資本公積，則此筆公積僅能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彌補虧損，尚不得依同法第241條規定作為增資配股之用¹³⁰。

(三)保留盈餘¹³¹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下列會計項目：一、法定盈餘

¹²⁸ 參閱經濟部91年4月4日經商字第09102053980號令。

¹²⁹ 參閱經濟部91年4月4日經商字第09102053980號令。

¹³⁰ 參閱經濟部91年3月26日商字第09102048830號函。

¹³¹ 保留盈餘係指商業歷年累積之淨利，未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的部分。保留盈餘分為指撥與未指撥二部分，在資產負債表中，指撥與未指撥之保留盈餘可分二項列式，或不予分列而以附註或括號說明。

公積：指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¹³²。二、特別盈餘公積：指依法令或盈餘分派之議案，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以限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者¹³³。三、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指未經指撥之盈餘¹³⁴（或未經彌補之虧損）。」同條第2項規定：「盈餘分配（或待彌補虧損），應俟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¹³⁵。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

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旨在限制盈餘分派數額，充實公司資本，保障債權人之權益。而法定盈餘公積其性質屬將已實現之盈餘累積為公積。準此法定盈餘公積應無涉指撥專款、專戶專用存放之問題。復按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是以，股東可依該條項規定知悉公司是否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¹³⁶。

¹³²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¹³³ 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¹³⁴ 保留盈餘之指撥係指公司正式指定保留盈餘之一部分不能用於分配股利。保留盈餘之指撥並未使保留盈餘之總數發生任何變動，只是告知股東或其他報表使用者，保留盈餘之一部分已受限制而不能用於分配股利。

¹³⁵ 依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同法第168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有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之必要者，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¹³⁶ 參閱經濟部99年3月24日經商字第09900035470號函。

(四)其他權益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0條規定：「其他權益，指其他造成業主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包括下列會計項目：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Financial Asset Unrealized Holding Gain or Loss）：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指現金流量避險時避險工具屬有效避險部分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¹³⁷：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¹³⁸之貨幣性項目¹³⁹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4. 未實現重估增值：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等。」

(五)庫藏股票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1條規定：庫藏股票¹⁴⁰，指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之減項，並註明股數。

¹³⁷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外幣換算」第4條第10款規定，兌換差額係將某貨幣之一定數量單位以不同匯率換算為其他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¹³⁸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外幣換算」第4條第9款規定，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指企業對於國外營運機構之淨資產所享有之權益金額。

¹³⁹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外幣換算」第4條第8款規定，貨幣性項目係指持有之貨幣單位，及收付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數量之貨幣單位之資產或負債。

¹⁴⁰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之股份，而排除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其適用目的可分為下列三類：一、轉讓給員工或作為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所需之股票來源，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二、作為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或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時所需之股票來源，使公司籌集資金管道多樣化及便利化。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亦得以買回並銷除股份。

參、綜合損益表上之會計項目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2條規定：「綜合損益表得包括下列會計項目：一、營業收入。二、營業成本。三、營業費用。四、營業外收益及費損。五、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六、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七、停業單位損益。八、本期淨利（或淨損）。九、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十、本綜合損益總額。」其詳細規範，分析如下：

一、營業收入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3條規定：營業收入（Operating Revenue），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收入。

二、營業成本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4條規定：營業成本（Operation Costs and Expenses），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而應負擔之成本。

三、營業費用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5條規定：「營業費用，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所應負擔之費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為營業費用。」

四、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6條規定：「營業外收益及費損（Non-Operation Revenue and Expenses），指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損，例如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處分投資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等。（第1項）利

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應分別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得以其淨額列示。（第2項）」

五、所得稅費用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7條規定：「所得稅費用（或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六、停業單位損益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8條規定：「停業部門損益（Income or Loss from Discontinued Operation），指包括停業單位¹⁴¹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七、本期淨利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9條規定：「本期淨利（或淨損），指本期之盈餘（或虧損）。」

八、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依商業會計法第40條規定：「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指本期變動之其他權益，例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

¹⁴¹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不再採用停業部門一詞，而改稱為停業單位。依該公報第41條規定：「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 代表一主要且可分離之業務項目或營運區域。2. 企業計畫處分之主體且可分離之業務項目或營運區域之一部分。3. 主要以出售為目的而取得之子公司。」

九、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依商業會計法第41條規定：「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指本期淨利（或淨損）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合計數。」

第四節 財務報表

壹、財務報表之涵義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認列及衡量」第27條規定，財務報表係透過按交易及其他事項之經濟特性歸集成廣泛類別，以描述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財務影響，此等廣泛類別稱為財務報表之要素。直接與資產負債表中財務狀況衡量有關之要素為資產、負債及權益。直接與綜合損益表中績效衡量有關之要素為收益及費損。

財務報表（Financial Statements）是會計資訊之最終產品，為商業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結果、現金流量及業主權益變動等事項之報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3條規定，財務報表係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結構性表述，財務報表之目的，在提供對於廣大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有用之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財務報表亦顯示管理階層對受託資源託管責任之結果。同公報第5條規定，財務報表應公允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公允表達係要求應遵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所定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定義乃認列條件，忠實表述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之影響，並提供必要之額外揭露。

貳、財務報表之種類

依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

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一）意義及要素

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為一靜態報表，係報導企業在一特定時點（會計年度結束日）之財務狀況，亦即報導企業所可使用之經濟資源、對經濟資源之請求權、應履行之經濟義務及資本主的權益及其相互間之關係。因此資產負債表是列舉商業在某一特定日的資產（可使用之經濟資源及對經濟資源的請求權）、負債（應履行之經濟義務）及業主權益的相關資訊。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26條規定：「資產負債表上至少應列報包括下列各單行項目及其金額：1. 現金及約當現金。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3. 金融資產（不包括第1款、第2款及第9款列示之金額）。4. 存貨。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 投資性不動產。7. 無形資產。8. 生物資產。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11. 估計負債準備。12. 金融負債（不包括第11款及第12款列示之金額）。13. 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14.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5. 資本（或股本）。16. 資本公積。17. 及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18. 其他權益。19. 庫藏股票。」

（二）資產負債表的功能¹⁴²

財務報表的主要目的在幫助投資人及債權人從事投資及授信的決策。此兩種決策均須預測商業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而商業的現金流量又決定於其所擁有資源的大小及其運用情形，以及對資源的請求權（包括負債及業主權益；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業主權益}$ ）。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項目即為商業的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正足以提供此種資訊。基本上資產負債表具有下列各項功能。

¹⁴² 參閱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上冊）》，2004年8月8版，頁93-94。

1. 幫助評估商業的流動性、財務彈性及營運能量

所謂流動性 (liquidity) 是指資產轉換成現金或負債到期清償所需的時間，亦即指商業資源及負債「接近現金的程度」 (nearness to cash)。資產能愈快轉換成現金者，如有價證券、應收款及票據、存貨等，其流動性愈大。負債到期日愈短者，其流動性亦愈大。企業是否有足夠的資產能及時轉換成現金，以清償短期內到期的負債，為短期債權人所最關心者。長期債權人及股票投資人亦必須對企業的短期流動性加以評估，蓋短期流動性不佳，破產的可能性愈大，長期債權人及股票投資人的安全亦受影響，而股利的發放亦決定於企業現金頭寸是否充裕。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能提供短期流動性的資訊。常用的流動性指標為運用資金¹⁴³的多寡、流動比率大小¹⁴⁴及各種流動資產的周轉率等¹⁴⁵。

財務彈性 (financial flexibility) 是指商業運用其財務資源以因應環境變動的能力，亦即因應突發的現金需求增加或現金流入減少，而採取有效行動以改變其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能力，亦即商業的調適能力 (adaptability)。商業必須保持良好的財務彈性以掌握有利的投資機會，或渡過不景氣的難關。財務彈性愈佳者，破產的機會愈低。財務彈性來自於：(1) 資產的流動性。(2) 由營業產生淨現金流入能力。(3) 由投資人及債權人取得長期資金 (亦即增資或舉債) 的能力。(4) 在不影響正常營運的情況下變賣資產取得現金的能力。資產負債表

¹⁴³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額稱為營運資金。

¹⁴⁴ 流動比率表達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關係，其計算公式為：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流動比率愈高，表示每元流動負債獲償之可能性愈大，對短期債權人的保障亦愈大。

¹⁴⁵ 如應收帳款周轉率為賒銷淨額與平均應收帳款之比率關係，其目的在測試商業於某一特定期間內收回應收帳款的能力，其計算公式為：應收帳款周轉率 = 賒銷淨額 / [(期初應收帳款 + 期末應收帳款) ÷ 2]；存貨周轉率為銷貨成本與平均存貨的比率關係，是商業存貨周轉速度的指標，其計算公式為：存貨周轉率 = 銷貨成本 / [(期初存貨 + 期末存貨) ÷ 2]。

所顯示的資源分配情形及對資源的請求權，有助於商業財務彈性的評估。

營運能量 (operating capability) 是指維持一定營運水準的能力。營運能量可以用所生產的貨物或所提供的勞務數量表達，或以用於生產或提供勞務的營運資產的實物能量來表達。營運能量的資訊有助於瞭解商業經營績效及預測未來營運變動及相關的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營運資產有助於營運能量的評估。

2. 幫助評估商業的經營績效

商業經營績效的好壞，影響其對債權人還本付息及對股東支付股利的能力，故為債權人及投資人所共同關心者。常用來作為經營績效的指標者為投資報酬率，包括資產報酬率 (純益加利息費用 / 總資產) 及股東權益投資報酬率 (純益 / 股東權益)。因此，資產負債表提供了一個衡量經營績效的基礎。

3. 顯示商業的資本結構

商業的資源來自債權人及股東。債權人對商業的資產有優先受償的權利，股東享有剩餘權益。因此，負債與股東權益相對的比重大小，影響到債權人及股東的相對風險。負債比重愈大，債權人所冒的風險愈高。資產負債表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資訊給債權人及投資人。

二、綜合損益表

(一) 意義及要素

過去企業通常以本期損益，作為經營績效的指。本期損益包含當期已實現的所以收益與費損項目，係以損益表彙總表達。然而，在愈來愈多資產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評價後，當公允價值持續波動，若將公允價值變動所造成的收益與費損，全部納入本期損益，可能會造成損益報導的失真，因此，決定將某些短期內不會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項目，不列入損益表，而直接列入權益的增減，以避免本期損益因公允價值的不規則變動而受影響。但上述的處方式也有缺點，因為損益表無法涵蓋全部非資本主因素所產生的權益變動，另權益變動表又包含

資本主及部分非資本主因素所產生的權益變動項目¹⁴⁶。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簡稱IASB）主張企業與資本主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應予非資本主因素所產生的權益變動，明確劃分，非資本主交易產生的權益變動，不應列入權益變動表中，因此及建議將損益表擴充為綜合損益表，將所有非資本主因素所產生的權益變動，列入綜合損益表。因此，綜合損益表可以表達企業在某一個期間財務上的經營績效成果，其組成要素包括收益及費損，依過去之會計準則，這些收益及費損項目有些計入當期損益項目而列報於「表期損益」中，而過去直接列為權益增減的部分（通常是未實現的損益）則列為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故綜合損益表應列示當期所認列之所有收益和費損，及原來直接計入權益的未實現損益項目（稱其他綜合損益¹⁴⁷），而得出當期綜合損益總額¹⁴⁸。故綜合損益表係將「本期損益」和「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二者之合計成為「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簡稱為「綜合損益」¹⁴⁹。

（二）綜合損益表的功能

1. 幫助評估商業過去的經營績效及預測未來的經營績效

由綜合損益表中收入與費用關係之分析，可以瞭解商業過去的經營績效，透過淨利與投資間之關係，資本主亦可評估其所投資之資金是否被有效運用、能否產生足夠的報酬，並適時對經營人選及經營政策之選擇與調整發揮其身為股東之影響力。此外，分析過去多期之經營績效亦有助於瞭解企業之經營趨勢作為預測未來經營績效之依據。

¹⁴⁶ 請參考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2014年9月8版，頁48。

¹⁴⁷ 所謂的「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指的是依據其他公報規定，將尚未實現的損失或利得先過渡性地列入股東權益科目，於交易結清時再將其轉入損益或保留盈餘的項目，例如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再衡量利得或損失。參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宜樺會計師、林佳鴻協理，IAS 1 - 財務報表之表達，<http://www.pwc.tw/zh/ifrs/ifrs-indepth-focus/ifrs-features/ifrs-features-005.jhtml>（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7日）。

¹⁴⁸ 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上冊）》，2009年10版，頁486。

¹⁴⁹ 請參考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2014年9月8版，頁48-49。

2. 協助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其不確定性

商業未來現金流入、流出之金額、時間，以及某一現金流量達成之機率或不能達成之風險，均為會計資訊使用者極為關心之資訊。投資者依損益情況預測企業之現金流量，以估計其將來可得之股利金額，並透過損益數字對股價影響之分析，評估其投資之可能增值。債權人依損益情況預測商業之現金流量，以評估其債權本利收回之可能性。員工依損益資訊評估薪資可能之成長及與商業維持長久僱用關係之可能性。政府依損益資訊決定可能課稅之金額，並作為決定經濟與財政政策之參考。

雖然綜合損益表報導的是過去之經營績效，而非未來可能之情況，但由過去可瞭解商業經營之趨勢。在商業整體經營無重大變化之情況下，對於依過去資訊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應可寄予相當之信賴¹⁵⁰。此外綜合損益表將不同性質之損益風險分別列示，亦有助於評估某一現金流量未來仍能繼續存在的可能性或可能無法達成之風險。例如，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可能較特殊利益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更具穩定性，將來繼續存在之可能性亦較高。

（三）綜合損益表的缺點

1. 損益表中不包含金額無法可靠衡量的資訊

由於損益表中的會計資訊，是依據已經實際發生的交易，將其金額予以記錄，再分類、彙總後的結果，因此未發生交易且不能具體以貨幣金額表示的項目，就無法反映於損益表。例如，商業建立的品牌形象，高素質的人力資源，優良的管理制度及企業文化等，均無法以具的數量表示，故無法在損益表中呈現其價值。

2. 會計估計方法的選擇降低會計資訊的可比較性

損益表中有許多會計項目，並未實際發生交易，無確定的金額流入或流出，但可以採估計的方式評定其貨幣的金額，例如呆帳損失的估計、存貨的計算或折舊的提列等。但當這些估計或提列的方式，有

¹⁵⁰ 請參考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2014年9月8版，頁53。

多種方式可供選擇時，不同商業間採用不同的估列方式，將會影響會計資計的可比較性，例如存貨採用先進先出法與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來的結果可能會有重大的差異。

三、現金流量表

(一)意義及要素

現金流量表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係彙總說明商業在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之報表。營業活動是指商業經營其本業之活動 (如進貨、銷貨、應收帳款的收現、應付帳款的償還) 及其他非屬投資與融資之活動 (如買賣交易目的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活動是指取得或處分長期資產及其他與營業無關的流動資產之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或流出 (如買賣或出售固定資產、買賣非交易目的之股票或債券)。融資活動包括業主投資 (如增資發行新股) 及分配給業主 (如支付股利)，與融資性質債務的舉借及償還等活動。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43條規定：「現金流量表，指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商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二)現金流量表的功能

現金流量表提供商業現金流量的資訊，幫助報表使用者瞭解商業經營、投資及融資之政策，評估商業的流動性、財務彈性、獲利能力與風險。現金流量表之主要功能如下：

1. 幫助評估商業未來淨現金流入之能力。
2. 幫助評估商業償還負債與支付股利之能力。
3. 幫助評估商業對外融資的需求。
4. 分析商業本損益與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差異原因。
5. 分析商業本期現金與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權益變動表

(一)意義及要素

依商業會計法第28條之1第3款規定：「權益係指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權利。」故權益係指商業之資主本對商業資產之贖餘請求權，也就是商業之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之差額，權益分為投入資本 (包括資本與資本公積) 與保留盈餘兩大部分，及庫藏股、未實現資本等股東權益之附加及減除項目。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42條規定：「業主權益變動表 (Statement of Change in Owners' Equity)，為表示業主權益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表，其項目分類與內涵如下：一、資本或股本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二、資本公積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一)期初餘額。(二)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以稅後淨額列示)。(三)本期淨利 (或淨損)。(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項目。(五)期末餘額。四、其他權益各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五、庫藏股票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同條第2項規定：「前期損益調整及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所生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應直接列入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

(二)得取代權益變動表之報表

權益變動表係揭露業主權益中各科目在會計期間內的變動情形，揭露的方式可以獨立報表方式編製，也可包含於主要報表或其附註中，其格式並無強制規定，又當商業之權益變動較少時，可以累積盈虧變動表 (Statement of Change in Accumulated Earnings or Deficits) 或盈虧撥補表 (Statement of Appropriation of Profits and Loss) 替代之。累積盈虧變動表係表達商業於會計期間，其保留盈餘 (或累積虧損) 如何從期初餘額變為期末餘額的情形，原則上保留盈餘之增加係來自本期淨利，而保留盈餘減少主要原因是盈餘的分配。盈虧撥補表則係表達商業期末保留盈餘之分配或指撥情形。權益變動表之內容已涵蓋

累積盈虧變動表；而累積盈虧變動表之內容則已涵蓋盈虧撥補表之內容。當商業於會計期間內，其資本、資本公積、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庫藏股票之餘額未有變動時，商業得不編製權益變動表，而於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擇一編製。

參、財務報表之編製及保存

一、財務報表之編製

(一)編製之期間

依商業會計法第30條規定：「財務報表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另編之各種定期及不定期報表，不在此限。」財務報表原則上係按會計年度編製，但商業亦應依法律或自行編製期中財務報表（Interim Financial Statements），所謂期中財務報表係指短於一年期間（如月、季、半年）為基礎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涵蓋之期間（期中期間）始於會計年度開始日，止於期中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日（期中報表日）¹⁵¹。期中報表之揭露，因某些行業之收入受季節影響甚大，或在某一期中期間發生鉅額固定成本，或非定期發生與年度活動有關之成本與費用，其效益可能及於其他期中期間，若仍依據年度財務報表之基礎編製期中財務報表，將降低其資訊之有用性，故企業除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公報第17條規定，每年列報一次整份財務報表，另可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期中財務報表之種類可分為兩類：

1. 法定期中報表：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3條所定之季報、半年報。
2. 非法定期中報表：乃商業應融資或資本主依其實際需求所編製之不定期財務報表。

¹⁵¹ 參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3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二)項目之重分類

依商業會計法第31條規定：「財務報表上之會計項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之會計項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為使商業之財務報表前後期具有比較性，因此一貫之會計原則應用是非常重要的事項，會計處理方式及會計原則之應用等應前後期一致，以利財務報之分析及比較，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正確的判斷，因此，當有不一致之情形發生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其不一致之情形。必要時應編製擬制性資料或追溯重編以前年度之報表，故會計處理應前後一致，若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且其變更對財務報表之比較性有相當影響，應將變更之情形、理由及影響，於財務報表中予以說明。

(三)採兩年度對照方式

依商業會計法第32條規定：「年度財務報表之格式，除新成立之商業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商業會計法規定財務報表採兩期對照方式之理由，在於讓會計資訊的需求者比較商業前後兩期的財務狀況¹⁵²、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變動。

二、財務報表之保存

(一)保存年限

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故財務報表之保存年限同各項會計帳簿之保存年限。

¹⁵²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31段規定：「直接與財務狀況之衡量有關之要素包括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

(二)未保存之效果

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5款規定，商業未依第38條規定期限保存財務報表，應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肆、財務報表之附註

財務報表之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係將無法以財務報表各科目表達或說明之事項，以數量化或敘述性之方式予以表達。財務報表之附註具有補充財務報表之效果，對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附註所揭露的資訊具有高度的價值，惟附註的內容不得與財務報表本身的内容相牴觸，更不得用來更正調整財務報表本身所表達的資訊。依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第29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二項所稱財務報表必要之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二、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瞭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¹⁵³。三、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四、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¹⁵⁴。六、重大之承諾事項¹⁵⁵及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y）¹⁵⁶。七、盈餘分配所

¹⁵³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2條第1款規定：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

¹⁵⁴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及第21條已明訂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定義，惟該兩條僅係原則性之規範，因各個商業本身具有不同的特性，故各商業應揭露其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以供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判斷其流動性。

¹⁵⁵ 重大承諾事項如員工退休計畫、員工認股計畫等對商業之現在與未來的財務負擔均可能造成影響，故應予揭露。

¹⁵⁶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5條第7款規定，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加以證

受之限制¹⁵⁷。八、業主權益之重大事項。九、重大之期後事項¹⁵⁸；十、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正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¹⁵⁹。」另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44條規定：「對於資產負債

實，或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因下列之原因而未予認列：①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或②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衡量。

¹⁵⁷ 盈餘分配的限制即所謂保留盈餘的指撥（Appropriation of Retained Earnings），係指因法律規定或特殊目的或原因，將保留盈餘加以限制或凍結，使商業的盈餘分配受到限制。保留盈餘的指撥僅是將盈餘加以凍結或限制分配，俟凍結或限制的原因消滅，即可解除限制，仍得再憑以分配盈餘。保留盈餘指撥的原因，大約可分為三類：1. 法令規定：如公司法第237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2. 契約限制：如公司發行公司債時，為求對債權人保障，其發行條款可能規定，公司每年應提撥償債基金，並限制盈餘的分配，在公司債償還以前，不得分配股利。3. 自願性提撥者：商業有時為了特種原因或目的，而將保留盈餘加以限制，使不得以資產分配盈餘。常見的原因包括為了保留資金以擴充廠房，而將保留盈餘加以限制，提撥廠房擴建準備；或為防備意外損失，而提撥意外損失準備；或恐訴訟失敗，而提撥訴訟損失準備等。惟上述盈餘分配的限制均屬商業的內部會計事項，應作相關的帳務處理，可由商業的保留盈餘表中看出盈餘分配受限制的金額（參閱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下冊）》，2005年1月8版，頁258-261），似無須再以附註加以揭露該項資訊。依吾人的見解，除非有未於保留盈餘表中表示的盈餘分配限制，始須以附註加以揭露。

¹⁵⁸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3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2條規定，報導期間後事項係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所發生之有利及不利事項，可區分為兩種類型：1. 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對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能提供佐證之事項。2.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表徵報導期間結束日後發生之情況之事項。報導期間後事項包括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前之所有事項，即使該等事項係於損益或選定之其他財務資訊公告後發生。

¹⁵⁹ 吾人以為，重大關係人交易（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屬該款應揭露的事項。因為隨著企業規模的擴大，企業集團逐漸形成，每一企業集團均包括許多法律上各自獨立的公司，但在經濟利益上則屬於共同體，由於關係企業間具有控制或影響重大經營決策的能力，關係企業的交易是否符合一般的交易常規，其間是否有利益輸送，以致侵害債權人及少數股東的利益，應該詳加揭露，讓會計資訊的使用者作出正確的判斷。

表日至財務報表通過期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一、資本結構之變動。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四、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五、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七、重大災害損失。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十、組織之重要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十二、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項或措施¹⁶⁰。」此外，依經濟部解釋認為，或有負債為財務報表必要之註釋¹⁶¹。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規

¹⁶⁰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3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4條規定，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例舉如下：1. 訴訟案件於報導期間後和解，證實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負有現時義務，企業應調整先前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認列與該案件相關之負債準備，或認列新負債準備。2. 由報導期間後所收到之資訊顯示，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業已發生減損，或調整先前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例如(1)報導期間後發生客戶破產，通常證實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存在，企業應調整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2)報導期間後之存貨銷售情況，可能提供該存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淨變現價值之佐證。3. 報導期間結束日前資產之購入成本或出售價款，於報導期間後始確認其金額。4. 若企業因報導結束日負有盈餘分配、利潤分享或紅利支付之現金法定或推定義務，而於報導期間後始確認其金額。5. 報導期間後發現有導致財務報表不正確之舞弊或錯誤。同公報第6條規定，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例舉如下：1. 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公允價值之下跌通常係反映後續發生之狀況，而與該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無關，故不應調整所認列之投資金額，亦不更新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揭露之投資金額。惟可能需依本公報第10條之規定揭露。2. 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前，因有利判決或訴訟案和解所可收到之金額。此項為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或有資產，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31條之規定揭露。

¹⁶¹ 參閱經濟部90年7月2日經商字第09002134050號函：「二、所謂『或有事項』係指一項既存之狀態、情勢或一些情況，使企業的可能利得（稱為或有利得）或可能損失（稱或有負債）含有不確定性，其最後之決定有賴於一種或多種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函所稱公司於票據背面背書，則

定：「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關係企業或第二款關係人之資料，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該規定係所得稅法之授權命令要求營利事業以註釋之方式揭露其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資料，以供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營利事業與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營業常規，以評斷營利事業是否有藉關係人交易規避我國納稅義務之情事。

又基於不同商業各有其不同的性質，而需編製特別的會計項目明細表，為增加商業編製財務報表的彈性，商業會計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商業得視實際需要，於財務報表附註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伍、財務報表之格式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後段規定：「記帳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部於86年5月21日經商字第86208567號公告記帳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惟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後，財務報表之格式理應產生重大的改變，經濟部應重新公告財務報表之格式，至本書付梓前，經濟部尚未重新公告財務報表之格式¹⁶²。惟經濟部於95年12月12日修正之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第六章中已訂有最新財務報表之格式，應可加以參考。

屬於常見之或有負債之一；至於若因此而造成公司之確定債務者，該負債則應入帳，以求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三、按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為財務報表必要之註釋之一，其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可依同條文第二項規定：於財務報表上各有關科目後以括弧列明，或以附註或附表方式為之。」

¹⁶² 該項公告之訊息讀者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gcis.nat.gov.tw/claw/query/index.htm），以法規檢索系統查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條函釋內容是否有更新的公告。

第五節 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訊

壹、概 說

會計事務之處理，隨著電腦科技的發達，電腦軟體處理帳務已逐漸取代傳統的人工記帳方式，因為以電腦軟體處理帳務可減省人力成本、加速帳務處理的速度並可減少計算的錯誤，故以電腦軟體處理帳務已成為主流趨勢。而以電腦軟體處理帳務，可減省的人力及時間成本最主要就在於帳簿的登錄，因為只要將記帳憑證編製完成輸入電腦，電腦軟體就可以產出所需要的帳簿以及財務報表。更由於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方式不一，且隨著科技進步日新月異，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採用電子計算機系統處理會計資訊之商業。商業會計法為配合此一趨勢，並對以電腦軟體處理帳務加以規範，於第40條規定：「商業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其有關內部控制、輸入資料之授權與簽章方式、會計資料之儲存、保管、更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依該條之授權於民國85年9月11日發布「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貳、會計資訊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給予原始憑證

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時，對於會計事項之發生，仍應取得或給予足以證明之原始憑證（如發票或收據等），至於其他業務資料（如採購、產品、銷貨、人事等）亦由電子計算機處理時，則一部分之原始憑證（如產品交庫單、提貨單、人事異動單、加班單等）得直接輸入機器，以電子資料方式儲存。

二、輸入及驗證會計資料

(一)輸入之工具

資料輸入電子計算機，除以鍵盤輸入外，亦可採原始資料直接輸入法（如條碼解讀、光學符號辨認、光學字元辨認、磁墨字元辨認等），但其各有特定適用範圍；商業在規劃設計會計資料輸入時，可根據各種業務實際情況，由商業自行採用之輸入作為資料輸入之用。

(二)輸入之程序

電子計算機處理資料，有兩種不同作業方式，一是分批處理，一是線上即時處理。分批處理是先彙集各種業務異動資料，俟一定時間後依次處理；線上即時處理則是當每一異動資料輸入電子計算機後，電子計算機立刻將有關各種業務應作工作處理完成，使結果即時顯現。商業可依實際情況自行決定電子計算機作業方式，亦即商業採分批處理亦或是線上處理由商業自行依實際情況考量判斷。

(三)資料之驗證

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後，會計之記錄及報表之編製工作，已由機器負責，會計實務重點即係在驗證會計資料，防止發生錯誤；錯誤防止之方法除加強經辦人員之責任，還應設定多項檢查步驟，納入程式設計，使資料在處理過程中由機器自動偵查錯誤，內容包括總數核對、數（文）字之限度檢查、核對借貸方金額是否平衡、檢查輸入資料有無矛盾不合理情形、檢查是否有不正常帳項等項目。

三、編製記帳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

(一)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事務後，其資料已輸入機器中，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得以電子計算機輸出或以資料儲存媒體之方式儲存。

(二)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輸出之會計帳簿，應按順序編號，彙定作冊。

(三)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者，其財務報表仍應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四)資料儲存媒體內所儲存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資料儲存媒體內所儲存之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法規的修正

為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正，經濟部於95年11月29日經商字第09502431170號令修正「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將該法規名稱修正為「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商業會計法第40條將「電子計算機」，修正為「電子方式」，修正該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2條至第8條、第10條至第11條及第13條）。

二、電子方式處理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之控制程序有關密碼設定，應係已適當區分其權限，爰予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5條）。

三、明定商業應定期對其會計處理系統進行稽核（修正條文第13條）。

第三章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認列與衡量

依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83段規定：「符合要素定義之項目若符合下列條件時，應予認列：(a)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企業；及(b)該項目具有能可靠衡量之成本或價值。」103年5月30日商業會計法修正時參考該項規定增訂第41條之1：「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列為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1.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商業。2.項目金額能可靠衡量。」同時增訂第41條之2：「商業在決定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依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100段規定：「財務報表中以不同程度且以不同之結合方式採用數個不同之衡量基礎。其包括下列項目：(a)歷史成本。資產係以所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或於取得時點所支付之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記錄。負債係以交換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若干情況下（如所得稅），以正常營業中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記錄。(b)現時成本。資產係以目前若取得相同或約當資產所須支付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列帳。負債係以目前清償負債所須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未折現金額列帳。(c)變現（清償）價值。資產係以於正常處分下出售資產目前所能獲得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列帳。負債係以其清償價值列帳；意即正常營業中為清償負債而預期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未折現金額。(d)現值。資產係以於正常營業下，該項目預期產生之未來淨現金流入之目前折現值列帳。負債係以於正常營業下，預期清償負債所須之未來淨現金流出之目前折現值列帳。」

有關公允價值的定義，應依2011年5月12日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將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之

正常交易中，因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其通常稱為「出場價格」。該號公報指出企業應透過決定下列項目以達成適當之公允價值衡量：1. 被衡量之資產或負債（與其科目單位（unit of account）一致）。2. 該資產或負債發生正常交易之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3. 就非金融資產而言，該資產之最大且最佳用途及該資產是否與其他資產一併使用或單獨被使用。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適當評價技術，應著重於市場參與者於訂定該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會使用之輸入值。4. 市場參與者於訂定該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會使用之假設。

公允價值係為於主要市場（即資產或負債交易量及交易活動最大之市場）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予市場參與者所能達成之價格。若不存在主要市場，則公允價值即為最有利市場（即企業獲得最有利價格之市場）之價格。在無反面證據之情形下，企業通常進行交易之市場將被假設為主要或最有利市場。若地點為資產之一項特性，則價格應調整將資產運送至（或離）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之運輸成本。然而，交易成本將不被包含於公允價值衡量中，因該等成本並非資產或負債之一項特性。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最大且最佳用途衡量。在決定最大且最佳用途時，企業應仔細考量該資產之使用是否為「實體上可能、法律上允許且財務上可行」。除非市場或其他因子顯示相反之情況，企業對非金融資產之現時使用方式即為其最大且最佳用途¹。

第一節 資產之衡量原則

依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101段規定：「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最常採用之衡量基礎係歷史成本。此通常與

其他衡量基礎結合。例如存貨通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帳，具市場性證券可能以市場價值列帳，而退休金負債則以其現值列帳。此外，部份企業會使用現時成本基礎，以因應歷史成本會計模式無法處理非貨幣性資產價格變動之影響。」商業會計法第41條規定：「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即採上述歷史成本原則。

壹、交易取得者

一、以現金購買者

以現金為對價購入之資產，若屬固定資產，在其適於營業上使用前所累積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均應計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如購買機械設備之成本，除支付機械設備之價款外，另須加計安裝費用、保險費及測試費用等；若屬存貨，在其達到可供出售狀態前所累積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均應計入存貨之成本，如進口貨物除所支付的貨款外，另須加計運費、關稅及商港建設費等。

二、非支付現金取得者

商業非以現金取得之資產，係指以現金以外其他資產交換所取得之資產，或者承擔負債所取得之資產，會計上稱為資產交換（Assets Acquired by Exchange），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於民國95年7月20日第五次修訂後，此類型交易之會計處理將因交換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而不同，依該公報第75之1段規定：當換入資產現金流量之型態（例如風險、時點及金額）不同或因交換交易而影響企業營運產生之使用價值，且產生差異金額相對於所交換資產之公平價值係屬重大，則認定該項交易具有商業的實質。依該公報第75段第3項規定，具有商業實質之資產交換，

¹ 《新準則》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勤業眾信，2011 IFRS新訊系列報導，<http://www.twse.com.tw/ch/listed/download/IFRS000B61.pdf>（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8日）。

換入資產之價值應按公平價值衡量，並應認列交換損益²。例如甲公司以其成本500萬元的閒置土地與乙公司交換公平價值600萬元的豪華轎車，因持有土地與擁有豪華轎車每年所須支出的現金差異很大³，且土地無被竊遺失的風險而豪華轎車則有高度的風險，故兩者的交換應屬具商業實質的交換，甲公司交換取得之豪華轎車應以其公平價值600萬元入帳，又因其換出土地的成本為500萬元，故甲公司可認列交換利益100萬元。若屬不具商業實質之資產交換，則換入資產之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衡量，不認列交換的損益。例如丙建設公司以成本1,000萬元屬存貨性質之A土地與丁建設公司公平價值900萬元同屬存貨性質之B土地交換，因兩者現金流量之型態或因交換交易而影響企業營運產生之使用價值均相同，故屬不具商業實質之交換，則丙建設公司取得B土地之入帳成本應以換出資產A土地之帳面價值1,000萬元衡量，故無交換損益。另當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不論交換有無商業實質，換入資產之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衡量，上述甲公司以土地與乙公司交換轎車之例子，若該土地與轎車之公平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則甲公司取得轎車應入帳之成本，仍應按換出土地之帳面價值衡量。

商業會計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資產之取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交換者，以公平價值入帳為原則。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之現金，

²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15條也有類似的規定，企業可以非貨幣性資產，或以貨幣性資產加上非貨幣性資產，換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若能可靠衡量時，換入資產之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惟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較為明確時，應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上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之現金）衡量：1. 該項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2. 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

³ 閒置土地原則上僅須繳納地價稅，而豪華轎車除須支付高額的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外，尚須支付維修保養的費用。

作為換入資產成本。」103年6月18日商業會計法修正公布，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第24段規定修正商業會計法第42條第1項資產交換之定義為：「資產之取得，係由非貨幣性資產交換而來者，以公允價值衡量為原則。但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似僅為文字的修正，在實質意義上並無太大的差異。該項規定與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相似，惟在文字上並未區分交易是否具商業性質，對於交換取得之資產，以公允價值入帳為原則。依吾人的見解，該條所稱以公允價值入帳為原則之情形，應係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第75段之1所稱交易具有商業實質，至於例外的情形，除該項所明示在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之情況外，尚應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交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第75段第3項規定，換入資產之成本按換出資產帳面價值衡量。

另依該項後段規定，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換入資產之成本除了考量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尚須考量收付的現金，因收付的現金已由換出資產的帳面價值減除或加計，故該項處理方式仍無交換的損益。例如戊公司公以其帳面價值⁴100萬元的舊機器與己公司帳面價值80萬元的舊運輸設備交換，另收取30萬元的現金，因兩項資產均為舊資產，其公平價均無法衡量，則戊公司取得舊運輸設備之入帳成本為70萬元（舊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00萬元減收到現金30萬元），又因收取了30萬元的現金，故取得資產的價值仍為100萬元，與換出資產的帳面價值100萬元相同，故仍無交換損益。該例子若戊公司舊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僅為50萬元，另支付20萬元的現金，則戊公司交換取得舊運輸設備之入帳成本為70萬元（舊機器設備帳面價值50萬元加計支付現金20萬元），又因支付了現金20萬元，因換出資產的帳面價值50萬元加計支付的現金20萬元，與取得資產之帳面值相同，故亦無交換損益。

⁴ 折舊性資產之帳面價值為其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差額。

貳、自行建造或製造者

商業自行建造或製造之資產，其成本應包括建造或製造該項資產所發生之直接原料、直接人工成本，及其他為使該項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與地點所發生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均應視為自建資產之成本，有下列兩個問題值得探討：

一、利息資本化

自行建造或製造之資產，通常須花費鉅額的資金，當商業的自有資金不足時，通常需要向外借款，在建造或製造過程中發生的利息，亦屬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所發生應分攤之間接費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1號「借款成本」第3條規定：「企業之借款成本應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但企業之借款成本若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應將該等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資產之成本應包括使該項資產達到可用（或可出售）狀態及地點前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如該項資產需經一段時間，以實施必要之購置或建造工作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時，則此段時間內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乃為取得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故此項利息，不宜僅按一般會計處理作為期間費用，而應資本化作為該資產取得成本，而隨該資產之使用年限攤銷。利息資本化之主要目的有二：(一)使資產之取得成本更能反映企業投資於該資產之總成本。(二)使取得資產之有關成本得在將來該資產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以達收入與費用相配合之原則。」但並非所有自行建造或製造之資產其發生的利息均應予資本化，依該號公報第4條規定：「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指符合要件之資產若未發生購置、建造或生產支出，即可避免之借款成本。當企業為取得特定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地舉借專案資金，即可輕易辨認與該符合要件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第5條規定：「企業在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專案資金範圍內，應決定符合資本化條

件之借款成本金額，該金額應為該期間內專案資金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減去該專案資金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得之投資收益後之金額。」

二、自建損益

依會計學者之見解：自建資產在分攤間接費用及應資本化之利息後，其總成本若超過向外購買之價格（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應視為損失，於完工且可供使用之年度全數認列，並以公平價值為自建資產之成本。自建資產之總成本若低於公平價值，則以實際發生之成本為成本，亦即自建之利益不得立即認列⁵。換言之，也就是自建資產應以「自建成本」與「外購價格」較低者入帳。惟商業會計法並無相關的規定，以致商業自建資產一律以自建成本入帳，對於無效率的支出（即自建成本大於外購價格的部分）並未即時認列損失，不但有高估資產價值之嫌，且未能即時將商業無效率的損失，反映於財務報表，似非妥適，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補充的規定，依第8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13條規定：「自建資產成本之決定原則與取得資產成本相同。企業若自行建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正常營運過程中亦製造類似資產以供銷售，則該自建資產之成本通常與建造供銷售用之成本相同。因此，計算該資產成本時，任何內部利益均應銷除，自建資產過程中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之異常損耗，亦不應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參、受贈取得者

受贈資產（Donated Assets），係指商業未支付任何對價接受其他個體捐贈而取得之資產。因為商業並未付出任何的代價，或僅支付與受贈價值不相關之移轉稅費（如不動產之登記費、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等），故其無法依商業會計法第41條所稱之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故同法第42條第2項規定：「受贈資產按公允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

⁵ 參閱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2006年8月4版，頁368。

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該條除規定受贈資產應按公允價值入帳外，並應視其性質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惟並未指明如何按性質分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第85段規定：「公司組織之業主權益稱為股東權益，應區分為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及其他。資本（股本）係指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資本額。但依法令規定得發行股份，再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者，亦為資本（股本）。資本公積係指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股東贈與及其他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產生者，例如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之溢價、公司因企業併購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之溢價、受領股東贈與、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等。」故商業受領民間組織機構或個人捐贈中，若屬受領股東贈與而取得之財產，應計入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項下資本公積科目；反之，若受贈而取得之財產非來自股東者，則應列為損益表下之其他收入科目。

在法律上公司與其股東係不同的主體，然而在經濟實質上兩者乃共同體，當公司因資金周轉不靈倒閉，必然損及股東的利益，故當公司資金不足，又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資金，為因應資金上的缺口，公司股東借款給公司乃常見的情形，此即公司對於股東之負債，當公司無力償還該項負債，股東為求公司之永續經營，必須放棄對公司的債權，該項放棄債權的行為亦屬股東對公司的贈與，依經濟部94年5月5日經商字第09402048030號函之解釋，其相關之會計處理如下：

一、查股東將資金借給公司，乃股東對公司之債權，應以「股東往來」之科目帳列「負債」項下，而股東放棄對公司之債權，係屬對公司之捐贈，依商業會計法第42條第2項之規定，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或其他收入。又依該部91年3月14日經商字第09102050200號函規定，股東依股權比例放棄債權者，以「資本公積——受領贈與之所得」入帳；而有限公司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依出資比例放棄債權者列入資本公積，未依股權比例放棄債權者，則帳列「其他收入」科目。

二、按公司法第101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公司章程應載明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是以有限公司彌補虧損應依章程規定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辦理之。另股東依出資額比例放棄債權列入「資本公積——受領贈與之所得」。又未依股權比例放棄債權而帳列「其他收入」者，於會計年度終了為損益之計算，並依行為時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4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帳列保留盈餘。而上開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經股東全體之承認，均得彌補虧損。

第二節 存貨之衡量

壹、取得成本之衡量

依照商業會計法第41條規定：「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因存貨屬資產之範疇，故仍應適用商業會計法第41條之規定。在買賣業，因未改變商品之型態與內涵，存貨之成本包括購買之價格及為使其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況與地點的一切必要且合理的支出，如進貨之運費、保險費以及倉儲、驗收、採購成本等，理論上均應列為存貨之成本。但實務上，將上述費用分攤於各項存貨之成本繁瑣，當其金額相對於購買價格並非重大時，基於重要性原則⁶，上述支出可以不分攤為存貨之成本，而另設科目累積其金額，最後再結轉至銷貨成本或管理費用。至於製造業，係將購入之原料加工成為製成品後再出售給客戶，其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三種。原料係指可供生產使用，尚未投入生產之直接材料。在製品存貨係指已投入原料開始加工而尚未完工之產品，其成本包括投入的原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製成品存貨係指已完成生產可供出售而尚未出售之產品。製造業通常必須投入鉅額的間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

⁶ 一項會計資訊若具有重要性，則此項資訊是否揭露或正確表達將影響使用者之判斷或決策。反之，若一項會計資訊是否揭露或正確表達並不造成任何判斷或決策上之差異，則不具重要性。

故基於重要性原則，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必須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式將間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分攤於存貨之成本⁷。存貨之評價是否正確，直接影響損益表之營業毛利，故不正確的存貨評價同時使得損益表失真。另一方面，有正確的存貨評價，商業始能作出正確的訂價策略。例如商業低估某項存貨的成本，以致訂定較實際成本為低的售價，造成其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相對地，當商業高估某項存貨的成本，以致訂定較高的產品售價，造成該產品在市場上缺乏競爭力。故成本之原始評價之正確性，不但攸關財務會計資訊之正確性，同時也是商業訂價策略的重要參考資訊。

一般而言，買賣業因無加工製造的過程，其存貨成本之評價較為明確，少有認定上的差異。在製造業如何尋找一個合理且有系統的方式，分攤間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以正確計算存貨成本，則為一重要之課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存貨」第9條規定：「變動製造費用應以生產設備之實際使用狀況作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應以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作為分攤基礎，正常產能係指考量既定維修所造成產能損失之情形下，企業預期各期間或各季正常情況下可達到之平均產量。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可按實際產量分攤。未分攤之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應降低每單位產量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以避免存貨認列金額高於成本。」

貳、成本流動假設之選擇

所謂成本流動，係指購買或製造商品時的成本流入及出售商品時的成本流出，商業當期可供銷售之商品包括期初存貨及本期購進之商品，到期末時，有一部分商品已出售，另一部分則尚留在期末存貨中。當各次進貨之單價不一時，即面臨哪些存貨應列為已出售商品之

成本？哪些存貨應列為期末未出售存貨。存貨在購入時以成本入帳，出售時，依成本與收入配合的原則，應將成本轉入銷貨成本，以與銷貨收入配合。若各次進貨之單價不同，則出售時應如何選擇單位成本以與收入配合，即為成本流動假設選擇之問題。依商業會計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存貨成本計算方法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

一、個別辨認法

依商業會計法第43條第3項規定：「所稱個別辨認法，係指個別存貨以其實際成本，作為領用或售出之成本。」個別辨認法（Specific Identification Method）係以某件存貨出售時，其實際購買成本或產製成本作為銷貨成本，尚未出售的存貨，亦個別按實際購買成本或產製成本計算期末存貨的價值，此種方法適用於存貨非大量同質化生產，每個存貨均有不同的特性。例如生產工業機械，係依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製造，其每件機械的規格、功能均不相同，出售時可以很明確的辨認所出售商品的成本，此時即可採用個別辨認法，若屬大量生產同質性的產品即不可採用個別辨認法。

二、先進先出法

商業會計法第43條第4項規定：「所稱先進先出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依照取得次序，以其最先進入部分之成本，作為最先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先進先出法（First-in First-out Method；FIFO）的成本流動假設，是先購入或製造完成的存貨先賣出，故其成本亦先轉入銷貨成本，期末存貨均為較後購入者，故按較後進貨之單位成本計價。採先進先出法之優點如下：

（一）實務上商業出售商品時，為免商品過時陳舊影響其售價，原則上均以先購入或製造完成之存貨先出售，故先進先出法之成本流動假設，與一般商品流動之情形較為相符。其期末存貨之金額與實際存貨之價值較為接近。

⁷ 合理而有系統之分攤方式屬成本或管理會計之範疇，包括分批成本法、分部成本法或作業成本法等，讀者可參考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之相關教科書。

(二)先進先出法有一定的規則計算銷貨成本與期末存貨，商業不易藉著存貨計算方法操控損益。

相對地，先進先出法亦可能有下列缺點：

(一)在物價上漲時期，會造成以較低的進貨成本，與較高的售價配合，產生偏高的淨利，該項淨利係物價上漲所虛增的所得，並非商業的獲利能力增加，不但有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效果，同時淨利偏高亦增加商業的所得稅負擔。

(二)在物價下跌時期，會造成以較高的進貨成本，與較低的售價配合，產生偏低的淨利。實際上，商業的獲利能力可能並未改變，因物價下跌，不但會造成產品的售價下跌，其進貨之價格亦同時下跌，惟因採先進先出法，以致於產生淨利偏低的結果。

三、後進先出法

依商業會計法第43條第5項規定：「所稱後進先出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依照取得次序倒算，以其最後進入部分之成本，作為最先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後進先出法（Last-in First-out Method；LIFO）的成本流動假設，是先購入或製造完成的存貨後賣出，故其成本亦先轉入期末存貨，銷貨成本均為較後購入者，因此銷貨發生時，應以最近的進貨作為銷貨成本。採後進先出法之價點為：

(一)以最接近銷貨時點之進貨價格作為銷貨成本，所產生之淨利較能反映商業的真實經營績效。

(二)物價持續上漲期間，依後進先出法計算之淨利較小，因此所得稅負擔較輕，可增加可支用的現金；物價下跌，淨利亦不會巨幅變動，因為售價下跌同時期之進貨價格亦同時下跌。故採後進先出法之淨利較不受物價變動而影響。

相對地，後進先出法亦可能有下列缺點：

(一)實務上商業出售商品時，為免商品過時陳舊影響其售價，原則上均以先購入或製造完成之存貨先出售，故後進先出法之成本流動假設，與一般商品流動之情形不相符。

(二)期末存貨之價值與市場上之公平價值可能有重大差異，扭曲資產負債表之正確性。

(三)在物價上漲時期淨利偏低，商業盈餘之計算受到影響，尤其當商業以獲利能力作為經營管理者分配紅利的依據時，此法更不為經營管理者所採用。

(四)經營管理者可利用存貨之購買時點達到操縱損益之目的。例如在物價上漲時期，可利用加速進貨，以提高進貨成本而降低其毛利；或者可以延緩進貨，以較低之進貨作為成本而提高淨利。

該項方式於98年6月3日修正時已被刪除，故現時已不能再以此法計算存貨的成本。

四、平均法

平均法的基本假設乃是，同種貨品各種不同價格的進貨均勻的混合在一起，沒有任何一批進貨是完全出售或完全未出售，因此，不論是銷貨成本或期末存貨，均應以平均價格計算。採用平均法時，根據存貨盤存制度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在定期盤存制之下，必須用全年度「加權平均法」（Weighted Average Method），在永續盤存制之下，則用「移動平均法」（Moving Average Method）。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加權平均法

定期盤存制（Periodic Inventory System）又稱為實地盤存制（Physical Inventory System），採用此種制度時，僅進貨時記帳，銷貨時不記帳（亦即不於銷貨發生時將存貨成本轉入銷貨成本）。在年終結帳或需要編製報表時，實地盤點庫存貨品的數量，然後乘以單位成本，得出期末存貨的金額。再由可售商品總額中減去期末存貨，即得本期的銷貨成本。故在定期盤存制之下，期末存貨先決定，而銷貨成本則為可供銷售商品與期末存貨之差額（銷貨成本＝可供銷售商品金額－期末存貨金額）。故在定期盤存制之下，由於銷貨時不記錄銷

貨成本，亦無實際存貨的資料，僅在年終或編製報表時才實地盤點存貨數量，並決定銷貨成本及存貨的價值。因此採用平均法時，係以全年度可供銷售商品總成本除以可供銷售商品的數量，得出全年度的加權平均成本，以此加權平均單位成本乘以期末存貨數量，即得出期末存貨成本。商業會計法即依上述原理，於第43條第6項規定：「所稱加權平均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本期各批取得總價額與期初餘額之和，除以該項存貨本期各批取得數量與期初數量之和，所得之平均單價，作為本期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該項規定得以公式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單位成本} &= \frac{\text{期初存貨金額} + \text{本期進貨金額}}{\text{期初存貨數量} + \text{本期進貨數量}} \\ &= \frac{\text{本期可供銷售商品總金額}}{\text{本期可供銷售商品總數量}} \end{aligned}$$

$$\text{期末存貨成本} = \text{單位成本} \times \text{期末存貨數量}$$

(二) 移動平均法

在永續盤存制之下，對於各項存貨的進、銷、存，除總分類帳中隨時加以彙總記錄外，另設各項存貨明細帳隨時記錄，因此帳上隨時均可查得存貨數量。故在永續盤存制之下，因銷貨時立刻將存貨轉列為銷貨成本，故在年終或編製報表時，立即可決定銷貨成本之金額，而期末存貨則為可供銷售商品總與銷貨成本之差額（期末存貨金額＝可供銷售商品之金額－銷貨成本）。商業會計法第43條第7項規定：「所稱移動平均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各次取得之數量及價格，與其前存餘額，合併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單價，作為領用或售出部分之平均單位成本。」故在永續盤存制下，每一次進貨時均需重新計算單位成本，銷貨時據以記錄銷貨成本，故稱為移動平均法，以公式表示如下：

$$\text{平均單位成本} = \frac{\text{銷貨時帳載存貨總金額}}{\text{銷貨時帳載存貨總數量}}$$

平均法之優點為：

1. 計算簡單、客觀明確，可避免經營管理者操縱損益。
2. 商品之實際流動情形，本身就是隨著各種不同的情況而改變，有時先出售先購入之存貨，有時先出售後購入之存貨，有時則以混合之方式出售，並無一定的規則存在，以長期而言，以平均的方式計算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之金額，亦不失為反映實際成本之方式。
3. 由於平均法已將全期物價變動的影響加以平均，故不論物價上漲或是下跌，依平均法所決定的銷貨成本或期末存貨成本，不若先進先出法或後進先出法之結果差異大。

相對地，平均法之缺點則是銷貨成本或期末存貨之單價均非購買時之真正單價。

參、存貨之續後衡量

原則上，資產應依歷史成本評價，但若因過時、市價下跌、損壞、陳舊等原因而使存貨在出售前效用降低，顯示其未來獲利能力業已減損，基於穩健原則，應於損失發生之當期將存貨之成本沖減至較低之市價，並認列其損失。商業會計法第43條第1項原規定：「商品存貨、存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評價，以實際成本為原則；成本高於市價時，應以市價為準。跌價損失應列當期損失。」該項後段亦表示商業在期末時應按成本與市價法（Lower of Cost or Market）評價，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存貨之評價與表達」於96年11月29日修訂後已不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因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修改存貨之續後衡量規定。商業會計法第43條第1項於98年6月3日修正為：「商品存貨、存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衡量，以實際成本為原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應列銷貨成本。」⁸同時參照財務會計準則第

⁸ 配合10號公報實施立法院修正「商業會計法」：經濟部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實施、「為促進台灣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為由，提案修正「商業會計法」，但國民黨籍立委費鴻泰表示，全國126萬家企業有99%都不受第10號公報規範，經濟部此項修法有圖利會計師嫌疑。他並領銜提

10號公報的規定對淨變現價值作定義，規定於商業會計法第43條第2項：「所稱淨變現價值，係指企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則將商業會計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移為同條第2項規定並修正內容為：「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另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存貨」第14條規定：「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後續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應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

出修正動議，限縮修正範圍，未來商品存貨之成本計算，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須以出售後之淨變現價值為準，以忠實反映財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今(4)日審查「商業會計法第43條、第44條修正草案」，經濟部次長林聖忠說明，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已修訂存貨成本評價及續後衡量方法等，以提升商業會計資訊品質，因此，經濟部提出「商業會計法」第43條、第44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修正為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存貨成本之計算不允許採用後進先出法；並刪除各項所定各種存貨成本計算方法。林聖忠表示，商業會計法修正，可促進商業會計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調和，對於提升我國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促進我國商業之國際競爭力及健全商業會計制度，將有所助益。費鴻泰質疑，經濟部刪除法條明定的各種存貨方法，未來關於成本的計算方式標準皆適用商業會計準則規定，由法律位階降為行政命令；金管會證期局附屬的「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做決定，將對企業發展有關鍵性的影響，權力太大；他認為，所謂國際接軌都是騙人，上市櫃公司只有1,780家，僅此部分企業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全國126萬6,050家公司有99%與國際會計準則不相干，一體適用後皆須經會計師簽證，將增加這些小型企業的會計成本，更有圖利會計師的嫌疑。經濟委員會最後決議通過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僅修正存貨計算方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修正為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並定義所謂「淨變現價值」為出售存貨所得之淨額，成本之計算不允許採用後進先出法，其餘成本計算方式則保留。高玉如，yahoo奇摩報導，2009年5月4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504/35/liwv9.html>。

數，並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項。」又第16條規定：「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該估計宜就期後事項對報導期間結束日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考量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第15條規定：「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衡量應逐項比較，但類似或相關之項目得分類比較。」

一、個別項目比較法

對於每一存貨逐項比較其成本與市價，取其較低者作為計價之基礎。各項存貨間的漲跌不得相互抵銷，因此，採用本法，可能發生全部存貨的總市價較總成本為高，但仍計提跌價損失的現象。

二、分類比較法

將存貨按照相同的使用目的、最終用途、生產或銷售地區等分類，每一類別比較其總成本與總市價，取其較低者作為該類別之評價。採用本法時，同類存貨間漲價與跌價可相互抵銷，不同種類間的漲價與跌價則不能相互抵銷。採用本法，仍可能發生全部存貨的總市價較總成本為高，但仍計提跌價損失的現象。惟可能性應較個別項目比較法為低。

三、全體項目比較法

將商業所有的存貨總成本與總市價相比較，取其較低者作為存貨評價。採用本法時，不會發生全部存貨的總市價較總成本為高，但仍計提跌價損失的現象。

商業會計法第43條第1項後段原規定：「跌價損失應列當期損失。」可作為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的依據，惟該段於98年6月3日配合財務準則第10號公報的規定修正後，存貨價格的下跌不得再列為當期的損失，而應列為銷貨成本。所得稅法第44條第1項也在101年配合修正為：「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

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指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故所得稅法也規定不得採後進先出法，因此法會使得存貨的價值不論在物價上漲或下跌時均被低估⁹，導致銷貨成本高估，壓低其銷貨毛利，減少其課稅所得額，故禁止兩法同時使用。

第三節 金融商品之衡量

壹、取得成本之衡量

依商業會計法第44條第1項規定：「金融工具投資應視其性質採公允價值、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之方法衡量。」金融商品可分類如下：

一、基本商品

(一)貨幣市場：商業本票、承兌匯票、銀行可轉讓定存單、國庫券等。

(二)資金貸放市場：存放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等。

(三)資本市場：1.債券：公債、公司債（可轉換、不可轉換）、金融債券、分割債券等。2.權益商品：普通股、特別股、信託憑證等。

⁹ 當物價上漲時採後進先出法，進貨時間較早價格較低的進貨被列為期末存貨，故其期末存貨價值較低。當價格下跌時採後進先出法，進貨時間較早價格較高的進貨被列為期末存貨，故其期末存貨價值較高，惟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較低者評價期末存貨時，又將該價值較高之期末存貨，與下跌後之淨變現價值比較，故期末存貨將永遠被低估。

(四)信託投資市場：資金受益憑證、證券化受益憑證、全權委託投資等。

二、衍生性商品

(一)遠期商品：1.交易所期貨：利率期貨、外匯期貨、股價指數期貨。2.店頭商品：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利率協議、金融交換。

(二)選擇權商品：1.交易所選擇權：利率選擇權、外幣選擇權、股價指數選擇權、個別股價選擇權、期貨選擇權。2.店頭選擇權：上限、下限、上下限、交易選擇權。3.混合商品。

因各種不同商品的性質差異很大，故應視其性質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評會方法。則上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交易成本。

貳、期末衡量方法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16條的規定，金融資產在會計項目上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七類，其期末衡量方式可分為下列六種方式：

一、按公允價值衡量列入損益計算

在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該衡量方式公允價值與取得成本的差異，應列入損益計算。該類型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須執行資產減損的測試。

例如，文化公司在103年10月27日以每股129元的價格購入宏達電股票100,000股，在購入時是以短期交易獲利為目的，故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在103年12月31日，宏達電的股票收盤價為142元，若文化公司尚未出售何一股的股票，則其可在損益

表上認列1,300,000元〔(142-129)×100,000股〕的增值利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簡稱IFRS 9）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¹⁰，在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方面，IFRS 9規定企業應同時考量兩項測試：1.「合約現金流量測試」——評估金融資產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2.「企業經營模式測試」——評估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決定適當之金融資產衡量方式。企業若投資僅會產生本金與利息現金流量之純債務工具，應按其投資目的（即管理之經營模式）決定採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或攤銷後成本衡量；對於其他非純債務工具投資（如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則全面採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僅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如普通股）可選擇指定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¹¹。

二、按公允價值衡量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在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期末應按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攤銷後成本的差額，稱為未實現損益，不計入本期損益，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另在資產負債表日必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資產之帳面金額大於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期末採用成本法評價，期末無評價損益認列之問題。另在資產負債表日必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資產之帳面金額大於可回收金額時，

¹⁰ 金管會106年7月14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函。

¹¹ 江美艷、陳欣怡，〈金融工具大變革——談IFRS9〉，證券期貨月刊，第34卷第4期，2016年4月，頁30-43。

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類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在期末按有系統的方式攤銷（如直線法或有效利率法¹²），攤銷的金額應列入本期的損益計算。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投資於持有期間除收取利息外，並應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債券投資之溢、折價，期末則按攤銷溢、折價後之成本評價，不必考慮市價之變動。因為商業之債券投資若意圖持有至到期日，屆時按面值收回投資，則該債券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量已固定（每期按票面利率收取利息，到期回收本金），市價的變動並不代表該投資的預期現金流量的變動，因此揭露公平價值的資訊並無意義。故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期末應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另在資產負債表日必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資產之帳面金額大於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若企業以收取本息為目的而投資純債務工具，依IFRS 9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無需按公允價值衡量。此規定之原因在於純債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可透過後續減損評估以確保在財務報表中並未高估投資價值，而企業以收取本息為目的亦代表市場利率之變動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投資係屬妥適¹³。

IFRS 9下，因金融資產原則須按公允價值衡量，故企業現行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產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暨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增加或減少。

¹² 有關直線法及有效利率法之會計處理請參閱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2014年9月8版，頁543。

¹³ 參閱江美艷、陳欣怡，〈金融工具大變革——談IFRS9〉，證券期貨月刊，第34卷第4期，2016年4月，頁30-43。

保險業主要係原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採用IFRS 9後，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產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暨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增加或減少所致，惟各保險公司之分類轉換影響數除視其轉換結構外，若評估時點之金融資產價格狀況不同，亦會影響評估結果。至銀行業主要係採用IFRS 9後，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等表外項目，亦應適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規定，致保留盈餘產生變動¹⁴。

IFRS 9施行前後資產分類之改變

施行前分類	施行後分類
1.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1. 公允價值衡量
2. 備供出售	——變動列入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	——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 攤銷後成本衡量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證券投資會計處理，決定於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影響力之大小。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3條第4款規定，權益法係指投資之原始認列依成本衡量，其後投資者依對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其投資帳面金額之會計方法。投資者之損益，包括其對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包括其對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股權投資按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之大小可分為有控制能力、有重大影響力及無重大影響力三類，其適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一)有控制能力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

者，通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即形成母、子公司的關係，此時子公司的經營政策係由母公司決定。形式上，母、子公司雖然各有其法律上之名稱或主體，實質上係同一經濟個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合併財務報表」第4段規定，會計資訊之提供應著重經濟實質，而不拘泥於法律形式。企業之經營常因法律上、經濟上或其他因素之考慮，而使一個經濟個體透過兩個以上之法律個體（如母、子公司）運作，在此情況下，若僅閱讀單一法律個體之財務報表，自難以瞭解整個經濟個體之全貌。因此會計報導應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方式，表達整個經濟個體之實質。故母公司除平時應採權益法處理，至期末則必須另編製母、子公司之合併報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6條規定，下列情形通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權：1.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一個體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但在極端情況下，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所有權未構成控制者，不在此限。2. 母公司雖然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體半數或未達半數之表決權，但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存在控制：(1) 經由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2) 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3) 具任免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大多數成員之權利，且由該董事會（或類似似治理單位）控制該個體。(4) 具掌握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控制該個體。第9條規定，企業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其對子公司之投資。

(二)有重大影響力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3條第3款規定段規定，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同公報第4條規定：「企業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子公司）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之表決權力時，推定對該被資者具重大影響，但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者除

¹⁴ 參閱許素綾，〈我國採用IFRS 9之政策評估介紹〉，證券期貨月刊，第35卷第7期，2017年7月，頁20-21。

外。(第1項)」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20%以上者，通常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此時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處理。同公報第10條規定：「企業對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應採用權益法處理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但有本公報第17條至18條之情形者除外。」同公報第17條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若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同公報第18條規定：「企業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其中一部分若係間接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個體（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持有時，無論該等個體對該部分之投資是否具重大影響，企業得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部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若企業作此選擇，其非由該等個體所持有之剩餘部分，應採權益法處理。」

(三)無重大影響力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4條第2款規定：「企業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子公司）持有被投資者表決權力少於20%時，推定對該投資者不具重大影響，但能明確證明具重大影響者除外。(第2項)企業之被投資者，若其絕大部分之所有權係由其他投資者所持有，並不必然表示企業對該投資不具重大影響。」同公報第5條規定：「重大影響通常可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證明：1. 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有代表。2. 參與政策制訂過程，例如參與股利或其他分配之決策。」當企業對該被投資者不具重大影響力，此時應視其性質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期末無須按公允價值評價，無評價之損

益。而被投資公司每年發生之損益，投資公司應按約當持股比例¹⁵認列投資損益。惟投資公司若屬有限責任之公司組織，因認列被投資公司的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由於其僅負有限責任，僅就其出資對債權人負責，故投資損失的認列以帳列投資金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商業，或被投資公司的虧損係屬短期性，有充分的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的營運時，則投資損失不以投資金額為限，或因預期短期內會再獲利，而不願放棄該投資，則仍應按約當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此時公司帳面投資小於所認列投資損失之差額，應列為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

另在資產負債表日必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資產之帳面金額大於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資產期末衡量方法整理

證券投資類別	評價方法	評價損益	是否減損測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列入本期損益	否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列入其他權益	是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成本	無	是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攤銷後成本	攤銷金額列入	是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本期損益	是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列入本期損益	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控制能力	權益法及合併報表	按出資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有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¹⁵ 所謂約當持股比例，是以投資股數占被投資公司總發行股數的百分比，按投資期間占全年度的比例加權計算。參閱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下冊）》，2005年1月8版，頁33-34。

第四節 債權之評價與揭露

壹、財務報表上之債權

依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故債權係指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其為特定行為之權利。以給付之標的物而言，以給付一定數額之貨幣為標的之債，稱為貨幣之債。貨幣為一交易的媒介，其具有作為計價單位及價值儲存之功能，而貨幣除了紙幣及鑄幣外，支票存款應視為貨幣¹⁶。財務報表上之債權，主要為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款項，該應收款項原則上以貨幣為給付之標的，均屬貨幣之債。商業的貨幣債權按其發生的原因可分為營業性應收帳款及非營業性應收帳款。前者係指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發生對買方的貨幣請求權；後者指因營業外的其他原因所發生對商業以外人之貨幣請求權，例如對員工的借款、墊付關係企業款、出售固定資產之應收款、應收之股利及利息、各種請求權如保險理賠、訴訟賠款、應收退稅款等。若以債權之法律形式區分則可分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前者並無一定形式之證明文件證明債權之存在，例如商業的出貨單、債務人書立之借據、放發股利之通知、銀行存款、理賠或和解契約、法院之裁判書、稅務機關的退稅通知書等；後者則是指以票據為證明文件之債權；前者債務人拒絕履行債務時，除債權設有擔保物權（如抵押權）外，必須經過法院之判決確定始能取得執行名義，對債務人進行強制執行；後者因屬無因證券¹⁷，在訴訟上可減輕舉證之責任，取得執行名義之成本較低，且票據中之本票僅須經法院

¹⁶ 參閱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經濟學（下冊）》，2004年5版，頁119-126。

¹⁷ 票據上權利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不因原因關係之無效或撤銷而受影響，故為無因證券。為促進票據流通與保證交易安全，在具備法定要件下，除該票據之真實須由執票人證明外，執票人不須明示其持有票據之原因，亦不問該票據成立法律原因之有無或合法與否，即得主張該票據上之權利。參閱王志誠，《票據法》，2004年9月，頁54。

之裁定即可取得執行名義¹⁸，故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所承擔債務不履行之風險，及實現債權之成本顯然不同，故應予區分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知悉。

貳、債權之評價原則

應收款項之價值，決定於三項因素：一、帳款金額的大小。二、收帳期間的長短。三、收帳之可能性¹⁹。其中收帳之可能性係指應收款項因無法收回發生損失之期望值²⁰，即所謂的壞帳或呆帳（bad debt）。壞帳將使商業應收帳款收現的金額減少而受到損失，惟此種損失究應在銷貨當期認列，或者等到損失實際發生時認列，在會計上，可分為直接沖銷法（Direct Write-off Method）及備抵法（Allowance Method）。前者係在應收帳款確定無法收回時認列壞帳，並直接沖銷應收帳款；後者係於銷貨發生年度估計其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可能發生之壞帳金額，先予入帳，並減少應收帳款淨變現價值之方法，惟認列壞帳時並不直接沖銷應收帳款，而是另以「備抵壞帳」科目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因壞帳發生之時點落後於應收帳款的發生時點，且未必在相同的會計年度，故採直接沖銷法可能會造成收入與費用無法作適當配合扭曲各期損益之報導，且商業可透過壞帳認列時點的選擇而操縱損益。相對地，備抵法較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使損益之報導較符合實際，故理論上應以備抵法之評價較為適當。

依商業會計法第45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收款項之衡量應以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為準，並分別設置備抵呆帳項目。」故商業會計法對於壞帳之處理顯然是採備抵法，而不允許採用直接沖銷

¹⁸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¹⁹ 參閱鄧丁旺，《中級會計學（上冊）》，2004年8月8版，頁215。

²⁰ 期望值係一統計學上的概念係指事件發生的機率乘以發生之數值，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損失之期望值，係指各筆應收帳款帳列金額乘以其無法收回的機率之合計數。

法。而採備抵法則涉及壞帳之估計方法，該估計方法商業會計法並未明定，在會計學上對於估計壞帳之方法，可分為損益表法及資產負債表法二大類，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損益表法

本法係以壞帳與損益表上之銷貨收入直接相關，故可根據過去實際發生壞帳占賒銷淨額的比率，參考當年度的經濟環境及授信政策的改變，估計當年度之壞帳發生率，再以當年度的賒銷淨額乘以壞帳發生率，即得出當年度應認列之壞帳損失。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壞帳損失金額} = \text{當年度銷貨淨額} \times \text{壞帳發生率}$$

本法在決定壞帳損失之金額時，並不考慮備抵壞帳帳戶已有之餘額，故對於以前年度發生的估計誤差並無法自動調整更正。因此採用本法估計壞帳時，應定期評估帳列備抵壞帳餘額之適當性，若發現重大偏離實際情況時，應依會計估計之變動加以處理²¹。

二、資產負債表法

所謂資產負債表法，係以應收帳款餘額作為估計壞帳之依據，但因是否考慮應收帳款發生期間之長短對壞帳發生之可能性，又可區分為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法及帳齡分析法。

(一)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法

所稱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法，係就過去各年實際發生壞帳占應收帳款餘額的平均比率，調整當年度經濟情況及授信政策的改變，估計當年度應收帳款發生壞帳之比率，再以當年度的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乘以壞帳發生率，得出當年度年底應有之備抵壞帳，再減除期初之備抵壞帳科目餘額，即得出當年度應提列之壞帳損失金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當年度應有備抵壞帳餘額} = \text{當年度的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times \text{壞帳發生率}$$

$$\text{壞帳損失金額} = \text{當年度應有備抵壞帳餘額} - \text{期初備抵壞帳餘額}$$

(二)帳齡分析法

所稱帳齡分析法，係分析應收帳款發生時間的長短（即應收帳款的年齡），再根據不同年齡的應收帳款，分組估計壞帳的金額，加總後之金額即為期末應收帳款可能收不回來的部分，亦即期末應有的備抵壞帳餘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Pi：特定年齡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機率

Ai：特定年齡應收帳款之合計金額

n：應收帳款年齡之分組數

$$\text{當年度應有備抵壞帳餘額} = \sum P_i \times A_i \quad i=1,2,3,\dots,n$$

$$\text{壞帳損失金額} = \text{當年度應有備抵壞帳餘額} - \text{期初備抵壞帳餘額}$$

基本上，資產負債表法可以使應收帳款按淨變現價值表達，較能真實表達商業的應收帳款價值，且帳齡分析法對於不同年齡應收帳款分別估計發生壞帳損失的機率，是較為精確的估計，因為應收帳款年齡愈大者，代表債務人履行之意願或能力有問題，故發生壞帳之機率應該較年齡較小者為大，故應區分年齡估計發生壞帳損失的機率。但因為本期期末的應收帳款中，可能含有以前年度的銷貨款，以此估計之呆帳損失，無法與銷貨收入相配合，此為資產負債表法之缺點。

依商業會計法第4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已確定為呆帳者，應即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項目。」鑑於商業會計法對於壞帳損失之認列係採備抵法，故壞帳損失係配合銷貨或應收帳款以估計之方式認列，並置有備抵壞帳科目，且當應收帳款確實無法收回時，原則上不再認列壞帳損失，亦不減少應收帳款之淨額，除了應收帳款確實無法收回之金額，較帳上原有的備抵壞帳科目餘額為大，應就其差額部分再認列壞帳損失。至於如何認定已確定為呆帳，商業會計法並無相關的規定，似可參考所得稅法第49條第5項規定：「應

²¹ 參閱林蕙真，《中級會計學（上冊）》，2006年8月4版，頁215。

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參、債權揭露之方式

商業資產負債表上的債權主要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兩類，因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兩者分別為不同的會計科目，兩者應分別表達外，另商業會計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列示。」更要求商業將營業與非營業發生之應收款項分別列示。

第五節 資產之折舊與折耗

壹、折舊與折耗之經濟意義

商業支付對價購買資產供營業上使用，其所要購買的並不是該資產本身的價值，而是要購買該項資產所提供的服務潛能（service potential）或經濟利益（economic benefit）。除了土地等少數的資產外，絕大部分的資產所提供的服務潛能或經濟利益，都會隨著時間的經過或使用而逐漸的消耗。而服務潛能或經濟利益消耗的部分，因為已不能供營業上使用，而不再具有資產的性質，故應將資產消耗的部分轉為費用，以與其產生的收入配合，計算損益。此種將資產成本轉為費用的分攤過程，依資產的種類不同，可分為折舊（Depreciation）及折耗（Depletion），前者係指廠房、機械及運輸設備等非屬自然資源類資產，其耗用成本的分攤；後者係指森林、礦產等自然資源類資產，其耗用成本的分攤。

貳、折舊之會計處理

折舊是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式，將有形資產成本分攤於耐用年限的會計處理。故折舊是對資產成本分攤的程序，而非對於資產的評價程序。換言之，折舊是將資產已耗用的成本，以合理且有系統的方法，分攤至該資產的使用期間的會計程序，至於折舊性資產該如何評價乃另一個問題。

一、折舊性資產之評價

依商業會計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折舊性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項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折舊性資產必須以合理且有系統的方式，將資產的成本分攤為費用，故該類資產之價值應隨著分攤因素的變動而改變，但在會計處理上該項價值的變動，並非直接減少其成本，而是另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該資產的減項，故折舊性資產之帳面價值，即為其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瞭解該項資產之成本及其使用損耗之價值，若不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將折舊金額直接沖減資產的成本，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將無法瞭解該項資產之取得成本，也無法瞭解資產的新舊及損耗的情況。

二、計算折舊金額之程序

要將折舊性資產成本在使用期間內作合理且有系統的分攤，應按下列程序處理：

（一）決定提列折舊之金額

依商業會計法第46條第3項規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其依折舊方法應先減除殘值者，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故折舊性固定資產得提列折舊之金額為：取得成本減估計之殘值²²。也就是資產在供商業營業上使用期間所耗用的成本，此即為該

²² 所謂的估計殘值係指資產使用至無法使用後，將其處分之淨變現價值。

項資產應提列折舊之金額。實務上，因殘值的估計不易，且相對於成本而言，其金額不大，通常均以成本的一定比例列為殘值，所得稅法為避免殘值的認定爭議，在該法第54條第2項規定：「採用平均法預留殘價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殘價為合度，如無殘價者，以最後一年度折足成本原額為合度。」就是對折舊性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時應預留一年殘值，例如耐用年限為5年的固定資產，其殘值即為其成本的六分之一。

(二)決定提列折舊之期間

折舊性資產通常以時間為單位數來衡量其消耗的情形，其可提供商業使用的期間即為耐用年數。商業會計法第46條第2項規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即明定資產的折舊應以年為單位來提列，該項所稱的逐年提列，應解釋為折舊應逐年連續提列，不得間斷，否則商業即可利用折舊的提列與否，達到操縱損益之目的。至於各項資產得提列折舊之年限，則應由商業視資產之性質自行估計。另當折舊性資產使用至估計之耐用年限後仍可繼續使用，因該項資產仍可繼續為商業提供服務產生經濟效益，故應就其預留的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故商業會計法第46條第3項規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三)提列折舊之方法

商業將資產服務期間所耗用之成本分攤於耐用年數時，所使用之方法必須是合理且有系統之方式。所謂合理係指每期提列之折舊費用與其所產生之經濟效益能相關聯；而有系統則係指依既定公式計算而非任意決定²³。依商業會計法第47條前段規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關於各項折舊之方法加以定義，茲分別論述如下：

1. 平均法

係指依固定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數，每期提相同之折舊額。該法又稱為直線法（Straight-line Method），係假設每年使用資產消耗的成本均相同，故當資產所產生之效益在耐用年限均呈現穩定的狀態，採用此法最為適宜，其折舊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 \frac{\text{取得成本} - \text{殘值}}{\text{估計耐用年數}}$$

2. 定率遞減法（Fixed-Percentage-on-Declining-Base Method）

係指依固定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數，按公式求出其折舊率，每年以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乘以折舊率計算其當年之折舊額。採用本法折舊費用逐年減少，在資產新時多提折舊，資產舊時少提折舊，故稱為加速折舊。本法適用於資產所產生之效益，在耐用年限呈現逐年減少的情形。其折舊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 \text{帳面價值} \times (1 - \sqrt[n]{\text{殘值} / \text{成本}})$$

3. 年數合計法（Sum-of-the-Years-Digits Method）

係指以固定資產之應折舊總額，乘以一遞減之分數，其分母為使用年數之合計數，分子則為各使用年次之相反順序，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採用本法，折舊費用亦為逐年減少，惟減少的幅度不若定率遞減法快。其折舊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 (\text{成本} - \text{殘值}) \times \frac{\text{年次之相反順序}}{\text{使用年數之合計數}}$$

4. 生產數量法（Unit-of-Output Method）

係指以固定資產之估計總生產量，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1單位產量應負擔之折舊額，乘以每年實際之生產量，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本法不以時間為分攤的基礎，而是以資產的工作效率作為分攤的基礎。其折舊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 (\text{成本} - \text{殘值}) \times \frac{\text{當年實際生產量}}{\text{估計總生產量}}$$

²³ 參閱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2006年8月4版，頁408。

5. 工作時間法 (Service Hours Method)

係指以固定資產之估計全部使用時間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1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乘以每年實際使用之工作總時間，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本法以工作時間為分攤折舊的基礎，也就是假設資產的效益是因工作而消耗，而非時間的經過而喪失。其折舊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 (\text{成本} - \text{殘值}) \times \frac{\text{當年度工作時間}}{\text{估計全部使用時間}}$$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

提列折舊除了上述五種方法外，尚有一些特殊的折舊提列方法，如盤存法 (Inventory Method)²⁴、報廢法 (Retirement Method)²⁵、重置法 (Replacement Method)²⁶、集體折舊法 (Group Depreciation Method)²⁷、複合折舊法 (Composite Depreciation Method)²⁸等方法²⁹，惟上述方法是否均屬商業會計法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

²⁴ 依盤存法，即對於設備資產的折舊，採用存貨的盤點方法，於每期末對設備資產實地加以盤點，就期末盤存的資產估計其重置成本，作為期末帳面金額；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的差異即為當年度折舊。通常小工具及餐廳的碗盤等，具有數量多、單位價值低及耐用年限長及容易遺失或破損者，可採用此法。

²⁵ 依報廢法，平時不提折舊，直到資產報廢重置時，再把原成本與處分殘值的差額轉為折舊，而重置的新資產成本，列為該資產的新帳面價值。此法因平時不提折舊，違反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使各年損益均受到扭曲。報廢時將舊資產轉入費用，新資產的成本作為新的帳面金額，類似存貨採用先進先出法計價。此法僅適用於少數的情況，如電力公司的電線桿、鐵路局的鐵軌枕木、旅館的家具設備。

²⁶ 重置法與報廢法的差別，僅在前者以新資產的成本減折舊資產的殘值作為折舊，舊資產的成本仍留在帳上。

²⁷ 所稱集體折舊法，係將相同種類及耐用年限的多項資產，視為一單項資產，採用平均折舊率，以計算折舊的方法。

²⁸ 所謂複合折舊法，係將不同種類、不同耐用年限，而有相關聯的資產，視為一單項資產，採用加權平均折舊率，以計算折舊的方法。

²⁹ 關於盤存法、報廢法、重置法、集體折舊法及複合折舊法之說明，參閱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上冊）》，2004年8月8版，頁456-460。

舊方法，應由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以杜爭議。惟商業會計法第47條後段規定：「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即認同商業將資產分類計算折舊，至於分類的方式並未限制，故得以相同種類資產綜合計算折舊，或不同種類資產相互間具有關聯性者綜合提列折舊，似可認定商業會計法承認集體折舊法及複合折舊法。

參、折耗之會計處理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9條規定：「礦產資源，指蘊藏量將隨開採或其他使用方法而耗竭之天然礦產。（第1項）礦產資源應按取得、探勘及開發之成本認列，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耗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第2項）」至於折耗資產的會計處理問題有二：一、折耗基礎的決定。二、提列折耗的方法。對於遞耗資產，商業會計法僅於第49條規定：「遞耗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耗項目，按期提列折耗額。」因遞耗資產自取得至正式大量開採，先後須投入取得成本³⁰、探勘成本³¹及開發成本³²，而在耗竭完後還可能發生鉅額的回復原狀成本³³，上述成本構成遞耗資產的折耗基礎，而若具有殘值則可由折耗基礎中扣除之。

稅法對於折耗之方法，則設有較為明確之規範。依所得稅法第59條第1項規定：「遞耗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耗竭額後之價額為標準。耗竭額之計算得就左列方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不得變更：一、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額，年終

³⁰ 取得成本係指為取得遞耗資產採伐權所支付之價格。其處理原則乃應依商業會計法第41條之規定入帳。

³¹ 部分遞耗資產如石油、天然氣等，在取得後須先探勘天然資源的蘊藏位置，始能進行開採，因此而發生之成本稱為探勘成本。

³² 開發成本即為開採遞耗資產所需投入之成本，如鑽洞、挖隧道等開採天然資源所必需，但不一定具備有形特徵之支出。

³³ 部分遞耗資產在開採後，可能必須將土地等資產復原至採伐前之狀態，因此而發生之回復原狀成本因與所採伐之每一單位天然資源均有關聯，故應計入折耗基礎。

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數量，按上項預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二、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遞耗資產耗竭率表之規定按年提列之。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提列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之耗竭額，至該項遞耗資產生產枯竭時止，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以不超過該項遞耗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得稅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稱為成本折耗法，依每期開採數量占估計總蘊藏量之比例分攤遞耗資產成本之方法，其計算折耗之公式為：

$$\text{每單位天然資源之折耗成本} = \frac{\text{折耗基礎}}{\text{估計總蘊藏量}}$$

至於所得稅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稱為百分比折耗法，各行業可依財政部訂定之「遞耗資產耗竭率表」計算折耗。

第六節 無形資產之評價

壹、定 義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段指出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並且具有：一、可辨認性。二、可被企業控制。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商業於取得、發展、維護或強化無形資源時，通常會消耗資源或發生負債。此類無形資源可能包括科學或技術知識、新程序或系統之設計與操作、許可權、智慧財產權、市場知識及商標。該等無形資源常見之項目，例如電腦軟體、專利權、著作權、電影動畫、客戶名單、擔保貸款服務權、漁業權、進口配額、特許權、顧客或供應商關係、顧客忠誠度、市場占有率及行銷權。

但上述無形資源並非均可列為會計上的無形資產，其原因在於並

非所有的無形資源均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三項特性。故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無形資產，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及商譽。」另依同項後段規定：「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指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商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電腦軟體等。」即表示商業會計法所指之無形資產必須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可辨認性及可被企業控制之基本原理。

貳、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

一、取得成本之決定

(一)出價取得者

依商業會計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購入之商譽、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及其他等無形資產，應以實際成本為取得成本。」係規定以出價購買取得之無形資產，應以實際成本入帳，至於所謂的實際成本，應依商業會計法第41條第2項規定，以所支付之購買價格及自取得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無形資產已達可供使用狀態後，相關支出不應列為該無形資產之成本。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無形資產」將出價取得之無形資產分為四類，其取得成本之認列標準如下：

1. 單獨取得

依該號公報第6條規定，單獨取得無形資產之成本包括下列各項：(1)購買價格（包含相關稅捐及不可退還之稅捐），減去商業折扣與讓價。(2)為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之可直接可歸屬成本。

2. 企業合併而取得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無形資產」第7條規定，企業因合併而取得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其成本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因合併而認列之商譽，應依企業會計公報第7號「企業合併及具

控制之投資」之規定衡量。依同公報第3條第2款規定：「商譽係指企業合併取得之不可辨認及未單獨認列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同條第3款規定：「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係指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例如，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電腦軟體等。」同條第4款規定：「可辨性係指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可與企業分離並個別或隨相關合約、資產或負債出售可與企業分離並個別或隨相關合約、資產或負債出售、移轉、授權、租賃或交換。(2)由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所產生，而不論該等權利是否可與企業或其他權利義務分離。

商譽係在有形及可個別辨認之無形資產（如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電腦軟體）外，能夠為商業產生經濟利益之無形資產，商譽存在之證明是商業能夠賺取超額盈餘之能力，在商譽形成的過程中，商業通常無法辨識何項支出對於商譽的形成有助益，因為商譽形成的因素複雜，使得商譽的價值無法可靠、客觀的衡量。且商譽的形成與商業本身密不可分，故商譽無法以單獨購買之方式取得，必須購買整個商業始能取得其商譽。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1條第1項第2款，商譽係指自企業合併取得之不可辨認及未單獨認列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所謂的合併取得係指收購某一商業而取得之商譽，因為有客觀的交易可驗證其價值，故可據以認定入帳。當購入一商業之整體所付出的代價，超過該商業所有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其超出之金額即為取得商譽而付出之成本。但若購入一商業之整體所付出的代價，低於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應先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金給付除外）分別按其公平價值比例減少，若前述各項資產均已減少至零而仍有差額存在時，即表示確係廉價購買，應將該項差額認列為非常利益³⁴。

3. 政府捐助取得者

在某些情況下，無形資產可能經由政府以優惠價格或免費之方式授與，該等情況可能發生於政府移轉或分機場之起降額度、廣播或電台之執照或頻率、輸入許可證或配額，或取得其他受限制資源之權利等無形資產予企業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8條規定，無形資產係因政府補助而取得者，應以收到或可收到該補助之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名目金額加以為使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支出衡量。

4. 以資產交換取得者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無形資產」第9條規定：「企業可能以非貨幣性資產，或貨幣性資產加上非貨幣性資產，換入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應按以公允價值衡量。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若能可靠衡量時，換入資產之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但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較為明確時，應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者，其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上支付現金（或減去收到之現金）衡量：(1)該項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2)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

(二) 自行發展取得者

1. 認列成本的原則

若無形資產係由商業內部自行發展取得者，如自行研發之商標或專利權等，若屬無法辨認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支出，均應列為費用而不應列為該資產的成本，故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1條第3項規定：「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認列至損益。」而可辨認屬無形資產研究階段的支出，應於發生時列為費用，發展階段支出若符合特定條件則應列為無形資產之成本，故同項但書規定：「但發展支出符合資產認列條件者，得列為無形資產。」

依商業會計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前項無形資產以自行發展取

³⁴ 參閱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2006年8月4版，頁466。

得者，僅得以申請登記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其發生之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應作為當期費用。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該項規定自行發展取得之無形資產，僅以申請登記之成本（例如委任專利代理人申請專利權之支出及申請登記之規費）為取得成本，有關的研究發展支出原則上均應列為當期費用，不得列為無形資產之成本，惟當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仍得列為成本。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0條規定：「企業內部產生之商譽不得認列為資產。內部產生無形項目之支出應認列為費用，但本公報另有規定者除外。例如：(1)內部產生之品牌、商標、出版品名稱及客戶名單等之支出。(2)開辦活動之支出。例如，設立、開設新據點或業務、開始新營運活動、推出新產品或程序等之支出。(3)訓練活動之支出。(4)廣告及促銷活動之支出。(5)企業搬遷或重組之支出。」

2. 研究與發展支出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無形資產」第11條規定：「企業於評估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是否符合認列條件時，應將資產之產生過程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企業若無法區分，則僅能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內部專案計畫係屬研究階段。（第1項）或發展階段，則僅能將其視為屬研究階段。研究階段之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不得認列為無形資產。（第2項）發展階段之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得認列為無形資產：(1)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4)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例如，企業能證明無形資產之產出或無形資產本身已有明確市場。若該無形資產係供內部使用，企業能證明該資產之有用性。(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6)歸屬於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二、持有期間之處理

依商業會計法第50條第3項規定：「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期限可合理估計者，應按照效益存續期限攤銷；商譽及其他經濟效益期限無法合理估計之無形資產，應定期評估其價值，如有減損，損失應予認列。」依該項規定商業在持有無形資產期間之會計處理，必須視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期限是否可合理估計，而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在經濟效益可合理估計者，因其效益會因時間的經過而消滅，故其成本應於效益存續期間，以合理有系統的方式分攤為費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無形資產」第13條規定：「無形資產原始認列後，應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第1項）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其本期末實現重估增值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應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攤銷。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第2項）」

若屬經濟效益期限無法合理估計者，則不得以分攤的方式將無形資產的成本轉列為費用，商業應每年定期進行資產減損之測試，如有減損，損失應予認列。惟該項規定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時遭到刪除，其理由為有關「商譽」應定期減損乙節，因中小企業實務上執行減損有其困難，另無形資產之攤銷規範，為會計項目細部規範，移列子法或行政命令加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3項。

會計上一個很重要的隱含假設是資產的帳面價值至少應能透過使用或出售而回收，亦即資產的帳面價值不得大於可回收金額。當資產的帳面價值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該資產已發生減損（impaired），應將其帳面價值降低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上應依企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9號公報「資產減損」辦理，依該號公報第2條規定，除了存貨、工程建造合約所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適用財務屬企業會計準則

第15號公報「金融工具」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與農業活動有關且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外，其餘之資產均應進行資產減損之評估，同公報第5條規定：「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

同準則第6條規定：「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若未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則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企業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已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應依本公報第5條之規定處理，無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第七節 資產重估價

壹、定 義

依商業會計法第41條規定，各項資產以取得、製造或建造時之實際成本為入帳原則，即所謂的歷史成本原則。惟隨著時間的經過及物價的波動，商業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成本與市價將產生重大的差異，為使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成本較符合市場之價值，商業得將所擁有資產之帳面價值，根據現實情況及實際需要，加以重新分析、衡量及鑑定後，而予以適當之重新評價，即所謂的資產重估價。經重估價後的資產，其成本之計算及分攤皆應以重估後之價值計算。

貳、對商業之利益

資產重估價主要是在物價大幅上漲時，准許商業對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等三類資產，按物價上升幅度調升其帳面價值，進而可以多提折舊、折耗及攤折等費用，避免虛盈或虛盈實虧、減輕所

得稅負、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強債信。茲分別說明如下³⁵：

一、避免虛盈或虛盈實虧

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折，均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基礎。因此在物價劇烈上升時，商業所提折舊每每偏低，虛增商業之帳上盈餘，容易造成商業之虛盈或虛盈實虧現象。資產重估價後，商業可按重估後價值提列折舊，折舊偏低及虛盈實虧現象亦可隨之緩和。

二、可健全財務結構

上述虛盈實虧現象，除使商業多納所得稅外，且增加商業須多分配盈餘之壓力，除造成部分所得稅係課自企業資本外，股東所得股利亦有部分來自資本之返還。此種結果除造成商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無力重置新資產外，且嚴重影響商業之財務結構。資產重估價因可緩和商業之虛盈現象，故對健全財務結構亦有助益。

三、減輕所得稅負

因商業可按資產重估後價值提列折舊，折舊額較大，商業課稅所得減少，稅負亦較重估前為輕。此外，在商業出售資產時，由於可以重估後價值為成本計算出售利益，亦即重估增值實現時不作收益課稅，故課稅差異較小，所得稅負亦較輕。

四、增強債信

重估後資產帳面價值增加，帳面償債能力增強，以資產作抵押之額度亦較高，對外借款可較為容易。

³⁵ 參閱王建煊，《租稅法》，2006年8月30版，頁129-130。

參、得重估價之資產

依商業會計法第51條原規定：「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故原本得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惟該條規定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為：「商業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其修正理由為，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移至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再規範。另有鑑於國際會計準則已無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之會計項目，爰酌作文字修正。而該條所謂之依法令規定，係指依所得稅法第61條規定：「本法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其實施辦法及重估公式由行政院定之。」而行政院依該條之授權訂定「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依該辦法第5條規定：「土地如有調整帳面價值之必要，應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故土地雖屬固定資產之範圍，惟其重估價不適用該辦法之規定，而另適用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惟依商業會計法第51條後段規定，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故自用土地之重估價，可直接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辦法，無須再依其他法令辦理。至於自用土地係指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土地而言，其範圍僅限於列在「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不包括列於「存貨」、長期投資項下之土地³⁶。另銀行業出租之剩餘行舍不得辦理資產重估³⁷。

³⁶ 參閱經濟部85年4月5日經商字第85205073號函。

³⁷ 經濟部89年11月27日經商字第89034116號函：「原供營業使用之行舍改建大樓後，部分樓層在尚未擴充自用前，及供為員工休閒、運動或預計興建營業使用據點之土地，如基於有效利用及企業理財，暫出租予第三人使用，因該出租為理財行為，非屬銀行主要營業活動，與固定資產係供營業上長期使用定義不符，且依銀行法規定應屬非自用不動產，故宜改列為『其他資產』項下。又按商會計法第51條後段規定及本部85年4月5日經商字第85205073號函釋，得按公告現值重估之土地僅限於『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土地，若未來意圖再行使用，待其轉

應注意者，為配合公司法於民國91年的修正，公司90年度倘有發生處分資產溢價收入之情事者，而該會計事項係發生於公司法修正生效日（民國90年11月14日）後，則依其性質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及非常損益；至於該會計事項若係發生於公司法修正生效日前，而公司欲將其認列為資本公積者，於法並無不可，惟若累積為資本公積者，嗣後年度如欲轉列為保留盈餘，其轉列方式與限制仍應依照89年度處分資產溢價收入已累積為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之規定處理，至遲不得超過92年度³⁸。

肆、會計處理原則

一、重估增值入帳科目

依商業會計法第52條第規定：「依前條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該規定資產重估增值，應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而不得列為商業之收入。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以低於「公告現值」之價額辦理土地重估，尚非商業會計法第51條規定所不許³⁹。公司出售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原列於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其增值既已實現，應改列為出售資產溢價收入之資本公積⁴⁰。惟公司法90年11月20日修正後，處分資產之損益應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或非常損益，至於處分之資產前已辦理資產重估者，原列於資產重估增值資本公積者應轉列為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或非常損益，不再適用經濟部86年5月6日經商字第86205765號函。至已辦理重估資產於90年11月12日公司法修正前處分，且有漏未將資產重估增值資本公積轉列為處分資產溢價收入資本公積之情事者，公司應於發現錯誤年度，將原列於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應轉列為處

入『固定資產』項下時，自可依上開規定辦理。」

³⁸ 參閱經濟部91年8月5日經商字第09102150050號函。

³⁹ 經濟部85年6月28日經商字第85018942號函。

⁴⁰ 經濟部86年5月6日經商字第86205765號函。

分資產溢價收入資本公積；惟其仍可由公司自行決定要保持為資本公積或轉列為保留盈餘，轉列方式及限制應依經濟部91年3月14日經商字第0910250200號令⁴¹及行為時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4條之1規定辦理。

依修正後之現行商業會計法第51條後段「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規定，已不許公司以列於「固定資產」以外之土地按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公司如於商業會計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以「固定資產」以外科目項下之土地辦理重估者，應將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予以轉銷，其已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資者，亦應一併調整更正。又以「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辦理重估並認列資本公積，其後因該項土地用途變更轉列「其他資產」，其原認列之資本公積及已依法使用者，無需轉銷調整更正⁴²。惟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後得辦理重估價的資產已無範圍的限制，只要屬於資產即可辦理重估價，前揭函釋似已與本法有所牴觸而失其效力。

二、未實現重估增值之用途

因未實現重估增值，屬未實現之利益，故其用途應受到限制，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39條規定：「資產增值準備除彌補虧損或轉作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資產增值準備，亦得留存帳面，不予轉帳。」故未實現重估增值，不得作為盈餘分配之基礎，僅能彌補虧損或轉作資本，或者將該科目留存帳面。

又因得彌補虧損之科目包括資本盈餘公積或其他盈餘準備等已實現之科目，故於彌補虧損時自宜先以該等已實現之科目彌補虧損，故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40條規定：「營利事業之虧損，如需彌補時，應儘先以盈餘公積及其他盈餘準備彌補。不足時，再以資產增值

⁴¹ 公司法第167條之1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係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資本公積，但受領本公司股票於未再出售前非屬已實現資本公積。

⁴² 經濟部86年8月20日經商字第86206009號函。

準備沖轉，並應造具盈虧撥補表表明之。」

又以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虧損，係在商業所有已實現之公積或盈餘科目用盡後，始以未實重估增值彌補虧損，故當未來年度發生盈餘時，除了依法令規定提列公積及納稅外，應將原用以彌補虧損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補回⁴³，在未將原帳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補回前，不得分配盈餘及作其他用途⁴⁴，故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41條規定：「營利事業之虧損，如以資產增值準備彌補，此後年度發生之盈餘，除依照公司法、所得稅法之規定分配外，其餘應轉回資產增值準備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

⁴³ 經濟部78年9月21日經商字第20933號函：「本案經洽准法務部函復意見以：『按『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41條規定：『營利事業之虧損如以資產增值準備彌補，此後年度發生盈餘，除依照公司法、所得稅之規定分配外，其餘應轉回資產增值準備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查該辦法係依獎勵投資條例第42條第3項、所得稅法第61條及商業會計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訂定（參見該辦法第1條規定），參酌上開各項法律之有關規定（所得稅法第50條至第58條、商業會計法第45條第一項）及同辦法第5條第1、2項規定觀之，該辦法固係以除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為規範對象，然『營利事業調整土地帳面價值，與一般固定資產辦理資產重估價，所依據之法令及辦理之手續雖然有所不同，惟此二者所產生之資產增值準備（資本公積）之性質、用途及會計處理原則等均應一致。有關營利事業以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嗣後年度發生盈餘時應予轉回之規定，二者仍應採取一致之原則，不應因其依據之重估法令及辦理手續之不同而有所歧異。』（檢附財政部69年6月25日台財稅第35043號函影本，請參閱該函說明二），故公司如曾以土地調整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其以後年度如有盈餘，似應比照前揭辦法第41條規定之意旨，除依照公司法、所得稅之規定分配外，其餘應轉回資產增值準備科目項下，始合於資本維持之原則。貴會所詢疑義，請依照法務部前揭意見辦理。」

⁴⁴ 經濟部86年8月23日經商字第86215649號函：「按本部60年10月15日商42647號函釋略以：公司利用資產增值準備彌補累積虧損，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35條（註：現為41條）規定，嗣後年度發生盈餘時，應轉回資產增值準備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所詢事項，自應依上開函釋辦理，如有違反規定，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之提列

依商業會計法第52條第2項規定：「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年度翌年起，其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計提，均應以重估價值為基礎。」依該項規定經重估之資產，在重估年度之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計提，仍應以重估前之價額提列，在重估年度之次年始得按重估後之價額提列。依經濟部之解釋，以權益法認列之資產重估增值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嗣後年度發生盈餘時，應轉回資產增值準備科目項下⁴⁵。經股東會決議利用土地重估增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不得於公司仍處累積虧損狀態，以股東會決議，逕將用以彌補虧損之未實現資本公積轉回「資本公積」科目⁴⁶。商業會計法修正後，應將原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予以重分類，不得將94年度原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彌補以前年度虧損⁴⁷。

第八節 商業支出之評價

依商業會計法第48條規定：「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依該條之規定支出之性質可分為三類：

壹、資本支出

該類支出係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故應列為資產。所謂未來經濟效益，係指使現金或約當現金直接或間接流入商業之潛能。該潛能可能是營業活動之生產性資源，亦有可能係具有可轉換為現金或約當現金

⁴⁵ 參閱經濟部94年3月14日經商字第09402028660號函。

⁴⁶ 參閱經濟部94年8月1日經商字第09402415660號函。

⁴⁷ 參閱經濟部95年12月4日經商字第09502432290號函。

或可減少現金流出能力者。例如商業支出購置存貨，而該存貨於未來出售時可直接為商業帶來現金的流入，或者商業支出購置生產設備，該生產設備可為商業生產產品，在產品出售後可為商業帶來現金的流入，故購置生產設備的支出可間接為商業帶來現金流入，故均屬於資本支出的範圍。除此之外，若商業的支出係用以清償負債，因可減少商業未來利息的支付，減少現金流出，亦屬資本支出。

貳、費用支出

該類支出雖具有經濟效益，惟其經濟效益僅及於本期，故應認列為當期之費用。費用支出包括銷貨成本、薪資、水電費、保險費、折舊等。

參、損失支出

該類支出不具有經濟效益，故應於發生之當期認列。損失包括因天然災害等意外所產生之損失、處分非流動資產之損失、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等。就經濟效益之減少而言，損失與費用之性質並無不同。各項損失通常於損益表中分別表達，因該資訊有助於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損失通常以減除相關成本收益後之淨額表達。

肆、非常損失

民國95年商業會計法第六次修正前第48條第2項規定：「數額較為鉅大之非常損失，不宜全部由本期負擔者，得分期負擔之。」另依103年11月19日修正前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5條規定：「非常損益，指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損益，應按稅後淨額於停業部門損益項目之後列示。」惟因非常損失仍屬損失之範圍，若僅因其數額鉅大、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商業即可將該項損失分期負擔，似與損失之定義不符，另依商業會計法第60條第2項規定：「損失應於發生之當期

認列。」故將損失分期認列更與該項之規定牴觸，故商業會計法第六次修正時將該項規定刪除，嗣後只要是損失，不論其是否屬非常損失，均應在發生之當期認列，不得分期認列，另103年11月19日修正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亦將第35條之規定刪除，故現時之商業會計法及其子法規已無非常損失的會計項目。

惟財政部於民國94年12月30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2條第4款規定：「災害損失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損失較為鉅大者，得於五年內平均攤列。」其但書之規定係參考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48條第2項之規定所為之修正，故在商業會計法被認為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倍受批評終至被刪除之規定，卻在所得稅法授權之法規命令中被引用，是否妥適？實值得深思。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2條第5款係適用於災害損失，而非商業會計法修正前之非常損失，亦應加以注意。

第九節 遞延資產之評價

壹、定義

遞延資產係指已支付但尚未耗盡之支出，該類支出所產生的經濟效益要待一年或一年以上才會耗盡。例如預付多年的租金或保險費、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遞延所得稅資產等，因其經濟效益都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因此，其中應有一部分由以後各期來負擔，其未攤折或應由以後各期負擔之部分即列示於遞延資產。

貳、衡量原則

一、預付費用

依商業會計法第53條前段規定：「預付費用應為有益於未來，確應由以後期間負擔之費用，其衡量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

準。」另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故預付費用屬預付款項之一種，為商業尚未產生經濟效益前預為支付之費用，該項費用係對商業之未來產生經濟效益，故雖名為費用仍應列為資產，而其評價方式，係先評估支出產生經濟效益之期間，再將不屬本期消耗而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之部分列為預付費用，例如甲公司於民國96年7月1日向乙公司承租不動產，一次支付一年的租金20萬元，該租金產生效益之期間為故自民國96年7月1日至97年6月30日，故該租金支出之半數，在民國97年產生經濟效益，故屬97年度應負擔之費用，故在民國96年底應將10萬元的租金支出轉列為預付費用。

二、用品盤存

依商業會計法第53條中段規定：「用品盤存之評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為準。」⁴⁸該條所指之用品應係指消耗性物品（如印表機之碳粉、墨水匣、報表紙等文具用品）之盤存，商業在購買消耗性物品時，可能係整批購買，而在年底尚未消耗之部分，即屬尚未消耗的部分，可供以後年度使用，也就是可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故應列為資產之用品盤存。

三、其他遞延資產

凡不屬於預付費用及用品盤存之遞延資產，均屬其他遞延資產，如遞延所得稅資產，該項資產係指商業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因暫時性差異而對商業之所得稅所造成之一種影響。所謂暫時性差異，係指稅法對某些收益、費用及損失之認列時點，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一致，導致課稅所得與稅前財務會計所得產生暫時性的差異，該項差異造成商業當期支付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金額不

⁴⁸ 該段規定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時經刪除，理由為有鑑於「用品盤存」、「其他遞延費用」非屬國際會計準則之單行項目，爰予以刪除。

等，惟該項差異將因時間的經過而逐漸消失。當商業因暫時性差異，造成某年度支付之所得稅超過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時，其差額部分即稱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商業某年度支付之所得稅不足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時，其差額部分即稱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因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商業預先支付未來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能於未來年度減少納稅義務，故亦具有未來的經濟效益，惟該項經濟效益是否實現，取決於以後年度是否有足夠的課稅所得額。依商業會計法第53條後段規定：「其他遞延費用之評價，應以未攤銷之數額為準。」因此，有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宜考慮正面證據及負面證據，經綜合考量後，若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有50%以上的機率無法實現時，宜設立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作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減項，並同時增加所得稅費用⁴⁹。

第十節 負債之評價

壹、基本原則

因各項負債之到期值通常包含負債發生至償付時之利息，故負債應依未來償付金額之現值評價，但因營業活動或為主要交易目的而發生之流動負債，因到期日較短，其到期值（或面額）與現值間之差異通常不大，基於成本效益及重要性原則之考量，通常依到期值（或面額）記錄、衡量與報導，而不考慮貨幣之時間價值。故商業會計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數額之折現值列計。但因營業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在一年內清償者，得以到期值列計。」該條所稱之折現值，係指各項負債到期值按複利折現至報表編製時點之價值，以公式說明如下：

A：負債之到期值

P：負債之現值

i：利率（通常係年利率）

$$P = \frac{A}{(1+i)^n}$$

貳、公司債之評價

一、公司債之簡介

公司債乃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資金的需要，就其所需資金以依法發行有價證券的方式，向公眾募集並使得公司與公眾間成立債之關係；簡言之，公司債是藉由公司債券的發行，使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務人，而購買公司債的公眾為債權人之一種債務⁵⁰。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僅股份有限公司始得發行公司債，其他種類的公司並無法律的依據得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溢、折價之會計處理

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考慮當時債券市場情況、公司債本身之條件與風險，及未來的經濟狀況等因素，理論上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應等於未來支付之利息與本金依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和。但因買賣雙方對於市場利率評估的歧見，及決定發行公司債至其實際發行期間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造成市場利率與票面利率常有差異，因而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亦常與面額不一致。當市場利率高於票面利率時，投資者要求之報酬大於每期可得之利息，此時發行公司必須以低於面額之價格折價發行公司債，使投資者得以到期獲償之面額與其較低投資成本之差額彌補每期少得之利息，而獲得期望之報酬率。當市場利率低於票面利

⁴⁹ 參閱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下冊）》，2006年9月4版，頁263。

⁵⁰ 參閱王泰銓、王志誠，《公司法新論》，2006年10月4版，頁415。

率時，投資者每期可得之利息大於其所要求之報酬，此時發行公司得以高於面額之價格溢價發行公司債，其發行所得資金高於到期償還本金間之差額，與每期支付之較高利息相抵後，正好使投資者可得到相當市場利率之報酬率。

不論公司債係採溢價發行或折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另以「應付公司債溢（折）價」科目記錄，公司債之溢價應列為公司債之加項，而公司債折價則應列為公司債之減項，故商業會計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應列為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另因市場利率與公司債票面利率之差異，致使發行公司所支付之利息無法反映實際之利息負擔，故公司債之溢（折）價，應於流通期間逐期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減少（增加），以期利息費用能反映市場利率。故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6條第4款第1目規定：「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至於溢、折價之攤銷方式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均未明訂，在會計學上主要有利息法及直線法二種。

利息法係以當期利息費用等於該期期初債券帳面金額，乘以有效利率。在溢價發行的情形當期實際支付之利息大於當期之利息費用；在折價發行的情形當期利息費用大於當期支付之利息。而利息費用與實際支付利息的差額，則為溢、折價之攤銷金額。以此種方式攤銷，每期計算之利率均相等且均能反應公司債資金之真實成本。

直線法係將公司債之溢、折價於公司債流通在外期間平均分攤之方法。依直線法計算之每期溢、折價攤銷金額均相同。因公司每期之利息費用為依票面支付之利息減（加）溢（折）價攤銷，在直線法下每期之利息費用均相同，但因每期債券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面值加（減）公司債之溢（折）價）均不等，造成每期反映之利率（利息費用／帳面價值）均不等，無法反映公司債資金的真實成本，故除非採用直線法攤銷的結果，與採用利息法攤銷的結果無重大差異，否則採用直線法並不適當。

第十一節 非現金出資之評價

壹、非現金出資之類型

依商業會計法第55條規定：「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公允價值為標準；無公允價值可據時，得估計之。」該條規定係規範商業之資本主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應如何認定其價值，有關非現金出資在公司法亦有更為具體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以公司所需之財產出資

依公司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條第3項規定：「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另同法第272條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上述二條均規定股東得以公司所需要之財產出資，此種方式又稱為現物出資，惟依該二條之規定現物出資，僅限於發起人第一次認股時，及公司發行新股時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至於該條所稱之財產指現金以外之財產，如不動產⁵¹、動產，惟學說上認為其並不包括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之貨幣債權、技術、商譽在內⁵²。至於出資財產之價值，如有市價則依市價定之；如無一定市價則估價定之⁵³。

⁵¹ 依經濟部之解釋認為，發起人以土地抵繳股款，其估價端視是否超過土地公告現值20%為標準。參閱經濟部77年3月28日經商字第08291號函。且土地抵繳股款得以鑑價報告為準。參閱經濟部86年5月21日經商字第86206486號函。

⁵² 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上）》，2003年增訂5版，頁191；王文宇，《公司法論》，2003年10月，頁253。

⁵³ 參閱經濟部56年4月4日商字第08180號函。

二、以債權、技術或商譽出資

依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該條之立法理由乃允許以對公司貨幣債權作股得改善公司財務狀況，降低負債比例；而以技術或商譽出資，則可藉商譽之無形資產提高營運效能，技術之輸入則更能增強企業之競爭，有利公司之未來發展。依經濟部解釋認為，本法有關股東權利義務之規定，如股東之新股認購權、盈餘分配、清算時賸餘財產之分配等，均依股東平等原則之法理規定之，而減資亦不例外⁵⁴。此外，按修正後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增訂之意旨，係為改善公司財務狀況，降低負債比例。又認股人與公司發生股東之關係，應於認股人繳足股款時發生。是以，公司發行新股時，尚不問認股人是否原為股東之身分，均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繳所認之股份，經抵繳後即屬公司之股東，惟其抵充之數額仍須先經董事會通過。至於具體個案是否為貨幣債權，由公司登記機關審認之⁵⁵。惟公司法之學者對該條之立法有相當質疑，首先，該條規定可能動搖公司資本維持與資本不變原則，對公司債權人或股東之保護可能不夠周全。其次，如此攸關公司資本結構之重大事項，卻僅需董事會普通決議即可，似乎過於簡略，不足保障債權人及公司股東。若立法上選擇將股東之出資標的放寬，為何仍將之侷限於貨幣債權、技術⁵⁶？且貨幣債權是否涵蓋將來債權，於現行法上皆不明確⁵⁷。

商業會計法第55條所指得用以抵繳出資之現金以外財物，其範圍如何？依吾人之見解，應限於公司法第43條、第99條之1、第115條準用第43條；第117條、第131條第3項、第156條第5項、第156條之3或

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另依民法第667條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第1項）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第2項）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其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視為其出資額。（第3項）」故合夥組織亦得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其範圍似較公司法更為廣泛，包括其他財產權、勞務、信用及其他利益。至於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夥以外之商業是否得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出資，依吾人之見解，商業會計法第55條應解釋為當商業得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資本者，其財產之評價原則，而非規範所有的商業均得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資本，故商業要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出資，須有相關的法律依據，而不得逕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辦理。

貳、非現金出資之評價方式

依商業會計法第55條規定，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資本者，以該項財物之市價為標準；無市價可據時，得估計之。至於所謂市價係指該項財物之市場價值，惟許多財產之市場價值無一定之標準，此時商業得自行估計之。惟公司法及民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夥之財產估價亦有相關規定，該如何適用，分述如下：

一、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公司所需財產出資之情形，其評價方式同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得依該項財物之市價為標準，若無市價可據時，得估計之，例如發起人以土地抵繳股款，其估價端視是否超過土地公告現值20%為標準⁵⁸。至於以債權、技術或商譽出資，其價值則需經董事會通過，故

⁵⁴ 參閱經濟部94年6月14日經商字第09402316770號函。

⁵⁵ 參閱經濟部94年4月28日經商字第09402052610號函。

⁵⁶ 107年公司法修正為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

⁵⁷ 參閱王文宇，《公司法論》，2003年10月，頁255。

⁵⁸ 參閱經濟部77年3月28日經商字第08291號函：「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如不超過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可作為課稅之依據。是以參照其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登記，發起人以土地抵繳股款，如其估價未超過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二十者，可依其發起人間之

以該三類財產出資除了按商業會計法第55條規定之估價原則辦理外，尚應經過董事會通過，故形成董事會掌有決定該三類出資抵繳股款之權限。其中對公司之債權價值通常較為明確（如應付帳款、向股東之借款，或銀行之借款及員工對公司之薪資債權等⁵⁹），故以其抵繳股款之估價應較為明確，不致於產生爭議；而會計上之商譽亦有明確之認定標準，以其抵繳股款之估價亦有標準可遵循。較具爭議性者乃以技術出資，即所謂「技術入股」。

我國自民國92年10月、107年8月公司法修正之後，使技術入股取得完整的法源依據。技術入股不論是專利技術作價入股或配給員工技術股，都必須找公正第三方，即技術鑑價單位進行評價，會計師才可以簽證。公司法修正之後，有愈來愈多想要實施技術入股的企業，開始尋求技術評價服務。「技術入股」乃投資人對公司的投資，非以現金出資，而是將本身所擁有的專業技術技能，不論是經過鑑價公司評價，或是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彼此的協議，以技術抵充現金股款而取得股票。也就是技術的擁有者與技術引進的一方合作，將技術作為投資，共同組成經濟實體的經營活動。此種方式除可降低公司初期籌資的資金壓力外，對於投資高風險的生物科技產業，通常其研發過程冗長，等待多年後才可以看到成果，如果讓投資人以入股換取技術，遠比支付現金購買技術，對公司發展相對有利；另一方面，也能避免購買無效技術的風險，因為以股份方式給予提供技術者報酬，則提供技術者也成為公司的命運共同體。

我國由於技術作價入股、智慧財產授權等需求，目前已有許多評價業者及評價人員，但因對於其從業人員及機構的管理，付之闕如，

協議准予認定；有如超過，應通知其限期提供證據申復，如依其申復情形，與市價確屬相當時，亦可認定。」

⁵⁹ 參閱經濟部91年10月7日經商字第2224760號函：「按增訂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股東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繳股款，旨在改善公司財務狀況，降低負債比例。就上述貨幣債權之種類，公司法無限制規定，具員工身分之股東，自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薪資債權抵繳股款，惟抵充之數額仍需經董事會通過。」

故評價結果難以得到社會信賴。從先進國家的發展歷程顯示，無形資產評價要有公信力，除評價方法之外，評價人員的培育、認證、作業準則及機構的管理均是必要因素。由於國內以往無形資產評價的案例不多，案例資料又難以詳實記錄，資料庫的建置未臻健全，有關技術作價入股取得的股價如何評定，以及評價結果是否合理客觀，尚無標準可供檢視，評價金額亦較缺乏公信力。

二、合夥

依民法第667條第3項規定，合夥人以金錢以外之財產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視為其出資額。惟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商業會計法應優先於民法之適用，當合夥人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原則上應依照商業會計法第55條規定先按市價為估價之標準，當無市價可參考時，得估計之，至於估計之方式，商業會計法並未規定，此時可適用民法第667條第3項後段之規定，當合夥組織未估定金錢以外財產之出資價值時，得以其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視為其出資額。

第十二節 併購及清算財產之評價

隨著經濟的高度發展，商業間之競爭日益激烈，商業為了提高其本身的競爭能力、鞏固其地位，必須謀求擴大其規模，以提升經濟效率，而商業擴充其規模之方式有二：一為自內部擴充。二為向外擴充。前者是指以發行新股為擴充之方式；後者則以收購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經營。前者較為簡單，惟因商業本身的資金有限，或者對外募集資金不易，故限制了擴充的範圍；後者可透過相同性質商業之水平整合或上下游間之垂直整合，擴充經濟規模。另某些商業的經營項目過於龐雜或組織過於繁複，而導致其管理監督之無效率，故必須將商業加以分割，或者將其部分之營業轉讓，以縮減其營業規模

精簡組織，以提高經營之效率。又商業可能因經營不善或者已達到其經營目的，而不再繼續經營，而解散組織不再繼續經營。商業上述之行為均涉及到其財產所有權之移轉，應如何評定其價值？依商業會計法第57條規定：「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平價值、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惟該條規定涉及的問題相當廣泛，茲探討如下：

壹、公司之併購

依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同條第2款規定：「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故企業併購法之合併、分割、收購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商業。公司之合併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惟因企業併購法相對於公司法屬特別法，故企業併購法有關公司合併之規定應優先公司法適用；公司之分割於公司法並未於總則規範，僅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章，故僅股份有限公司始能進行分割；另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係規定公司收購及營業讓與，因該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章，故收購及營業讓與僅股份有限公司始有其適用。茲分別就公司之合併、分割、收購及營業讓與⁶⁰介紹如下：

一、合併

依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規定：「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

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一)意義及類型

公司合併係指二家以上公司經由法定程序，合而為一家公司。不僅人的組織（股東、員工）發生結合，物的組織（營業及財產）亦合為一體⁶¹。依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對公司合併之立法定義，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家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前者稱為新設合併；後者稱為吸收合併。

(二)合併之對價

依經濟部之解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不僅得以給付部分股份、部分現金之方式，作為換發消滅公司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⁶²；且亦得提供數種不同之合併對價配發方案，並於合併契約明確訂定配發條件之內容⁶³。因此，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在合併契約詳細記載換發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前提下，則得採取不同種類或不同比例之合併對價⁶⁴。

⁶¹ 參閱王志誠，《企業組織再造法制》，2005年11月，頁55-56。

⁶² 參閱經濟部92年7月2日經商字第09202134060號函：「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以給付部分股份、部分現金之方式，作為換發消滅公司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

⁶³ 參閱經濟部94年3月22日經商字第09402031030號函：「依本部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研商『公司法疑義』會議決議；公司進行合併時，以存續公司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提供數種不同之合併對價配發方案，並於合併契約明確訂定配發條件之內容，尚屬可行。」

⁶⁴ 參閱經濟部9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09202216710號函：「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於合併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詳細記載換發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前提下，得採不同種類或不同比例之合併對價。」

⁶⁰ 商業會計法第57條所稱之轉讓應解釋為營業讓與。

二、公司分割

依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6款規定：「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一) 意義及類型

所謂公司分割，係指一公司將其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使既存公司承受之組織變更行為。公司分割之結果，應在二個以上之公司間，發生全部或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變動或移轉，而屬於一種物的分割。至於所稱公司之營業或財產，應指公司為特定之營業目的，而擁有之組織性或功能性整體財產，除應包括一切公司營業用之物及權利外，尚涵蓋客戶資料、營業秘密、銷售機會或有經營上經濟價值之所有資源或事實關係。如從法律主體之變化來觀察，所稱公司分割，學理上是指將一公司分成二個以上具有獨立法律人格之公司而言，公司分割之結果，必須設立新公司以承受被分割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屬於一種人格的分割。故自整體而言，公司分割完成後，公司之法人格數目將從單一變為複數⁶⁵。

如以公司分割是否必須設立新公司，以承受被分割公司之全部或部分營業或財產來區分，可分為新設分割及吸收分割。前者指應另設立新公司，以承受被分割公司所分割出之營業或財產；後者指被分割公司所分割出之營業或財產，是由另一家或數家既存公司所承受，而不必設立新公司。如以公司分割後被分割公司是否仍存續來區分，尚可分為消滅分割或存續分割。前者是指被分割公司將其全部之營業或財產移轉給受讓公司承受，而於完成分割程序後，並不經清算程序而消滅；後者則指被分割公司於完成分割程序後仍繼續存在，並不辦理解散或清算⁶⁶。

⁶⁵ 參閱王志誠，《企業組織再造法制》，2005年11月，頁97-98。

⁶⁶ 參閱王志誠，《企業組織再造法制》，2005年11月，頁98-100。

(二) 分割之對價

依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6款所規定之立法定義，公司分割是指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可知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應以發行新股作為對價，以受讓被分割公司得獨立營運之一部分或全部之營業。

三、營業讓與

(一) 意義及類型

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項、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皆以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作為是否適用營業讓與規範或事業結合管制之判定標準，因此從法條之文義而言，似應將營業與財產分開定義。由民法上之權利體系而言，營業權（企業權）性質上為財產權之一種，不但為學說上所肯定⁶⁷，並為國內司法實務所普遍承認，除得為買賣、租賃、繼承或債務擔保之標的外，亦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⁶⁸。

惟營業權與法律上所稱之營業，在概念上未必一致，因為營業權為財產權之一種，而營業讓與之標的，並非僅以財產權為限，基於契約自由原則，雙方亦可約定債務應隨同移轉，而構成債務承擔之問題。反之，營業讓與亦可能僅以財產為標的，而不及於債務，故營業讓與之標的為何，本屬契約自由之範圍⁶⁹。從營業讓與之本質而言，受讓人究竟是著重在營業之社會現實及經濟現象，以頂替讓與人之營業活動或承受讓與人之營業主地位，乃至於僅是著重在營業收益而受讓營業所生之財產，理論上即可能提出各種立論基礎。基本上如欲

⁶⁷ 參閱黃立，《民法債編總論》，2002年9月2版，頁264。

⁶⁸ 參閱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15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86年度上易字第19號判決、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447號判決、司法院21年11月28日院字第823號解釋。

⁶⁹ 參閱王志誠，《企業組織再造法制》，2005年11月，頁199-201。

將營業及財產分開定義，在法律上應將營業解釋為公司為特定之營業目的，具有組織性或有機、整體性之功能性財產，除包括公司營業用之財產物件及權利外，尚涵蓋客戶資料、營業秘密、銷售機會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經營資源或事實關係⁷⁰。

由於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公平交易法將營業與財產明確區分，且其所讓與之範圍可能為全部或主要部分，因此理論上法律所定義之營業讓與，可能出現下列六種型態：1. 讓與全部之營業及財產。2. 讓與全部營業。3. 讓與全部財產。4. 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5. 讓與主要部分之財產。6. 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財產。應注意者，經濟部解釋認為：所謂「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界定，無法概括釋示，屬公司事實認定之範疇⁷¹。

(二)營業讓與之對價

依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4款規定，營業讓與之對價，不論受讓公司是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皆無不可，得由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依契約自由約定之。理論上，係以受讓之資產價值減除承擔債務價值後之淨資產價值作價，當作受讓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為收購之依據⁷²。其中受讓公司如以發行新股作為支付受讓營業或資產之對價，性質上即為讓與公司以現物出資抵繳股款，解釋上仍應依公司法第274條第2項規定，於實行後由受讓公司董事會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三)營業讓與之轉換

就營業讓與之六種型態而言，併購公司亦可將營業讓與建構其

⁷⁰ 參閱劉連煜，《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三)》，2005年5月，頁201；王志誠，〈企業併購法制之基礎構造〉，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4期，2001年4月，頁98。

⁷¹ 參閱經濟部96年3月15日經商字第09602026200號函。

⁷² 參閱經濟部92年7月10日經商字第09202139520號函：「按企業併購法第四條有關『對價』之定義，係以受讓之資產價值減除承擔債務價值後之淨資產價值作價，當作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為收購之依據。」

他企業併購之型態，以達成企業併購之目的。相反地，併購公司亦可能因其僅屬意目標公司之某項特定資產、風險控制或責任切割等理由，而將原本可採取合併、分割或概括讓與等模式達成企業併購者，建構成營業讓與。當然，如選擇採取其他企業併購類型，除其程序及效力可能有所不同外，併購公司所支付之主要對價，亦將受到限制⁷³。

四、收購

依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4款規定：「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故收購方式之併購，參與併構之公司仍各自存在，該條之收購可分為下列二類型：

(一)實質財產移轉之收購

此類型為公司購買他公司之生產性資產併入其營業中使用，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於合併交易完成後，仍各自存在為獨立的法律個體。收購公司於接獲被收購公司生產性資產時，可能以交付現金、非現金資產或發行債券、權益證券等不同方式為對價，此種類型之收購對被收購公司而言，即屬於營業之讓與。另因公司之分割係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故對分割受讓公司而言，實係收購行為。

(二)控股收購

此類型為公司經由購買他公司大部分流通在外有表決權之股份（通常為超過50%），而其對資產具有控制能力，進而控制其決策。此時母、子公司之關係形成，控股公司稱為母公司，而大部分股票被母公司持有之公司則稱為子公司。此時，母、子公司雖然仍分別為獨

⁷³ 參閱王志誠，《企業組織再造法制》，2005年11月，頁203-204。

立的法律個體，但因實質上母公司對子公司之資源運用、營業決策等各方面亦具有控制權，亦屬企業合併之一種類型。

五、會計處理原則

常見的商業併購會計處理方法有權益結合法及購買法二種，其中權益結合法在某些國家已不適用，而即使在兩種方法仍皆適用之國家，此二法亦非任由商業選擇，而是必須完全符合某些條件時必須採用權益結合法，否則須採用購買法處理⁷⁴。茲就二種方法介紹如下：

(一)購買法

本法係假設併購交易係一商業購買其他商業之淨資產，其成本之決定方式與購買其他資產相同。買方將購得之淨資產依公平價值入帳，而總購買成本扣除各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後，餘者即為商譽（或負商譽）。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4段第2款之定義，本法係將企業合併視為一個公司收購另一公司之交易。收購公司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應列為商譽。取得年度之合併損益，包括收購公司當年度全年損益及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後扣除少數股東所享權益之損益。本法在公司之合併，可視為合併存續公司購買合併消滅公司之淨資產。在公司分割之情況，可視為承受被分割公司資產之公司，購買被分割公司之淨資產。依經濟部解釋認為，分割之會計處理應以帳面價值為基礎，除分割公司股東權益與分割營業相關之科目應配合移轉至受讓營業之新設公司外，受讓營業之新設公司應以分割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該資本公積並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撥充資本⁷⁵。在實質財產移轉之收購，收購公司於接收被

收購公司資產時，可能以交付現金、非現金資產，或發行債券、權益證券等不同方式為對價，其會計處理與一般資產之取得無異，而併購後，除收購公司之淨資產與營業可能較合併前增加外，任何交易之處理亦與一般之情況無異。至於營業讓與受讓之一方即為收購者。故上述之併購方式均可適用購買法。惟在以控股方式進行收購，基於會計上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的概念，母、子公司必須合為一個會計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表達整個會計個體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二)權益結合法

權益結合法係假設商業合併時，參與合併各公司將其業主之權益結合在一起，並在新個體內維持其間原有之相對關係，無買賣方之分，亦無購價，因此合併後並無必要採用新的會計基礎，參與合併之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依其在原公司之帳面價值合併，股東權益之總數亦同，惟股東權益各組成項目之金額可能略有變動。惟因美國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國際會計處理準則公報均已廢除權益結合法⁷⁶，我國自民國96年起亦全面廢止權益結合法之使用。

商業會計法第57條規定：「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允價值、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原則。」其立法意旨即包含權益結合法與購買法兩種方法⁷⁷，故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得以公平價值⁷⁸、帳面價值為準。其中以公平價值計價即為按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以帳面價值計價即為按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

⁷⁶ 美國於2001年6月發布之第141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已取消權益結合法，國際會計準則公報於2004年3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亦取消權益結合法。此外，加拿大、澳洲、法國、德國、日本等國亦禁止權益結合法之使用。參閱林蕙真、劉嘉雯，《高等會計學新論（上冊）》，2006年8月4版，頁8-9。

⁷⁷ 參閱經濟部84年11月20日經84商字第84222915號函。

⁷⁸ 依國際會計準則所謂之「公平價格」有下列三種情形，請參考經濟部92年7月29日經商字第09202148190號函：「(一)市場上客觀之成交價。(二)同類或類似產業股票之參考價。(三)買賣雙方協議並載明於合約之價格。」

⁷⁴ 林蕙真、劉嘉雯，《高等會計學新論（上冊）》，2006年8月4版，頁7。

⁷⁵ 參閱經濟部92年5月20日經商字第09200071680號函。

故商業會計法同時承認購買法與權益結合法⁷⁹，惟其仍必須視其性質而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既然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均已停止權益結合法之適用⁸⁰，故於解釋上，應認為商業合併之性質均應適用購買法，而無權益結合法之適用。

貳、解散及終止

一、意義及類型

解散係指導致商業組織消滅之法定事由，在商業組織解散後，為維護社會交易安全、保障資本主及債權人之權益，及處理解散當時未了結之法律關係，通常必須進行清算程序，另依商業登記法第17條規定：「商業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歇業登記。」故該條所稱終止之意義，實形同公司法所稱之解散。以公司組織之商業而言，公司在清算目的範圍內，公司之法人格視為存續，俟清算完結，公司始喪失其法人人格⁸¹。至於其他非公司組織之商業若

⁷⁹ 參閱經濟部84年11月20日經84商字第84222915號函：「就會計觀點而論，公司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有購買法及權益結合法兩種，且依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內容觀之，其立法意旨即包含購買法及權益結合法兩種方法。因為商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包括購買法與權益結合法，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七條既明定『商業在合併……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平價值、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則商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自包括購買法與權益結合法處理。」

⁸⁰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1段原規定：「企業合併若採權益結合法或其他方法者，其會計處理準則另訂之。」惟該條規定於民國94年12月22日修訂時，已將第1段之內容修訂為：「本公報係規範企業合併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刪除有關權益結合法之文字。

⁸¹ 參閱司法院行政部64年5月1日台民字第03742號函：「公司之解散，為公司法律上人格消滅之原因。公司經解散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處理其未了事務後，始歸消滅，此觀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自明。蓋所謂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者，乃因解散之公司，仍得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暫時經營業務，故其法人人格仍須存

屬法人組織者自應為相同之解釋，至於若非屬法人組織者似應準用相同之法理，例如獨資或合夥組織，在清算未完結前，應視為獨資或合夥組織之權利義務仍存續。若依解散之原因分類，可分為：

(一)任意解散

此類型之解散為商業基於其本身的意思解散，例如公司章程定有解散之事由，因章程所定之解散事由發生，股東全體之同意或股東會為解散之決定。

(二)法定解散

此類型之解散為法律所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而消滅。例如公司所營之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股東變動不足法定最低人數、合併、分割及破產。惟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因公司合併及分割消滅之公司，另有其他公司承受其權利義務，故無須進行清算，至於公司破產則應依破產法所規定之程序分配公司之財產，故亦無須進行清算。

(三)強制解散

此類型之解散乃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解散或法院之裁定解散，商業應行解散之情形，依公司法第10條規定：「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另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商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據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一、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受勒令歇業處分者。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四、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仍不

續，必至清算終結止，始歸消滅。」

辦理者。五、登記後經有關機關實地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者。」獨資合夥組織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後，其依法即不能再營業，故該條之撤銷登記即形同命令解散。

公司法第11條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所謂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係指如公司因股東意見不合，無法繼續營業，其他股東又不同意解散者而言⁸²。

二、會計處理原則

依商業會計法第57條規定：「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價格為原則。」商業在解散或終止，原則上須進行清算，依公司法第84條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⁸³故公司清算之過程中，必須將公司剩存之資產變價出售，以清償債務及分派盈餘。亦即，在解散或終止時，其財產之計價原則上應以其出售時之實際成交價格為準，惟當商業進行清算後分派賸餘財產予資本主，應如何評定其價值？依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2.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而在稅捐稽徵之實務上，原則上以其帳面價值視為其銷售額，也就是以其帳面價值評定分派賸餘財產之價值。但商業進行合併、分

⁸² 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上）》，2002年11月增訂5版，頁69。另參閱經濟部57年4月26日經商字第14942號函：「公司因股東意見不合無法繼續營業，而其餘股東又不同意解散時，公司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解散。」

⁸³ 又依公司法第113條、第115條及第334條，公司法第84條規定於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等交易，應視實際情形採行適當之衡量方式，並不限於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價格。

第十三節 會計方法之一致性

壹、意義

商業當期及不同期之財務報表對相同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應以一致之方法衡量與表達，以利使用者比較商業各期間之財務報表，辨認各期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趨勢。不同商業之各期財務報表對相同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宜以一致之方法衡量與表達，以利使用者比較各商業之財務報表，評估其相對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變動。商業各期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方法不代表其不能改變，如依原會計方法產生之資訊未具攸關性或可靠性時，會計方法之一致性不應成為引進較佳會計原則之障礙。故商業會計法第56條規定：「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其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者，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其理由、變更情形及影響。」該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即指商業變更會計方法，更能有益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或對財務報表允當表達有助益。

貳、立法技術上的問題

商業會計法第56條係置於第六章「入帳基礎」內，若依體系解釋，該條僅對於第六章所規範之會計原則產生拘束力，惟應受一致性原則拘束者，似不限於第六章所規範之會計原則，如第七章「損益計算」內亦有許多應採一致性之會計原則，如商業會計法第59條有關長期工程合約之工程損益及分期付款銷貨收入之認列，均有採一致性會計原則之必要。另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亦應採用一致性之基礎，故商業會計法第56條規定之內容，似不應置於第六章，而應置於總則內。

第四章 損益計算

第一節 基本原則

壹、純益或純損之計算

依商業會計法第58條規定：「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自2009年起企業之績效報導應包含所有與股東交易無關的財務狀況變化，所以除了「損益」項目，應再加入「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並決定出「綜合損益表」之編製與表達規定，國際會計準則允許企業選擇以單一報表表達所有綜合損益項目，或是以兩份報表分別表達「損益」項目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所謂的「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指的是依據其他公報規定，將尚未實現的損失或利得先過渡性地列入股東權益科目，於交易結清時再將其轉入損益或保留盈餘的項目。

依國際會計準則1號公報（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要求在綜合損益表最低應揭露的項目包含：收入、財務費用、採權益法認列之聯屬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分攤、所得稅費用、以單一金額表達下列的合計淨額：(a)停業單位的稅後損益；(b)停業單位以公平價值減除出售成本衡量之稅後損益，或處分資產或處分資產群組之稅後損益、當期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各項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對採權益法認列之聯屬企業及合資企業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的分攤、當期綜合損益合計、當期損益之分配：(a)屬於少數股權之損益；(b)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損益、綜合損益之分配：(a)屬於少數股權之綜合損益；(b)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之綜合損益。我國損益表中幾乎一定會有的營業成本、營業毛利與營業損益並不在最低應揭露項目中，這主要是因為IAS 1對於企業的成本費

用表達方式的規定。IAS 1允許企業自行選擇依「功能別」或「性質別」來表達成本費用項目，一旦選定則應每期一致採用且不得將這兩種費用表達方式混合使用：

一、採「功能別」表達

又稱「銷貨成本」法，成本費用會依其所屬之功能，比如說銷貨成本、配銷成本或行政費用等來分類揭露。依此方式編製的綜合損益表與我國損益表編製之規定與實務較為一致，惟IAS 1僅要求，若選擇「功能別」表達，一定要列式「銷貨成本」，其餘則由企業依其營運性質判斷如何依成本費用之功能表達，故並不一定會有營業毛利或營業損益等小計項目。

二、採「性質別」表達

費用會依其性質來分類表達（例如，折舊、原物料採購、運輸成本、員工福利及廣告費用）。但IAS 1特別規定，採用此方式揭露費用時，為協助資訊使用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是一定要單獨表達的項目。依此方式編製的綜合損益表與我國損益表編製之規定與實務相當不同，銷貨成本、營業毛利或營業損益等我國企業相當重視之績效指標項目均未單獨列式，故我國2013年全面採用IFRS時，企業必須考慮本身狀況，從「功能別」及「性質別」中選擇可提供較可靠並較具攸關性資訊的方式，來分析表達其成本費用，預計選擇以「性質別」方式表達編製綜合損益表的企業可能會是少數。

除最低揭露要求外，當企業有重大收益及費用項目時，應在綜合損益表中或附註中，單獨揭露該項目的性質與金額。在判斷重大性時，不僅應考量金額大小，也應考量其性質。可能應單獨揭露的重大收益及費用項目包含依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決定之沖銷及該沖銷之迴轉、組織重整準備或其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投資之處分、停業單位、訴訟解決及其他準備之

迴轉等。

除了上述功能別與性質別的說明以外，若企業選擇表達「營業損益」的小計金額，要注意國際會計準則實務下「營業損益」所包含的項目，大多數與我國現行規定與實務下損益表「營業損益」所包含的項目不同。國際會計準則之下，費用（expenses）包含了所有企業進行一般正常活動（ordinary activities）所發生之資產的流出或損耗，損失（losses）雖然不一定是在企業一般正常活動下發生，但也造成經濟利益的流失，性質上與其他費用無異，相同的，利得（gains）在性質上也與收入（revenue）沒有不同，所以我國損益表「營業外損益」中常見的項目如兌換損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或處分固定資產損益等，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及實務下，原則上也包含在營業損益中。在大多數情況下，僅有與融資相關之損益及與權益法評價投資相關之損益未包含在營業損益中。至於原來在我國損益表中也列為營業外損益項目的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則將於2009年開始採用我國10號公報「存貨」起與國際會計準則一致，列入銷貨成本中¹。

貳、收益、成本、損失及費用之範圍

依商業會計法第58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部收益及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包括結帳期間，按權責發生制應調整之各項損益及非常損益等在內。」同條第3項規定：「收入之抵銷額不得列為費用，費用之抵銷額不得列為收入。」茲分別就其收益、成本、損失及費用之範圍分析如下：

一、收 益

該條所稱之收益（Income）係指當期經濟效益增加之部分，以資

¹ 以上內容主要係參考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宜樺會計師及林佳鴻協理，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http://www.pwc.tw/zh/ifrs/ifrs-indepth-focus/ifrs-features/ifrs-features-005.jhtml>（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8日）。

產之流入、資產之增值或負債之減少等方式，造成業主權益之增加，而該增加非屬業主所投入者。收益包括收入與利益。收入包括銷貨、利息、股利、權利金及租金等；利益包括處分非流動資產之利益、投資收益²、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等。經濟效益之增加而言，利益與收入之性質並無不同。各項利益通常於損益表中分別表達，因該項資訊有助於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利益通常以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表達³。惟收入與利益在會計處理上仍有其差異，收入必須以總額之方式入帳，不得直接減除相關之費損後之淨額表示，且處分資產溢價收入不得與折價損失互抵⁴。例如銷貨收入不得以減除銷貨成本後之淨額列示，另收入之抵銷額必須於損益表中列示，不得列為費用，例如商業之銷貨退回或銷貨折讓，必須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不得列為費用。至於利益通常係以減除相關損費後之淨額表達，例如出售固定資產之利益，係以售價減除成本後之淨額列示於損益表。

² 按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採權益法時，公司每年應按其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損益，公司依此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商業會計法第58條所稱之收益或損失之一，公司不得以收益未實現為由而予以扣除。（經濟部91年8月29日經商字第09102178820號函）

³ 參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45條規定：「收益包括收入與利益：1. 收入係企業正常活動所產生之收益，通常有各種不同名稱。例如，銷貨、利息、股利、權利金及租金等。2. 利益係符合收益定義但非屬收入之其他項目。利益可能由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亦可能非由企業正常活動所產生。例如，處分非流動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具市場性證券之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利益在綜合損益表中，通常以減去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分別表示，俾有助於作經濟決策。」

⁴ 參閱經濟部74年9月18日經商字第40836號函：「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既明定『處分資產溢價收入』，而非規定『處分資產溢價收入，扣除折價損失』，故處分資產溢價收入應全數累積為資本公積，前經本部於七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以經商字第三五一四一號函釋在案。因此不生處分資產溢價收入與折價損失互抵問題。至於處分資產折價損失之帳務處理，請參照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五條（修正後為第五十八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後為第三十四條）有關營業外支出之規定辦理。」

二、成本、費用及損失

成本、費用及損失在會計上稱為費損（Expense and Losses），係指當期經濟效益減少之部分，以資產之流出、資產之耗用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業主權益之減少，而該減少非屬分配予業主者。費損包括費用及損失。費用包括銷貨成本、薪資及折舊等，通常以資產（如現金、存貨等）之流出或資產（如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等方式發生；損失包括因颱風、火災等意外所產生之損失、處分非流動資產之損失、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等。就經濟效益之減少而言，損失與費用之性質並無不同。各項損失通常於損益表中分別表達，因該資訊有助於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損失通常以減除相關收益後之淨額表達⁵。

應注意者，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得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基於核實課稅法則，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以已實現者為限。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3條第1項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所得稅法第50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71條第7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94條之備抵呆帳，第99條第4款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又商業會計法第58條第2項將成本、費用及損失分別列示，於同條第3項僅規定，費用之抵銷額不得列為收入，若依文義之反面解釋，容易造成僅費用之抵銷額不得列為收入，而成本及損失之抵銷額

⁵ 參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46條規定：「費損包括費用與損失：1. 費用係由企業正常活動所產生之費損。例如，薪資、營運成本及折舊等。費用通常以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出及消耗方式發生。2. 損失係符合費損定義但非屬費用之其他項目，損失可能由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亦可能非由企業正常活動所產生。例如，因火災或水災所產生之損失、處分非流動資產所生之損失、具市場性證券之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損失在綜合損益表中，通常以減除相關收益後之淨額分別列示，俾有助於作經濟決策。」

得列為收入之誤解。因成本之抵銷額本應列為成本之減項，而不得列為收入，例如進貨退出應列為進貨之減項，不得列為收入；損失之抵銷額亦應列為損失之減項，而不得列為收入，例如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的部分，原則上應列為損失之減項，而不得將保險賠償列為收入，除理賠收入大於保險損失，得將其差額列為其他收入。故商業會計法第58條第3項之用字似有欠精確，依吾人之建議應將該項之「費用」擴大為「費損」。

參、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

依商業會計法第60條規定：「與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之收入及費用，應適當認列。」該條即所謂的成本收益配合原則或收入費用配合原則，係指當收益認列時，為達成該筆收益所發生之一切成本及費用，應一併認列，以便計算損益。故當某收益已經在某一會計期間認列時，所有與該收益產生有關的成本，均應在同一會計期間轉為費用以便與收益配合，而正確計算當期之損益。至於配合之方法有三：一、因果關係直接歸屬，例如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之配合。二、系統而合理的分攤，例如折舊費用之提列。三、立即認列為費用：例如研究發展費用之認列。

成本收益配合原則之主要目的係為正確的計算各期之損益，因收益未與相關的成本相配合，可能造成某期之純益虛增、某期之純益虛減，造成會計資訊之不正確，甚至憑添商業操控損益之空間。惟商業會計法第60條第1項之配合原則，僅限於成本、費用與收入之配合，至於損失則無配合原則之適用，因為損失為未產生經濟效益之支出，故無法與收入相配合，應於發生之當期認列。因此，商業會計法第60條第2項規定：「損失應於發生之當期認列。」

第二節 收入認列之時點

收入係指商業在一定期間內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導致業主權益增加的經濟利益流入總額。故收入是商業營業活動的成果，也是商業努力的目標。收入應在何時認列？依交易型態的差異有不同的方式，商業會計法除對收入認列之時點訂定原則性之規範，並特別針對長期工程合約、分期付款銷貨及分段提供勞務等特殊情形訂定收入認列之時點。

壹、原則性規範

依商業會計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認列。」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交易完成時，在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畢之時而言。」另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收入」第4條更明確說明，收入通常僅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該效益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依商業會計法第59條第2項規定，採現金收付制之商業不論是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收入認列的時點一律為收取現金時；而採權責發生制之商業，銷售商品與提供勞務所產生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不同，分別就其認列時點論述如下：

一、銷售商品

所謂商品係指商業以銷售為目的所生產或購入之貨品，例如製造業之產品、買賣業購進之貨品，或為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其他資產。依商業會計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銷售商品之收入應於交付貨品時認列，而所謂交付貨品時，係指商業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給買方，惟評估商業何時將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須考量交易情形。通常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與所有權變更或商

品交付係同時發生，大部分之零售業屬此種情形。但有時商品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與所有權變更或交付之時點並不一致。當商業交付商品後若仍須承擔顯著風險，則此交易並非銷售，不宜認列收入⁶。

當商業交付商品後若不再承擔顯著風險，則宜認列銷貨收入。例如若商業分期付款銷貨已移轉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但僅為確保債權而保有商品之所有權者，宜認列銷貨收入；又如附有不滿意可退款之零售交易，若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款金額時，宜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估計退款之義務⁷。

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收入」第16條對於收入認列之條件，若企業保留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則此交易不得認列收入。例如：

1. 企業對商品或勞務之瑕疵，承擔正常保固條款外之義務。
2. 特定銷售之收入，須俟買方將該商品再出售時方能收款。
3. 商品已運送尚待安裝，而該安裝係合約之重要部分。
4. 買方有依銷售合約中所載之原因或不而任何原因而取消購買之權利，且企業無法確定退貨之機率。

由此可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規範與商業會計法之規範並不相同，惟商業會計法僅係原則性之規範，對於技術性及細節性之規範自應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加以補充，故商業於認列收入時仍應參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範。

二、提供勞務

所謂勞務，通常係指商業在契約期間內履行約定的工作。提供勞務包括證券、金融、保險業、交通業、旅館、清潔、警衛等提供之服務。依商業會計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勞務收入應於提供勞務

⁶ 參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收入」第6條第1項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於收取對價或排除不確定性前，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流入或許並非很有可能。例如，外國政府機關對於國外銷售之對價是否准予匯出可能不確定，則於該不確定性排除時，始應認列收入。」

⁷ 參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收入」第6條第2項規定：「已計入收入之金額，其收現性發生不確定性時，無法收現之金額不再很有可能回收之金額，應認列為費用，而非作為原始認列收入金額之調整。」

完畢時認列。至於何謂提供勞務完畢，似可參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收入」第19條規定，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所謂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二)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三) 報導期間結束日完成合約尚須發生之成本及合約完成程度皆能可靠估計。

(四) 歸屬合約之成本能明確及可靠衡量。

當商業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為費用。當無法合理估計交易結果之不確定性消失時，則應依上述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第19條所列條件認列收入。

某些勞務之提供係採分階段提供，而分段提供之勞務對於提供服務的對象仍能產生經濟效益，若分段提供之勞務符合勞務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仍得認列為收入，例如保全公司為辦公大樓提供之保全服務，其所訂合約期間雖為一整年，但契約約定應客戶應於每月支付固定的報酬，且因保全公司每月提供所需之人事管理費用能可靠衡量，故每月收取報酬時應可認為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而認列為收入，故商業會計法第59條第1項後段規定：「勞務收入依其性質分段提供者得分段認列。」

當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量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經過比例按直線法認列收入，但有證據顯示其他方法較能表達完成程度者不在此限。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方可認列。

貳、長期工程合約

長期工程合約係指商業所承攬之工程，其契約期間在一年以上

者，常見之長期工程合約如房屋、道路、橋樑、水壩、船舶及河川整治等工程。長期工程合約之主要會計問題為如何將工程收入與工程成本在各會計年度分攤，其會計處理方法通常有兩種：

一、完工比例法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之商業會計法第59條中段規定：「長期工程合約之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應於完工期前按完工比例法攤計列帳。」⁸至於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之條件，視其屬固定價款合約與成本加價合約而有不同。

(一)固定價款合約

所謂固定價款合約，係指工程總價固定或可依某明確因素（如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總價之合約。其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而言：

1. 應收工程價款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需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3. 歸屬合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二)成本加價合約

所稱成本加價合約，係指工程總價按工程實際成本加一定比例或固定利潤計算之合約。其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而言：

1. 歸屬合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2. 除確定可獲歸墊之支出外，其餘之合約成本可合理估計。

採用完工比例法時，每期應以期末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應

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工程延誤或其他原因所產生之應付賠款或罰款應於當年度全額認列為損失。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應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全部完工法

所謂全部完工法係指工程全部完工或除零星工作外大部分已完工時，始認列工程利益之方法。依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商業會計法第59條中段之反面解釋，當長期工程合約之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應採全部完工法。在固定價款合約僅要不具備應收工程價款可合理估計、履行合約所需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歸屬合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其中任何一個條件；在成本加價合約僅要不具備歸屬合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除確定可獲歸墊之支出外，其餘之合約成本可合理估計，其中任一條件即屬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

採用全部完工法時，應於工程全部完工或除零星工作外大部分已完工時，始認列工程利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工程延誤或其他原因所產生之應付賠款或罰款應於當年度全額認列為損失。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應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後的變革

(一)完工比例法

以往我國建設公司對委託營造廠商興建預售房地專案的收入以及成本認列方式規定，若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要件，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餘採全部完工法，於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

全面導入IFRS後，雖然IAS 11「建造合約（Construction

⁸ 該段規定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時被刪除，理由為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無全部完工法，而是用工程回收法。

Contracts) 與我國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方式相當，但認列要件卻有非常不一致之處，過去按完工比例法認列營建收入之企業，未來若不符合IAS 11之認列要件，則需將預售房地之收入認列時點改按IAS 18規定，並於符合以下五點時才可以認列收入，依IAS 18「收入(Revenue)」認列收入時點將晚於IAS 11認列收入時點，故對建設業之損益表現將受到極大衝擊：

1. 商品主要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2. 對於已出售之商品不再參與管理，亦無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該交易產生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個體。
5. 與銷售相關之已發生或預計發生成本能可靠衡量。

至於企業在決定房地產工程合約到底應適用IAS 11或IAS 18，則需要複雜的專業判斷，各房地建案亦可能因營造合約或銷售合約內容的差異而有不同之適用規定。

通常，如果銷售房地時，買方在工程開始前或工程進行中可指定工程之主要結構部分的設計變動、或工程進行中買方有權接管在建工程時，即符合IAS 11之認列要件；但若該合約主要係將房地視為商品銷售，而工程之進行係獨立於合約規範之外，且買方對工程設計之影響力相當有限時，則應適用IAS 18之規定，於該房地商品主要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賣方亦無有效控制力時（通常可能為完成過戶交屋時）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如實務上住宅大樓的興建，買方雖可針對部分內部裝潢變更設計，但不屬於主要結構的設計變動，因此仍應依IAS 18之規定處理。

另有關工程合約銷售費用部分，我國依(74)基秘字第083號指出，若屬專案銷售之廣告支出，確含預付性質且其效益尚未實現者，可予以遞延；(84)基秘字第025號指出，在建房地若屬專案銷售支出時，上述遞延費用於採全部完工法時，應於工程完工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採完工比例法時，則按完工比例計算並轉列費用。而IFRS中有關廣告及銷售等相關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並無對專案銷售支

出允許資本化之例外規定⁹。

(二)成本回收法

當工程之產出無法可靠衡量，惟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採成本回收法（零利潤法），就已實際發生並預計能夠收回之工程成本予以認列等額之收入，工程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然而，若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僅就已實際發生工程成本於當期認列為費用。成本回收法的適用條件類似於全部完工法，在導入IFRS後已不能採用全部完工法，而應改採成本回收法。

商業會計法中並無成本回收法之規定，惟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收入」第23條規定：「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而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僅在已認列費用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第1項）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而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其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費用。當交易結果可靠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已不存在時，應依本公報第19條規定認列收入。」同公報第28條規定：「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1. 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2. 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另營利事業所得稅第24條第2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項，符合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者，得採用成本回收法，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計算工程損益。其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已進行尚未完工之工程，依前項規定計算工程損益者，仍應依原方法處。」惟該條規定並未如上述企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0號第23條之規定，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而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

⁹ 以上內容係參考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吳偉豪協理，IFRS對建設業的衝擊與挑戰，<http://www.pwc.tw/zh/ifrs/ifrs-indepth-focus/ifrs-features/ifrs-industry-construction.jhtml>（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8日）。

收入，其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費用（也就是先認費用而不認列收入的情況）。顯見稅法的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是有差異的，至於為何會有此種差異，依吾人的見解，因財務會計是採穩健保守的原則，故僅認列費用而不認列收入。但稅法上是以課稅為目的，故不承認此種先認費用而不認收入的情形，必須收入與費用同時認列，以致有此差異。

另同公報第30條規定：「當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稅法上也無類似的規定，此種預期損失，屬未實現的損失，不得認列，必須等到損失實際發生時才能認列，也同樣是因財務會計與稅法的目的不同，因此有不同的規定。

參、分期付款銷貨

一、分期付款之定義

分期付款為實務上廣為使用之行銷方法，性質上為價格策略之一種。通常在買賣雙方訂定契約後，買方僅須支付部分的買賣價款（頭期款），即可取得並使用買賣標的物，其餘價款於一年或數年內分多次支付。由於付款期間較長，賣方常以下列方式避免或減少帳款無法收現之損失：

(一) 合約中規定賣方保留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至帳款全部收清再移轉予買方，或要求買方開出償付全部帳款之抵押票據。

(二) 當買方違約拒付帳款時，賣方可收回所出售商品，將其再出售，以彌補所產生損失之全部或一部分。

二、會計處理方法

在會計上處理分期付款銷貨認列銷貨收入之方法可分為普通銷貨法、毛利百分比法及成本回收法。

(一) 普通銷貨法

分期付款銷貨除因帳款收現可能性極不確定者外，應按普通銷貨法認列收入。普通銷貨法係指於分期付款銷售貨品當期，就現銷價格認列銷貨收入，並就其與銷貨成本間之差額認列銷貨毛利之方法。分期付款銷貨之價格與現銷價格間之差額則應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轉列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於資產負債表中通常列為分期應收帳款之抵減帳戶。

(二) 毛利百分比法

分期付款銷貨，若帳款收現可能性無法合理估計時，即應採毛利百分比法處理。採用該法時遞延認列者乃銷貨毛利，而非銷貨收入，故稱為毛利百分比法。該法於銷貨時仍立即認列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至期末結清該年度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時，先將其差額列為遞延銷貨毛利，再於收現年度轉列已實現銷貨毛利。

(三) 成本回收法

本法於銷貨時認列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銷貨當期期末，結清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認列遞延銷貨毛利。已收現之帳款超過銷貨成本時，就其超過之金額將遞延銷貨毛利轉為已實現毛利。在美國會計原則委員會第10號意見書規定：當企業應收帳款收現性無法合理估計時，得依成本回收法認列毛利。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第45號及第66號準則公報，要求特許權之出售及不動產之出售，如應收帳款之收取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時，應按成本回收法處理。惟我國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任何有關應用成本回收法之會計準則公報發布。

(四) 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依商業會計法第59條中段規定：「分期付款銷貨收入得視其性質按毛利百分比攤算入帳。」依該所稱依其性質，應解釋為當分期付款銷貨之帳款收現可能性無法合理估計時，若不符合該項性質者，原則上應採用普通銷貨法。至於成本回收法雖然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並

無相關商用之規範，惟亦無禁止使用之規範，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屬國際會計原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意見書屬權威機構發布之文獻，均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圍，故亦得依其性質加以適用。

第三節 退休金費用

依商業會計法第61條規定：「商業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者，應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該條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商業員工因年老或殘廢無力工作，商業需負照顧義務，故給予員工退休金，以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此為先進國家之制度，但商業應付之退休金，若不於員工在職期間提列，於員工退休時一次支付，商業易不勝負荷而產生資金調度上之困難，為保障商業之正常發展及資金之調度，亦為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品質，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之商業，應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退休金，並將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以符合配合原則。另該條係規定商業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者之會計處理原則，並非強制規定所有的適用商業會計法的商業應提撥退休金，至於商業是否應提撥退休金，應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有關退休金之會計處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定有「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壹、退休金之定義及種類

退休金乃僱主對員工服務酬勞之一部分，於員工退休後一次或分次給付。退休金金額通常視退休金給付公式中之未來事項而定，如給付時間、服務年資與退休前之薪資水準等。商業給付員工退休金，通常訂定員工退休辦法，退休辦法依退休金給付之決定方式，可分為二種：

一、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係指僱主依退休辦法每年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金，交付受託人保管運用，於員工退休時將屬於員工之退休金（含僱主提撥數額及基金孳息）支付給退休之員工。此種退休辦法，員工所能領取之退休金決定於僱主提撥金額之多寡及退休基金孳息之大小，僱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因此精算風險與投資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二、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係指僱主承諾於員工退休時一次支付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至於僱主是否按時提撥基金則在所不問，只要員工退休時，僱主有能力履行支付退休金之義務即可，因此精算風險與投資風險實質上由僱主承擔。退休金數額之決定，通常與薪資水準及服務年資有關。在確定退休辦法下，商業宜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按退休辦法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會計處理，宜對影響退休金給付之時間及金額之未來事項予以估計或假設，並選定退休金給付成本攤計至各服務期間之方法。

貳、退休金之提列方式

103年6月18修正公布前商業會計法第61條規定，商業於員工在職期間應「依法」提列退休金準備、提撥與商業完全分離之退休準備金或退休基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所稱的依法提列，究指何項法律，商業會計法並未明定。惟由其文義似與所得稅法第33條之規定相符合，依該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其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四為限。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報經該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金，並以費用列支。適用勞動基準法

之營利事業，報經該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費用列支。」同條第2項規定：「凡已依前兩項規定逐年提列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由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支付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惟商業會計法第61條該段文字於修法後予以刪除，理由為有關退休金提撥制度，屬勞動基準法第56條及所得稅法第33條規範事項，且性質非屬會計原則，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節 課稅所得之帳外調整

壹、課稅所得與財務會計所得之差異

依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商業因具有營利性，故亦屬所得稅法所稱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有申報繳納所得稅之義務。所得稅係以所得為課稅之依據，而課稅所得資料則來自商業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財務會計資訊，係表達商業的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供會計資訊之使用者作為決策的參考。因此財務會計資訊的處理，必須以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依據。所得稅法為達到課稅目的，要求商業應依法記帳、保持會計紀錄並申報課稅所得額，故課稅所得額係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行政命令計算得出之課稅基礎。課稅所得與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出之純益或純損（以上簡稱財務會計所得）可能有極大的差異，產生差異的原因主要可分為永久性差異及暫時性差異兩大類。

一、永久性差異

所謂永久性差異（Permanent Difference）係課稅所得稅與財務會計所得間之差異不會因時間的經過而消滅，該項差異係永久存在者。至於產生永久性差異之原因包括：

（一）租稅的優惠

由於避免重複課稅、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等考量，有些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列為收益，但在計算課稅所得時可加以排除，使課稅所得較財務會計所得為低。例如商業出售土地所得或證券交易所所得，在計算財務會計所得時應列為收益，但因該兩類所得在所得稅法上屬免稅所得¹⁰，故不計入課稅所得。又如公司組織的商業，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產生的投資收益，在稅法上免計入所得額課稅¹¹，但仍應計入財務會計所得。

（二）稅法上擬制之收益

稅法為了防杜營利事業規避稅負，乃將某些脫法行為擬制為收益課稅，使課稅所得較財務會計所得為高。例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當年一月一日所適用台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同條第2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依該條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僅在計算課稅所得時計入，商業實際上並未收取，不符合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收入認列之要件，故不計入財務會計所得。

¹⁰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營利事業出售土地之所得免納所得稅。同法第4條之1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徵收所得稅，證券交易所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¹¹ 依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三) 財務會計費用稅法不認列

有些支出在財務會計上應列為費用，但稅法不予認定，因而使課稅所得較財務會計所得為高。例如所得稅法對於營利事業之捐贈、交際費及自用乘人小客車之折舊等均訂有限額，或者繳納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各項罰鍰等，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¹²。惟在計算財務會計所得時，並無上述限制。

二、暫時性差異

所謂暫時性差異 (Temporary Difference) 係指資產或負債的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的差異，而於未來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產生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者。另某些財務報表上所認列之事項雖未能歸屬於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但根據稅法規定，將於未來產生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者，亦為暫時性差異¹³。暫時性差異又稱為時間性差異 (Timing Difference)，該項差異將因時間的經過而消滅。如有些費用或損失，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提早減除，而於計算財務會計所得時，則於以後期間認列。例如營利事業為延後繳稅，於申報所得稅時採定率遞減法計提折舊，而財務會計上則採直線法折列折舊，因此，在資產耐用年限的前半段期間，報稅的折舊費用會較財務會計上的折舊費用為多；而在後半段期間，財務會計上的折舊費用較報稅的折舊費用為多。故在資產耐用年限的前半段期間，課稅所得小於財務會計所得，有減輕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效果；而在資產耐用年限後半段期間，課稅所得大於財務會計所得，形成多繳所得稅之效果。惟因整個資產使用期間，財務會計上之折舊總額與申報所得稅之折舊總額相等，僅認列的時間不一致，故課稅所得與財務會計所得之差異，僅暫時性的存在，在整個資產使用期間經過後，兩者之差異將會消失。

¹² 參閱所得稅法第36條至第38條。

¹³ 參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第4條第6款。

貳、差異之調整

依商業會計法第62條規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各項所得計算依稅法規定所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紀錄。」該條係於民國84年商業會計法第三次修正時增訂，其立法理由乃為導正一般商業關於帳務之記載，大多遷就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財政部發布之解釋函令）之規定，以便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形成以稅法提供會計資訊之不正常現象，造成商業所提供之會計資訊無法反映商業之真實經營狀況，會計資訊之使用者無法根據商業所提供之會計資訊作出正確的決策。依該條之規定商業平時應按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再按稅法規定作調整，不得逕依稅法的規定計帳，或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一套帳，另依稅法的規定記一套帳。在該條修正前經濟部亦函釋商業不得以稅法作為記帳及編製報表之基礎¹⁴。

商業會計法第62條制定至今已逾十年，實務上以稅法記帳之情形，似未見大幅度的改善，究其原因乃商業會計法並未針對該條之規定專設罰則，雖然商業會計法第76條規定商業違反第六章、第七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者，應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惟商業依稅法記帳縱使違反商業會計法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是否構成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仍有爭議。且實務上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並未積極取締商業依稅法記帳之情形，故該條之規定，似成為法律上之「訓示規定」而非「強行規定」。再從實務面探討，我國的商業以中小企業為主流，該類商業通常無專任之會計人員，其會計帳務處理，主要係為了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委託兼任之會

¹⁴ 參閱經濟部82年6月29日經商字第215690號函：「財務會計在求公正表達一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其目的在提供有用之資訊給使用人作最佳之判斷與決策之參考，因此財務會計之處理（含記帳及編製報表）必須依商業會計法、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尚不得以稅法作為記帳及編製報表之基礎。」

計人員處理，其平時並未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帳務，僅定期將其憑證交付兼任會計人員入帳，且其提供給兼任會計人員之憑證僅為配合稅法規定之憑證，對其真實經營績效之憑證或報表，未必提供給兼任記帳人員，故要求兼任記帳人員編製符合商業真實經營狀況的會計資訊，實無異緣木求魚。依吾人之見解，要改善商業提供具真實性之會計資訊，最佳的途徑乃調整稅法的規範能更接近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如此，不但商業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減少調整的作業，同時可讓商業所提供之會計資訊較符合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五節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項目

壹、特定之準備

費用係指以獲得收益或達成計畫目的，於業務經營上必要的經常性支出，故費用屬商業本期經營成本之一部分。而損失係非常性之支出，損失不能於現在或未來產生任何經濟效益，屬於不可回收的支出。故不具該兩項性質者不應列為商業之費用或損失。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之商業會計法第63條規定：「因防備不可預估之意外損失而提列之準備，或因事實需要而提列之改良擴充準備、償債準備及其他依性質應由保留盈餘提列之準備，不得作為提列年度之費用或損失。」修正後已將該條刪除，理由為有關由保留盈餘提列之準備，因公司法第237條已有規範，且性質非屬會計原則，爰予刪除。

貳、商業對業主之盈餘分配

一、原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商業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其最大的特徵即為盈餘的分配，而盈餘之分配係於會計年度結束後，計算商業之純益，於繳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後，並依法令或契約提撥準備後¹⁵，分配給資本主之部分。基本上，商業之盈餘係指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會計事務所累積之盈餘而言。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分配，則係以股東常會承認盈餘分派議案之盈餘數額為依據，而非以稅捐單位核定之盈餘數額為準。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第1項各款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其立法意旨乃在公司應優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又依經濟部92年7月15日經商字第09202144820號函及94年10月6日經商字第09402149240號函規定，所稱「虧損」係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6條第1項第3款（現行條文第29條第1項）之「累積虧損」而言，彌補虧損應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尚不包括營業年度中間所發生之「本期虧損」。據此，「累積虧損」會計科目之餘額為零者，即屬無虧損之情形，自得依本法第241條規定由公司發給新股或現金¹⁶。

鑑於盈餘之分配，屬資本主投資的報酬，不符合費用或損失之定義，故商業會計法第64條前段規定：「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惟因該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盈餘分配，僅限於對資本主的部分，若對於員工之分紅配股，似不受該條之限制，且員工分紅配股將使得資本主的權益被稀釋由員工取得，形同商業支付報酬予員工，應列為商業之費用，故經濟部於96年1月24日發布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係將盈餘分配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之規定限縮在業主部分；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

¹⁵ 依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同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¹⁶ 參閱經濟部101年2月13日經商字第10102004270號函。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應列為費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例外——得列為費用

商業組織分配盈餘原則上應以商業有盈餘為前提，但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縱使商業組織無盈餘仍有分配盈餘之義務，此時該類型之盈餘分配，實無異於公司對負債支付之利息，該項盈餘分配得列為費用，故商業會計法第64條後段規定：「但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股利應認列為費用。」而具負債性質之盈餘分配主要有建設股息及累積特別股股利兩種。

(一)建設股息

依公司法第234條第1項規定：「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依章程之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分派股息之金額，應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此種股息學說上稱為建設股息（Dividend During Construction Period），其主要之目的在幫助規模龐大的股份有限公司籌募資金，並維持其股票之價格，故在公司無盈餘之情況下，仍有分派股息之義務，形同公司對股東之負債，故得列為費用。

(二)累積特別股股利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資本稱為股本。股本分可為普通股（Common Stock）及特別股（Preferred Stock）二種。特別股股東之某些權利，有優先或落後普通股股東之效力，優先於普通股之特別股稱為優先特別股，該類股票通常具有優先分配股利之權利。此種優先分配之

股利，可能是依定額或定率分派，並載明於公司章程¹⁷，特別股如定有股利分配優先權，則公司的盈餘應先分配給特別股股東，尚有剩餘時才能由普通股股東分配。惟若某一年度無盈餘可分配，但下一年度有鉅額盈餘，則上一年度未曾分配之股利，應否於下一年度補足，依公司之章程規定，有下列兩種：

1. 累積特別股（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凡公司因無盈餘而積欠的特別股股利，應於有盈餘年度補足者，稱為累積特別股，亦即積欠的股利均累積下來，俟有盈餘時一併發放。公司非發放所有積欠及當期特別股股利後，普通股股東不得分配股利。累積特別股對於其股東的權益保障較大。一般公司發行的特別股均為累積特別股。如有積欠股利，應於財務報表中加以揭露，但不正式列帳作為公司之負債，因為在未宣告發放前，尚不具備負債要件¹⁸。因該類股利縱使公司當年度無盈餘，未來有盈餘時仍必須補足積欠之股利，故應屬具負債性質之股利，惟要列為公司之費用必須俟公司宣告發放之金額後始能認列。

2. 非累積特別股（Non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凡公司在某一年度因無盈餘而無法發放特別股股利，該年度的股利即永遠喪失，不再補發者，稱為非累積特別股。該類特別股雖具有優先權，惟仍然必須視公司有盈餘時始能獲分配，即不具負債性質，而不得列為費用。

¹⁷ 依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1.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2.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3.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4.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5.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6. 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7.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8.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¹⁸ 參閱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下冊）》，2005年1月8版，頁199。

第六節 商業會計法對員工獎酬制度的影響

壹、員工獎酬制度的起源

近十多年來臺灣地區已發展為以高科技及金融服務業為重心之經濟體，在知識經濟（Knowledge Economy）時代來臨後，知識已成為企業的一項重要生產要素，而知識係儲存於員工的大腦內，故具有知識的優秀員工是企業極為重要的一項資產，該項資產雖然不能以量化的數字表達於財務報表，但沒有人會否定其重要性。基於人類追求個人利益最大化之本質，優秀員工可能會為追求待遇福利更高之職位而更換工作，企業要留住優秀員工必須有一套制度，讓優秀員工對公司有向心力及認同感。

員工獎酬制度在國外已行之多年，我國於民國93年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銘先生，申報轉讓8萬6千張鴻海公司股票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的信託專戶，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方式¹⁹，將該信託專戶每年所受配發的股利，供有績效員工分紅配股之用，為我國首創以「股票信託孳息員工分紅計畫」的員工獎酬制度。

貳、員工獎酬制度的定義及類型

一、定義

員工獎酬制度，是企業除按月發給員工的薪資、俸給、工資、津貼、各種補助、加班費暨年度獎金等一般員工薪資定義以外，另為獎

酬員工、給予員工實質所得報酬之措施制度²⁰。

企業除給與員工現金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外，常提供股票、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商品作為員工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獎酬計畫中某特定部分勞務之公平價值通常無法直接衡量，故須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否則可能無法衡量整體員工獎酬計畫之公平價值。企業經由提供股票或認股權，以提高員工忠誠度或獎勵員工對企業績效之貢獻，以便獲得企業之增額利益，該利益之公平價值可能亦難以衡量。故企業宜參考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以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²¹。

二、類型

在我國現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制下，公司獎勵及酬謝優秀員工之可行制度，主要包括員工酬勞、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員工新股認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²²，其適用的情形整理如下表：

員工獎酬制度	員工取得之報酬	適用公司	法令依據	分配對象
員工酬勞	現金或股票	公開及非開發行公司	公司法第235條之1	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章程明訂）
員工庫藏股股票	員工以低於時價之價格認購股票	公開發行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章程明訂）

¹⁹ 該信託關係之委託人為當時鴻海精密公司負責人郭○銘先生，受託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並以鴻海精密公司股票為信託財產，受益人區分為二部分：一、鴻海精密公司股票於信託關係結束後，返還郭○銘先生，該部分屬自益信託（委託人即受益人）。二、屬信託財產的鴻海公司股票在信託期間所獲配的股息及紅利，由其員工享有，故孳息的部分屬他益信託（委託人非受益人）。

²⁰ 參閱巫鑫，《財稅新世紀——員工獎酬制度大變革（上冊）》，2007年2月，頁1。

²¹ 參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4段。

²²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年1月18日(97)基秘字第17號函，此類交易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員工獎酬制度	員工取得之報酬	適用公司	法令依據	分配對象
員工庫藏股股票	員工以低於時價之價格認購股票	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司法第167條之1	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章程明訂）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以低於時價之價格認購股票	公開發行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3、公司法第167條之2	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章程明訂）
		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司法第167條之2	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章程明訂）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員工以低於時價之價格認購股票	公開及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司法第267條	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章程明訂）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償配發或員工以低於時價之價格認購股票	公開發行公司	公司法第267條	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章程明訂）

三、員工分紅獎酬制度之會計處理

(一)公司發放員工紅利的法源依據

員工分紅是公司常用的員工獎酬制度，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第1項）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2項）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第3項）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第4項）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第5項）」公司之盈餘分配應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盈餘分配議案及其盈餘分派成數，應依公司章程

及法令規定予以提列分配。按總公司與其所屬之子公司係分別為二個獨立之法人公司，其盈餘分配自應依各公司之章程規定辦理。尚不生總公司盈餘分派時，提列員工紅利之應分紅利總額，應先扣除已發放員工紅利之子公司獲利之問題²³。

(二)員工之範圍

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267條規定所稱之「員工」，乃指非基於股東地位為公司服務者，如經理人；至基於股東地位而為公司服務者，即非此所稱之「員工」，如董事、監察人、董監事、經理人既乃分別基於「股東」或非基於「股東」地位而為公司服務，其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自因其所立之地位而異。經理人之為此所稱之「員工」，應與是否由董監事兼任無關。如董監事兼經理人，而公司章程盈餘分派之規定列有董監事酬勞者，可各並受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之分派及參與員工新股之認購²⁴。另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5項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也可是員工紅利發放的對象。

按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267條所稱「員工」，除董事、監察人非屬員工外，其餘人員是否屬員工，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認定；如有爭議，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²⁵。

按公司法第235條之1所規定之「員工」，尚不問是否為全職，又除董事、監察人非屬員工外，其餘人員是否屬員工，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認定。另「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允屬股東會之職權，股東會如未依章程之規定為盈餘分派之決議，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準此，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自應依章程所訂分派。至如公司認定無員工者，其員工紅利仍屬保留盈餘性質²⁶。

²³ 經濟部101年5月10日經商字第10102056270號函。

²⁴ 參閱經濟部79年4月14日經商字第206278號函。

²⁵ 參閱經濟部93年11月18日經商字第09302194190號函。

²⁶ 參閱經濟部96年1月4日經商字第09502178380號函。

(三)會計處理原則

95年5月24日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64條規定：「商業盈餘之分配，如股息、紅利等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故當時商業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均未將員工分紅列為公司的費用，惟在國外早已將員工分紅列為公司的費用²⁷，以致在當時我國臺積電、聯電、日月光、矽品等公司到美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因我國與美國的會計原則不一致，導致同一家公司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與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有極大的差異²⁸，於是各界認為修正前的商業會計法第64條，是造成我國財務報表所揭露會計資訊，無法與國際接軌的原兇。因此95年5月24日修正商業會計法時，將不得列為費用及損失的盈餘分配僅限於對業主分配的部分，而不及於對員工分配的部分。經濟部並解釋自民國97年1月1日生效²⁹。

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96年3月16日(96)基秘字第52號函解釋如下：

²⁷ 美國會計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將員工獎酬按市價列為費用。

²⁸ 例如：友達民國96年度的合併淨利依我國會計原則計算之合併淨利為新臺幣90.93億元，稀釋每股盈餘為新臺幣1.31元，惟依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合併淨利減少為新臺幣11.73億元，稀釋每股盈餘為新臺幣0.18元。差異調整項目主要包括有價證券、權益法長期投資、商譽、衍生性金融商品、庫藏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退休金及所得稅等。影響最大的項目為員工紅利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其中員工分紅配股約8.86萬張，依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必須依照股票市價計算員工分紅的費用，故友達要增列新臺幣32.65億的費用。外資法人表示，過去友達也都有公告兩地財報的差異，每股盈餘差距均在1元附近。不過，由於會計原則的差異數並不影響現金流量，因此對友達不會有影響。參閱工商時報2007年7月3日(袁穎庭、李淑惠台北報導)。

²⁹ 商業會計法第64條規定：「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係將盈餘分配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之規定限縮在業主部分；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應列為費用，並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起生效。(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令)

「一、員工分紅金額若非由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員工紅利不論係以現金給付或採發股票之方式，其所生之負債，係來自員工提供勞務而非與業主間之交易。因此，企業對員工分紅成本之認列，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企業對員工分紅之預期成本，應於其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該負債金額時，予以認列。

(二)基於前述之會計原理，員工分紅金額若非由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時，其會計處理如下：

1. 企業無裁量權(例如依盈餘8%提列)：

員工分紅金額若係依盈餘之固定比例提列者，企業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所訂定之固定百分比，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並認列為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議日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2. 企業具裁量權(例如依盈餘之2%至10%提列)：

企業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必須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有關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規定辦理。

三、企業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3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第12段規定辦理。

四、本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五、惟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

有關員工分紅費用的認列，若是直接發放現金，則費用的認列十分明確，發放多少現金即認列多少費用，但若所發放的是股票，或者雖然是發放現金，但是確以股票的價格計算發放的額度，則該如何認列費用即有疑義，因為股票的面額與市場價值不同，而市場價值又會因發放日基準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價格，究竟該以何項標準認列費用？為解決該項爭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8月23日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³⁰該號公報第43段規定，企業對於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之交易，應依衡量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若有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應以適當評價方法估計。故公司若係以股票為分紅的報酬，理論上應以衡量日股票的公平價計算認列費用，惟員工分紅係依公司可分配盈餘的一定比例發放，故所司所認列的費用係該盈餘的一定比例，與公司係按現金發放或以股票發放無關。所謂衡量日依該號公報第7段第9款規定，衡量日係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之日。對於員工之交易而言，衡量日即給予日。另依依金管會96年9月11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515741號令：「本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令第二點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修正為上市（櫃）公司應以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故其衡量日原則是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發布前，實務上公司發放員工紅利，均以股票的面額計算發放的股數，惟在該號公報生效後，必須

³⁰ 該公報第2段規定企業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依該公報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包括下列三種交割方式：一、權益交割：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係以本身權益商品（含認股權）作為對價。二、現金交割：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負債，係以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或價值決定，並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償付。三、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之協議，允許企業或交易對方選擇權益交割或現金交割。

以公平市價來計算其發放的股數，以致於在該號公報生效後，許多高股價公司員工，分紅配股所取得之股票將大幅的減少，茲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一】

深藍公司依章程規定計算應發放員工紅利3億元，該公司股票每股面額10元，衡量日每股公平市價為200元。

發放方式	財務會計準則39號公報生效前 員工實質所得	財務會計準則39號公報生效後 員工實質所得
現金	3億元	3億元
股票	$(3\text{億元} \div \text{每股面額}10\text{元}) \times \text{每股市價}200\text{元} = 60\text{億元}$	$(3\text{億元} \div \text{每股市價}200\text{元}) \times \text{每股市價}200\text{元} = 3\text{億元}$

由此案例可見，在財務會計準則第39號公報生效前，員工分紅若採公司股票為分配的標的，當公司的股票價格越高，員工的實質所得越高；惟在該公報生效後，不論公司股價的高低，以現金或股票分紅員工的實質所得均相同，因此該公報生效後，高股價公司員工分紅配股的激勵效果將大打折扣。

四、員工分紅費用化的計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釋例如下³¹：

【案例二】

甲公司97年度基本資料如下：

1. 扣除員工紅利前之稅前純益：\$100,000
2. 所得稅T稅率：20%
3. 累積虧損：\$10,000

4. 員工紅利B：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稅後純益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提10%為員工紅利

³¹ 參閱 www.sfb.gov.tw/reference/q&a/6-960507.doc（最後瀏覽日2008年7月8日）。

$$B = [(\$100,000 - B - T) - 10,000] \times 90\% \times 10\% \dots\dots\dots(1)$$

$$T = (\$100,000 - B) \times 20\% \dots\dots\dots(2)$$

將(2)代入(1)，得

$$\begin{aligned} B &= [\$100,000 - B - (\$100,000 - B) \times 20\% - 10,000] \\ &\quad \times 90\% \times 10\% \\ &= (\$100,000 - B - \$20,000 + 0.2B - 10,000) \times 90\% \times 10\% \\ &= (\$70,000 - 0.8B) \times 0.09 \\ &= 6,300 - 0.072B \end{aligned}$$

$$\text{故 } 1.072B = \$6,300$$

$$B = \$5,877 \dots\dots\dots \text{代入(2)}$$

$$T = (\$100,000 - \$5,877) \times 20\% = \$18,823$$

惟有會計師實務界對於該項計算方式提出質疑³²，其疑點如下：

1. 提列法定公積基礎數係扣除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後，計算10%提列數字。

2. 提列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基礎數係先扣除其「假設數」後，再依員工紅利提列數計列等於其「假設數」，而求得員工紅利分配金額。

其建議如下：

1. 提列法定公積基礎數，按公司法順序不得先扣除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再計算之。

2. 提列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基礎數按公司法順序亦不先扣除其「假設數」，再計算之。

其建議案例二之釋例修正如下：

$$B = \{ (\$100,000 - [(\$100,000 - B) \times 0.2] - 10,000) \}$$

$$\times 90\% \times 10\%$$

$$B = 6,415$$

$$T = 18,717$$

$$\text{法定公積} = (100,000 - 18,717 - 10,000) \times 0.1$$

$$= 7,128$$

$$\text{股東紅利} = 57,740$$

(五)員工分紅費用化前後公司之損益差異

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同法第23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故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盈餘若要發放員工紅利，除了要先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外，須扣除當年度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再以稅後盈餘提列10%的法定公積，才能計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97年1月1日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紅利暨董監事酬勞雖列為損益表之費用項目，惟依公司法第232條規定，公司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計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績效報酬）。因此，形成員工分紅的費用會影響稅後淨利，而員工分紅的金額又受到稅後淨利影響的交互影響，故員工分紅的金額必須經過較為繁複的計算才能算出。茲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三】

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1)股東股息紅利80%；(2)員工紅利15%；(3)董事、監察人酬勞5%。」該公司民國97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0元，未扣除股息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為100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另假設該公司無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³² 張正仁，〈員工分紅費用化聯立方程式計算疑義〉，稅務旬刊，第2036期，2008年4月20日，頁46-49。

1. 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前員工紅利計算如下：

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稅後淨利為75億元，提列10%法定公積7.5億元，可供分配的盈餘為67.5億元。未扣除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後純益100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盈餘分配如下：

- (1) 股東股息紅利：67.5億元×80%=54億元
- (2) 員工紅利：67.5億元×15%=10.125億元
- (3) 董監酬勞：67.5億元×5%=3.375億元

2. 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紅利計算如下：

假設員工紅利為B，董監酬勞為A，

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扣除股息紅利及董監酬勞的稅前盈餘為75億元

惟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非以業主身分分配，應列為費用，則未提法定公積前之稅後淨利為：

$$\text{【100億元} - 25\text{億元} - (A+B) \times 75\% \text{】}^{33}$$

提列10%的法定公積：

$$\text{【100億元} - 25\text{億元} - (A+B) \times 75\% \text{】} \times 10\%$$

可供分配的盈餘為：

$$\text{【100億元} - 25\text{億元} - (A+B) \times 75\% \text{】} \times (1-10\%)$$

$$A = \{ \text{【100億元} - 25\text{億元} - (A+B) \times 75\% \text{】} \times (1-10\%) \} \times 5\%$$

$$B = \{ \text{【100億元} - 25\text{億元} - (A+B) \times 75\% \text{】} \times (1-10\%) \} \times 15\%$$

將上二式加總

$$(A+B) =$$

$$\{ \text{【75億元} - (A+B) \times 75\% \text{】} \times (1-10\%) \} \times (15\% + 5\%)$$

$$(A+B) = 11.894\text{億元}$$

$$A = 2.974\text{億元} ; B = 8.92\text{億元}$$

$$\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 = 25\text{億元} - 11.984\text{億元} \times 25\% = 22.027\text{億元}$$

$$\text{稅後淨利} = 100\text{億元} - 25\text{億元} - 11.894\text{億元} \times 75\% = 66.08\text{億元}$$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0\text{億元} - 25\text{億元} - 11.894\text{億元} \times 75\%) \times 10\% = 6.608\text{億元}$$

可供分配盈餘：

$$(100\text{億元} - 25\text{億元} - 11.894\text{億元} \times 75\%) \times (1-10\%) = 59.472\text{億元}$$

$$\text{股東股息紅利} = 59.472\text{億元} \times 80\% = 47.578\text{億元}$$

$$\text{員工紅利} = 59.472\text{億元} \times 105\% = 8.92\text{億元}$$

$$\text{董監酬勞} = 59.472\text{億元} \times 5\% = 2.974\text{億元}$$

3. 員工分紅費用化前後分配金額比較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員工分紅費用化前	員工分紅費用化後	差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	25	22.027	(2.973)
97年度稅後淨利	75	66.08	(8.9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5	6.608	(0.892)
可供分配之盈餘	67.5	59.472	(8.02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	54	59.472	(5.472)
員工紅利	10.125	8.92	(1.205)
董監事酬勞	3.375	2.974	(0.401)

³³ 財政部賦稅署96年9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1390號令：「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公司員工分紅之金額如非由公司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者，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依相關規定以費用列支；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不得列報為費用。」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後，雖增加(A+B)的費用，但因增加該費用，致使營利事業所得額減少，故可以少繳(A+B)×0.25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故費用化後所減少的盈餘，為(A+B)×(1-0.25%)。

4. 員工分紅費用化前後之盈餘分配表
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前：

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5億元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5億元
分配盈餘	67.5億元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54億元
員工紅利	10.125億元
董監酬勞	3.375億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0億元

(民國97年度)

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

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6.08億元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608億元
分配盈餘	59.472億元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59.472億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0億元

(民國97年度)

由上述計算得知，員工分紅費用化的結果，公司的稅後淨利雖然由75億元減少為66.08億元，似乎有減少公司盈餘的效果，但股東實際獲配的盈餘卻由54億元，增加為59.472億元，故公司盈餘的減少，並未減少股東獲配的盈餘。這是因為員工分紅費用化前，公司的可分配盈餘並不是全部分配給股東，所以雖然可分配的盈餘較多，但是該項盈餘並不是全部分配給股東；相對的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公司的

盈餘雖然減少，但該項盈餘將全部分配給股東，且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公司的盈餘減少，其繳納的所得稅及提列的法定公積也會減少，又員工分紅是按公司盈餘的比率計算，公司盈餘的減少同時會導致員工分紅減少的效果，故員工分紅費用化後，不但不會減少公司股東獲配的盈餘，反而會增加股東獲配的盈餘，有減輕員工分紅「肥了員工瘦了股東」的效果，對公司股東而言應該是一項利多的因素。

第五章 決算及審核

第一節 決算之期限

壹、決算之定義

決算係指商業於會計期間結束結清全部會計科目帳戶，並據以編製決算表冊。因商業之會計期間以年為單位，故商業應每年辦理決算，以評估損益及經營之績效。

貳、決算之期限

一、原則

依商業會計法第65條前段規定：「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至於如何認定商業是否已完成決算，依公司法第110條規定：「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及同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故公司組織之商業，其決算辦理完成時點，在有限公司應以董事認可決算表冊日為準；股份有限公司則為董事會決議認可決算表冊之日為準¹，而非以會計人員編製完成日為準，因為會計人員並無法代表公司，其編製完成之決算報表若未經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機關認可或決議通過，則其決算表冊應屬尚未完成。另依商業會計法第66條

¹ 該項決議方式，公司法並未明定，故應依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即以所謂普通決議通過即可。

第3項規定：「決算報表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故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商業，其決算完成之時點，應以決算報表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時間為準。

二、延 期

依商業會計法第65條後段規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該條所稱必要時應由商業自行認定，故只要商業無法在二個月內完成決算，即可認定有延長之必要，故採曆年制之商業最遲應於每年5月15日之前完成決算。商業會計法第65條後段的修正理由為，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後，雖然與國際接軌，但相較過去，其實際的商業決算作業將更為繁複及困難，考量會計實務處理上的配合，將商業之決算，由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修正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又依商業會計法第83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修正之條文，自105年1月1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103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有疑問者，乃商業是否能僅就第65條後段選擇性的於103會計年度適用，對其他修正條文則延至105年1月1日才適用？似有疑義。本文以為，因為從立法意旨而言，給予延長辦理決算的期間，乃是為了配合導入IFRS，若商業尚未導入IFRS適用修正後的規定，自無給予延長辦理決算期限的理由。

三、違反之效果

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規定，商業未依第65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應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惟因採曆年制之商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期間為每年之5月1日至5月31日²，故在以稅法為處理會計事務重

心之商業（通常係委託兼任會計人員處理帳務），經常忽略商業會計法之決算期限，僅注意應在所得稅之申報期限內完成決算，而將自身置於違反商業會法之情狀下，由於我國商業委託兼任會計人員代為申報所得稅，並同時辦理決算，已形成一種常態，故絕大多數之商業均未在商業會計法第65條所訂之期限內完成決算，商業會計法要求商業於辦理所得稅申報期間開始前完成決算有無必要，值得再斟酌。且在現行的規定下，造成無數的商業違反商業會計法第65條之規定，惟主管機關又未曾對違反該項規定之商業，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之規定處罰，造成公權力之執行受到質疑。吾人以為，似可將商業會計法所定之決算期限，延後至與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一致，以減少商業違反商業會計法第65條之情形，並維護公權力之威信。

第二節 決算報表之編製

壹、應編製之決算報表

依商業會計法第66條第1項規定：「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同條第2項規定：「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其項目格式，由商業視實際需要訂定之。」依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故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應編製之決算表冊除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兩項外，尚包括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至於編製報表之期

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² 參閱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

限應同於辦理決算之期限。

另依商業會計法第66條第3項規定：「決算報表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而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財務報表無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表³。又公司即使於停業期間，而公司停業期間亦應辦理決算⁴。商業會計法第66條第3項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係指董事長及公司法第29條規定之經理人，而董事長之代理自應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代理之規定辦理⁵。

按商業會計法第66條第3項規定，係指決算書表未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決算書表未依上開規定簽章者，並有同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裁罰。惟所附○○年資產負債表，並無未簽章之事實，尚不發生上開規定之適用問題。又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是否違反前開條文，與該次股東會決議是否有公司法第191條規定之適用，係屬二事⁶。

³ 參閱經濟部84年6月8日經商字第84206614號函：「按外國公司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七條準用同法第二十條規定，外國公司在我國之分公司於年度結束後所應編製之報表，應無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表。至於營業報告書可就外國公司在我國之分公司部分依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內容編製之。」

⁴ 參閱經濟部86年7月18日經商字第86210433號函：「按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期間內雖無營業行為，然董事會仍有就公司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產存在狀態及保管、股東權益變動、經營方針……等提出報告之義務，俾股東得適度監督公司並確切瞭解自身之投資狀況。是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公司停業期間仍有其適用。至若公司因續為合法停業之申請，致停業期間超過整個營業年度時，係屬上開表冊內容，依具體情形，可能得較為簡略之問題，尚不影響上開規定之適用。」

⁵ 經濟部86年11月6日經商字第86220283號函。

⁶ 經濟部101年2月10日經商字第10102008540號函。

貳、本分支機構合併辦理決算

依商業會計法第67條規定：「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因商業分支機構僅屬於商業整體之一部分，對會計資訊之使用者而言，其要瞭解者乃商業之整體經營狀況，故商業之決算報表，應涵蓋本（總）分支機構之會計資訊。

參、違反之效果

依商業會計法第78條規定，商業違反第66條第1項規定，不編製報表，應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惟商業未依商業會計法第65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若僅係落後辦理，其違反法規之義務，顯然輕於不編製決算報表，惟未如期辦理結算之罰鍰金額之上下限卻高於不編製報表之一倍，處理上有輕重失衡之現象。依吾人之見解，商業會計法對於未依第65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不論是否已於期限後辦理決算，一律處以6萬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似屬過重。對於逾期辦理結算之商業，若在主管機關查獲前已辦妥決算，其違反法規之作為義務較輕，似應處以較輕之罰鍰；至於主管機關查獲後仍未辦理決算之商業，其違反法規之義務較重，應處以較重之罰鍰，惟商業若未辦理決算，要求其編製決算報表，實無期待可能性，故若已依未辦理決算處罰，則其不編製報表之行為，應屬可併與非難之後行為，不應再予處罰。又辦理決算與編製決算表冊，應屬同時完成之行為，似無發生已完成決算而不編製決算表冊或未辦理決算而已編製決算報表之可能性，故似無必要同時規定未辦理決算及未編製決算表冊之罰則。

另依商業會計法第79條第4項，商業之決算報表未依第66條第3項規定簽名或蓋章，應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節 決算報表之承認

壹、決算報表承認之意義

商業之決算報表雖係由會計人員編製，惟必須經過商業之業務執行機關或代表商業之負責人（下稱「管理當局」）承認始完成決算，故商業之管理當局對決算報表有重大的影響力，應屬無庸置疑的事實。因商業之資本主（即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為商業之所有權人，其當然有權瞭解商業的經營狀況，故商業管理當局提供之決算報表，必須經過資本主審核並承認，其編製之決算報始對資本主發生效力，若資本主否認管理當局提供之決算報表，則管理當局應重新提供決算報表供資本主審核承認。又因資本主可能不具備會計之專業知識，故商業會計法第68條第2項規定：「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辦理前項事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委託會計師審核。」

有關會計師審核係以會計師之專業提供其對決算報表之意見，故會計師應對其審核意見負責；且若受託查核之商業為公開發行公司，則尚可能必須負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37條、第174條第2項第2款等規定之法律責任。例如以中華商業銀行舞弊案為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會計師受託查核中華商業銀行財務報告，有未適當查明關係人授信之擔保品，致未發現關係人交易涉有舞弊或錯誤之可能性，違反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又中華商業銀行未揭露完整關係人交易，會計師未出具適當查核意見，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6號第17條規定；對於出售予關係人之不良債權交易，未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比較，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6號第14條規定；對授信、投資、備抵呆帳等重要科目已規劃之查核程序未確實執行，且無相關工作底稿可佐證其查核工作，違反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12條、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7目及第3款第10目、第22條及第24條規定，核有重大疏失，爰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第2款規

定處以停止二年辦理證券交易所定簽證業務之行政處分⁷。

貳、決算報表承認之期限

一、法定期限

依商業會計法第68條第1項規定：「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故採曆年制之商業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決算報表提請資本主承認，依該條之規定商業僅要將決算報表提請資本主承認，即已符合該條之規定，至於資本主審核承認的期限，是否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在所不問。

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另依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故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報表，原則上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召開股東會提請承認，惟其若有正當事由，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則其提請承認期限則可延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日。至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常會，則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4項）。

公司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分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

⁷ 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2151號裁處書。

者，視為承認。」故有限公司之決算表冊送交各股東之期限，與商業會計法第68條第1項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各股東之規定相符，另公司法之規定有補強商業會計法規定不夠周全的效果。

二、違反之效果

依商業會計法第79條第5款之規定，商業未依第68條第1項規定期限提請承認，應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另公司法第170條第3項規定：「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惟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商業，若因未依限召開股東會，業經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170條第3項之規定處罰後，應無須再依商業會計法第79條第5款之規定處罰，因既然未依限召開股東會，自然不可能將決算報表提請股東會承認，故公司之決算表冊未依規定期限提請承認，係屬未依限召開股東會之可併與非難之後行為，故應免予再處罰。

參、決算報表承認之效果

依商業會計法第68條第3項規定：「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第一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因商業之會計事務係由會計人員處理，主辦會計為商業會計事務之主要負責人，故商業決算報表之編製亦應由其負責，而決算報表編製完成後，須先經商業負責人承認後，再送交資本主承認，故當決算報表獲得資本主承認後，代表資本主承認決算表冊所表達之經營結果，故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上責任原則上獲解除。但當商業之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係以不法或不正當之方式編製不實之決算表冊，而取信於資本主獲得承認者，事後若經發現，其對該年度之會計上責任，仍未解除。此時資本主仍可要求商業之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重行編製決算表冊。至於商業之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是否另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雖與其會計上之責

任無關，惟在認定是否涉及不以法或不正當之方式編製不實表冊發生爭議時，透過民、刑事訴訟程序來認定，乃是無可避免之手段。

公司法第231條規定：「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該條規定與商業會計法第68條第3項最大的差異，在於該條並未提及會計人員責任之解除，故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人員之責任解除仍應回歸適用商業會計法第68條第3項之規定。

第四節 決算報表之備置、查閱及檢查

壹、決算報表之備置義務

一、應備置之場所

依商業會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應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故各項決算表冊置於商業之本機構乃商業負責人之責任，所謂之本機構，即商業之總機構所在地，公司組織之商業其總機構即其本公司，故公司組織之決算報表，不得置於分支機構。該條立法之主要的目的乃便於資本主或利害關係人查閱。

二、應備置之時間

關於決算報表應備置於本機構之時間，是否應隨時備置，或僅於特定之時間備置即可，商業會計法並未明訂，惟公司法第229條規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即明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表冊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十日置於本公司，至於平時應置於何處，並未強制規定。依吾人之見解，商業之決算表冊亦應解釋為應於某一特定期間內置於商業之本機構，而不應解釋為應隨時置於本機構，尤其在我國商業以委託兼任

會計人員處理帳務之現況下，要求決算表冊隨時置於商業似不合於現狀，且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亦僅要求於股東會開會前十日置於本公司，而非應隨時置於本公司，要求其他商業將決算報表隨時置於本機構，實不合理。至於應備置之時間似可參考公司法之規定，以決算報表提請資本主承認前十日置於本機構。

貳、決算報表之查閱及檢查

一、利害關係人之查閱

依商業會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報表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該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應侷限於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而不包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人，否則將造成利害關係人之範圍無限的擴大，造成任何人均可要求查閱商業決算報表之困擾。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係指與商業間存在法律關係之人，例如商業之債權人及債務人（與商業有借貸之法律關係）、為商業作保證者（與商業存在保證與被保證之關係）或商業財產之出租人或承租人（與商業存在租賃關係）。而所謂之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人，乃商業之存在與其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人，例如與商業存在競爭關係之同業，或所在地之鄰居（因商業的存在而影響其居住之品質或房地產之價格）。至於商業之資本主乃商業之所有權人其應依商業會計法第68條第1項及第2項的規定審核決算報表，亦非屬該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其次，商業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固然為申請查閱決算報表之適格當事人，惟並不表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申請查閱，商業必然要允許其查閱，其仍須有正當之理由及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始准許其查閱。所謂正當理由乃一客觀之事實，較容易認定，例如債權人因商業未依限清償債務，對於商業之經營狀況有所質疑，請求查閱商業之決算報表，應屬具有正當理由；若為商業之債務人，因無法按時清

償債務，則與商業之經營狀況無關，其不得以瞭解商業之經營狀況為理由，請求查閱決算報表。又例如債權人之繼承人以據實申報遺產稅為由，而請求查閱或抄錄決算報表時，應以債權人死亡年度以前者為限；如請求查閱或抄錄其後年度之決算報表，難認屬正當理由⁸。

至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依商業會計法第69條第2項之文義，係由商業負責人之主觀判斷而決定，商業負責人極容易以抽象不確定之理由（例如商業的機密或商業的隱私等），而拒絕利害關係人之查閱，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行使將造成重大的阻礙，應有其他之補救管道，故有商業會計法第70條之規定加以補救。

商業會計法第69條第1項所稱「各項決算報表」，係指商業會計法第66條第1項規定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⁹，並不包括盈餘分派或

⁸ 參閱台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字第634號民事判決：「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僅能查閱該商業之各年度決算報表；而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上開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含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項）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及其他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在內，是被上訴人亦不能依據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請求閱覽或抄錄上訴人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上訴人嗣後雖否認陳○深自始即對伊等有債權存在，惟上訴人之資產負債表內均記載陳○深與上訴人間有股東往來款，上訴人並據以向國稅局陳報，此為上訴人所自認。被上訴人既為陳○深之再轉繼承人，就此項債權之存否，固具有利害關係，惟陳○深係於七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死亡，則陳○深對上訴人是否有上開債權存在，自應以陳○深於七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死亡當時，上訴人所備置之相關帳冊所載內容為準據，尚無從由上訴人自七十九年起至九十三年止之決算報表查知。是被上訴人主張係為查明陳○深對上訴人是否確有上開債權存在，及為據實申報陳○香之遺產稅，而請求查閱或抄錄上訴人自七十九年起至九十三年止之決算報表云云，尚難認屬正當理由。」

⁹ 參閱經濟部92年4月23日經商字第09202076190號函：「一、按公司法第二百十條之規定，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而『財務報表』依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七日經商字第09002270580號函釋說明回歸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另依商業會計

虧損撥補之決議。

監察人係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必備之常設監督機關，職司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與公司會計之審核。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上開規定之「簿冊」包括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¹⁰。準此，個案上如符合上開規定，監察人自得據以行使監察權，公司當須配合提供股東名簿¹¹。惟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損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224條參照）。故監察人行使職權時，仍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對於行使職權所知悉之資料，自仍應負保密義務。又本案監察人行使監察權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問題，允宜按個案情形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¹²。

二、檢查員之檢查

依商業會計法第70條規定：「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該條之規定主要在補同法第69條第2項之不足，因為商業之負責人極容易以嚴重違反商利益為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決算表冊，且縱使

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應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所稱『各項決算報表』係指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是以，本法第二百十條規定之財務報表係指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依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者。二、又本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而所謂『隨時』並無時間或次數之限制；另本法第二百十八條係監察人適用之規定，其他股東或利害關係人者，當依第二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¹⁰ 參照經濟部81年12月8日經商字第232851號函釋。

¹¹ 參閱經濟部102年5月23日經商字第10202057450號函。

¹² 參閱經濟部102年5月20日經商字第10202054200號。

允許其查閱，亦僅限於決算表冊，而不得查閱其帳簿憑證，惟帳簿憑證乃會計資訊之根源，若無法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仍無法讓利害關係人徹底瞭解其真實的經營狀況，惟若允許所有具有正當理由之利害關係人均可查閱其帳簿憑證，對於組織龐大、法律關係複雜之商業，將形成重大困擾，因會計帳簿及憑證通常僅有一份，且商業經常須加以查閱使用，若允許太多的利害關係人查閱，勢必影響商業會計作業之正常運作。故利害關係人申請查閱決算報表遭拒絕，或要檢視商業之會計憑證，應先向法院提出聲請，由法院審查是否有正當理由，若認定有正當理由，再選派具會計或法律專業知識之檢查員進行檢查，以期平衡利害關係人與商業間的利益衝突。而檢查員之資格應與公司法第285條第1項所稱之檢查人之資格相同，依公司法第2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除為前條徵詢外，並得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選任為檢查人。」故檢查員應以自然人充任為宜¹³，該自然人須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而且非利害關係人。

參、違反之效果

依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6項規定，商業違反第69條規定，不將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應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惟將各項決算表冊置於商業之本機構乃商業負責人之責任，而無正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亦屬商業負責人之決定，與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無關，故違反時應僅對商業負責人處罰，不應將其處罰對象擴及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故該條之立法似有不當。

依商業會計法第79條第6款規定，商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70條所規定之檢查，應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

¹³ 參閱經濟部56年7月8日經商字第23373號函。

人員，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該款之處罰對象，應以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人為處罰之對象。

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會計人員違反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司法第218條第3項）。且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公司法第218條第4項）。

第六章 罰 則

商業會計法對於違法行為之處罰，可分為刑事罰（商業會計法第71條至第75條）及行政罰（商業會計法第76條至第81條）兩大類。有關商業會計法罰則各條之處罰情形，大部分業已分別在前面各章節中論及，故不再重複論述，本章乃就該兩類處罰之構成要件要素作分析，又因該兩類處罰，經常與其他法律之處罰發生競合的現象，在行政罰法施行後，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不僅在刑法上適用，在行政法上亦有其適用，其範圍更擴及行政罰與刑事罰之競合，本章乃就商業會計法罰則與其他法律之競合關係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作探討。

第一節 構成要件要素

構成要件乃直接記載違法行為之要件，即對於違法行為予以輪廓之觀念形象，亦可視為法律上之類型或定型。所謂的觀念形象，屬於抽象性的、一般性的，亦即與各種法律效果相對應之抽象性的、一般性的法益侵害行為類型。依構成要件的內容觀察，構成要件要素可分為主觀構成要件與客觀構成要件。前者乃行為人內在、主觀的性質，即被類型化之主觀要素，是記述存於行為人內心現象之要素，例如故意、過失等；後者乃屬於外在、客觀之性質，即獨立於行為人之意思、目的等主觀要素之外，而從外在即可認定其存在之要素，例如實行行為、行為主體、行為客體結果等¹。

¹ 參閱陳子平，《刑法總論（上）》，2005年5月，頁126。

壹、主觀構成要件

一、刑事罰

因商業會計法之刑法屬附屬刑法，依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故商業會計法之刑事責任亦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依刑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故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刑事責任，亦以行為人有故意過失為要件，惟因商業會計法中之刑事責任，並無規定對過失行為處罰之情形，故商業會計法之刑事罰僅限於行為人之故意行為。至於故意之定義依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該項之規定稱為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該項之規定稱為間接故意，惟不論係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以行為人對其行為之結果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商業會計法第71條及第72條之適用，應以商業所提供之不實會計資訊，損及會計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導致投資人、債權人或其他外部之資訊使用者（例如稅捐稽徵機關「國稅局」或其他政府機關）誤信該不實之會計資訊，以致損害到特定之個人利益、不特定社會大眾之利益或有危害公共利益為條件。此外，必須行為人具備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故意」而製作不實之會計資訊，始符合追訴刑事責任之要件²。若行為人僅為過失而製作不實會計資訊，應處以行政罰，而不應處以刑事罰。

² 參閱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231號刑事判決：「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構成要件，係以行為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為要件，是行為人需主觀上對於所填製或登載之內容，係屬不實事項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具有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直接故意為限，始足當之，若為間接故意或係過失，則難以其違反上開之罪。故案件中行為人究係明知而故意填製不實憑證，抑或僅因疏於查證，致主觀認知錯誤所致，即與是否得以本罪相繩至關重要。」

二、行政罰

依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故商業會計法之行政責任亦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故商業會計法之行政責任，亦以行為人有故意過失為要件，其與商業會計法之刑事責任，最大的差異，在於刑事責任僅處罰故意，而行政責任不僅對故意行為處罰，過失行為亦應處罰。至於故意過失之定義可參照刑法第13條之規定，過失之定義則可參照刑法第14條之規定，該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同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第1項稱為無認識之過失，第2項稱為有認識之過失。

貳、客觀構成要件

商業會計法中之刑事罰與行政罰之客觀構成要件均十分的類似，在此一併論述如下：

一、實行行為

行為乃受人意思所支配或支配可能而具有社會意義之舉止。而成為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之行為，則是其中具有社會意義之外在舉止。行為可分為作為與不作為，作為是一種積極的行動，商業會計法中刑事責任的違法行為以作為居多，例如第71條第1款的「填製」、「記入」帳冊、第2款的「滅失」、「毀損」、第3款的「偽造」或「變造」³、第4款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³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721號刑事判決：「修正前、後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係指上開

結果者⁴、第5款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⁵、第74條的「擅自代他人處理」等均屬積極的作為。應注意者，依司法實務之見解，曾有認為「佣金支出」若以不實之「營業員獎金」記入帳冊，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禁止之行為⁶。又例如匯回款項之性質應登錄為「研發款項收回」，而竟登錄為「貨款收回」，司法實務上亦曾認定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規定⁷。依管蠡之見，若營業費用已發生，僅係營業費用類下之科

有權製作會計憑證之人，填製內容不實之會計憑證而言；倘無製作權而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會計憑證，則屬同條第3款偽造會計憑證之行為，二者態樣有別，不容混淆。」

⁴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78號刑事判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稱：『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係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編製不實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為要件，若僅消極地未將會計事項編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尚難遽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相繩。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反應者，係公司企業整體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倘編表者有意扭曲報表上之財務資訊，以不法之手段掩飾真實情況，勢必嚴重影響報表使用者（如股東、債權人及投資大眾等）之權益。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規定：『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惟該罪之成立，仍係以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為要件。」

⁵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121號刑事判決略以：「上訴人又明知其自八十一年間起，以○○公司、○○公司、○○公司之資金購入之定期存單，均已遭融資變現，竟利用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在○○公司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之年度財務報告中，於流動負債項中銀行短期借款之會計科目漏列此一債務，以此製作不實之財務報告，並矇使不知情之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朱○○、藍○○，於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八月間，就上開財務報告（表）作成不實之查核簽證報告，足生損害於○○、○○、○○公司記帳之正確性及該公司之股東及主管機關對公司業務之管理等情。倘若不虛，因負債係商業會計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會計事項，上訴人故意遺漏上開債務不為記錄；又以虛列銷貨項目之不正當方法，使○○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各項財務報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應已成立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罪。」

⁶ 參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

⁷ 參閱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4211號刑事判決。

目有誤列情形，其發生原因可能係會計人員之專業知識不足，以致會計項目之歸類錯誤，應非屬「故意」行為，不符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或第72條第1款之處罰要件。又縱使會計人員係故意將已發生之營業費用納入不適當之會計項目，但對於商業之經營績效（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資產負債表）之表達，不致於使報表使用者發生誤判之效果，且其行為亦無任何之具體危險性，亦不應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72條第1款規定加以處罰。相對地，若營業費用並未發生，會計人員竟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依最高法院之判例，即符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或第72條第1款之犯罪構成要件，而認為上開行為當然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不待就具體個案審認其損害之有無⁸。

行政責任中的違法行為亦有積極的作為，如第76條第2款的「毀損」、「毀滅」及同條第6款的「編製」等。至於不作為乃是消極的不做社會期待的一定行為，商業會計法中行政責任的違法行為以不作為居絕大多數，例如第76條第1款之「未設置」、第2款之「未依規定保存」、第4款之未如期辦理決算、第78條第2款之「不取得」、「不給予」、第3款之「不按時記帳」、第5款之「不編製報表」、第6款之「不備置」、「拒絕查閱」等。

⁸ 參閱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3677號判例：「良以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三條明定：『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倘明知尚未發生之事項，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即符合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犯罪構成要件，立法認上開行為當然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不待就具體個案審認其損害之有無，故毋庸明文規定，否則不足達成促使商業會計制度步入正軌，商業財務公開，以取信於大眾，促進企業資本形成之立法目的，反足以阻滯商業及社會經濟之發展。從而商業會計人員等主體，就明知尚未發生之事項，一有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犯罪即已成立，不因事後該事項之發生或成就，而得解免罪責。」

二、行為主體

所謂行為主體乃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人，原則上，刑法上之行為主體以自然人為限，法人是否具有犯罪能力，乃現代刑法學上之重要議題。至於行政罰，原則上法人及自然人均可為行為主體。商業會計法處罰不論是刑事罰及行政罰處罰之行為主體均為自然人，例如商業會計法第71條處罰之行為主體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第72條處罰之行為主體，除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尚包括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第76條處罰之行為主體為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若非屬該條所列之人員若有幫助或教唆該條所列之行為人，構成該條之要件者，應依刑法第29條及第30條按教唆犯及幫助犯處罰⁹。例如商業負責人之配偶要求兼任會計人員（即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重要的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若兼任會計人員依其指示辦理，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的結果，則該兼任會計人員為正犯，而負責人之配偶為教唆犯。

商業會計法對於商業負責人之處罰，有時得對全部的之負責人或其中之一或數人處罰，如第71條、第77條；有時得僅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處罰，如第76條、第78條及第79條。當公司之負責人為政府或法人時，行政罰固然可對該政府或法人處罰，較有疑問者，刑事罰應以何人為處罰之對象？因商業會計法之刑事責任包括自由刑，因法人無法施以自由刑，故應以其代表行使職務者為處罰之對象，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同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

⁹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059號刑事判決：「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罪，其犯罪主體以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為限，無上開身分關係之人，除與有上開身分關係者共同實行或教唆、幫助者，而得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正犯或共犯外，無從成立上開罪名。」

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故應以代表其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為處罰之對象。

三、行為客體

行為客體係被實行行為當作目標之對象物，即違法行為所侵害之對象。例如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稱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同條第3款所稱經偽造變造之「會計帳簿」或同條第4款、第5款之「不實財務報表」。惟商業會計法其保護之法益，並非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或財務報表之正確性，而是透過財務報表所表達會計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亦即保障會計資訊之外部使用者（例如商業「投資人」及「債權人」）不會被不實會計資訊所欺騙，進而作出錯誤之投資或授信決策。故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或財務報表雖有不正確之情事，但並不影響會計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時，應不構成商業會計法之處罰要件。

四、行為之結果

從法益侵害之角度，可依行為結果區分為實害犯與危險犯，前者指行為必須造成客觀可見之實害結果，始構成違法的行為，後者只須行為對法益造成侵害之危險，而無待實害發生即能構成違法的行為。商業會計法所要保護之法益是維護會計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以供會計資訊使用者作為決策之參考，故原則上以行為對會計資訊產生「一定之結果」始構成處罰之要件，例如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及第5款所稱之「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或第76條第5款所稱「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至於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3款及第72條第1款雖未明文規定應以「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作為犯罪構成要件，但解釋上應以「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始構成犯罪，藉以真正處罰到侵害法律保護利益之人，否則將使未違反法律保護利益，而僅在形式上符合構成要件者遭受處罰，顯然不符商業會計法之立法目的。

惟有時為了維護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對於某些行為雖然未必會使會計資訊產生不實之結果，但對於會計資訊之認定產生困難，故對該類之「危險行為」亦應加以處罰，例如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2款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該項行為雖然未必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不實之結果，但因帳簿憑證遭毀損，對於財務報表是否確實依原始交易之帳簿憑證製作，無法查證，故對該項行為亦加以處罰。

應注意者，商業會計法第71條及第72條雖未明文規定應以「致生損害於投資人或相關人」作為構成要件，但從商業會計法之立法目的而言，應以「致生損害於投資人或相關人」為要件，始能真正處罰到侵害法律保護利益之人，否則可能導致未違反法律保護利益，但在形式上符合構成要件者受罰，顯然不符商業會計法之立法宗旨。此外，由於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罪」及第72條第1款之「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罪」，乃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而刑法第215條規定係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作為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則依相同之法理，「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罪」及第72條第1款之「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罪」在性質上亦應解為結果犯，而非抽象危險犯或行為犯，應以「致生損害於投資人或相關人」作為犯罪構成要件。

第二節 競合關係

依刑法理論所謂之競合關係，係指同一行為實現了不同法條的構成要件，而競合關係又可分為法規競合與想像競合兩大類。

壹、法規競合

所謂法規競合（Gesetzeskonkurrenz）又稱為法規單一性（Gesetzesseinheit），依刑法學者通說，法規競合是指一個行為在形式上該

當於數個法條的構成要件，然而這幾個法條之間僅係因為法條規定的錯綜複雜，以致於有數個法條同時可適用，而實際上在對行為作處斷的時候，應該只適用其中一個法條，而排斥其他法條的適用。德國學說及實務對法規單一的統一概念極度分歧，通說大致作如下的描述：

「數個同時該當的犯罪構成要件，由其中之一即足以包含犯罪事實的不法內涵，所以只能適用其一¹⁰。」因法規競合產生的原因，乃在其評價的對象並沒有單複數的判斷問題，而是僅有唯一一個客觀存在的行為，但在規範評價關係上，疑似有數個規範被完全實現，但僅有一個規範被適用，也就是該如何從選擇適用規定的問題，在刑法學上稱為假性競合（scheinbare Konkurrenz）¹¹，在德國文獻上法規競合的類型區分為特別關係、補充關係及吸收關係。法規競合的現象，不僅在刑法出現，在行政罰法上同樣也會發生類似的現象，茲依其類型在商業會計法上的適用，論述如下：

一、特別關係

當某一處罰規定（特別規定）所規範之事實，與另一處罰規定（普通規定）所規範的事實相同，且其構成要件之實現，較另一處罰規定需要更具備其他構成要件，或係就另一處罰規定附加某種要件，則在這兩個處罰規定之間，存在著特別關係，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考慮其他規定的法律效果，當特別規定之其他構成要件或附加要件不具備者，始適用普通規定¹²。例如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對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定有處罰之規定，該款規定相對於刑法第215條所規定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¹³，就存在

¹⁰ 參閱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2003年5月，頁396-397。

¹¹ 參閱柯耀程，《刑法競合論》，2001年5月，頁109。

¹² 參閱林錫堯，《行政罰法》，2005年5月，頁59。

¹³ 參閱刑法第215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特別關係，因商業會計法中之刑事責任相對於刑法屬特別法，應優先於刑法適用，故偽造或變造之客體若屬商業之會計憑證或會計帳簿之內容，應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之規定論處，不依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處罰，但若登載不實之客體非屬會計憑證或會計帳簿之內容，則視其是否符合刑法第215條之構成要件論處¹⁴。申言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指之帳冊，係指商業依法所應設置之帳簿而言，帳簿使用前應送主管稽徵機關登記、驗印，如商業所登載使用者，若非上述依法設置之帳簿，而係一般簿冊，縱有不實，自應成立其他罪名¹⁵。例如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2款及第3款因係禁止「滅失毀損」或「偽造或變造」或「毀損頁數」等行為，應與刑法第215條所禁止之「登載不實」有所不同，應無法規競合之適用問題。

二、補充關係

如依法規明示或默示意旨可認為，某一處罰規定（補充規定）僅於其他處罰規定不適用時，始有其適用，則其間存在著補充關係，學理上對於補充關係的認知，大多認為補充關係的邏輯結構不同於特別關係的隸屬關係，而係一種構成要件彼此間的重疊關係（*Verhältnis der Überschneidung*）或稱之為交集關係（*Verhältnis der Interferenz*）¹⁶。

✓¹⁴ 參閱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171號刑事判決：「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原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條之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文書罪，皆規範處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應屬法規競合，且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論處。」另參閱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3677號判例。

¹⁵ 參閱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082號刑事判決：「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修正前為第66條第1款）所指之帳冊，係指商業依法所應設置之帳簿而言，帳簿使用前應送主管稽徵機關登記、驗印，如商業所登載使用者，非上述依法設置之帳簿，而係一般簿冊，縱有不實，自應成立其他罪名。」

¹⁶ 參閱柯耀程，《刑法競合論》，2001年5月，頁168。

✓例如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對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定有處罰之規定，惟該款規定必須在該條前4款情形均不適用之情況下，始有該款規定之適用，故該款規定乃前4款之補充規定。

三、吸收關係

指某一處罰規定，依其性質與涵義，可吸納另一處罰規定，因而應優先適用，包括「可併與非難之後行為」（*mitgeahndete Nachtaten*）之吸收與「典型的附隨行為」（*typische Begleittaten*）之吸收¹⁷。

所謂「可併與非難之後行為」，指行為人以第二個獨自構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來確保或利用原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造成的狀態，而未使原先造成之狀態更加惡化，因此，後行為已失其獨立意義，僅對原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予以非難即已足夠，但必須所違反的法規具相同的保護目的，且被吸收行為的不法內涵應小於主要行為之不法內涵，在吸收關係上雖僅對原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予以處罰，但亦應斟酌被吸收行為的不法內涵，如主要行為不罰，仍得就後行為予以論處，例如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1款對於未設置會計帳簿設有處罰之規定，同條第3款又對於未依規定期限保存帳簿設有處罰之規定，惟商業既然未設置帳簿，則不可能依規定期限保存帳簿，故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3款，應屬同條第1款之可併與非難之後行為，故若已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1款處罰，即無須再依同條第3款之規定處罰。

至於「典型的附隨行為」，係指經常附隨主要行為之較不重要行為，而無賦予法律效果之意義。例如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1款對於未設置會計帳簿設有處罰之規定，第79條第2款則對不設置應備之會計帳簿目錄設有處罰之規定，惟商業既然未設置帳簿，是否設置帳簿目

¹⁷ 參閱林錫堯，《行政罰法》，2005年5月，頁61。

錄已無意義，故未設置帳簿目錄應屬未設置帳簿之典型的附隨行為，故若已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1款處罰，自無須再依同法第79條第2款之規定處罰。

貳、想像競合

複數構成要件的實現，如果是由同一行為所導致者，對於此種真實競合的型態，稱之為想像競合。在想像競合的結構中，從其概念的意義，可以得知，形成想像競合的前提要件有二：其一為單一行為，其二為具有複數構成要件的實現¹⁸。在刑法上，想像競合是指一行為侵害法益而該當於數罪名，其與法規競合的差異在於法規競合，在數犯罪構成要件中，只適用於其中一個法條，而排斥其他法條的適用，但在想像競合，複數構成要件的實現，任何一犯罪構成要件，並不排斥其他的犯罪構成要件，但基於行為人不能因同一行為受二次以上的刑事處罰，僅依構成要件較重的罪名加以處罰，而不對構成要件較輕的罪名處罰，例如商業若故意以不實的進貨憑證入帳編製財務報表，其同時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1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處罰要件¹⁹，惟因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處罰較重，故僅依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規定處罰，而無須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規定處罰²⁰。

¹⁸ 參閱柯耀程，《刑法競合論》，2001年5月，頁210。

¹⁹ 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²⁰ 依刑法第33條規定：「主刑之種類如下：1.死刑。2.無期徒刑。3.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4.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5.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刑責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而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刑責為5

有學者主張，應以所侵害的法益是否同一為區分想像競合與法規競合的界限，一行為侵害一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法規競合，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²¹，例如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及刑法第210條所保護之法益均為防止會計帳簿憑證等文書資料偽造或變造，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及刑法第210條之競合屬法規競合。而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保護法益為國家租稅債權不被侵害，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與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競合應屬想像競合。

第三節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壹、定 義

所謂一行為不二罰（*ne bis in idem*）又稱為「一事不二罰」或「雙重處罰之禁止」（*Doppelbestrafungsverbot*），這項觀念本身是源自於刑法上競合（*Konkurrenz*）的理論，這項觀念在美國已列為憲法增修條文²²，其意義係指一行為實現了多數的犯罪構成要件，但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二者之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刑度相同，惟因商業會計法第71條在罰金之部分高於稅捐稽徵法第41條，故商業會計法第71條屬較重之刑。

²¹ 參閱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2003年5月，頁445、449。

²²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AMENDMENT V）之原文為：No person shall be held to answer for a capital, or otherwise infamous crime, unless on a presentment or indictment of a grand jury, except in cases arising in the land or naval forces, or in the militia, when in actual service in time of war or public danger; nor shall any person be subject for the same offense to be twice put in jeopardy of life or limb; nor shall be 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nor be deprived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shall private property be taken for public use,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 其文意為：非經大陪審團提起公訴，人民不受死罪或其他不名譽罪之審判，但戰時或國難時期服現役之陸海軍或國民兵所發生之案件，不在此限。任何人不得為同一罪行，接受兩次生命或身體上之危害。不得強迫刑事罪犯自證其罪，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剝奪任何人的

為人不能因同一行為受二次以上的刑事處罰。至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是否可適用於行政罰，在我國自民國89年大法官釋字第503號解釋公布後²³，該項原則也成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其所以成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乃因此項原則是在限制並規範國家權力之行使²⁴，而所保障的基本權即為人民的財產權，在此項原則下，人民不會因為同一行為違反不同法律的處罰規定，而遭受兩次以上的罰鍰處分，以減少國家對人民財產權的侵害。

貳、一行為之認定原則

刑法上單一行為（Tateinheit）的認定標準，德國實務包括自然意義的一行為（natürliche Tateinheit）與法律意義的一行為（rechtliche Tateinheit），在認定實現兩個犯罪行為是否同一，並不是以行為是否出於行為人的同一決意為標準，而是以行為的重疊性來作為同一的標準，也就是行為人分別實現數個不法構成要件的行為，至少必須是部分重疊²⁵，也就是從客觀面來判斷行為是否單一。我國刑法實務對於想像競合所謂一行為的標準是以意思決定是否單一為標準²⁶，若為單

生命、自由或財產。非有合理賠償，不得將私產收為公用。參閱Burnham William著，林利芝譯，《英美法導論》，2002年9月，頁366及404。

²³ 參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3號解釋：「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僅須其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而逃漏稅捐之被處漏稅罰者，則須具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方得為之。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²⁴ 參閱李惠宗，《行政罰法之理論與案例》，2005年6月，頁99。

²⁵ 參閱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2003年5月，頁445-446。

²⁶ 參閱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2003年5月，頁446。

一的意思決定即為一行為，若非單一的意思決定即非一行為，該項見解完全由行為人的主觀意思為判斷的標準。但另有刑法學者認為想像競合的單一行為，必須得以確認行為人主觀意思的單一性，以及行為事實情狀的一致性，方得決定單一行為的成立²⁷。在行政罰法上一行為的概念，與刑法上一行為有所區別，二者的判斷標準未必一致，通常刑法上一行為即可認為行政罰法上一行為，而行政罰法上一行為卻可能構成刑法上數行為，因為，刑罰是著眼於保護法益，行政罰法則著眼於遵守行政法規，故有不同的判斷結果²⁸。

一、自然一行為

刑法按照德國通說，一個意志行動實現一個行為決定，是所謂自然意義的一個行為（eine Handlung im natürlichen Sinn），這種自然意義的一行為是指由非法律的觀點，以客觀的方式認定行為是否單一，例如單一的身體活動，自然一行為並非指單一決意，而是指由客觀觀察外在過程，在意識上認其具單一性，其可能出於多數決意，也可能出於多數舉動，行為人所為之行為被認定成自然意義的一行為後，其法律效果是單純一罪或犯罪單數，而無法成立複數犯罪²⁹。例如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之偽造或變造行為，縱使其行為之決意包括以不實之會計資訊欺騙債權人及逃漏稅捐，因屬單一的身體活動，故無法成立複數的犯罪。

二、法律上一行為

要決定行為單數或行為多數以作為決定競合問題的基礎，最終的考量是在行為的法社會意義關聯，因此，雖然自然意義的一行為最後在法律觀點上也會視為行為單數的一種，但是行為單數，並不是只有

²⁷ 參閱柯耀程，《刑法競合論》，2001年5月，頁225。

²⁸ 參閱林錫堯，《行政罰法》，2005年5月，頁51。

²⁹ 參閱陳志輝，〈牽連犯與連續犯廢除後之犯罪競合問題——從行為單數與行為複數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122期，2005年6月，頁10。

這種自然意義的一行為，還包括法律意義的一行為（eine Handlung im juristischen Sinn），所謂法律意義的一行為是指，行為人的行為雖屬多數自然意義的行為，但在法律評價上，應該被當作是單一行為來處理³⁰，在概念上有下列二種：

(一)構成要件一行為

構成要件一行為又被稱為法律上的行為單數（rechtliche Handlungseinheit）或規範上的行為單數（normative Handlungseinheit），德國實務上也稱之為構成要件的評價單數（tatbestandliche Bewertungseinheit）。係指構成要件所規定的行為不論是在概念上（begrifflich）、事實上係以數個個別行為作為前提時就屬構成要件的行為單數³¹。其型態又可分為：

1. 多行為犯（mehraktige delikte）

係指一個獨立構成要件中含有數個行為。例如商業會計法第77條對商業負責人違反第5條第2項或第5項之規定者，設有處罰之規範，依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在有限公司，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故商業會計法第77條之處罰行為要件包括公司未經董事會決議或未經股東同意之不作為及任免之作為兩行為。

2. 繼續犯（Dauerdelikte）

繼續犯的構成要件行為，係創設出違法狀態，且繼續地維持此種違法狀態。商業會計法中行政罰之處罰行為多屬繼續犯，且多數均為不作為犯。例如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1款之未設置會計帳簿、第78條第2款之不取得原始憑證或給予他人憑證、同條第4款未依規定裝訂或

保管會計憑證、同條第5款不編製報表、同條第6款不將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

3. 綜合性一行為（ganze Handlungskomplexe）

依法定構成要件判斷，長期或狀態持續之多數行為，因其均發生同一結果，區分個別行為並無重大意義，顯可綜合視其為一行為。例如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對於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設有處罰之規定。惟因該條保護之法益為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在量刑上亦應以財務報表之不實結果之嚴重性為依據，而非以其遺漏之次數為依據，故對於商業有多少次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並無太大之意義，故應視為一行為。

4. 重複行為（Wiederholungstat）

在某一密切的時間、空間關聯內，以同一方式重複實施違反法律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wiederholte gleichartige Verwirklichung des Tatbestand），而因其特殊之相互依存關係，可視為一行為。重複行為原則上係屬多數行為而應分別處罰，將其視為一行為，乃因其特殊的相互依存關係，該項原則須出於單一目的性（einheitliche Gerichtetheit）之重複行為始有其適用。例如商業會計法第72條第1項對於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設有處罰之規定，雖然每一筆登錄或輸入之動作均可視為一行為，惟因會計資料之大量性，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有關人員之重複登錄或輸入行為無須重複的評價，應視為一行為。

(二)不作為之單一性

不作為的單一性判斷標準，應以法規為防止不作為效果之發生而要求之作為是否同一（Gleichheit）而定。如果單一的作為可防止多數不作為效果之發生，則該不作為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作為義務，例如商業未依法給予他人憑證，係同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2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之行為；如必須有多數作為始能完成多數義務，則通常可認其不作為，構成違反數個行政法上作為義務，而不問

³⁰ 參閱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2003年5月，頁405。

³¹ 參閱陳志輝，〈牽連犯與連續犯廢除後之犯罪競合問題——從行為單數與行為複數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122期，2005年6月，頁12。

其義務內容是否相同³²，例如商業未設置會計帳簿之行為將造成商業未依規定期限保存帳簿之結果，故未設置會計帳簿之行為，同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1款及第3款，商業設置會計帳簿後，另需履行保存之行為，故商業未設置會計帳簿之行為係違反數個行政法上之作為義務。

參、重複處罰之禁止

一行為不二罰所指的「二罰」係指，兩個以上「目的相同」與「種類相同」之處罰³³。刑罰及行政罰最主要的目的在於一般性的預防目的，也就是透過法律規定之罰則，提醒不特定人不要作出違反行政法義務的行為，故所謂目的相同，係指不同法律所規定的罰則同樣是為了提醒特定人不要違反特定的行政義務。故若僅執行其中一項處罰即可達到一般性預防之效果，即無須重複處罰。

一、刑事罰間之競合

依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項規定即想像競合在刑法上之具體規定，而商業會計法中刑事責任與其他刑事法律之競合情形包括：

(一)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與商業會計法第71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係明定一般所謂「帳簿文件虛偽記載罪」。又商

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行為人屬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列之人，並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列之要件³⁴，即產生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情形，又因該兩條所保護之法益未盡相同³⁵，故不宜認定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特別規定，論以法規競合。理論上，應依想像競合之法理，按刑法第55條之規定，以刑度較重之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斷。

應注意者，觀諸我國司法實務之見解，則認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罪，與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之於帳簿文件虛偽記載罪，均在帳簿、表冊或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登載，為其構成要件。行為人若於財務報告內故意遺漏、隱匿前揭背書保證資訊，而為虛偽之記載等情，係以一個犯罪行為而侵害一個社會法益，因法規之錯綜關係，致同時有前揭二種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之法條可資適用，性質上屬於法規之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全部法優於一部法，或新法優於舊法

³² 參閱林錫堯，《行政罰法》，2005年5月，頁57-58。

³³ 參閱李惠宗，《行政罰法之理論與案例》，2005年6月，頁113。

³⁴ 參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404號刑事判決：「股票上市公司之會計憑證、帳冊資料記載不實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定有處罰明文，其犯罪構成要件與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同。」

³⁵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係保護證券投資人不受不實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欺騙，而作出錯誤之投資決策。而商業會計法所保護之法益除保護投資人外，尚及於商業之債權人，故兩者之保護法益未盡相同。

等關係擇一處斷³⁶。

(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與商業會計法第71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目前實務上，有認為若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有使公司從事假交易，且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者，若因假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並使公司受有開立信用狀費用、匯款手續費等損害，而認為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罪責³⁷。因此，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部分，有方法目的之牽連

³⁶ 參閱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133號刑事判決：「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罪，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於帳簿文件虛偽記載罪，均在帳簿、表冊或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登載，為其構成要件。被告等共同在中友公司八十七年度及八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內故意遺漏、隱匿前揭背書保證資訊，而為虛偽之記載等情，係以一個犯罪行為而侵害一個社會法益，因法規之錯綜關係，致同時有前揭二種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之法條可資適用，屬於法規之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全部法優於一部法，或新法優於舊法等關係擇一處斷。原判決認為被告等所犯上述二罪之間具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而依行為時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依上述說明，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非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法，洵有理由，惟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等，爰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開違背法令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³⁷ 參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被告P○○、R○○為博達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就犯罪事實二部分，竟以直接及間接方式，使博達公司於八十八年至九十年間為不利益之國內假交易，假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並使博達公司受有有開立信用狀費用、匯款手續費等損害，其等所為係犯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前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背信、刑法第二百零一十六條、第二百零一十五條、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等罪，被告等自八十八年至九十年間多次為不利益之國內假交易犯行，而犯上揭罪名，因時間緊接，罪名與犯罪構成要件相同，均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均應依連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並依法加重其刑。而就所犯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部分，係一行為觸犯上揭

關係，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後段（現已刪除），應從一重之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款之罪處斷。至於在刑法第55條修正後，則不得認為二者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而應分別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

二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之罪處斷。就所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刑法第二百零一十六、二百一十五條部分，因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原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二百零一十五條之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文書罪，皆規範處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應屬法規競合，且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論處，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六一七一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此部分應論以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另就所犯之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及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罪部分，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應從一重之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之罪處斷。另就所犯之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及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罪部分，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應從一重之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之罪處斷。再按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之罪係因身分關係而成立之罪，被告D○○、E○○與丁○○、乙○○、J○○、V○○雖非上開罪名所定之公司董事，惟依前所述，被告D○○、E○○與丁○○、乙○○、J○○、V○○與具證券交易法董事、受僱人身分之共犯P○○、C○○（另行審結）、徐○雄、被告R○○等共同實施犯罪，依據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告地○○等人仍以共犯論，亦應成立上開犯罪之共同正犯，被告D○○、E○○所為係犯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背信、刑法第二百零一十六條、第二百零一十五條、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等罪，所犯上揭罪名，因時間緊接，罪名與犯罪構成要件相同，均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均應依連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並依法加重其刑。而就所犯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部分，係一行為觸犯上揭二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之罪處斷。就所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刑法第二百零一十六、二百一十五條部分，屬法規競合，應論以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另就所犯之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及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罪部分，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應從一重之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之罪處斷。是被告P○○、C○○、地○○、E○○與石○淑、徐○雄、丁○○、乙○○、J○○、V○○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項第2款與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論處。

(三)稅捐稽徵法第41條與商業會計法第71條

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47條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左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依司法實務之見解，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所定，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應受處罰，係自同法第41條轉嫁而來，非因身分成立之罪，此一處罰主體專指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而言；倘非公司之負責人，即非轉嫁之對象，縱有參與逃漏稅捐之行為，應適用特別規定，成立同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不能論以同法第41條逃漏稅捐罪之共同正犯³⁸。又公司與公司負責人，在法律上並非同一人格主體，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所定，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應受處罰，係自同法第41條轉嫁而來，屬於「代罰」性質，其個人究非納稅義務人³⁹。

³⁸ 參閱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42號刑事判決。

³⁹ 參閱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70號刑事判決：「公司為法人，公司負責人為自然人，二者在法律上並非同一人格主體，公司負責人為公司之代表，其為公司所為行為，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應由其自負其責者外，應由公司負責。依刑法之一般原理，犯罪主體應與刑罰主體一致，即僅犯罪行為人始負刑事責任，刑罰係因犯罪行為人之犯罪行為而生之法律上效果，基於刑罰個別化之理論，因其行為而生之法律上效果，應歸屬於實行犯罪行為之人，此即為刑事責任個別化、刑止一身之原則。惟行政刑法為適應社會經濟之需要，擴大企業組織活動之範圍，而制定各種行政法規，且為達成其行政目的，對於違反其命令或禁止之企業組織者設有處罰規定，其處罰之型態略分為三種：(一)兩罰責任：行為人與法人同負其責。(二)自己責任：由實際行為人自負其責。(三)轉嫁責任：轉嫁其責任於他人。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即為轉嫁責任之型態。是公司負責人因公司責任轉嫁而代罰，乃因法人之公司於事實上無從擔負自由刑之責任，基於刑事政策之考

惟依吾人之見解，商業負責人若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列之方法構成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之要件，而對該商業負責人追究刑事責任時，即產生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競合情形，應依刑度較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處斷。

應注意者，司法實務上認為，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之公司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既非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犯罪或受罰主體，僅依同法第47條第1款之規定，代替公司受徒刑之處罰，自與其本身為犯罪主體所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應予分論併罰⁴⁰。吾人

慮，將應對公司處以徒刑之規定，轉嫁於自然人之公司負責人，但並不因而改變其犯罪主體，亦即其犯罪主體仍為公司本身，而非其負責人。故公司負責人為公司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因納稅義務人為公司，其所觸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罪之犯罪主體及刑罰主體，仍為公司，而非自然人之公司負責人。此與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處罰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商業負責人，其本身即為犯罪行為人，概念上有所不同。」

⁴⁰ 參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21號刑事判決：「而公司為法人，公司負責人為自然人，二者在法律上並非同一人格主體。公司負責人為公司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因納稅義務人為公司，其所觸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罪之犯罪或受罰主體，仍為公司，而非公司負責人，僅因公司於事實上無從擔負自由刑之責任，基於刑事政策上之考量，同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乃將納稅義務人之公司應處徒刑之規定，轉嫁於公司負責人。是公司負責人依該條款而適用徒刑之處罰，乃屬代罰之性質，並非因其本身之犯罪而負行為責任。從而原判決事實認定上訴人明知其附表一及附表三至七所示之統一發票，分屬第翔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不實之銷項憑證或取得之不實進項憑證，仍持之向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申報營業稅，使虛報進項高於虛報銷項之營業額，而得扣抵進項營業額新臺幣（下同）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元，藉此逃漏該公司營業稅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八元等情。要與其論罪理由內謂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之公司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既非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犯罪或受罰主體，僅依同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代替公司受徒刑之處罰，自與其本身為犯罪主體所犯其他罪名間，不具牽連犯關係等語，要無矛盾可言。又修正前刑法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牽連犯，必須同一人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行為為另犯他罪名，始克相當；亦即必須同一犯罪主體之二個以上犯罪行為間，具有方法與目的，或行為與結果之關係，始得從一重處斷。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之

以為，商業會計法71對商業之負責人追究其刑事責任，係因負責人違反真實原則為商業提供不實之會計資訊，其犯罪之主體仍然為商業，並非商業之負責人，但因商業為法律所擬制之行為主體，無法對其施以自由刑之刑罰制裁，且商業之行為係由其負責人代為執行，乃以商業之負責人為受罰主體，故實際上商業會計法第71條與稅捐稽徵法第47條以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為處罰的主體，係基於相同原理。最高法院認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是以商業之負責人為犯罪主體，似忽略商業會計法的立法目的，係在維護商業所提供會計資訊的品質，故提供不實會計資訊的犯罪主體應為商業本身，而非商業之負責人。

✓ 四 刑法第215條與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刑法第215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係明定所謂「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罪」乃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二者應屬法規競合，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規定論處⁴¹。

公司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既非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犯罪或受罰主體，僅依同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代替公司受徒刑之處罰，已如前述，自與其本身為犯罪主體所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罪，不具牽連犯關係。故原判決認上訴人所犯該二罪名，應予分論併罰，亦無判決理由矛盾或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情形存在。」

⁴¹ 參閱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3677號判例：「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罪，本罪乃刑法第二百零五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良以商業

二、行政罰與刑事罰之競合

我國實務上以往向來認為行政罰與刑罰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但在行政罰法公布後刑罰與行政罰併罰的制度產生重大的變革，依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上述規定鑑於行政罰與刑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且因刑罰的制裁功能強於行政罰，刑罰的處罰程序較行政罰嚴謹等理由，認定行政罰與刑罰間也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該項刑罰優先原則，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的義務為要件，至於該行為是觸犯何種刑事法律，其主觀意識是故意或過失均非所問，只要該行為構成犯罪，即有刑罰優先原則的適用。在商業會計法涉及第71條及第72條刑事責任之行為，都相對有行政罰之罰則，故一行為同時構成刑事罰與行政罰，而應優先處以刑事罰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行 為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第71條第1款	第76條第5款
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第71條第2款	第76條第3款

會計法第三十三條明定：『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倘明知尚未發生之事項，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即符合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犯罪構成要件，立法認上開行為當然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不待就具體個案審認其損害之有無，故毋庸明文規定，否則不足達成促使商業會計制度步入正軌，商業財務公開，以取信於大眾，促進企業資本形成之立法目的，反足以阻滯商業及社會經濟之發展。從而商業會計人員等主體，就明知尚未發生之事項，一有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犯罪即已成立，不因事後該事項之發生或成就，而得解免罪責。』

行 為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第71條第3款	第76條第2款 第76條第5款
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第71條第4款	第76條第5款 第78條第3款
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第71條第5款 第72條第4款	第76條第5款
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第72條第1款	第76條第5款
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第72條第2款	第76條第5款
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第72條第3款	第76條第5款 第78條第3款

三、行政罰間之競合

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商業會計法中之應處行政罰之行為與其他行政罰之競合，最主要發生在與稅捐稽徵法競合之情形，因稅捐稽徵法之保護法益與商業會計法並不相同，故同一行為同時涉及該兩法之處罰規定，仍應依想像競合之法理論處。

商業會計法與稅捐稽徵法之行為主體並不相同，商業會計法之處罰對象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而稅捐稽徵法處罰之對象卻是商業組織本身（公司組織之商業即處罰公司），分別加以處罰是否仍屬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不無疑義？依法務部之見解，若處罰主體不同，自無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仍應依各該規定分別處罰之⁴²，惟依吾人之意見，雖然兩法之處

罰的對象不同，但處罰之行為若屬同一行為，仍屬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因為行政罰最主要的目的在於一般性的預防目的，也就是透過法律規定之罰則，提醒不特定人不要作出違反行政法義務的行為，故所謂目的相同，係指不同法律所規定的罰則同樣是為了提醒特定人不要違反特定的行政義務，故若依其中一種較重之處罰即可達到預防之效果，應無須重複處罰。

(一)未依法給與、取得及保存憑證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2款對於商業未取得原始憑證或給與他人憑證之行為設有處罰之規定，第76條第3款則對未保存憑證之行為設有處罰之規定，因稅捐稽徵法之處罰係按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故如何比較罰鍰金額之輕重，而選擇較重者處罰，似有疑義？吾人之意見已於本篇第二章、第一節、肆之「一、行政責任」中論述，在此不再重複論述。

(二)未依規定應設置帳簿或記載者

依稅捐稽徵法第45條第1項規定：「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關於未設置會計帳簿之行為，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1款規定，其處罰為處新臺幣3

⁴² 參閱法務部96年3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60005858號函：「倘一行為同時構成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及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罰要件者，因稅

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係採取『轉嫁罰』之體例，明定受處罰之主體為公司，二者處罰主體既有不同，自無行政罰法及第二十六條所揭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處罰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仍應依各該規定分別處罰之。」

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故當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1款與稅捐稽徵法第45條第1項競合時，應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1款之規定處罰。至於不依規定記載者，依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3款規定，其處罰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故當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1款與稅捐稽徵法第45條第1項競合時，應依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1款之規定處罰。

(三)未依規定保存或備置帳簿

依稅捐稽徵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關於不依規定保存帳簿之行為，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3款規定，應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故當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3款與稅捐稽徵法第45條第3項競合時，應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3款之規定處罰。至於無正當理由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之，依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6款規定，應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故當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6款與稅捐稽徵法第45條第3款發生競合時，應依商業會計法第78條第6款之規定論處。

第七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的影響

第一節 IFRS的起源、導入及影響

壹、IFRS的起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是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的公報。該委員會成立於1973年，原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其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促進各國的會計事務能漸趨一致，以期各國的財務報表有一致性的編製基礎，以增加國際間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性。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主要是由日本、法國、德國與美國等會計團體發起，而中國亦在1998年加入，不同國家參與也加快了IFRS的進程，2005年德國、香港、英國與法國等國，已經開始採用IFRS，日本也已經在2012年排除了其會計制度與IFRS之間的差異，而美國也將會在2014年陸續採用，顯示IFRS已儼然成為國際會計制度的主流。

貳、我國導入IFRS的時程

我國以往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主要是受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製定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影響，但在全球化的經濟環境下，為使我國跨國企業的財務報表能取信於國際，我國開始推動企業適用IFRS。

IFRS是未來全球會計的共通語言，我國的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雖然已於近年來已陸續參考IFRS研修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但因我國財務會計基本觀念仍然與IFRS有重大差異，鑑於直接

採用IFRS已成為國際趨勢¹，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也著手推動我國企業採用IFRS編製財務報告。

目前主要分為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主要對象是上市、上櫃、興櫃與金融業者為主，雖然只要求企業在2013年依照IFRS要求規則編製財報，不過2012年即必須要針對國內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報表，並在附註中說明IFRS的影響，顯示於2012年以第一階段企業以IFRS為基礎的會計報導將正式開始。第二階段的對象則是未上市、上櫃的未公開發行企業，主管機關在2013年開始要求企業開始進行準備，期間未公開發行公司也可以提前採用IFRS，官方預計在2015年正式要求各家企業採用，此說明在2015年之後，臺灣大部分企業都會依據IFRS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報²。

參、IFRS產生的影響

我國原本是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為了使企業的財務報表國際化，現在正朝IFRS前進，必然會對於企業財務會計領域造成重大影響，以下分別以財務報表、報導內容、對稅務的影響及會計制度的變革四個層面，說明未來國內企業在財務領域面臨的主要改變。

一、財務報表

依國計會計準則（IAS）第1號「財務報表之達」第10段，整份

¹ 自2005年起，歐盟強制要求歐盟區域內之上市公司需採用IFRS編製財務報表以來，世界上採用IFRS的國家急遽增加。目前包含歐盟各國，澳洲、紐西蘭、香港、南非等超過110個國家皆允許或強制使用IFRS做為該國的會計準則。在2012年以後，加拿大、韓國、巴西、印度等國亦計畫採用IFRS，屆時預期採用的國家將達到150國。http://ifrs-1.blogspot.tw/2010/07/ifrs_853.html（最後瀏覽日2014年3月21日）。

² 呂昂晏，IFRS對國內影響之評析，2011年10月25日，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1/9869>（最後瀏覽日2014年4月30日）。

財務報表包含當期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當期之綜合損益表、當期之權益變動表、當期之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其他解釋性資訊；及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

依商業會計法第28條規定，我國的財務報表是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與附註，來表達企業的財務情況。但是未來適用IFRS資產負債表將為改為財務狀況表，而損益表也會變成綜合淨利表，以符合IFRS的名稱規範；另外在首次採用上，過去我國並未明令會計準則調整的各事項，可是若採用IFRS之後，除了特定項目之外，皆必須要進行追溯調整，所以企業在首次採用時，會因追溯調整而使財務數字出現重大變動。

二、報導內容

IFRS 13號「公允價值（fair value）衡量」，以建立IFRSs下公允價值衡量之單一指引來源，同時適用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與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之正常交易中，因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故IFRS偏向使用公允價值進行財務報導，如資產重估等項目將出現重大改變，過去企業進行資產重估並非認列在市場基礎下的公平價值，但未來重估價則必須以公允價值認列，顯示市場價格波動會更直接影響國內財報數字；而在不確定情況下，過去國內規定可能發生的或有負債應該合理認列，但是未來此部分卻認為不得入帳，此外由於金融市場的發展，造成金融資產與負債關係的複雜，也使得IFRS建構多種測試方式，來進行資產除列與認列的標準，此部分有可能會大幅影響金融機構的財務報告。

三、對稅務的影響

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自民國8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

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自民國94年度起，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該條規定項目後之餘額。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1條規定，前期損益調整收入或損失直接列入資本公積或累積盈虧科目者，應作帳外調整，分別列入本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核計。

企業首次適用IFRS，依規定追溯調整致使IFRS開帳之保留盈餘增加時，不影響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損益，故未分配盈餘之計算不受影響，換言之，並沒有加徵10%未分配盈餘稅之適用；另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盈餘已按公司法相關規定承認及分派，亦無超額分配問題。但依IFRS規定追溯調整增加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1條之適用，必須作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之調整項目，因此企業於導入IFRS開帳之保留盈餘若有增加，必須評估該年度所增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茲將企業適用IFRS後對稅務的重要影響，整理如下：

(一)營利事業機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及未分配盈餘應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4等規定辦理相關之課稅問題

1. 自102會計年度起，營利事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法令規定或依經濟部民國101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052403720號令規定，採用經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於採用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屬99年度以後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計算該二年度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時，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20.48%；於上開二年度以後之年度，該淨增加數尚未分配

部分，屬99年度以後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計算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時，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33.87%。

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者，應以股利分配日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第2項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股利分配日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負數者，稅額扣抵比率以0計算。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調整該淨減少數時，無需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其所含可扣抵稅額。

4. 公開發行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未計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之稅後純益，不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7款規定自當年度稅後純益中減除；又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無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該特別盈餘公積無須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可扣抵稅額。

5. 前點之特別盈餘公積於限制原因消滅轉回累積未分配盈餘時，得於轉回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日，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4規定計算可扣抵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3第1項第6款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於限制原因消滅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無須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 證券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規定，將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保險業依100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條第4項及第18條第4項規定，將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0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47392號令規定，將已提撥之賠償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比照前二段規定辦理³。

³ 財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令。

(二) 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者，其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如何計算問題

1. 自102會計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2項授權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法令規定，採用經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者，其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以當年度依該等法令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同條項各款後之餘額計算之。

2. 營利事業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致採用當年度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其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實際彌補該借方餘額之數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3. 營利事業101會計年度結束日前尚未完工之建屋預售工程，已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利益，且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102年度及以後年度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於該工程完工年度認列全部工程利益，於計算完工年度應計入未分配盈餘之工程利益時，其屬前述採完工比例法認列且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工程利益部分，免計入完工年度之未分配盈餘⁴。

(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會計基礎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自102年起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股東獲配股份對價課稅之相關問題

1. 自民國102年起，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項，其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份對價價值，應以董事會決議日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其每股價值，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收盤價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屬興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2. 合併消滅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按前揭因合併所發行股份對價之價值，依財政部民國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令第一點、第三點及97年12月8日台財稅字第09700312710號令規定計算其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3. 合併存續公司於合併基準日之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其併購成本，採一階段合併者，應以合併時所支付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採分階段合併者，應以各次收購股權之實際取得價格，加計最後合併階段所支付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⁵。

四、會計制度的變革

IFRS的施行將影響企業會計制度的變革，除了會計人員的工作有重大變革外，也可能會因此改變企業運作流程，如計算盈餘的方式不同，有可能改變企業的運作模式，例如IFRS對於金融資產認列較為嚴謹，也會讓企業操作金融商品時更為謹慎。

第二節 相關法規的配合修正

壹、證券交易法

一、修正的理由

我國為與國際接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積極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研修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惟常與商業會計法第六章「入帳基礎」及第七章「損益計算」有扞格之處，且未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已無非常損益科目，損益表將由綜合績效表取代，現行商業會計法第四章

⁴ 財政部103年12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304621090號令。

⁵ 財政部103年1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令。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之規定亦有不一致之處，又因商業會計法修法不易，造成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推動有所困難。為利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金管會擬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部分排除適用商業會計法，即於證交法明訂排除商業會計法中易與國際會計準則不一致之第四、六、七章，至現行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商業會計法之其他會計事務處理等通用性規定，於實務運作上尚無相關困難，故暫不調整。立法院乃三讀通過證交法修正案並經總統於2012年1月1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963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及第36條。

二、修正的內容

(一)排除適用商業會計法的會計原則

現行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對於會計處理訂有明確之規範，致近年來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過程中，常與商業會計法有所扞格，為利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爰擬修正商業會計法第14條第2項，明訂公開發行公司排除適用商會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14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第六章入帳基礎、第七章損益計算之規定。</u>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p>	<p>第14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p>

(二)修改季報的編製時間

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財務報表之體制係以合併報表為主，個體報表為輔，與現行以個體財務報表為主報表之方式不同，爰研擬調整期中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簽證意見及申報期限。

經參酌國際作法，期中合併財務報表需經會計師出具核閱意見，且季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期限，均以四十五天為主，爰修正第36條條文並合併現行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為修正後第1項第2款規定。現行第1項第4款規定移列至同項第3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36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u>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u>，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u>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天內</u>，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 三、<u>於每月十日以前</u>，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36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u>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u>，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二、<u>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u>，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u>於每月十日以前</u>，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三)適用IFRS的時程

基於本次修正條文第36條係配合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政策，爰擬自我國強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時程起（民國102年），始適用本次修正條文。另自願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者，金管會將依現行第36條除書規定，另行規範會計師簽證意見及財務報告申報期限。

至於本次修正第14條第2項規定，明訂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商會法部分規定，係明確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適用之法律關係，與推動國際會計準則之時程無關，故無須訂定日出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183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	第183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u>九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u> ，自公布日施行。	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貳、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修正

一、修正的理由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57年6月11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九次修正，茲為配合我國將於104年全面升級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修訂IFRSs公報相關規定，並配合國內目前實施IFRSs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修正本準則。

二、修正重點

(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爰增訂會計制度應配合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需求訂定，並明定發行人應督導子公司配合辦理（修正條文第2條⁶）。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有關追溯適用會

⁶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第19段亦明定母公司應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爰修正第2項，增訂會計制度應因應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需求訂定，並新增第3項，明定發行人應督導各子公司配合辦理。

計政策、追溯重編或重分類財務報告之規定，修正援引之公報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⁷）。

(三)明定會計估計變動無須計算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惟仍應遵循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6條⁸）。

(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權益」，修正援引之公報號次（修正條文第7條⁹、第8條¹⁰、第24條¹¹）。

(五)參考外界建議，列明「現金及約當現金」範圍；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明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除列及揭露規定；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相關規定，明定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權益」並刪除合資權益得採比例合併法規定，修正「採用權益法之

⁷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39段規定已被40A段至40D段規定取代，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或重分類時，應依第10段及上開規定，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之情形下，始應額外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爰修正第四項相關規定。

⁸ 考量會計估計變動無須計算追溯調整之影響數，為明確規範其作業程序，並與會計政策變動有所區隔，爰修正第1項第2款。

⁹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爰修正第1項所援引之相關公報。

¹⁰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權益」，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

¹¹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爰修正第2項所援引之公報。

投資」相關規定；考量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可能包括具債務性質者，爰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酌修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修正條文第9條¹²、第17條¹³、第21條¹⁴）。

(六)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已明定企業本身信用風險惡化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原則不得認列於損益，並得單獨提前適用此規定，為增加負債表達之合理性，爰修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衡量規定（修正條文第10條¹⁵）。

¹² 參考外界建議，考量定期存款若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條件，亦得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爰修正第3項第1款第1目，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應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判斷是否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考量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可能包括具債務性質者（如定期存款），爰酌修第3項第6款序文以資明確。考量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判斷是否符合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揭露，爰修正第3項第7款第2目及新增第8款第2目。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54段(n)用語酌修第3項第10款文字，並配合調整第19條資產負債表格式一及格式一之一。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相關規定，若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不再符合同公報第7段至第8段之條件，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爰於第3項第13款第3目增訂相關規定。另依同公報B1規定展延出售期間之情況，考量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期間不宜過長，原則上自分類日起2年內仍無法完成出售時，應停止分類為待出售。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已刪除合資權益得採比例合併法之規定，且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對部分關聯企業與合資之投資提供適用權益法之豁免，另配合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權益」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取代、原審計準則公報第24號「重大性與查核風險」已被第51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取代，爰修正第4項第2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規定。

¹³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酌修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文字，將「合資控制」調整為「合資權益」。

¹⁴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僅合資權益得採權益法處理，爰修正第1項文字，將「聯合控制」調整為「合資權益」。

¹⁵ 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3年11月修正）已明定企業本身信用風險惡化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

(七) 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未明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應轉入保留盈餘，僅規定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爰明定企業得自行選擇其會計政策並應於附註中揭露；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修正非控制權益衡量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要求揭露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資訊，新增非控制權益衡量及揭露之相關規定；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考量不動產因用途改變而轉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時可能產生重估增值，爰調整「其他綜合損益」及「其他權益」項目內容；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相關規定，明定「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修正條文第11條¹⁶、第12條¹⁷）。

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得單獨提前適用此規定。考量除持有供交易之負債外，負債信用風險之影響不應影響損益（否則可能產生信用等級降低致負債公允價值降低而產生利益之不合理情況），為增加金融負債表達之合理性，爰於第3項第3款第3目新增但書規定。有關會計配比不當之例外情形，試舉例說明如下：某企業發行負債買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該負債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將產生損益認列不一致情形，故將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¹⁶ 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第62段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改變而轉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者，於轉換時可能產生重估增值，並累積於權益項下，爰修正第1項第1款第4目「其他權益」項目內容，此類權益項目後續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不得重分類為損益，而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配合調整權益變動表格式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19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12段，增訂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3目規定。因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2段規定未明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應轉入保留盈餘，僅規定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爰增訂第2項，明定企業得自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會計政策及重分類之相關規定。

¹⁷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7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第62段規定，酌予修正第4項第8款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項目名稱。另參考同公報第82A段規定，於同款新增第1目及第2目，明定

(八)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對公允價值資訊揭露規定，並考量國內產業特性及報表使用者需要，新增有關員工福利、公允價值資訊，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15條¹⁸）。

(九)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內容及格式（修正條文第19條）。

(十) 配合法制作業，調整資產、負債、權益、損益等條文內容結構，並配合本次修正調整相關條文援引之項、款、目次（修正條文第9條至第12條、第26條）。

(十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別適用不同之會計處理，爰增訂聯合協議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28條¹⁹）。

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應按性質區分為「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其中重估增值之變動係指企業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包括精算損益、未包含於淨利息之計畫資產報酬及未包含於淨利息之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部分。另參酌同公報第82段已刪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單行項目，該項目應依第82A段規定分類為兩組表達，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款併入第8款規範，並修正第8款序文及配合調整綜合損益表格式二及格式二之一。

¹⁸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35段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修正第23款。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第91段規定，企業應揭露重複性（如：須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或非重複性（如：待出售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其相關之評價技術（如：係採收益法評價）、評價所使用之參數或假設等資訊，並應加強揭露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相關資訊，如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及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等，爰新增第30款。考量我國產業特性及投資人評估企業匯率風險需要，參考會計基金會100年2月18日基秘字第46號函及相關問答集，新增第31款，明定應揭露有關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

¹⁹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

(㉔)考量國內產業特性及報表使用者需要，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年2月18日基秘字第46號函及相關問答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明定期中財務報告應額外揭露之重要資訊（修正條文第20條²⁰）。

(㉕)為加強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揭露並配合本次修正，修正有關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23條²¹）。

(㉖)考量除控制及重大影響外，聯合控制亦屬實質關係人之範疇，爰酌予修正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18條²²）。

(㉗)明定本次配合IFRSs版本升級之修正條文，自104會計年度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另配合法制作業，修正有關非上市（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未自願提前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之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30條²³、第31條²⁴）。

²⁰ 運」及「合資」二類型，並分別適用不同之會計處理，爰新增本條文。考量國內產業特性以進出口貿易為主，故有關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對於投資人判讀企業財務狀況係屬重要資訊，且企業應讓閱表者瞭解尚未採用之新公報之可能影響之最新資訊，另基於監理考量應收款、外幣資產及金融資產等風險較高故有持續揭露相關資訊之必要，若僅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恐難滿足閱表者之需求，爰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30段規定、會計基金會100年2月18日基秘字第46號函及相關問答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33段至第42段、IG32段、B23段規定，新增第2項明定期中財務報告最低應揭露事項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15A至15C及16A規定揭露外，應額外依本準則規定揭露之重要資訊。

²¹ 為使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揭露更完整透明，爰修正第2項第2款第7目附表格式八之七，明定企業應加註員工人數資訊。

²² 考量除控制及重大影響外，聯合控制亦屬實質關係人之範疇，爰修正第1項除外規定，納入聯合控制。

²³ 因上市（櫃）、興櫃公司已於102會計年度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並可自103會計年度起選擇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爰刪除第1項過渡

參、商業會計法之修正

一、修正的理由

行政院會於101年8月9日通過經濟部所提「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經濟部表示，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發展趨勢，調整商業會計法的法制結構，並檢討不合時宜條文，以健全商業會計資訊品質，因此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濟部所擬草案內容之方向為：(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調整本法會計用語。(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增訂財務報表要素、認列條件及衡量基礎之原則性規範。(三)配合本法修正後就會計準則僅作原則性規範，爰刪除有關會計項目分類、入帳基礎及損益計算之規定。本次商業會計法修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基本觀念，並刪除細部規範，移列由授權子法加以規範。將可強化會計法令之制定彈性，並與公開發行公司採用IFRSs之政策相互呼應，以減少會計準則適用之衝突，對於提升我國商業之國際競爭力，將有莫大助益。惟送至立法院審議，原擬刪除的條文絕大多數未被刪除，僅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作部分的調整，或增加其適用彈性，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令103年6月18日公布。

二、修正的內容如下表

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11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	第11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業主權益發生增減變化之事	第1項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將「業主權益」修正為「權益」。另參考國

²⁴ 規定。
配合我國於民國103年1月28日發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IFRSs版本之推動架構（Roadmap），明定除第2條、第4條、第7條第1項、第8條至第13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4條、第26條、第28條自104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項，稱為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規定，構成財務報表會計要素主要内容，除資產、負債及權益外，尚包含「收益」及「費損」，爰予增列。
第12條 商業得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訂定其會計制度。	第12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 <u>同性質之商業，得由同業公會訂定其業別之會計制度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商業得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訂定其會計制度。	一、現行商業通用會計制度之內容，包括簿記組織、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項目、財務報表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鑒於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定有相關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1項。 二、實務上未有任何同業公會，有自訂會計制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為符實際，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 三、現行條文第3項移列為本條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13條 會計憑證、會計項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3條 商業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並將「帳簿」修正為「會計帳簿」。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20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	第20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	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理由同修正條文第13條之說明。
第22條 分類帳簿分下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第22條 分類帳簿分下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科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科目之明細科目而設者。	將「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理由同修正條文第13條之說明。
第23條 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	第23條 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	將「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理由同修正條文第13條之說明。
第四章 財務報表	第四章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	本章刪除第27條有關會計科目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章名。
第27條 會計項目應按財務報表之要素適當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27條 會計科目，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下列九類： 一、資產類：指流動資產、基金及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	將「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其他參考新增第28條之1、第28條之2。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資產、無形資產、其他資產等項。 二、負債類：指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項。 三、業主權益類：指資本或股本、公積、盈虧等項。 四、營業收入類：指銷貨收入、勞務收入、業務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等項。 五、營業成本類：指銷貨成本、勞務成本、業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等項。 六、營業費用類：指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項。 七、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類：指營業外收益、營業外費損等項。 八、非常損益類：指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 九、所得稅：指本期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 前項會計科目之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28條 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現金流量表。 四、權益變動表。	第28條 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現金流量表。 四、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第1項第2款「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第4款修正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 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註釋，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一項各款之財務報表，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另編各科目明細表及成本計算表。	「權益變動表」，並將第2項「註譯」修正為「附註」。 二、現行條文第3項，屬於財務報表附註之內容，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29條第2項。
第28條之1 資產負債表係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財務狀況，其要素如下： 一、資產：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 二、負債：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三、權益：指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權利。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49段規定，明定資產負債表要素 (elements)，作為財務狀況之表達工具。
第28條之2 綜合損益表係反映商業報導期間之經營績效，其要素如下： 一、收益：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增加權益。但不含業主投資而增加之權益。 二、費損：指報導期間經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70段規定，明定綜合損益表要素，作為經營績效之表達工具。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濟效益之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減少權益。但不含分配給業主而減少之權益。		
第29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及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 二、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 <u>衡量基礎及其他對瞭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u> 。 三、會計方法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八、權益之重大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u>商業得視實際需要，於財務報表附註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u>	第29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財務報表必要之註釋，指下列事項： 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三、會計方法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六、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八、 <u>業主權益之重大事項</u>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正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u>前項應加註釋之事項，得於財務報表上各有關科目後以括弧列明，或以附註或附表方式為之。</u>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114段及第117段規定，修正第1項第2款、第6款及第8款有關財務報表附註之揭露事項，同項本文與第1款及第10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財務報表附註，係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之後，並非於財務報表上以括弧列明，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 三、本條規定與財務報表附註有關，爰將現行條文第28條第3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2項。另考量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已包含成本計算表，爰刪除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31條 財務報表上之會計項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之會計項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	第31條 財務報表上之科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前後期之科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之科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	將「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理由同修正條文第13條之說明。
第六章 <u>認列及衡量</u>	第六章 入帳基礎	第六章因已大幅刪除各個會計項目之入帳基礎，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新增認列及衡量之原則性規範，爰章名修正為「認列及衡量」。
第41條 <u>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u>	第41條 各項資產以取得、製造或建造時之實際成本為入帳原則。 <u>所稱實際成本，凡資產出價取得者，指其取得價格及自取得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其自行製造或建造者，指自行製造或建造，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所發生之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費用。</u>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101段規定，及中小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觀念與廣泛性原則」第46段規定，現行條文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列為本條文。 二、鑑於國際會計準則並無「實際成本」之用語，且各項資產之成本內涵不盡相同，宜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
第41條之1 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得於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中認列： 一、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商業或自商業流出。 二、金額能可靠衡量。		達之架構」第83段規定，增列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等要素之認列條件。
第41條之2 商業在決定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100段規定，增列各會計項目之衡量基礎。
第42條 資產之取得，係由非貨幣性資產交換而來者，以公允價值衡量為原則。但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 受贈資產按公允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	第42條 資產之取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交換者，以公平價值入帳為原則。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之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 受贈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無公平價值時，得以適當評價計算之。 所稱公平價值者，係指交易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第24段規定，修正第1項資產交換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2項，「無公平價值時，得以適當評價計算之。」乙詞，允屬贅語，爰予刪除。 三、現行第3項有關公平價值之定義，移列第41條之2第3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43條 存貨成本計算方法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	第43條 商品存貨、存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衡量，以實際成本為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規定，規範存貨成本之計算方法，並將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均法。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原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應列銷貨成本。 所稱淨變現價值，係指企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 第一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所稱個別辨認法，係指個別存貨以其實際成本，作為領用或售出之成本。 所稱先進先出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依照取得次序，以其最先進入部分之成本，作為最先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 所稱加權平均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本期各批取得總價額與期初餘額之和，除以該項存貨本期各批取得數量與期初數量之和，所得之平均單價，作為本期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 所稱移動平均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各次取得之數量及價格，與其前存餘額，合併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單價，作為領用或售出部分之平均單位成本。	第3項移列至第1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第9段及第34段規定，新增第2項存貨後續衡量之規定。 三、鑑於國際會計準則中淨變現價值定義經常變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較具彈性。 四、考量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等存貨成本計算方法為會計項目細部規範，移由子法或行政命令予以規範俾具彈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4項至第7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44條 金融商品投資應視其性質採公允價值、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之方法衡量。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第44條 有價證券投資之入帳以取得時之實際成本為原則，並準用前條規定之存貨成本計算方法。有價證券投資應視其性質採公平價值、成本、攤銷後成本之方法評價。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前項所稱權益法，係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應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並依其性質作為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	一、因應第43條條文已刪除存貨成本計算方法；且有價證券入帳方法，可能為公允價值、成本或攤銷後成本，現行條文「實際成本」用語，並不妥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1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2項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公平價值」修正為「公允價值」，「評價」修正為「衡量」，「有價證券」修正為「金融商品」並移列為第1項。 三、現行條文第3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2項。 四、考量權益法之衡量屬會計細部規範，移由子法或行政命令予以規範，較具彈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4項。
第45條 應收款項之衡量應以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為準，並分別設置備抵呆帳項目；其已確定為呆帳者，應即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項目。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	第45條 各項債權之評價應以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為準，並分別設置備抵呆帳科目；其已確定為呆帳者，應即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債權科目。備抵呆帳不足沖轉時，不足之數應以當期損失列帳。	一、現行條文「各項債權」涵蓋「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等債權（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惟僅有「應收款項」評價應提列備抵呆帳，故將現行條文第1項「各項債權」修正為「應收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項」。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將「科目」修正為「項目」，「評價」修正為「衡量」。 二、考量備抵呆帳不足沖轉之規定屬會計細部事項，移由子法或行政命令予以規範，較具彈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1項後段文字。
第46條 折舊性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項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其依折舊方法應先減除殘值者，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第46條 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其依折舊方法應先減除殘值者，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將「固定資產」修正為「資產」、將「科目」修正為「項目」。
第47條 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第47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所稱平均法，係指依固定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數，每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將「固定資產」修正為「資產」。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期提相同之折舊額。</p> <p>所稱定率遞減法，係指依固定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數，按公式求出其折舊率，每年以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乘以折舊率計算其當年之折舊額。</p> <p>所稱年數合計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應折舊總額，乘以一遞減之分數，其分母為使用年數之合計數，分子則為各使用年次之相反順序，求得各該項之折舊額。</p> <p>所稱生產數量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估計總生產量，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產量應負擔之折舊額，乘以每年實際之生產量，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p> <p>所稱工作時間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估計全部使用時間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乘以每年實際使用之工作總時間，得各該期之折舊額。</p>	
第50條 購入之商譽、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以實際成本為取得成本。 前項無形資產自行發展取得者，以登記或創作完成時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其	第50條 購入之商譽、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以實際成本為取得成本。 前項無形資產以自行發展取得者，僅得以申請登記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其	一、有關「商譽」應定期減損乙節，因中小企業實務上執行減損有其困難，另無形資產之攤銷規範，為會計項目細部規範，移列子法或行政命令加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其後之研究發展支出，應作為當期費用。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發生之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應作為當期費用。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期限可合理估計者，應按照效益存續期限攤銷；商譽及其他經濟效益期限無法合理估計之無形資產，應定期評估其價值，如有減損，損失應予認列。 商業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 前項所稱創業期間，係指商業自開始籌備至所計劃之主要營業活動開始且產生重要收入前所涵蓋之期間。	文第3項。 二、有關創業期間定義及認列，及支出應認列為費用一節，第28條之2已有原則性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4項及第5項規定。
第51條 商業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	第51條 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	一、有鑑於國際會計準則已無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之會計項目，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屬會計細部規範，移由授權子法予以規範。
第52條 依前條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年度翌年起，其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計提，均應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第52條 依前條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年度翌年起，其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計提，均應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土地經依公告現值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減除之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移至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再規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自用土地經依公告現值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減除之準備後，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第53條 預付費用應為有益於未來，確應由以後期間負擔之費用，其衡量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	第53條 預付費用應為有益於未來，確應由以後期間負擔之費用，其評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用品盤存之評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為準；其他遞延費用之評價，應以未攤銷之數額為準。	一、有鑑於「用品盤存」、「其他遞延費用」非屬國際會計準則之單行項目，爰予以刪除。 二、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將「評價」修正為「衡量」。
第55條 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公允價值為標準；無公允價值可據時，得估計之。	第55條 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市價為標準；無市價可據時，得估計之。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將「市價」修正為「公允價值」。
第57條 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價格為原則。	第57條 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平價值、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公平價值」修正為「公允價值」，「帳面價值」修正為「帳面金額」。商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等交易，應視實際情形採行適當之衡量方式，並不限於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價格，爰將「以公平價值、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修正為「以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價格為原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58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第58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該期稅前純益或純損；再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為該期稅後純益或純損。 前項所稱全部收益及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包括結帳期間，按權責發生制應調整之各項損益及非常損益等在內。 收入之抵銷額不得列為費用，費用之抵銷額不得列為收入。	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第82段規定，將第1項「該期稅後純益或純損……」修正為「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國際會計準則已無「非常損益」會計項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規定。 三、關於收入之抵銷額不得列為費用等規定，屬會計細部項目，移由授權子法或行政命令予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3項規定。
第59條 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認列。分期付款銷貨收入得視其性質按毛利百分比攤算入帳；勞務收入依其性質分段提供者得分段認列。 前項所稱交易完成時，在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畢之時而言。	第59條 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認列。但長期工程合約之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應於完工期前按完工比例法攤計列帳；分期付款銷貨收入得視其性質按毛利百分比攤算入帳；勞務收入依其性質分段提供者得分段認列。 前項所稱交易完成時，在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畢之時而言。	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並無全部完工法，而是用工程回收法。因此將長期工程合約之工程損益相關規定，予以移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60條 與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之收入及費用，應適當認列。	第60條 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 損失應於發生之當期認列。	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第19段規定，修訂配合原則之規範。至於第二項，「損失應於發生之當期認列。」乙詞，允屬贅語，爰予刪除。 二、與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之收入及費用，認列方式移至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再規範。
第61條 商業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者，應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第61條 商業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者，應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退休金準備、提撥與商業完全分離之退休準備金或退休基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有關退休金提撥制度，屬勞動基準法第56條及所得稅法第33條規範事項，且性質非屬會計原則，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63條 (刪除)	第63條 因防備不可預估之意外損失而提列之準備，或因事實需要而提列之改良擴充準備、償債準備及其他依性質應由保留盈餘提列之準備，不得作為提列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由保留盈餘提列之準備，因公司法第237條已有規範，且性質非屬會計原則，爰予刪除。
第65條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		導入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後，雖然與國際接軌，但相較過去，其實際的商業決算作業將更為繁複及困難，考量會計實務處理上的配合，將商業之決算，由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修正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83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	第83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1項。 二、基於財務報表編製係依會計年度為之，本次修正條文自105年1月1日施行，但商業可選擇提前適用爰增訂第2項。

肆、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

一、修正的理由

經濟部為應因近年來會計環境的變動，並加速與IFRS接軌，為避免修法速度無法配合環境的變化，並考量國內環境及市場發展情形，對企業財務報表之編製維持適度監理，以增進財務透明度，暨對於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認列與衡量以及財務報表之表達進行規範，乃擬具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並於103年11月19日公布施行。

二、修正的重點

(一)增加會計原則變動的彈性

考量近年來會計準則快速變動，法制修正難以即時配合，導致企業適用會計準則時產生困擾，將商業會計法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會計科目之細部規範，移併同回歸授權本準則予以規範，俾較具彈性（第27條、第42條至第47條、第49條、第50條至第55條、第58條至第61條）。

(二)參考IFRS調整會計科目名稱

為期使國內會計專業名詞一致，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用參考國際會

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及會計項目名稱，並修訂及新增本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會計科目之定義、認列、後續衡量、表達及揭露做一致性規範，修正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按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表達

(1) 資產項目：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54段及第60段規範至少應列示之資產單行項目，以及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各號公報有關資產之會計項目定義、認列衡量之規範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14條至第20條）。增列「投資性不動產」（修正條文第17條之1）、「生物資產」（修正條文第19條之1）、「遞延所得稅資產」（修正條文第19條之2）、非現金取得資產（修正條文第20條之1）、資產重估（修正條文第20條之2）以及資產減損（修正條文第20條之3）等項目，並刪除「遞耗資產」（現行條文第18條）等項目。

(2) 負債項目：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54段至第60段規範至少應列示負債單行項目，以及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各號公報有關負債之會計項目定義、認列與衡量之規範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21條及第22條）並刪除「特別股負債」以及「其他負債」（現行條文第23條）項目。

(3) 權益項目：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55段規範，增列「庫藏股票」為單行項目（修正條文第27條之1）。及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各號公報有關權益之會計項目定義、認列與衡量之規範用語，酌作文字修正（第24條至第27條）。

2. 綜合損益表

考量單一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可提供較完整之資訊，爰於本準則明訂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一綜合損益表，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82段規定，規範綜合損益表達至少應表達之單行項目（修正條文第28條）。增訂「所得稅費用（利益）」（修正條文第33條之1）、「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修正條文第37條之1）以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修正條文第37條之2），並刪除「營業部門損益」（現行條文第35條）以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現行條文第36條）等項目。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各號公報有關收益與費損之會計項目定義與認列之規範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第28條至第37條）。

3. 權益變動表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106段規定，規範權益變動表中應列示之項目，並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各公報有關權益變動表中應列示之項目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38條）。

4. 現金流量表

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111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1段規定，增列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列示，且應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修正條文第39條）。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第四章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
第14條 資產負債表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應依其流動性劃分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性資產。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活絡市價之債券投資——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當期所得稅資產、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括長期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生物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負債應依其流動性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性負債。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	第14條 資產負債表項目分類如下：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二)基金及長期投資。 (三)固定資產。 (四)遞耗資產。 (五)無形資產。 (六)其他資產。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二)長期負債。 (三)其他負債。	一、現行第1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54段及第60段規定，資產負債表至少應列示之單行項目，未有基金及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之項目名稱，以及應按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分類分別表達，故刪除現行條文第1款第1日至第6目，並彙總後續條文第15條至第19條所規定之各會計項目於修正條文第3項及第4項。 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54段及第60段規定，負債應按流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款、應付短期票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當期所得稅負債、預收款項、負債準備——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負債準備——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權益包括資本（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三、業主權益。 (一)資本或股本。 (二)資本公積。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四)其他項目。	與非流動之分類分別表達，故刪除現行條文第2款第1日至第3目，並彙總後續條文第21條及第22條所規定之各會計項目於修正條文第6項及第7項。 五、現行條文第3款第4目其他項目中庫藏股票，為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合計數之減項，故將庫藏股票單獨列示，刪除現行條文第3款第1日至第4目，移列於修正條文第8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前項會計項目。		六、將商業會計法第27條第2項條文移併至此，增列會計項目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規定。
<p>第15條</p> <p>流動資產，指商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p> <p>流動資產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p>	<p>第15條</p> <p>流動資產，指非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及其他預期能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p> <p>流動資產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週轉金、零用金、及隨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依法律或契約受有限制者；其科目性質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p> <p>(一)非活期之銀行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p>	<p>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6段規定，修正第1項流動資產之定義。</p> <p>二、現行條文第2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第6段相關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2項第1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2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之「非活期銀行存款」、「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應加註用。</p> <p>(二)定期存款提供債務作質者，如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應改列為其他資產，如所擔保之債務為流動負債，則改列為其他流動資產，並附註說明擔保之事實；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依其長短期之性質，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其他資產，並於附註中說明。</p> <p>(三)補償性存款如因短期借款而發生者，應列為流動資產；如係因長期負債而發生者，則應改列為其他資產或長期投資。</p> <p>二、短期投資：指短期性之投資；其科目性質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p>	<p>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其應註明之事項及會計項目之分類，因本準則相關會計項目定義已有原則性規範，爰予以刪除，以資簡化。</p> <p>五、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金融工具」之第4.1段、第4.2段、第4.4段、第5.4.4段及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章「基本金融工具」第14段、第41段之規定，刪除第2項第2款短期投資，依金融資產衡量基礎之不同，增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包括：<u>(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持有供交易目的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三)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u></p> <p>三、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包括<u>投資於未上市上櫃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u></p>	<p>(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平價值評價；上市或上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p> <p>(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其取得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p> <p>(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外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p>	<p>「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2款至第4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量之金融資產。</u></p> <p>四、<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包括：(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指持有至一年內到期之債券投資。</u></p> <p>五、<u>應收票據：指商業應收之各種票據，如本票、匯款及支票等。</u></p>	<p><u>(四)短期投資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出保證金者，如所擔保之債務為流動負債，仍列為短期投資；如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則應改列為長期投資，但均應附註說明擔保之事實。</u></p> <p>三、<u>避險性金融資產：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其他資產項下。</u></p> <p>四、<u>應收票據：指商業應收之各種票據；其科目性質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u></p>	<p>六、現行條文第2款第4目按擔保長短期劃分長短期投資之規範，考量國際會計準則並無規定，且配合本次修正，已規範資產應按流動性區分為流動性與非流動性，故爰予以刪除。</p> <p>七、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74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上開修正，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2款。</p> <p>八、現行條文第2項第4款，參考票據法第1條及實務運作，增列「如本票、匯票及支</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票面金額衡量。	(一)應按現值評價。但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面值評價。	票」等說明，俾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及配合本次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2項第5款。 九、修正條文第2項第5款第1目，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46段及AG第79段規定，規範應收票據之後續衡量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註明。	(二)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註明。	
(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四)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四)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五)已提供擔保者，應於附註中說明。	(五)已提供擔保者，應於附註中說明。	
(六)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六)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七)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七)決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十、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修正條文第2項第5款第7目，酌作文字修正。
六、應收帳款：指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	五、應收帳款：指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其科目	十一、現行條文第2項第5款配合上開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2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帳載金額衡量。	<u>性質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u> (一)應按現值評價。但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帳載金額評價。	第6款。 十二、修正條文第2項第6款第1目，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46段及AG第79段規定，規範應收帳款之後續衡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二)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三)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三)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四)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附註說明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四)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附註說明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五)設定擔保應收帳款應於附註中揭露。	(五)設定擔保應收帳款應於附註中揭露。	
(六)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六)長期工程合約帳款，應附註列示已開立帳單之應收帳款中屬於工程保留款部分；如保留款之預期收回期間超過一年者，並應附註說明各年預期收回之金額。	十三、修正條文第6款第4目中已規範應收帳款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附註說明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而現行條文第6目又做重覆規範，疊床架屋，爰予以刪除。
(七)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	(七)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十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將第6款第8目，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上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7目及第8
	(八)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6目及第7目。
七、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	六、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前項之應收款項；其科目性質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超過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	十五、現行條文第2項第6款配合上開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2項第7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二)決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十六、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54段對於資產負債表至少應列示之單行項目之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6款第1目，並將第2目有關其他應收款之提列備抵呆帳規範移列至修正條文第1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八、當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七、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2段規定，增列有關當期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規定於修正條文第2項第8款。
九、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或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或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耗材）。	七、存貨：指備供正常營業出售之商品、製成品、副產品，或正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將於加工完成後出售者，或將直接、間接用於生產供出售之商品（或勞務）之材料或物料；其科目性質	十八、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第6段（存貨及淨變現價值定義）、第10段（存貨成本）、第28段（淨變現價值）、第36段(h)及第38段規定，並移併商業會計法第43條，爰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存貨相關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一)存貨應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十九、現行條文第2項第7款配合上開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2項第9款。
(二)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二)存貨如有瑕疵、損壞、陳廢或其他相關因素，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應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三)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應予註明。	(三)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由債權人監視使用或其他相關情事，應予註明。	二十、現行條文第2項第7款第3目，酌作文字修正。
十、預付款項：指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八、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但因購置固定資產而依約預付之款項及備供營業使用之未完工程營造款，應列入固定資產項下。	二十一、現行條文內有關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及供營業使用之未完成工程營造款之規定，可依本次修正之第17條規定，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庸特定規定，而爰予以刪除其相關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流動資產。	九、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資產。但以上各款流動資產，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金額未超過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得併入其他流動資產內。	文字。 二十二、現行條文第2項第8款配合上開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2項第10款。 二十三、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54段規定，已規範至少應揭露之單行項目，尚未允許金額微小項目合併列示，將現行條文之但書規定爰予以刪除。 二十四、現行條文第2項第9款配合上開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2項第11款。
第16條 長期投資，指因業務目的而為長期性之投資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投資。 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指非屬按成本、攤銷後成本及權益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三)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	第16條 基金及長期投資，指商業為特定用途而提撥之各類基金及因業務目的而為長期性之投資；其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基金：指為特定用途所提列之資產，包括償債基金、改良與擴充基金、意外損失準備基金或其他相關基金；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 二、長期投資：指長期性	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54段有關資產負債表至少應列示之單行項目規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第28段規範、商業會計法第29條有關附註揭露規範，並考量本次修正第14條及第15條已規範應按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爰刪除現行第1項第1款（基金），及第2款第1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流動。 二、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指投資於未具重大影響力且未上市上櫃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指以收取本金及利息為目的而持有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 (一)無活動市場之債券投資；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指持有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權益工具投資。被投資公司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應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項目之帳面價值，並依其性質列為投資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資本公積。 ²⁵ 長期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之投資，包括投資其他企業發行之股票、債券、投資不動產或其他相關投資；其科目性質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長期投資應註明評價基礎，並依其性質分別列示。 (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應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規定。 (四)長期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予註明。 (五)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	及第3目之規定。 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之第2段及第11段規定，修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規範，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for SMEs) 第十一章第25段之規範，依衡量基礎之不同，增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目。 四、配合上開修正，現行條文第2款第2目、第5目、第6目及第7目移列修正條文第2項第1款至第4款。 五、配合上開修正，現行條文第2款第4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2

²⁵ 合資企業投資不在商準中規範，將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細部規定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衍生性商品：</u></p> <p>1. <u>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u></p> <p>2. <u>興櫃股票。</u></p> <p>(內) <u>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商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改列為流動資產。</u></p> <p>(七)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1. <u>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u></p> <p>2. <u>未指定為備供出售。</u></p>	
第17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	第17條 固定資產，指為供營業上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第6段（定義）、第15段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p>上之有形資產；其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p> <p>一、<u>土地：指營業上使用之土地及具有永久性之土地改良；其評價，包括取得成本、具有永久性之改良及重估增值；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土地因法令限制而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者，應附註揭露，並註明保全措施。</u></p> <p>二、<u>房屋及建物：指營業上使用之自有房屋建築及其他附屬設備；其評價，包括房屋與建物之取得成本及取得後所有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服務潛能之資本化支出、重估增值。</u></p> <p>三、<u>機（器）具及設備：指自有之直接或間接提供生產之機（器）具、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各項設備零配件；其評價，包括機（器）具與設備之取得成本及取得後所有能延長耐用年限或</u></p>	<p>（成本衡量）、62段（折舊方法）、74段（財務報表附註）規定，增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原始認列、折舊方法及財務報表附註之規範。</p> <p>二、現行條文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有關固定資產相關會計項目之原始認列及衡量規定，移列並合併至修正條文第2項，為避免疊床架屋，爰予以刪除。</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服務潛能之資本化支出、重估增值。</p> <p>四、租賃資產：指依資本租賃契約所承租之資產；其評價，應按帳面價值為之。</p> <p>五、租賃權益改良：指在依營業租賃契約承租之租賃標的物上之改良；其評價，應按成本為之，得列於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項下，並應按其估計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以合理而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或分攤成本，及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或間接製造成本，不得間斷。</p> <p>六、雜項固定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五款之資產；其評價，包括取得成本與取得後所有能延長耐用年限或服務潛能之資本化支出及重估增值。</p> <p>七、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款：指正在建造或裝置而尚未完竣之工程及預付購置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款項；其評價，包括建造或裝置過程中所發生之成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歷史成本認列。其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示。</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應按有系統之基礎，將可折舊金額於耐用年限內分攤，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或間接製造成本，不得間斷。折舊方法包括直線法、餘額遞減法及生產數量法等。</p>	<p>固定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如經過重估者，應列明重估價日期及增值金額。</p> <p>固定資產，除土地外，應於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舊，且應註明折舊之計算方法，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或間接製造成本，不得間斷；其累計折舊，應列為固定資產之減項。</p> <p>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應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之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如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p>	<p>三、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15段與第16段，明訂成本範圍。</p> <p>四、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29段、第30段與第31段，酌作文字修正。配合上開修正，現行條文第2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3項。</p> <p>五、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62段規定，及整併商會法第47條折舊方法，並酌作文字修正。配合上開修正，現行條文第3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4項。</p> <p>六、現行條文第4項已於本次修正條文第3項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中規範，爰予以刪除。</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以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u>	<u>固定資產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之情形者，應予註明。</u>	七、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74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17條之1 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進行原始衡量，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第5段、第20段及第30段規定，增列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原始認列、後續衡量規定。
第18條 (刪除)	第18條 <u>遞耗資產，指資產價值將隨開採、砍伐或其他使用方法而耗竭之天然資源；其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u> 一、 <u>遞耗資產應按取得、探勘及開發成本入帳。</u> 二、 <u>遞耗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如經過重估者，應列明重估日期及增值金額。</u> 三、 <u>遞耗資產應於估計開採或使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耗，且應註明折耗之計算方法，並依其性質轉</u>	一、本條刪除。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6號第3段已將遞耗資產修訂為礦產資源，指企業所發生之探勘及評估支出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三、探勘評估支出符合其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始得認列為探勘評估資產。 四、探勘評估資產原始認列應依成本衡量，並依支出之性質分類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並依不動產廠房設備或無形資產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作存貨或銷貨成本，不得間斷；累計折耗，應列為遞耗資產之減項。</u> 四、 <u>遞耗資產有提供保證、抵押、設定質權或典權者，應予註明。</u>	理，爰予以刪除。
第19條 無形資產，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電腦軟體等。 商業係指出價取得之不可辨認無形資產。企業自行發展之商譽價值不予認定。 無形資產及商譽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示。 無形資產及商譽，其經濟效益期限可合理估計者，應於效用存續期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其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註明。 無形資產及商譽，其經	第19條 無形資產，指無實體存在而具經濟價值之資產；其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 <u>商標權：指依法取得或購入之商標權；其評價，按未攤銷成本為之。</u> 二、 <u>專利權：指依法取得或購入之專利權；其評價，按未攤銷成本為之。</u> 三、 <u>著作權：指依法取得或購入文學、藝術、學術、音樂、電影、翻譯或其他著作之出版、銷售、表演權利；其評價，按未攤銷成本為之。</u> 四、 <u>電腦軟體：指對於購買或開發以供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行銷之電腦軟體；其評價，按未攤銷之購入</u>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第8段規定，修訂及整併現行條文第1項與第2項及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至修正條文第1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1項第5款，移列至第2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無形資產之原始衡量，於商會法第41條及第42條已有原則性規範，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第74段及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章「企業合併及商譽」第23段規定，爰增列第3項條文——後續衡量。 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第88段及第107段有關攤銷規定，並考量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濟效益期限無法合理估計者，不得攤銷，應定期評估其價值，進行減損測試，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p> <p>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認列至損益。但發展支出符合資產認列條件者，得列為無形資產。</p>	<p>成本或自建立技術可行性至完成產品母版所發生之成本為之。但在建立技術可行性以前所發生之成本，應作為研究發展費用。</p> <p>五、商譽：指出價取得之商譽；其減損測試應每年為之，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p> <p>自行發展之無形資產，其屬不能明確辨認者，不得列記為資產。</p> <p>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以費用列帳。但發展支出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得予資本化；資本化之金額，不得超過預計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現值，即未來預期之收入減除再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生產成本及銷管費用後之現值：</p> <p>一、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p> <p>二、商業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p> <p>三、商業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p>	<p>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章「商譽除外之無形資產」第20段規定，修正現行第4項及第5項條文，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4項及第5項。</p> <p>五、參考企業併購法第35條規定，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15年內平均攤銷；以及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章第19段至第24段之規定，當企業無法可靠估計商譽之耐用年限時，則攤銷年限設為10年。爰此，增訂修正條文第4項規定。</p> <p>六、配合上開修正，現行條文第3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6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將發展支出资本化條件，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細部規範，爰簡化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四、無形資產本身或其產出，已有明確市場；該無形資產係供內部使用者，應已具有用性。</p> <p>五、商業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計畫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p> <p>六、於發展期間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p> <p>無形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其經濟效益期限可合理估計者，應於效用存續期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其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註明。</p> <p>無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p>	
<p>第19條之1</p> <p>生物資產，指與農業活動有關具生命之動物或植物。</p> <p>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但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第5段、第10段及第30段規定，增列生物資產之定義、認列及衡量。</p>
<p>第19條之2</p> <p>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5</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段規定，增訂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規定。
第20條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項之非流動資產。	第20條 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五條之資產，且其收回或變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其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出租資產：指非以投資或出租為業之商業供作出租之自有資產。 二、閒置資產：指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之資產；閒置資產按淨變現價值評價。 三、存出保證金：指存出供作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四、長期應收票據與款項及催收帳款：指收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項；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按現值評價；催收帳款，按淨變現價值評價。 五、遞延資產：指已發生之支出，其效益超過一年，應由以後各期負擔者；其評價，按未攤銷成本為之。	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第55段、第58段、第60段及第64段規定，考量企業編製財務報告時，若干資產項目可能法歸類於現行各非流動資產，爰增設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並刪除現行條文——其他資產（不能歸屬於流動或非流動之情況均屬之）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六、雜項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五款之其他資產。 催收款項金額重大者，應單獨列示，並註明催收情形及提列備抵呆帳數額。 其他資產金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第20條之1 資產之取得，係由非貨幣性資產交換者，以公允價值衡量為原則。但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 受贈資產按公允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無公允價值時，得以適當評價基礎計算之。		一、本條新增。 二、移併商業會計法第42條至此修正條文，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24段規定，增訂有關資產以非現金取得之相關規範。
第20條之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 辦理重估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 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年度翌年起，其折舊或		一、本條新增。 二、移併商業會計法第51條及第52條規定至此修正條文，增訂有關資產重估之規範。重估價模式之採用，仍限於依所得稅法、土地法或平均地權條例等法令所辦理之重估價增值。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攤銷之計提，均應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p>第20條之3</p> <p>商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資產之帳面金額大於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p> <p>當有證據顯示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資產帳面金額應予迴轉，迴轉金額應認列至當期利益。</p> <p>已辦理資產重估者，發生減損時，應先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認列至當期損失。減損損失迴轉時，於原認列損失範圍內，認列至當期利益，如有餘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第58段至第70段及中小企業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章「資產減損」第28段有關資產減損之規定，爰新增此條文。</p>
<p>第21條</p> <p>流動負債，指商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p>	<p>第21條</p> <p>流動負債，指將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p>	<p>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第69段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1項流動負債的定義。</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p> <p>流動負債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短期借款：指包括向金融機構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等。</p> <p>(一)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二)向金融機構、業主、員工、關係人、其他個人或機構借入之款項，應分別註明。</p> <p>二、應付短期票據：指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p>	<p>流動負債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p> <p>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及透支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者；其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p> <p>(一)應按現值評價。</p> <p>(二)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三)向金融機構、業主、員工、關係人、其他個人或機構借入之款項，應分別註明。</p> <p>二、應付短期票據：指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其</p>	<p>二、現行條文第2項，配合本次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2項第1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2項第1款第1目，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47段規定，將後續衡量方法移至修正條文第4項，統一作一致性規範，爰刪除之。</p> <p>五、現行條文第2項第1款第2目，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1款第1目。</p> <p>六、配合上開修正，現行條文第2項第1款第3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1款第2目。</p> <p>七、現行條文第2項第2款第1目，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包括：<u>(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指持有供交易目的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二)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u></p> <p>四、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指與未上市上櫃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未上市上櫃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負債。</p>	<p>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p> <p>(一)應按現值評價；其折價，應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p> <p>(二)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三、其他金融負債：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p> <p>(二)避險性金融負債：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應以公平價</p>	<p>第47段規定，將後續衡量方法移至修正條文第4項，統一作一致性規範，爰刪除之。</p> <p>八、配合上開修正，整併現行條文第2項第2款第2日至修正條文第2項第2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54段有關資產負債表至少應表達之單行項目，及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9段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3款序文，將第3款之第1目及第2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3款，及增列「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於修正條文第4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五、應付票據：指商業應付之各種票據。</p> <p>(一)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p> <p>(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四)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p> <p>六、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p>	<p>值衡量，並應依被避險項目之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其他負債項下避險性金融負債。</p> <p>四、應付票據：指商業應付之各種票據；其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p> <p>(一)應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面值評價。</p> <p>(二)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p> <p>(三)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四)已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五)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p> <p>五、應付帳款：指商業應付之各種帳款；其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p>	<p>十、配合上開修正，現行條文第4款移列至第5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1目之後續衡量方法移至修正條文第4項，統一作一致性規範，爰刪除之。</p> <p>十一、配合上開修正，現行條文第4款第2目至第5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1目至第4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配合上開修正，現行條文第5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6款，對於應付帳款定義，酌</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一)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p> <p>(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p> <p>(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七、其他應付款：指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如應付薪資、應付稅捐、應付股息紅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八、當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p>	<p>(一)應按現值評價。但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帳載金額評價。</p> <p>(二)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p> <p>(三)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p> <p>(四)已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七、其他應付款：指不能歸屬於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其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應按現值評價。但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帳載金額評價。 (二)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三)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p> <p>六、應付所得稅：指根據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p>	<p>作文字修正。並將第5款第1目之後續衡量方法移至修正條文第4項，統一作一致性規範，爰刪除之。</p> <p>十三、配合上開修正，現行條文第5款第2目至第4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1目至第3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整併現行條文第2項第7款序文以及第2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7款，並對其他應付款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包括應付薪資、應付稅捐、應付股息紅利等項目。</p> <p>十五、現行條文第7款第1目之後續衡量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4項，統一作一致性規範，爰刪除之。</p> <p>十六、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54段對於資產負債表至少應列示之單行項目之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7款第3目。</p> <p>十七、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期所得稅。</p> <p>九、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p> <p>十、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負債準備應於商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p> <p>十一、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流動負債。</p> <p>前項有關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負債準備</p>	<p>應納所得稅。</p> <p>八、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p> <p>九、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但以上各款流動負債，其金額未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得併入其他流動負債內。</p>	<p>12段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8款有關當期所得稅負債之相關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6款應付所得稅規定。</p> <p>十八、配合上開之修正，現行條文第8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9款。</p> <p>十九、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10段、第14段規定，增列第10款有關負債準備——流動之相關規定。</p> <p>二十、配合上開之修正，現行條文第9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11款。</p> <p>二十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54段規定，刪除現行條文之但書有關「超過流動負債5%者應分別列示」之規範。</p> <p>二十二、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折現金額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金額列示。		融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雖未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另列項目，惟仍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爰新增第3項規定。 二十三、整併第21條第2項之第1款短期借款、第2款應付短期票卷、第5款應付票據、第6款應付帳款及第7款其他應付款之第1目衡量方法應按攤銷後成本為之，爰新增第4項規定。
第22條 非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負債準備——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指商業發行之債券。 (一)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	第22條 長期負債，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債務，以較長者為準；其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應付公司債：指發行人發行之債券；其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應按面值調整未攤銷溢、折價評價；其溢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54段、第60段規定，有關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分別表達之規定，新增非流動負債，取代長期負債用語。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47段規定，修正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有關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之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一)發行債券之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應附註說明。	價或折價，應於債券流通期間內，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一)發行債券之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價值、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應附註說明。 (二)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定。 三、依我國公司法規定，限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爰刪除第1款第3目規定，僅做原則性規範。
二、長期借款：指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或分期償付之借款等。 (一)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其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向業主、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二、長期借款：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借款；其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應按現值評價。 (二)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價值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其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向業主、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四、現行第2項第2款，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2項第2款第1目，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47段規定，修正後續衡量方法。 六、現行第2項第2款第2目，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指付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評價，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刪除。</p> <p>四、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五、其他非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項之其他負債。</p>	<p>三、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指付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評價，應按現值為之。</p> <p>四、特別股負債：指發行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具有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七、現行第2項第3款，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47段規定，修正後續衡量方法。</p> <p>八、負債及權益要素之定義，已於商會法第28條之1作原則性規範，其特別股負債非屬非公開發行公司經常發行之工具，將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細部規範，爰予以刪除。</p> <p>九、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5段規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4款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規範。</p> <p>十、參酌企業編製財務報告時，若干非流動負債項目可能法歸類於現行各非流動負債，爰增訂修正條文第5款其他非流動負債之規定。</p>
<p>第23條 (刪除)。</p>	<p>第23條 其他負債，指不能歸屬於流動負債、長期負債之債務；其科目分類如下： 一、遞延負債：指遞延收入及遞延所得稅負</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54段、第60段規定，企業應依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債。</p> <p>二、存入保證金：指收到客戶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p> <p>三、雜項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二款之其他負債。</p> <p>四、其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p>	<p>與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分別表達。</p> <p>三、修正條文第22條第1項第5款已增訂其他非流動負債之規範，為避免疊床架屋，現行條文第23條，爰予以刪除。</p>
<p>第24條 資本（股本），指業主對商業投入之資本額，並向主管機關登記者，其應附註事項如下：</p> <p>一、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p> <p>二、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p>	<p>第24條 資本，指業主對商業投入之資本額，並向主管機關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應加註釋事項如下：</p> <p>一、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p> <p>二、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p>	<p>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用語，酌做文字修正。</p>
<p>第25條 資本公積，指公司因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p>	<p>第25條 資本公積，指公司因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 前項所列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p>	<p>一、整併現行條文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26條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下列</p>	<p>第26條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其科目分類如下：</p>	<p>一、列舉保留盈餘之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商業會計法第64條第1項條文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項目：</p> <p>一、法定盈餘公積：指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p> <p>二、特別盈餘公積：指依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自盈餘中提撥之公積。</p> <p>三、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指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p> <p>盈餘分配（虧損彌補）應俟業主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p>	<p>一、法定盈餘公積：指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p> <p>二、特別盈餘公積：指依法令或盈餘分派之議案，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以限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者。</p> <p>三、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指未經指撥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p> <p>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業主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p>	<p>之整合，規範分配盈餘予業主，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p>
<p>第27條</p> <p>其他權益，指其他造成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包括下列各項：</p> <p>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p> <p>二、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指</p>	<p>第27條</p> <p>業主權益其他項目，指其他造成業主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其科目分類如下：</p> <p>一、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避險工具屬有效避險部分之損益，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p>	<p>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及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39段規範，增訂其他權益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損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配合本次修正，又包括資產重估</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現金流量避險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p> <p>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貨幣性項目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p> <p>四、重估價增值：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p>	<p>二、累積換算調整數：指因外幣交易或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或減項。</p> <p>三、未實現重估增值：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項；資產如已辦理重估價，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p> <p>四、庫藏股：指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其股票應註明股數，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並應以成本入帳，及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帳面價值。</p>	<p>價增值項目。</p> <p>二、配合上開修正，現行條文第1項第1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現行條文第1項第2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1項第3款；現行條文第1項第3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1項第4款。</p> <p>三、現行條文第1項第3款有關已辦理資產重估之減損損失以及減損迴轉利益之認列，已移併修正條文第20條之3第3項條文中說明。</p>
<p>第27條之1</p> <p>庫藏股票，指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之減項，並註明股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55段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之規定，現行條文第27條第1項第4款有關庫藏股之規範應單獨列示，移列至新增修正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27條之1，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28條 綜合損益表包括下列項目： 一、營業收入。 二、營業成本。 三、營業費用。 四、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五、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停業單位損益。 七、本期淨利(淨損)。 八、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九、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前項項目。</p>	<p>第28條 損益表之項目分類如下： 一、營業收入。 二、營業成本。 三、營業費用。 四、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五、所得稅費用。 六、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七、停業部門損益。 八、非常損益。 九、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十、本期純利(或純損)。</p>	<p>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現行條文第1項序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7款，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第82段，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6款、第8款及第9款，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爰予刪除，並增訂「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單行項目。</p> <p>四、整併商業會計法第27條第2項條文，增列會計項目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規定於第2項條文。</p>
<p>第29條 營業收入，指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包括銷售商品之銷貨收入、提供勞務之勞務收入及建造合約收入。</p>	<p>第29條 營業收入，指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所獲得之收入；其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p>	<p>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第1段、第7段規定，以及第11號「建造合約收入」第12段及第22段規定，修訂營業收</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銷貨收入應於商業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對出售商品已無控制力，且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應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勞務收入及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交易完成程度、交易已發生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需投入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為收入。但若無法可靠衡量時，應僅在已認列費用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p> <p>第30條 營業成本，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而應負擔之成本，包括銷貨成本、勞務成本及建造合約成本。 銷貨成本，指銷售商品之原始成本或產品之製造成本。勞務成本，指提供勞務所應負擔之成本。建造合約成本，指建造合約簽訂開始至合約完成止所發生相關之成本。</p>	<p>一、銷貨收入：指因銷售商品所賺得之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應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p> <p>二、勞務收入：指因提供勞務所賺得之收入。</p> <p>三、業務收入：指因居間、代理業務或受委託報酬所得之收入。</p> <p>四、其他營業收入：指不能歸屬於前三款之其他營業收入。</p> <p>第30條 營業成本，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而應負擔之成本；其科目分類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一、銷貨成本：指銷售商品之原始成本或產品之製造成本；進貨退回及折讓，應作為進貨成本之減項。 二、勞務成本：指提供勞務所應負擔之成本。 三、業務成本：指因居間、代理業務或受委託所應負擔之成本。</p>	<p>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第14段、第20段及第26段規定，新增修正後條文第2項及第3項收入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p> <p>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第19段規定，新增訂「建造合約成本」，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次修正營業收入內容，爰刪除第3款及第4款有關業務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其他營業成本：指因其他營業收入所應負擔之成本。	
第31條 營業費用，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或建造合約所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及其他費用。	第31條 營業費用，指本期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所應負擔之費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為營業費用。	一、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已於第28條單行項目作個別定義，不需額外列示，爰予以刪除。 二、移併商會法第60條有關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但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無相關規範，爰予以刪除。 三、移併商會法第61條有關退休金之規定，但考量其他法令（勞基法）已配合辦理，毋需額外列示，爰予以刪除。
第32條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指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通常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等。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應	第32條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指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應分別列示，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得以其淨額列示。 處分資產之損益，應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或非常損益。	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36號「資產減損」、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等相關規定，包括營業外收益及費損之相關會計項目。 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75段及第78段規定，收入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分別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得以其淨額列示。		費用應分別列示，移列現行條文第1項部份規定至修正條文第2項。 三、配合上開修正，將第2項現行條文，爰予以刪除。
第33條 (刪除)	第33條 營業部門損益，指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益、費損項目之淨額，應分別列示稅前損益與稅後損益。	一、本條刪除。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83段規定至少應表達之各單行項目，爰刪除現行第33條規定。
第33條之1 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5段之規定，增訂第33條之1所得稅費用規定。
第34條 停業單位損益，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第34條 停業部門損益，指本期內處分或決定處分之重要部門所發生之停業部門營業損益、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 停業部門在當年度處分完畢者，以處分損益稅後淨額列示；停業部門在當年度未處分完畢者，其淨資產應按帳面金額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應認列淨公平價值衡量損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82(c)段規定修正相關內容。 二、現行條文第2項及第3項之稅後利益或損失之表達已規範於第1項，避免疊床架屋，爰予以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失，沖銷停業部門淨資產之帳面金額；如淨公平價值回升，得在原認列淨公平價值衡量損失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 停業部門損益，應按稅後淨額於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項目之後列示。	
第35條 (刪除)	第35條 非常損益，指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損益，應按稅後淨額於停業部門損益項目之後列示。	一、本條刪除。 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第87段規定，已無非常損益項目，爰予以刪除。
第36條 (刪除)	第36條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應按稅後淨額於非常損益項目之後列示。	一、本條刪除。 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第22段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規定，採用追溯調整法，已無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項目，不會影響本期損益，故爰予以刪除。 三、會計政策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移列於第3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並以稅後淨利表達。
第37條 本期淨利(淨損)，指本期之盈餘或虧損。	第37條 本期淨利或純損，指本期之盈餘或虧損。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37條之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係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按性質分類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應分別列示，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估價增值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第82段、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9號「金融工具」、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38號「無形資產」及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等相關規定，增訂「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規範。
第37條之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指本期淨利(淨損)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合計數。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第82段規定增訂。
第38條 權益變動表，為表示權益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表，包括下列項目： 一、資本(股本)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二、資本公積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三、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一)期初餘額。 (二)前期損益調整項目(以稅後淨額列示)。	第38條 業主權益變動表，為表示業主權益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表；其項目分類與內涵如下： 一、資本或股本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二、資本公積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期初餘額。 (二)前期損益調整項目。	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前期損益調整項目中包括：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以及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本期淨利(淨損)。 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項目。 (五)期末餘額。 四、其他權益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五、庫藏股票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p>	<p>(三)本期純利或純損。 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項目。 (五)期末餘額。 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五、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六、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七、庫藏股票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前期損益調整數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所生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應直接列入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p>	<p>二、考量現行條文第4款至第6款性質類似，同屬其他權益項目內容，爰予移列修正條文第4款一併說明，並配合本次修正調整現行第7款移列修正條文第5款。</p> <p>三、現行條文第1項第3款第2目已規定前期損益調整數列於權益變動表中，避免疊床架屋，爰予以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p>
<p>第39條 現金流量表，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企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p>	<p>第39條 現金流量表，為表達商業在特定期間有關現金收支資訊之彙總報告；其編製及表達，應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辦理。</p>	<p>一、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111段規定，修正本規定；並依第7號第10段規定分類為營業、投資及籌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列示，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p>		<p>活動之現金流量。 三、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1段規定，增列修正條文第2項。</p>
<p>第40條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 五、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 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七、重大災害損失。 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十、組織之重要調整及管理之重大改革。 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第40條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翌日起至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於財務報表註釋說明：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 五、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 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七、重大災害損失。 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十、組織之重要調整及管理之重大改革。 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項或措施。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項或措施。	

索引

一劃

一事不二罰 349, 362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5, 17, 22, 24, 51-55, 58-62, 94, 117, 120, 159-160, 226, 260-261, 278, 290, 298, 300-301, 303-305, 312, 366, 411, 418, 430

二劃

人名帳戶 154
 入帳基礎 16, 19, 22, 51-52, 54, 101, 217, 281, 371-372, 381, 387

三劃

上市或上櫃股票 370, 40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5-186, 393-394, 413
 大額支出 18, 101
 小規模商業 44, 47, 64-65
 工作時間法 242, 244, 391-392

四劃

不動產 28, 106-108, 140, 155, 173-174, 178, 192, 195, 214-215, 217, 252, 254, 261, 265, 284, 287, 297, 378-380, 388, 400, 409, 411-413, 415-416, 421-422, 433, 436, 439
 中立性 9, 10
 內部控制 18, 42, 119-120, 208, 382
 內部會計事項 117-118, 127-128, 205, 382
 內部憑證 118, 122, 125, 127-128

公司分割 184, 272-273, 276
 公司債 157, 164, 182, 188, 191, 205, 228, 230, 260, 263-264, 312, 334, 429
 公平市價 22, 315
 公平價值 22, 25, 27, 165, 191, 213-214, 217, 223, 230-231, 248, 270, 276-278, 283, 309, 314, 367, 388, 390, 394, 404-405, 412, 424, 432, 437-4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404
 公益董事 73, 75
 公報解釋 55, 58, 62
 公營事業 3, 12, 17, 49, 67-68, 111, 123, 159, 310
 分錄轉帳傳票 126
 分類比較法 227
 支出傳票 126
 日記簿 141, 143-144
 毛利百分比法 296-297

五劃

主管機關 5,-7, 13-14, 16-18, 20-21, 25, 31-32, 35-38, 41-44, 47, 52-53, 61, 63, 65, 68-71, 75-76, 79-80, 83-89, 95, 99, 102-103, 105-107, 110, 113-114, 124, 137, 149, 153, 155, 184, 190, 207-208, 218, 228, 242, 244-245, 250, 274, 279-280, 303, 306, 310, 325, 327, 329-330, 336, 340, 354, 366, 372-374, 382,

389, 391, 393, 431
 主辦會計 16, 63, 81, 91-95, 97, 324, 326, 330, 3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164, 166, 172, 178, 229-232, 234-235
 以營利為目的 13, 47-49, 62-64, 67, 122, 300, 30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26, 411
 加權平均法 170, 200, 223-224, 228, 389, 433
 可靠性 8-10, 17, 38, 91, 119-120, 154, 156, 281, 338, 343-344
 可轉換特別股 191
 可驗證性 8-10
 外來憑證 122, 125, 127
 外國公司 14, 48, 70, 77, 326
 外部使用人 3-4, 10
 平均法 170, 221, 223-225, 242-243, 391, 409
 未完工程 409, 41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 26, 28, 178, 186, 191, 193, 202, 251, 255-257, 369, 393-394, 422, 433, 440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6
 正確性 22, 88, 119, 147, 220, 223, 340, 343, 353
 永久性之改良 412
 永久性差異 300-301
 永續盤存制 170, 223-224
 生物資產 28, 175-176, 195, 252, 398, 400, 419
 生產日報表 143-144
 生產數量法 176, 242-243, 391-392, 415

用品盤存 261, 394

六劃

交易目的 23, 161, 179, 200, 262, 402, 404, 422, 424
 先進先出法 170, 200, 221-222, 225, 228, 388-389, 409
 全部完工法 292-295, 395
 全體項目比較法 227
 合併 43, 60, 99, 105, 137, 162, 173-174, 176, 185-186, 188, 192, 224, 233, 235, 247-248, 269-271, 275-280, 312, 327, 370-371, 373, 375-378, 389, 394, 410, 413, 417, 436
 因事實需要而提列之改良擴充準備 304, 396
 回饋價值 8-9
 在建工程明細帳 144
 在製品明細帳 144
 存出保證金 162, 402, 405, 420
 存託憑證 312, 404, 431
 存貨 26-27, 43, 126, 170-171, 175, 195-196, 199-200, 206, 213-214, 219-228, 244, 251, 254, 259, 284-285, 287, 388-390, 400, 408-409, 417
 存貨明細帳 143, 224
 年數合計法 242-243, 391-392
 成本 5, 9, 17, 23, 26, 28, 39, 43-44, 57-58, 60, 65, 79-80, 92, 94, 119-120, 128, 133, 143, 155, 159, 161, 163-168, 170-178, 180, 182-183, 191-193, 196, 202, 206, 208, 211-217, 219-232, 234-237, 240-253, 259-264, 276, 283-288, 291-297,

299, 304, 313, 371, 378, 383-390, 392, 395, 400-401, 404-420, 422, 424, 427-430, 433, 435-437

成本回收法 295-297

成本流動假設 220-222

成本與市價法 225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173, 225-226, 409

收入 5, 18, 26, 57, 85, 102, 115, 123-124, 126, 154, 168, 181, 185-189, 192-193, 198, 202, 216, 218-219, 221, 237-240, 244, 246, 255-256, 281, 283, 285-297, 301, 325, 368, 384, 388, 393, 395-396, 407, 418, 421, 430, 434-436

收入傳票 126

收益 23, 26, 43, 44, 57, 115-117, 127, 133, 159, 165, 169, 173, 185, 194, 197-198, 211, 217, 246, 253, 259, 261, 273, 283-288, 301, 304, 371, 379, 381-382, 384, 385, 387-388, 395, 397-399, 418, 437

收購 247-248, 269-270, 274-277, 280-281, 354, 371, 394

自然人董事 73

兌換損益 192-193, 285-286, 436-437

利息收入 123, 154, 168, 192, 297, 301, 407, 436

利息法 164, 182, 264, 297

利息費用 182, 192-193, 197, 264, 429, 436

利息資本化 216

完工比例法 292-294, 370, 395

技術入股 268

折耗 43, 175, 240, 245-246, 252-253, 258, 393, 416-417

折舊 23, 43, 117, 174, 176, 199, 215, 240-245, 252-253, 258-259, 284, 287-288, 302, 391-393, 413-416, 419, 421

七劃

投資性不動產 28, 173-174, 178, 195, 252, 378-380, 398, 400, 416, 421-422, 433

改良與擴充基金 410

攸關性 8, 10, 38, 281, 284, 338, 343

決算 15-16, 27-28, 44 98-101, 114-115, 132, 142, 149, 152, 156-157, 203, 210, 318, 323-331, 334-335, 341, 396, 406-408

決算及審核 15, 44, 323

決算報表 44, 100, 132, 152, 157, 303, 323, 335, 343, 353

防備不可預估之意外損失而提列之準備 304, 396

八劃

併購 218, 269-277, 371, 418

兩套帳 16, 53, 1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 400, 428, 430-4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 400, 420

其他流動負債 182, 401, 422, 427

其他流動資產 171, 400, 403, 410

其他負債 159, 384, 398, 400, 425, 430-431

其他資產 106, 159, 212-214, 254, 256, 276, 289, 314, 384, 388, 400,

403, 405, 415, 420-421, 431
 其他遞延資產 261
 其他應付款 181-182, 195, 401, 426, 428
 其他應收款 169, 400, 408
 其他營業成本 159, 383, 435-436
 其他營業收入 159, 384, 435-436
 其他權益 28, 160, 191, 193, 195, 201, 231-232, 235, 251, 309, 313, 314, 318, 378, 401, 421, 432, 440
 受贈資產 22, 185, 217-218, 388, 421
 定率遞減法 242-243, 302, 391-392
 定期存款 162, 377, 403
 定期盤存制 223
 忠實表達 9, 19, 115
 或有負債 204, 206-207, 367, 386, 427
 明細分類帳 141-144, 170, 383
 法定期中報表 202
 直線法 176, 231, 243, 264, 291, 302, 415
 股票 59-60, 111, 162-164, 173, 182, 184-189, 191, 196, 200, 218, 229-230, 256, 268, 275, 277, 306, 308-310, 312-315, 318, 355, 370-371, 404, 411-412, 4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 202, 432, 440
 金融資產 43, 162-166, 172, 195, 198, 212, 229-232, 234-235, 248, 252, 367, 371, 378, 380, 390, 400, 403-405, 410-411, 432, 436
 長期投資 26, 159, 165, 172-173, 235, 254, 312, 383, 400, 403, 405,

410, 411
 長期股權投資 25-26, 172-173, 218, 234, 286, 390, 411
 長期負債 159, 181, 384, 400, 403, 405, 413, 428, 430
 長期借款 183, 401, 428-429
 長期應付票據 183, 401, 428, 430
 非法定期中報表 202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162, 404, 412
 非常損失 23, 259, 260
 非常損益 26, 29, 159, 255, 259, 285, 371, 384, 395, 434, 436, 438
 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6, 411
 非現金出資 265, 267
 非營利組織 3, 47, 104, 122

九劃

保留盈餘 127, 160, 183, 188-190, 195, 198, 201, 205, 218-219, 231-232, 255-256, 283, 304, 311, 368-370, 378, 396, 401, 431, 439
 後進先出法 26-27, 222, 225-226, 2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3-166, 172, 178, 229, 231, 400, 404-405, 411
 指揮監督 19, 69, 76, 95-96
 政府或法人代表董事 73-74
 政府或法人董事 73-74
 施工日報表 144
 流動性 28, 160, 162, 167, 175, 180, 196, 200, 204, 400, 402, 405, 410, 425, 428
 流動負債 159-160, 179, 181-183,

196, 204, 262, 340, 384, 400-401, 403, 405, 422-423, 425-428, 430-431
 流動資產 25, 159-162, 168, 171, 175, 178, 196, 200, 204, 248, 259, 286-287, 376-377, 383, 400, 402-403, 408, 410, 412, 430
 洗錢 18, 42, 106-114
 活期存款 161, 402

十劃

盈虧撥補表 18, 201-202, 257, 333, 385
 研究支出 177, 249, 250, 393, 418
 約當現金 25, 28, 161, 195, 200, 211, 258, 287, 376-377, 400, 402, 410, 440
 耐用年限 23, 177, 241-244, 252-253, 302, 391, 413-415, 418
 衍生性商品 229, 412
 負債 18, 23-24, 26, 28, 43, 57, 60, 116-117, 127, 159-161, 169-170, 172, 174, 178-184, 191-197, 200-201, 203-204, 206-207, 211-214, 218-219, 235, 246, 248, 259, 262-263, 266, 268, 276-277, 286-287, 302, 306-307, 313-315, 340, 367, 377-382, 384-388, 397-398, 400, 402, 416, 422-424, 426, 427-428, 430-431, 436-437
 負債準備 28, 181-183, 195, 204, 206, 401, 427-428
 重估增值 23, 186, 188, 251, 253, 255-258, 378-379, 413-414
 重置法 244
 個別辨認法 170, 221, 228, 389
 兼任會計人員 79, 81-84, 90, 94-95, 129-130, 153, 304, 325, 331, 342
 原始憑證 63, 78, 117-118, 121-127, 130-131, 133-134, 138-142, 153-154, 208, 352, 363
 原始憑證未取得 138
 原始憑證毀損滅失 141
 原物料明細帳 144
 員工分紅 305, 308, 310, 312, 321
 庫存現金 161, 402
 庫藏股 160, 184-185, 188, 191, 195, 201-202, 218, 309-310, 312, 398, 401, 433, 440
 時效性 8-9, 22, 98, 153
 時間性差異 302
 時價 309-310
 海外存託憑證 312, 431
 特別股負債 398, 430
 特許權 246-247, 297, 392
 特種序時帳 141, 143, 383
 真實原則 147, 149-150, 360
 租賃資產 161, 414
 租賃權益改良 412
 記帳士 20-21, 81-83, 86-90, 107-109, 112-114, 158
 記帳代理人 17, 20, 158
 記帳本位 99-101
 記帳憑證 63, 121-123, 125-127, 129-131, 133, 153, 207-210
 財務帳戶 155
 財務報表 5, 10-11, 16-19, 22, 24, 27-28, 31, 42-43, 50-51, 53-54, 56, 60-61, 68, 78-79, 87, 91, 94, 99-

- 101, 117, 119-121, 141-142, 148, 156, 160, 165, 167, 170, 178-179, 185-186, 190-191, 193-195, 198, 202-213, 217, 222, 231, 233, 236-237, 241, 277, 281, 283, 285, 300, 302, 307-308, 312-313, 323, 325-326, 328-329, 333-334, 339-340, 342-343, 344, 347-348, 353, 355-356, 362, 365-367, 372-378, 381-388, 395, 397-400, 402, 408, 410, 420, 422-424, 426-428, 430, 432-434, 436-441
- 財務報表之保存 203
- 財務報表之格式 42, 203, 207
- 財務報表附註 27, 61, 190, 203, 207, 385, 386, 413, 416, 425, 432, 441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 22, 24, 26, 39, 53, 55-57, 61-62, 101, 114, 161, 178, 180, 185, 187, 202-203, 213, 215, 218, 225-226, 233, 246, 276-278, 297-298, 309, 313-314, 365, 371-372, 411, 440
- 財務會計資訊 4-5, 32-33, 39, 67, 220, 300
- 財務彈性 196-197, 200
- 退休金準備 287, 299-300, 396
- 配合原則 44, 57, 127, 237, 244, 288, 298, 396, 436
- 十一劃**
- 停業部門損益 193, 259, 434, 437-438
- 商業之支出 18, 101-103
- 商業負責人 49, 70-72, 76-78, 80, 96-97, 124, 129-130, 138-140, 145-149, 151, 329-331, 333, 335, 339, 342, 346, 352, 355, 357-360
- 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 18, 69, 120, 207, 382
- 商業會計事務 15, 17-18, 20-21, 25, 41, 47, 50-51, 61-62, 69-70, 79, 81-88, 90, 94, 127, 269, 330
- 商業會計記帳人 17-18, 20-21, 32, 83-86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16, 22, 24-25, 28, 31-32, 42, 51, 53-55, 59, 61-62, 69, 90, 101, 120, 126-127, 131, 133, 146, 155-156, 158, 160-161, 169-171, 173-179, 182, 184-185, 187-189, 191-193, 200-201, 204-205, 207, 210, 219, 229, 240, 245, 247-249, 254, 256, 259-261, 264, 286, 305, 382, 387, 393, 396-397, 400
- 商標權 117, 176, 247-248, 392, 417
- 商譽 23, 26, 28, 117, 176, 178, 186, 247-248, 250-252, 265-268, 276, 312, 371, 392-393, 417-418, 42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 191, 193, 432-433, 439
- 國際會計原則 55-56, 58, 62, 298
- 基金 19, 26, 52-53, 55, 59, 61-62, 112, 159, 163, 205, 226, 234, 287, 299-300, 309, 312, 314, 365-366, 371, 379-380, 383, 396, 400, 410-411
- 專任會計人員 17, 79-81, 94, 129, 153
- 專利權 176, 246-250, 392, 417
- 帳戶目錄 145-147
- 帳面價值 133, 173, 180-181, 186-188, 214-215, 241, 243-244, 251-254, 257, 264, 270, 276-278, 280, 390, 392, 394, 411, 414-415, 423-426, 429, 433
- 帳簿 8, 12, 15-16, 31, 42-43, 66, 78-79, 97, 119, 121, 127, 131-133, 141-147, 149, 151, 153-159, 207-208, 334-335, 341, 344, 346-348, 354-356, 361, 363-364, 382-383
- 帳簿之編號 145
- 帳簿目錄 145-147, 347-348
- 帳簿登錄的時限 153
- 帳齡分析法 238-23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 178, 195, 229, 235, 377, 411, 422
- 淨變現價值 26, 169, 171, 206, 211, 213, 225-228, 237, 239, 241, 284, 388-389, 408-409, 415, 420
- 現金 10, 23, 28-29, 101-102, 106, 108, 114-116, 126, 141, 154-155, 161, 165, 167-168, 182, 185-187, 191, 193-197, 199-200, 206, 211, 213-215, 222, 227, 230-231, 249, 258-259, 265-269, 271, 274-275, 277, 284, 287, 289, 300, 303, 305, 309-310, 312-315, 326, 333, 376-377, 388, 394-395, 398-400, 402, 410, 420-421, 428, 431-433, 439-442
- 現金收付制 42, 114-116, 289, 395
- 現金流量表 18, 29, 195, 200, 333, 340, 367, 377, 379, 384, 386, 399, 402, 440
- 現金轉帳傳票 126
- 現金簿 141
- 現值 23, 161, 168, 186, 211, 213, 254-256, 262-263, 265, 267, 393-394, 406-407, 418, 420, 423-426, 429-430
- 移動平均法 170, 223-224, 228, 389
- 累積盈虧變動表 18, 201-202, 333
- 累積特別股股利 30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 369, 433, 440
- 累積虧損 160, 189, 195, 201, 218, 257-258, 305, 310, 315, 317, 370, 401, 431-432, 439
- 處分投資損益 192-193, 436-437
- 十二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163, 166, 171-172, 192, 229, 231-232, 234-235, 400, 404, 410, 436-43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63, 166, 172, 178, 191, 229, 234, 400, 404, 410, 4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 191, 193, 432, 439
- 備抵呆帳 117, 168-169, 237, 239, 287, 328, 390-391, 406, 408, 421
- 備抵壞帳 237-239
- 創業期間 23, 392
- 勞工董事 73-74
- 勞務成本 159, 383, 435
- 勞務收入 159, 290-291, 383, 395, 434-435
- 報廢法 244

- 提前償付之重大償債損益 26
 換入資產 23, 213-215, 249, 388
 換出資產 22, 214-215, 249, 388, 421
 普通序時帳 141, 143, 383
 普通銷貨法 296-297
 期後事項 205-206, 227, 386, 441
 減損損失 26, 177-178, 192, 206, 230-232, 235, 251, 285, 418, 422, 433, 436
 無形資產 23, 28, 43, 159, 176-178, 195, 246-254, 257, 266, 269, 276, 384, 392-393, 400, 414, 416-419, 421-422, 433, 4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3, 164, 166, 172, 178, 229, 231-232, 235, 377
 發展支出 26, 177, 249-250, 393, 418
 短期性之投資 28, 403
 短期借款 179, 180, 182, 340, 403, 423, 428
 稅法 5-6, 12, 19, 32-34, 37, 44, 48, 53, 65-67, 90, 99, 115-116, 122, 124-125, 132-133, 138, 144, 153, 169-170, 181, 186, 207, 227-228, 239, 242, 245-246, 253-254, 257, 260-261, 280, 287, 296, 299-304, 318, 324, 362, 367-370, 396, 421
 稅務會計資訊 32-33
 著作權 176, 246-248, 392, 417
 費用 5, 18, 23, 43-44, 57, 94, 104, 115, 117, 122, 124-125, 127, 143, 159, 169-171, 176, 179-180, 182, 192-194, 197-198, 201-202, 213-214, 216-217, 219-220, 237, 240-244, 249-252, 255, 258-262, 264, 283-288, 290-291, 294-296, 298-300, 302, 304-307, 312, 321, 340, 356, 384, 387, 393-396, 398, 409, 414-415, 418, 429, 432, 434-437, 440
 費用支出 115, 259
 費損 116-117, 159, 192, 194, 197-198, 211, 286-288, 381-382, 384-385, 387-388, 397-399, 434, 436-437
 週轉金 402
 進貨簿 141
 開辦費 43
 集體折舊法 244-245
十三劃
 債券 26, 123, 162, 165, 180, 182, 200, 228, 231, 263-264, 275, 277, 377, 390, 400, 405, 411-412, 428-429
 催收帳款 117, 420
 意外損失準備基金 410
 損失支出 259
 損益表 12, 18, 26-28, 157, 197, 198-199, 218, 220, 238, 259, 283-287, 294, 317, 333, 340-341, 367, 371, 384, 433-434
 損益表法 238
 損益計算 15-16, 19, 22, 44, 51-52, 54, 67, 229, 231, 281, 283, 371-372, 381
 會計人員 10, 13, 16-17, 19, 20, 41, 59-60, 63, 71-72, 78-84, 86, 90-98, 101, 110, 113, 120, 126, 129-131, 133-136, 138-139, 141, 145-149, 151-155, 159, 204, 303-304, 323-328, 330-332, 335-336, 339-342, 352, 355, 360, 361-362, 371
 會計人員之任免 16, 91-92, 352
 會計方法之一致性 281
 會計年度 29, 41, 55, 59, 98-99, 101, 115, 132, 156, 190, 195, 202, 219, 237, 283, 292, 304, 313-314, 323-325, 327, 329-330, 334, 368-370, 373, 375, 380-381, 395-397, 413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43, 119, 382
 會計事項 15, 19, 24-25, 42, 50, 60, 63, 78, 87, 114, 116-119, 121-123, 125-127, 129, 132-133, 138, 140-143, 148, 153-154, 156-157, 203, 208, 210, 255, 281, 295, 339, 340, 342, 347, 353, 355-356, 362, 370, 382-383
 會計制度 15, 18, 22, 42, 69, 99, 115, 119-120, 143, 149, 151, 207, 225-226, 341, 361, 365-366, 371, 375, 382-383
 會計原則 10, 15, 19, 22, 51-62, 94, 117, 120, 226, 260-261, 278, 281, 290, 297-298, 300-301, 303-305, 312, 372, 396-397, 39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29, 399, 434, 438
 會計師 17, 20, 34-35, 48, 50, 53, 56, 58, 79, 81, 83-84, 88, 94, 100, 106-109, 111-114, 174, 198, 225-226, 268, 285, 295, 314, 316, 328, 331, 340, 373-374
 會計基礎 42, 114, 115, 277, 370
 會計帳簿 16, 119, 121, 127, 129, 141-148, 152, 154, 156-159, 203, 209, 210, 334-335, 343-347, 349, 352, 354-355, 361-363, 382-383
 會計帳簿之保存 156, 203
 會計理論 4, 19, 38, 41, 43, 53, 56, 159
 會計期間假設 41, 57
 會計項目 27, 28, 43, 54, 60-61, 141-143, 159-160, 162, 171, 174, 178-180, 182, 189, 191-192, 199, 203, 207, 211, 229, 239, 251, 254, 260, 341, 380-383, 386-390, 392, 393, 395, 397-403, 413, 434, 436
 會計資訊 3-17, 19-20, 22, 25, 32-33, 38-39, 41-43, 49-50, 54, 59-60, 64-68, 71, 73, 76-77, 80, 88, 90-95, 98-101, 113, 115-117, 119-122, 126, 134, 141, 143, 145, 147-149, 151-154, 156, 194, 199, 203, 205, 208, 219-220, 226, 233, 288, 300, 303-304, 312, 327, 335, 338, 343-344, 351, 360, 381
 會計學理 43, 55, 57-59, 62, 89, 118, 120
 會計憑證 4, 8, 16, 31, 42-43, 63, 71-72, 78-79, 97, 119, 121, 123-127, 129-134, 136, 138-139, 141-142, 147-151, 209-210, 335, 338-341, 343-346, 353, 355-357, 359-362, 382
 會計憑證之保管 131, 138
 會計憑證之裝訂 131

- 會計憑證之製作 127
 業主權益變動表 18, 201, 333, 367, 384, 439
 業務成本 159, 384, 435
 業務收入 159, 384, 435
 當然負責人 72, 74-77
 經理人 19-20, 75-78, 91-93, 95-97, 101, 110, 113, 129-131, 134-136, 146-147, 152, 154, 159, 204, 303, 311, 324, 326-327, 330, 334-336, 342, 356, 362, 372
 經辦會計 20, 71-72, 78, 81, 91, 96, 101, 110, 113, 129-131, 134-136, 139, 145-149, 151-152, 154, 159, 204, 303, 324, 327, 330, 335, 339, 342, 355, 360, 362
 補償性存款 403
 解散 43, 47, 75, 184, 187, 270, 272, 277-281, 394
 資本 8, 10, 11, 15, 23, 56, 64-67, 70, 92, 111, 116, 118, 131, 149, 151, 159-160, 173, 183-186, -189-190, 195, 197-198, 201-202, 206, 218, 228, 253, 256-257, 265-267, 276, 278, 280, 305-306, 328-332, 341, 361, 384, 394, 401, 414, 416, 431, 439, 441
 資本公積 23, 26, 160, 173, 184-189, 195, 201-202, 218-219, 255-258, 276, 286, 305, 368, 388, 390, 401, 411, 421, 431, 439
 資本化 26, 177, 216-217, 295, 418
 資本化支出 413-414
 資本支出 43, 258-259
 資產 9, 18, 22-24, 26-28, 38, 43, 57, 60, 104, 106, 114, 116-117, 120, 127, 140, 155, 159-166, 169-179, 181, 183-189, 191, 193-197, 200-201, 203-206, 211-219, 225, 229-232, 234-236, 240-258, 260-262, 270, 274-278, 280, 283, 285-287, 302, 308, 326, 367, 371, 376-383, 385-388, 391-394, 397-398, 400, 402-405, 408-410, 412, 415-418, 420-422, 427, 430, 432-433, 436-438, 441
 資產交換 22, 213-215, 249, 388, 421
 資產負債表 12, 18, 25, 60, 157, 160-161, 163, 168-169, 177-180, 189, 194-197, 202, 205, 211, 218, 223, 229-231, 235-236, 240, 252, 297, 306, 326, 333-334, 340-341, 367, 376, 377, 379, 384-386, 388, 398, 400, 402, 404, 406-408, 410, 422-424, 426, 435, 441
 資產負債表法 238-239
 資產重估價 117, 186, 251-254, 256-257, 393, 421, 433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23, 185-186, 258
 資產減損 28, 178, 206, 229, 251-252, 285, 398, 422, 436
 電腦軟體 145, 148, 155-156, 176, 208, 246-248, 417
 零用金 402
 預付款項 171, 261, 400, 409
 預付費用 43, 171, 260-261, 394, 409
 預收款項 181, 401, 427, 297, 384, 395, 434-435
 銷貨簿 141
 預測價值 8-9
 十四劃
 實際成本 170, 217, 220-221, 225, 228, 247, 252, 292, 387-390, 392
 對外會計事項 117, 118, 127-128, 381
 對外憑證 118, 122, 125, 127-128
 綜合損益表 27-29, 192, 194-195, 197-199, 211, 230, 283, 284, 286-287, 367, 379, 384-386, 388, 398, 434
 製成品明細帳 144
 認列及衡量 43, 194, 387, 413, 4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83, 195, 262, 401, 428, 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77, 195, 248, 251, 260-262, 398, 400, 419-420
 遞延資產 260-261, 420
 遞耗資產 43, 159, 245-246, 252-254, 257, 393, 398, 400, 416-417, 433
 銀行存款 124, 131, 236, 402
 銀行承兌匯票 162, 179, 424
 廠房及設備 28, 174, 178, 192, 195, 214-215, 217, 284, 287, 378-379, 388, 400, 409, 412-413, 415-416, 421-422, 433, 436, 439
 十五劃
 暫時性差異 170, 177, 183, 261-262, 300, 302, 419, 430
 盤存法 244
 複合折舊法 244-245
 銷貨收入 126, 128, 148, 159, 221, 238-239, 281, 286, 288, 290, 296-297, 384, 395, 434-435
 十六劃
 興櫃股票 371, 412
 辦理交代 19-20, 96-98
 十七劃
 償債基金 205, 410
 償債準備 304, 396
 彌補虧損 33, 187, 189-190, 219, 256-258, 305, 310, 315, 317, 432
 應付公司債 182, 260, 264, 401, 428
 應付所得稅 181, 183, 426-427, 430
 應付股息紅利 181, 426
 應付帳款 181-183, 195, 200, 268, 401, 425-426, 428, 430
 應付票據 180-183, 401, 425-426, 428, 430
 應付短期票券 179, 182, 401, 424, 428
 應收帳款 28, 117, 126, 167-169, 195-196, 200, 206, 236-240, 297, 376-377, 390-391, 400, 406-408
 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法 169, 238
 應收票據 28, 167-169, 236-237, 240, 376, 377, 391, 400, 405-406, 408, 420
 應收款項 169, 236-237, 240, 390, 408
 檢查員 334-335
 營利性 3-4, 10, 12-14, 48-49, 62-63, 67, 72, 90, 300
 營利為目的 13, 47-49, 62-64, 67, 122, 300, 30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59, 192, 384, 434, 436
營業成本 18, 159, 192, 283, 384, 396, 434-437
營業收入 18, 44, 158-159, 188, 192, 289, 384, 395-396, 434-435, 437
營業租賃 161, 414
營業費用 18, 159, 192, 340-341, 384, 434, 436-437
營業讓與 270, 272-275, 277
營運能量 196-197
營運量紀錄簿 142, 144
總分類帳 141-144, 224, 383
購買法 276-27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6, 165-166
避險性金融資產 405
避險會計 162, 165, 180, 404-405, 424

十八劃

職務上負責人 75-77
轉帳傳票 126
轉換公司債 188, 191, 230, 312, 429
離職 19, 96-97
雜項固定資產 414
雙重處罰之禁止 349

二十劃

礦產資源 28, 175, 245, 416
競合關係 137, 139, 337, 344
繼續經營假設 41, 57, 98

二十二劃

攤銷 26, 28, 43, 164, 167-168, 176-177, 182-183, 216, 228, 230-232, 235, 251-252, 258, 262, 264, 284, 371, 378, 390, 392-394, 404-407, 410-412, 417-420, 422, 428-430
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 55, 57-59, 62
權益 10, 14, 17-18, 23, 25-27, 57, 60-61, 75, 84, 88, 116-117, 127, 159-160, 163-164, 172-173, 178, 180, 183-187, 189-191, 193-195, 197-198, 201-203, 205, 211, 218, 230, 255, 275-278, 283, 286-287, 289, 305-307, 309, 314, 326, 340, 367, 369, 373, 376-379, 381-382, 384-386, 390, 393-394, 397-401, 404, 411, 414, 421, 424, 430-433, 439-440
權益法 26, 172-173, 178, 189, 192-193, 195, 229, 232-235, 248, 258, 283, 285-286, 312, 377, 379, 390, 410-411, 422, 436-437, 439
權益結合法 276-278
權責發生制 42, 114-115, 285, 289, 395
變更職務 19, 96-97